



数智新浦发

2024年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使命

金融为人民美好生活创造价值

愿景

全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

核心价值观

笃守诚信, 创造卓越

发展观: 坚守长期, 行稳致远

人才观: 以人为本, 知人善任

风险观: 前瞻精准, 慎行知止

管理观: 依法合规, 集约高效

业绩观: 高质量, 可持续

廉洁警言

清廉守正, 善作善成

绿色倡议

低碳生活, 绿创未来

企业精神

同心跨越

组织氛围

阳光简单, 协同共享

管理者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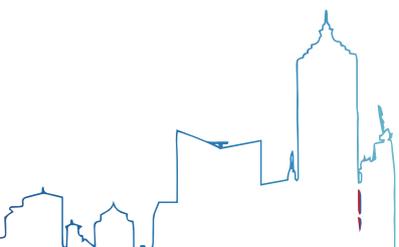
正气大气, 引领担当

员工形象

敬业专业, 创新有为

品牌主张

新思维, 心服务



目录

Contents

	董事长致辞	01
	行长致辞	03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05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07
3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3.1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5
	3.2 公司数智化战略执行情况	16
	3.3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50
	3.4 利润表分析	54
	3.5 资产负债表分析	58
	3.6 会计报表中变动超过30%的项目及原因	63
	3.7 贷款质量分析	64
	3.8 商业银行其他监管指标分析	68
	3.9 公司业务概要	70
	3.10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78
	3.11 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和分析	80
	3.12 风险管理	81
	3.13 对商业银行经营业务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情况	86
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87
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07
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2
7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9
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2

董事长致辞

2024年是浦发银行“数智化”战略的开局之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秉持“金融报国、金融为民”的初心，以金融“五篇大文章”为行动纲领，深度融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更加注重服务实体经济与金融供给的互融共进。经过一年的转型攻坚，全行发展动能日益强劲，在竞争中赢得了主动，让市场看到了一个再出发的“新浦发”：公司总资产规模突破9.46万亿元，归母净利润增长23.31%，资产质量持续改善，资本市场表现亮眼，保持和巩固了全面向好的发展态势。这份来之不易的成绩单，得益于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也离不开每一位客户的信任支持、股东的长期坚守、员工的躬身耕耘。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向社会各界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战略驱动，数智领航。2024年，我们遵循金融发展逻辑、立足金融功能性定位，发布了完整的“数智化”战略体系——深耕“五大赛道”，构建“五数”经营新模式，打造“五大体系”，实施“四大策略”，优化“三大保障”，在战略主动性上下了一招快棋。科技金融作为主赛道，创设“商行+投行+生态”服务模式，提供全生命周期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深度赋能科技企业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以“浦链通”为数字纽带，构建区块链+AI驱动的生态共建范式，重塑产业链协同效能；普惠金融以“智·惠·数”服务体系，构建小微经济精准支持网络，激活实体经济末梢活力；跨境金融以“浦赢跨境”为双轨桥梁，构建“走出去+引进来”全球化双循环通道，护航中资企业全球布局；财资金融以“财管+资管”为双翼，构建浦发集团圈和合作圈共促的财富供给生态体系，为客户创造价值；绿色金融以“浦发绿创”为低碳转型先锋，构建ESG生态价值，驱动低碳经济与生态价值双轨并行；养老金融以“浦颐金生”为综合服务标杆，构建全生命周期养老保障体系，助力银发经济和养老事业；数字金融以“智·简·融·惠”为服务矩阵，通过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驱动，提高金融服务的便利性，更好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生态贯通，数智赋能。2024年，我们改变传统经营模式和打法，重塑数智化底层逻辑。客户生态方面，推进战略客户生态经营，与生态伙伴之间加强资源链接，开展协同创新。平台生态方面，构建“一站式+集成式”服务，焕新发布浦惠来了、手机银行APP“双芯”平台，聚焦运营流程和客户旅程，提升服务效率和用户体验。科技生态方面，强化数字金融发展基座，带动各类系统、功能、内容的接通和整体部署，实现搭场景、建生态、强功能、扩用户的目标。数据生态方面，通过数据驱动精准挖掘商机并生成风控策略，赋能线上精准触达拓客、产品营销、风险管控、合规运营等业务场景，打造业务经营新模式。我们正以生态聚能重塑价值坐标，全面打通系统脉络，构筑新型经营组织方式与服务模式，激活价值创造的聚变反应。

机制焕新，数智聚力。2024年，我们强化落实战略的“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从管理思维迁徙到客户思维。全面调适调优组织架构，以基层为起点，从客户出发，增强前台力量，集约集成中后台，设立新质生产力部门，构建“前哨强、中台智、后台精”的敏捷组织体系。以柔性的专班、专组、专题模式，对重要攻坚项目进行组织变革，打破部门壁垒，提高决策效率。开展“流程再造”，推动客户一站式服务和一致性体验的视角转变和思维升级。深化“简清工程”，纵向穿透式减负，横向矩阵式协同，打通部门数据孤岛，构建跨条线敏捷响应机制。通过一系列改革，减少了业务发展的难点，打通了管理中的堵点，连接了流程中的断点，实现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动态适配。

治理革新，数智筑基。2024年，我们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治理现代化，对标一流公司治理实践，创新董监事多层次履职体系，持续提升董事会运行质效。我们以战略视野描绘人才蓝图，班子建设更加突出引领性，人才发展布局更具系统性，让想干事者扛重任、能干事者挑大梁、成事者站前台。我们以数智风控筑牢高质量发展护城河，将数字基因深植风险管理全链条，实现风险识别穿透化、防控体系生态化、决策响应自动化，让每笔资金流动都有科技护航，每个业务决策背后都有智能支撑，让每份信任都得以数字守护。

2025 年，以生成式 AI、大模型为代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性、颠覆性的快速发展，为银行业释放出三大确定性机遇——运营效率的指数级提升，风险管理的范式重构，生态服务的无界延伸，正掀起一场银行业的“效率革命、风控革命、生态革命”。当数字时代深度重构金融肌理，当智能技术重新定义服务边界，浦发银行将 2025 年定为“**战略提升年**”，将以矢志不渝的战略定力，全面打造银行业数智化转型新标杆。

以战略为锚，开启多维布局新航程。2025 年，我们将把握数智化战略实施的“三个”关键——关键产品创新、关键项目攻坚、关键领域突破，强化系统联动思维，找准战略落点。明晰“六大”经营策略——深入推进“箭型”区域策略，围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分布带做好布局规划；形成重点行业策略，画好“1+N”产业地图，强化细分客群经营；深化线上化平台化策略，发挥两大 APP“双芯”引领作用，提升获客活客能力；优化资源配置策略，向重点战略领域明确倾斜；完善竞争与协同策略，强化集团协同，打造整体旗舰；强化出海服务策略，紧跟中资企业境外投资布局，把握跨境投融资、跨境并购、跨境避险等业务机遇。推进“三大”改革转型——持续深化机构改革，加速推进干部人事改革，配套推进考核方式改革，实现经营管理、服务模式、价值曲线等全方位地适应性再造。

以科技赋能，构建数智生态新范式。6000 多人的复合型科技人员队伍，五年来科技总投入超过 330 亿元，为我们数智化战略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2025 年，我们顺应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指引，以人工智能和数智化能力为双翼，构建“算力、算法、平台、知识”四位一体的智能底座，统筹建设、前瞻迭代，推进 AI 及大模型应用体系建设，加快人工智能场景打造，在业内率先实现全栈国产化算力平台+以 DeepSeek 开源大模型为首的金融应用。以数据助力业务价值创造，有机融合客户流、数据流、商机流，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在低成本广泛获客、智能化资产投放、大数据风险管控方面的创新引领作用。

以客户为本，拓展金融服务新边界。客户是银行经营永恒不变的根本。2025 年，我们将围绕用户增长、服务提能、体验提升三大核心目标，纵向打造“一个客户、多个产品、一体化方案、集团服务”，横向对同一层类客户配置统一合理的产品策略、服务策略。尊重产品研发逻辑，锻造“5 大超级产品+N 个拳头产品”，努力实现更智慧的需求感知、更智能的场景匹配、更主动的实时触达，把“新思维，心服务”做到极致。把握好风险和业务的融合嵌入关系，提升风险定价能力，升级数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体系，筑牢风险合规底板，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石。

以文化铸魂，涵养价值创造新内核。文化是企业实现跨越周期、基业长青的根本。2025 年，我们将秉持“金融向善”价值观，彰显金融的利他性和社会性，打造具有特质而又富有生命力的“四色”文化名片——以“红色金融”坚守“金融为民”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以“绿色金融”打好低碳可持续发展的底色，以“亮色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以“蓝色金融”服务广泛蓝海受众和普惠客群，让浦发银行真正成为有温度、有灵魂的金融机构。加强市值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开展多元投关，以投资者获得感为价值标尺，为股东绘就长期价值增长曲线。

科技的本质是向善，金融的初心是为民。2025 年，站在数字文明与金融变革的交汇点，我们深知，每一次场景金融突破的背后，是千家万户的财富托付与实体企业的产融升级；每一项金融算法的迭代演进，都承载着我们服务经济发展和民生幸福的坚守和担当。全体浦发人将继续以科技为笔、以人文为墨，书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事业新篇章！

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为忠



张为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行长致辞

2024 年，是浦发银行在变革中砥砺前行、在挑战中勇攀高峰的关键之年。面对新的经济金融形势，在总行党委和董事会的领导下，我们坚持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建设要求，紧抓数字化、智能化时代机遇，以“数智化”战略为引领，深入推进“1-5-5-4-3”战略体系建设。全体浦发人以破竹之势开新局，以创新之姿闯新路，以担当之勇立新功，展现出坚韧的毅力、顽强的斗志和蓬勃的创造力，充分彰显了“新浦发，再出发”的改革成效与发展韧性。

经营业绩稳健向好，彰显高质量发展硬实力。2024 年，我们围绕“数智化”战略核心，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各项核心经营指标实现全面向好。年末集团总资产规模达 9.46 万亿元，同比增长超 5%；实现营业收入 1,707.48 亿元，剔除上年同期一次性因素影响后同比实现正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 452.57 亿元，同比增长 23.31%，增幅创近十二年新高；资产质量持续改善，风险控制和处置水平持续提升。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我们交出了一份业绩向上突破、动能向新跃升、活力向心迸发、信心向强汇聚的亮眼答卷，镌刻下浦发人迎难而上的奋斗足迹，印证了改革转型的澎湃动能。

五大赛道全面突破，锻造转型升级强引擎。科技金融构建“科创生态圈”，服务 7 万多科技型企业，推出“科技雷达”智能工具，打造“张江创孵基地”，支持硬科技企业突破“卡脖子”技术。供应链金融打造“共赢生态链”，在线供应链业务量 2,670 亿元，已成为全行新的“千亿增长极”。普惠金融铺设“成长快车道”，服务小微客户超 41 万户，实现小微企业融资与成长服务的全周期覆盖。跨境金融架设“全球联通桥”，业务规模突破 4 万亿元，跨境并购业务展现强大竞争优势，境内外并购融资余额超 2,000 亿元，支持中资企业“走出去”和海外客户“引进来”。财资金融构建“财富新生态”，服务个人客户 1.57 亿户，AUM 达 3.88 万亿元，浦银理财新增产品规模超 3,000 亿元、增幅 30%，增量、增幅均保持业内领先。作为战略突破点和营收增长点，“五大赛道”全面激活浦发对公基因，发挥协同联动优势，锻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为我们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数字生态加速进化，打造科技赋能新高地。当前，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成为我们前行的驱动力，推动银行重构服务模式，重塑行业生态。我们聚焦数字基建、数字产品、数字运营、数字风控与数字生态“五数建设”，将金融服务由单点扩展到多维，由单时点扩展到全过程，让金融服务的深度、广度、宽度、精准度实现更高层级的跃升。通过“浦惠来了”和“手机银行”两大 APP 发挥链接客户、聚合需求、开放共享的功能，提升对长尾客户的服务能力，全球司库平台重塑企业财资管理，分布式架构体系支撑业务高速发展，当数据成为新燃料，科技化作新引擎，我们正以数字之力重构金融服务新边界。

风险防线持续筑牢，夯实基业长青稳根基。我们以风险偏好为统领，合理调整细分行业布局，前端校准信贷投放方向，强化风险工具箱应用，打造“精信号”“全流程”“重应用”的风险预警体系，严控新增不良资产；加大多方式、多渠道、市场化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现金清收金额创历史新高。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余额连续 5 年下降，不良贷款率为近 10 年来最低水平；风险抵补能力不断增强，拨备覆盖率持续上升，达过去 9 年来最高值；资产质量前瞻性指标表现良好，90 天和 60 天逾欠偏离度始终保持在 100% 以下。全行数智风控能力显著提升，建立企业级模型风险管理工具，为公司筑牢未来高质量发展的安全网。

展望 2025，浦发银行将迎来“数智化”战略提升年。公司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数智化”战略核心，按照“**强赛道、优结构、控风险、提效益**”经营主线，强化“**1-3-5-8-3**”核心经营举措，奋力开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建设新局面。

围绕一个战略核心，全面升级智能运营体系。战略落地的本质是将愿景转化为可量化、可追踪的行动体系。我们以“数智化”战略为创新引擎，构建数据驱动的全价值链运营体系。数字基建领域，建成企业级多模态数智平台，推进数字客户经理、数字员工体系等人工智能+建设应用；数字产品领域，强力打造千亿级以上的超级产品，真正成为业务发展的有力抓手；数字运营领域，将单兵作战模式升级为兵团作战，打破内部竖井，以提升用户体验为目标，对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优化与升级，形成跨部门协同、跨平台协同、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智能运营服务体系。我们将以更广阔的思维、更高效的模式、更创新的经营打法，进一步推动“数智化”战略落地生根。

坚持三高要求，全面提升经营质效水平。坚持高目标引领，全力服务好国家重大战略、上海重大任务，奋力展现上海金融名片和龙头企业的新气象；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调优资产、负债、客户等结构，培育发展新动能，守牢风险合规底线，坚持回归本源，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提升发展内驱力；坚持高效率协同，在体制机制、信息系统、产品服务、人员队伍等方面继续加强融合，强化三大业务条线、五大赛道、两大主平台、子公司、境内外机构之间的协同，同时联动各类业态、朋友圈、生态圈，实现产品、人才、资源整合，构建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链条。

做强五大赛道，全面释放强劲增势动能。科技金融推进“集团大科创”一体化协同发展，连接行内外生态资源，构建体系化比较优势，做实做优科技企业的“首选伙伴银行”。供应链金融发挥领头雁作用，聚焦提质上量，升级打磨供应链产品方案，真正实现带动客户、带动投放、带动营收的综合效应，让供应链成为“共赢链”。普惠金融打造数字化应用程度最深、范围最广的赛道，构建“大普惠”经营体系，依托小微及个人贷款中心建设和“浦惠来了”APP平台，打造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高效作业模式，加强区域特色场景和特色客群经营，让小生意焕发新生机。跨境金融全面做透战略客户跨境经营、全面做优跨境结算产品服务、全面建成跨境服务生态体系、全面突破重大跨境金融创新，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市场份额和营收贡献，树立“浦赢跨境”品牌形象，做连接全球产业的金融桥梁。财资金融持续深化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双翼融合，以集团协同、数智赋能、条线融合、生态链接、数字运营、公司财富经营为路径，打造客户财富管理优选银行，促进居民财富与新兴生产力的紧密连接。

聚焦八项重点工作，全面强化战略执行保障。因客施策，强化客户深度经营；增存稳存，坚持存款立行、存贷平衡、量增质优；聚力投放，保持快速增长优势，扩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级；稳定营收，平衡“量价险利”关系，多措并举保障收入积蓄增长；拓展中收，加速推进轻资本模式转型发展；全面风控，强化对资产质量的源头管控，加大清收化解处置力度，提高对风险成本的回吐贡献，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根基；打造特色，并购业务上量突破，绿色金融业务焕发活力，养老金融业务广拓蓝海，构建特色业务生态圈；平台助力，加速打造集团整体协同作战能力，打通纵横有序的协同经营路径，实现产能提升。

强化三类支撑，全面激发组织内生动力。完善全过程考核机制建设，聚焦战略落地，动态检验经营成效；强化干部人才培训，增强队伍的获得感和归属感，打造人才集聚的“新高地”；强化全方位精细化管理，优化流程，降本增效，锻造稳健发展的强劲韧性。打造“客户为心、基层为要”的组织文化，营造守正创新、人文关怀和创造价值的企业氛围，让每个组织单元都成为价值创造的活力源。

关山初度尘未洗，策马扬鞭再奋蹄。2025年，浦发银行将坚持服务国家战略、深耕实体经济、拥抱数字时代，以“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以“数智化”战略锚定未来，绘就增长蓝图，奋力书写“百年浦发”新篇章。我们每一份成绩的取得，都离不开股东的支持、客户的选择、员工的奉献以及社会各界的关爱，公司定将不负所托，持续推动经营效益与股东回报“双提升”，坚定信心，砥砺前行，奋进数智新征程，铸就浦发新未来！

党委副书记、行长 谢伟



谢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行长

01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1 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召开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 公司 2024 年度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均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董事长张为忠、行长谢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章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 元（含税）。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29,352,178,302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34 亿元（含税）。
6.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7.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8.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9.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管理”相关内容。

1.2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浦发银行、公司、母公司、本行、全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浦银金租	指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信托	指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浦银理财	指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国际	指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科创银行	指	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原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	指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村镇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共 28 家村镇银行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2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1 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发银行
英文名称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	SPD BANK
法定代表人	张为忠
首次注册日期	1992年10月19日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中国·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1992年10月19日-2011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158XC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15H131000001
公司网址	http://www.spdb.com.cn
电子信箱	bdo@spdb.com.cn
服务热线	95528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健	吴蓉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浦发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	021-63611226	021-61618888 转董监事会办公室
传真	021-63230807	021-63230807
电子信箱	zhangj8@spdb.com.cn	wur2@spdb.com.cn

注：2024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健副行长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3月，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张健浦发银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批复》，张健副行长自2025年3月5日起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3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定期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

2.4 公司证券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普通股 A 股		浦发银行	600000	-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浦发优 1	360003	-
		浦发优 2	360008	-
可转换公司债券		浦发转债	110059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薛晨俊、应晨斌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	朱钰、姜颖
	持续督导期间	直至可转债到期日或全部转股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36 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	朱哲磊、郁伟君
	持续督导期间	直至可转债到期日或全部转股
公司普通股的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5 公司国际排名及信用评级

国际排名

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4年7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根据一级资本，浦发银行位列全球第19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10位。
美国《财富》杂志	2024年8月，美国《财富》杂志发布“财富世界500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292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8位。
美国《福布斯》杂志	2024年6月，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全球企业2000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159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10位。

品牌价值及 ESG 评级

品牌价值	2024年3月，国际权威品牌价值评估机构 Brand Finance 发布“2024年全球银行500强”排行榜，浦发银行位列第31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11位，品牌价值98.76亿美元。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	2024年11月，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中文简称“明晟”，英文简称“MSCI”）公布ESG评级，浦发银行评级为A。

评级机构	类别	最新信用评级
穆迪 (Moody's)	存款评级	Baa2/P-2
	基础信用评估	ba2
	评级展望	稳定
标准普尔 (S&P Global Ratings)	长期信用评级	BBB
	短期信用评级	A-2
	评级展望	稳定
惠誉 (Fitch Ratings)	发行人违约评级	BBB/F2
	生存力评级	bb-
	评级展望	稳定

2.6 公司荣誉

颁奖机构	奖项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三等奖、微创新奖 《数智零售经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荣获二等奖
公安部	全国网络安全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 数据安全管理员竞赛团队二等奖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最佳外币拆借报价行、最佳外币拆借会员、最佳外币回购会员、最佳人民币外汇期权做市商、最佳人民币货币掉期做市商、服务企业汇率风险管理优秀会员、银行间外汇市场优秀货币掉期做市商奖 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核心交易商、货币市场交易商、债券市场交易商、衍生品市场交易商、市场共建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年度债市领军机构、年度开拓贡献机构、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优秀债券承销机构、地方债柜台业务优秀承销机构、自营结算 100 强、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国际化业务卓越贡献机构、中债绿债指数优秀承销机构、国际化业务卓越贡献机构 - 明珠债业务
上海清算所	年度优秀清算会员、标准债券远期自营清算优秀奖、大宗商品代理清算业务优秀综合清算会员、优秀结算成员、优秀承销商、优秀“政金清发”参与者（逆回购业务）、优秀担保品业务参与机构（中期借贷便利）等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优秀债券投资机构（自营类）、债券借贷优秀参与机构 2023-2024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 A 级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银行类）、债券投资交易机构（商业银行类）
上海黄金交易所	优秀金融类会员一等奖、年度最佳竞价交易会员、最佳定价交易会员、最佳询价交易机构、最佳竞价交易自营会员、最佳竞价流动性提供会员、最佳业务创新贡献机构、年度国际业务特别贡献会员、年度国际板竞价品种优秀做市商
上海期货交易所	年度做市业务钻石奖、做市业务行业特别贡献奖、上期综合业务平台优秀交易商、首批“强源助企”产融服务基地
郑州商品交易所	服务实体经济“产业基地”
大连商品交易所	产融服务基地、年度最佳市场培育银行、最佳业务创新银行、最佳场外合作银行
上海票据交易所	年度优秀综合业务机构、优秀承兑机构、优秀贴现机构、优秀交易机构、优秀跨境贸易融资交易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年度最具市场引领力机构、最具市场创新力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	金融债卓越承销商、优秀做市商、创新合作奖、30 周年相伴支持奖
中国进出口银行	年度核心承销商、最佳全国性商业银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奖、柜台市场建设奖、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

颁奖机构	奖项名称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 2024 年度上市公司文化建设最佳实践案例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美丽中国行 贴心支付服务相伴》优秀案例 《浦发银行数字人民币赋能长三角政务领域数字化转型》2023 年优秀案例
全国工商联、全联并购公会	中国并购公会最佳并购管理奖
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	绿色金融服务突出单位、绿色金融服务优秀案例
上海市金融业联合会	第十八届“金洽会”上海金融业赋能新质生产力优秀成果奖
《金融理财》杂志	第十四届“金貔貅奖”——“年度金牌零售银行”
《零售银行》杂志	RBA 第七届零售银行大奖——“总行特色经营奖 -- 消费信贷奖” 上海、深圳、北京、郑州四家分行获百强私行中心
亚洲私人银行家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 专属客户体验（金奖）
《亚洲银行家》杂志	2024 年度亚洲银行家中国奖项计划之“中国最佳商户服务”奖 “大数据审计工作平台”荣获 2024 年度亚洲银行家中国奖项计划之“中国最佳企业治理、风险与合规项目”奖 信用卡中心“基于智能化技术的研发工具链建设项目”荣获 2024 年度“中国最佳 AI 辅助编码应用”奖项
《银行家》杂志	年度绿色金融创新优秀案例奖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4 年“金贝”资产管理竞争力案例——“卓越零售银行”、“卓越财富管理银行”
《东方财富》	年度托管银行风云奖
《中国经营报》	2024 年卓越竞争力供应链金融服务银行
“证券之星”	第十二届（2024 年度）资本力量年度“最具成长性银行奖”
《家族企业》	2024 年“最佳企业家综合服务能力私人银行”
《欧洲货币》	2024 年“中国私人银行最佳代际传承奖”
《中国基金报》	第六届中国银行业理财英华示范机构——“优秀理财销售银行”
亚太财富论坛	金臻奖 -2024 年度中国大陆最佳私人银行“最佳企业家服务奖”、薪火奖 -2024 年度中国家族办公室 TOP50
中国普惠金融国际论坛	普惠金融特别贡献奖、普惠金融产品创新奖
全景网	年度杰出 IR 公司、杰出中小投资者互动奖、杰出 ESG 价值传播奖
同花顺	2024 年金融机构评选“ESG 最佳实践机构”、“投资者青睐之星”

2.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 年
主要会计数据				
营业收入	170,748	173,434	-1.55	188,622
利润总额	48,366	40,692	18.86	56,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57	36,702	23.31	51,1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07	33,882	30.47	50,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54	388,397	-185.91	365,099
主要财务指标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36	1.07	27.10	1.56
稀释每股收益	1.25	0.99	26.26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32	0.97	36.08	1.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	13.23	-185.94	12.44
盈利能力指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5.21	上升 1.07 个百分点	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4.75	上升 1.37 个百分点	7.92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50	0.42	上升 0.08 个百分点	0.6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08	5.10	上升 0.98 个百分点	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92	4.64	上升 1.28 个百分点	7.73
净利差	1.37	1.49	下降 0.12 个百分点	1.72
净利息收益率	1.42	1.52	下降 0.10 个百分点	1.77
成本收入比	29.16	29.65	下降 0.49 个百分点	27.89
现金分红比例	30.16	30.05	上升 0.11 个百分点	20.50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				
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67.18	68.29	下降 1.11 个百分点	70.87
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32.82	31.71	上升 1.11 个百分点	29.1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3.36	14.10	下降 0.74 个百分点	15.2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 年末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9,461,880	9,007,247	5.05	8,704,651
其中：贷款总额	5,391,530	5,017,754	7.45	4,900,662
负债总额	8,717,099	8,274,363	5.35	7,997,876
其中：存款总额	5,145,959	4,984,630	3.24	4,826,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6,329	724,749	1.60	697,87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56,410	614,840	6.76	587,96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2.36	20.95	6.73	20.03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1.36	1.48	下降 0.12 个百分点	1.52
贷款减值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186.96	173.51	上升 13.45 个百分点	159.04
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2.54	2.57	下降 0.03 个百分点	2.42

注：

- (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2) 2024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公司分别对浦发优 2、浦发优 1 两期优先股发放股息人民币 7.215 亿元、8.37 亿元。2024 年 7 月、2024 年 11 月，公司分别对 19 浦发银行永续债、20 浦发银行永续债支付利息人民币 14.19 亿元、23.75 亿元。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时，公司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发放和永续债付息的影响。
- (3)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定义计算。
-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 (5)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8)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9) 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10)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11) 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的数额/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29,352,178,302 股测算。
- (12) 贷款总额为企业贷款、个人贷款及票据贴现本金余额的合计，存款总额为企业存款、个人存款和其他存款本金余额的合计。
- (1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永续债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2.8 本集团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	第二季度 (4-6 月)	第三季度 (7-9 月)	第四季度 (10-12 月)
营业收入	45,328	42,920	41,591	40,909
利润总额	20,351	9,819	7,266	10,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21	9,567	8,235	10,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17,214	9,592	7,155	10,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630	69,988	221,244	-172,256

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	4,309	84
政府补助	180	737	651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23	-44	-12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2	-1,988	-174
合计	1,081	3,014	4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50	2,820	3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	194	76

0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监管要求，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坚定践行数智化战略，聚焦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财资金融“五大赛道”，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成效，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经营效益实现较好增长，资产质量持续改善，继续保持和巩固稳健向好的经营发展态势。

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94,618.8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546.33亿元，增长5.05%；其中，本外币贷款总额（含票据贴现）为53,915.3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737.76亿元，增长7.45%。本集团负债总额87,170.9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427.36亿元，增长5.35%；其中，本外币存款总额为51,459.5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13.29亿元，增长3.24%。

经营效益实现较好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707.48亿元，同比减少26.86亿元，下降1.55%；剔除上年同期出售上投摩根股权一次性因素影响后，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5.55亿元，增长0.92%。实现利润总额483.66亿元，同比增加76.74亿元，增长18.8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57亿元，同比增加85.55亿元，增长23.3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2.07亿元，同比增加103.25亿元，增长30.47%。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为0.50%，较上年上升0.08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6.28%，较上年上升1.07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为29.16%，较上年下降0.49个百分点。

经营效益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信贷实现快速增长，公司聚焦重点赛道、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加快信贷资产投放，集团信贷净增量超3,700亿元，创历史新高，量能提升抵御市场利率下行的效果显著，为利息净收入的稳定提供支撑。二是强化负债统筹管理，付息成本管控取得成效，集团存款付息率比去年同期下降19bps，其中公司客户、零售客户存款付息率分别下降21bps和14bps。三是主动把握投资交易机遇，积极增厚投资收益。集团其他非利息净收入（不含手续费）332.15亿元，同比增加26.69亿元，增长8.74%。四是资产质量不断夯实，精细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加大多方式、多渠道、市场化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持续强化现金清收，报告期内实现不良资产现金清收378亿元，集团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9.61%；业务及管理费同比下降3.17%。

资产质量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风险“控新降旧”并举，持续加大存量不良资产处置力度，风险压降成效显著，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较年初实现“双降”。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为731.5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0.44亿元，不良贷款率1.36%，较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资产质量前瞻性指标表现良好，逾欠90天和60天偏离度保持在100%以内；风险抵补能力持续提升，拨备覆盖率186.96%，较上年末上升13.45个百分点。

3.2 公司数智化战略执行情况

3.2.1 数智化战略体系

2024 年，浦发银行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数据要素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为关键驱动，高效重塑银行经营逻辑和组织体系，确立了**数智化战略体系 (1-5-5-4-3)**，为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全新动力。

- “一个战略”：“数智化”战略；
- “五大赛道”：聚焦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财资金融赛道；
- “五数建设”：加快构建数字基建、数字产品、数字运营、数字风控、数字生态；
- “五大体系”：着力打造客户经营与服务体系、数据经营管理体系、智能化的大运营体系、产品创新和服务体系、风险管理体系；
- “四大策略”：科学谋划并实施区域策略、行业策略、线上化策略、数字化创新策略；
- “三大保障体系”：持续夯实组织保障、资源保障、政策保障。



▲ 浦发银行数智化战略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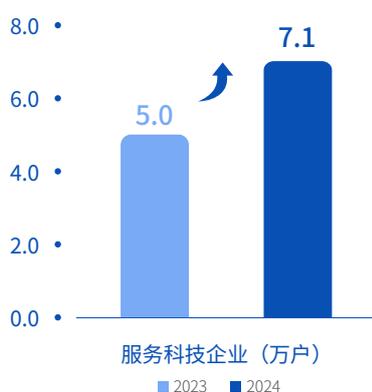
关键指标

服务科技企业

2024年 **7.1** 万户

2023年 **5.0** 万户

增幅 **42.00%**



科技金融贷款

2024年 **6,024** 亿元

2023年 **5,000** 亿元

增幅 **20.48%**



3.2.2 “五大赛道” 联动发力

科技金融——致力成为科技企业的首选伙伴银行

科技金融位列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确定的“五篇大文章”之首，已成为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的关键。作为业内较早开展科技金融服务模式探索的商业银行，浦发银行将科技金融作为数智化战略主赛道深入推进，深度赋能科技企业创新发展，成为科技金融生态圈的重要纽带，陪伴科技企业成长的伙伴银行，全力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有力支持国家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

1. 服务体系：公司构建了以“总行工作专班+重点分行+百家科技特色支行”的“双菱形”科技金融组织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已挂牌156家科技支行和科技特色支行；打造“商行+投行+生态”一体化服务模式，协同集团内的上海科创银行、上海信托等子公司持续开展一系列服务、模式和机制创新；构建“股、债、贷、保、租、孵、撮、联”综合化服务体系，从发现客户向培育孵化客户转变，不断对有潜力的企业进行梯度化培育，同时，采取订单、股权、并购融资等撮合对接类服务，主动为企业建信、增信、用信，伴随企业成长壮大。

公司创新提出用“伙伴思维”重构科技金融服务内涵，推出“**首选伙伴银行**”品牌，持续构建“产学研政金”“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产融新生态圈。打造“**科技会客厅**”，通过百家科技支行/科技特色支行为“科技会客厅”提供专营服务，开放浦发私人银行中心物理空间，全天候为各类生态伙伴提供深层次产业交流合作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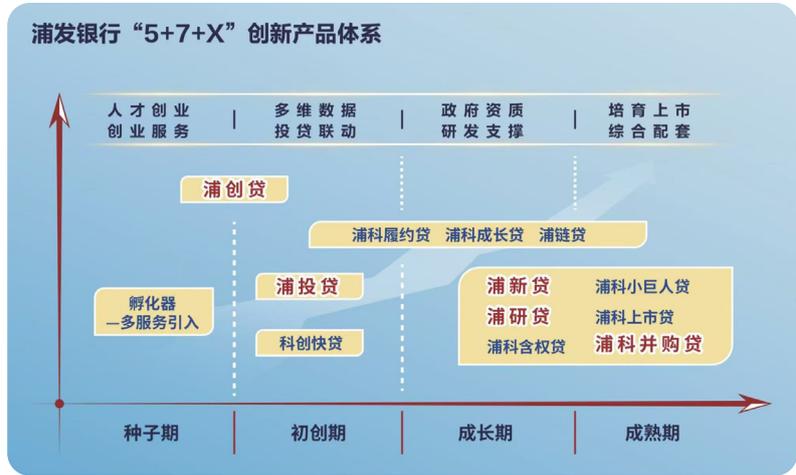
▲ 推出“首选伙伴银行”品牌，打造“科技会客厅”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浦科5+7+X”产品体系，以“全周期、数智化、伙伴式、定制化”为着力点，打造“浦创贷”“浦投贷”“浦新贷”“浦研贷”“浦科并购贷”5大拳头产品、7大重点产品和X个适配产品，出品了“适应体温、抵达人心”的接力式产品矩阵，适配不同区域、客群和产业，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浦科”产品体系深度融合了公司对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商业化运营、引入投资、并购整合



▲ 科技金融“抹香鲸”数智拓客平台

等多种需求的理解，切中了企业核心技术攻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产业链补链强链、先进制造业集群集聚发展、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等关键痛点；同时，顺应数智化发展趋势，重塑了产品触达、服务流程，进而快速、便捷、高效、精准地服务科技创新创业。



2. 数智赋能：自主研发科技金融数智化全流程平台——“抹香鲸”数智拓客平台，重塑科技金融业务数智化营销全流程，实现“选客-营销-经营-风控”的全流程数智化闭环。通过整合多源异构数据，构建动态可扩展的企业级知识图谱，探寻潜在优质科技型企业客户；以数智化技术贯穿洞察选客、商机营销、高效经营、线上风控的线上企业展业全流程，提供多样化实用营销工具，如企业画像、科金元宇宙、数字客户经理等。重塑客户经理展业模式，打造数据模型与生成式AI驱动业务增长的新态势。创新构建“科技金融雷达”，通过一站式、智能化的客户洞察工具，强化对科技企业创新属性的扫描能力，通过“五力模型”为核心技术，精准刻画科技企业画像，将“看过去”与“看未来”结合，“看财报”与“看专利”结合，“看资产”与“看团队”结合，由单一静态评价向多维动态评价转变，从海量市场数据中快速筛选出具有高潜力的科技型赛道及企业，锁定成长性强且风险可控的客户群体。



3. 经营数据：报告期末，服务科技型企业超 7.1 万户，超 70% 的科创板上市企业为公司客户，其中新增科技企业开户超 1.1 万户，新增科技企业授信客户突破 1 万户；科技金融贷款规模（报送监管口径）为 6,02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48%，科技金融贷款规模排名股份制银行首位。



▲ 打造“浦投贷”“浦创贷”“浦新贷”“浦研贷”等科技金融拳头产品

4. 特色实践：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推出“张江创孵基地”，汇聚各类资源，为重点领域企业铺好创新创业“最初一公里”，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联合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共同发布“科技金融 - 战略性新兴产业指数”，为该领域首个“1+N”指数矩阵，指数从金融发展、科技创新、产业成效、环境支持四个维度，量化评估、直观展现了我国科技金融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发展的现状和趋势。

案例 1

“浦新贷”线上服务全天候陪伴企业经营，高效服务精准支持先进制造企业

“浦新贷”产品支持科技企业通过线上获得“随支、随用、随还”的信用贷款，以流程短、效率高、额度大的产品赋能，灵活解决科技企业临时资金使用的痛点。高新技术企业上海 A 信息技术公司与下游核心企业达成了大额合作协议，在了解到客户的业务需求后，浦发银行积极响应，帮助 A 企业在“浦新贷”产品发布当日便完成了线上测额，成功获得了 660 万元的贷款额度。2024 年 2 月春节期间，企业为做好下游企业相关线上业务的配套支撑，通过“浦新贷”的全天候在线提款通道，全程线上自主完成提款操作，实现 30 万元的支持。“浦新贷”能在第一时间满足客户资金需求的服务理念，获得了企业的高度认可，也成为企业推动自身业务创新的最大信心来源。

案例 2

“浦研贷”助力干细胞企业加速研发

“浦研贷”是浦发银行为支持科技企业创新研发而推出的专项创新产品，主要面向成长期、成熟期科技企业，助力企业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活动，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S 公司多年来深耕干细胞及其相关药物研究、开发及产业化，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多项称号，长期以来投入大量研发资金。近年来，随着干细胞药物相关国家管理标准逐渐明确，企业进入高速增长阶段，正处于药物研发的关键时期，亟需资金支持企业加速跨越药物研发的生命周期。针对 S 公司的需求痛点，公司迅速组织、积极响应，结合企业的科技属性、产品市场前景及集团背景等情况，为企业量身定制“浦研贷”授信方案。运用“浦研贷”产品对于贷款期限、还款来源的创新安排，兼顾企业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与便利性，通过精心设计的方案方案和快速的授信审批流程，成功落地“浦研贷”业务，为企业研发资金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持。



▲ 公司数智供应链体系总体品牌“浦链通”



▲ “浦链 e 融”平台

供应链金融——让供应链成为共赢链

产业链供应链的数字化、智能化浪潮，对浦发银行供应链金融服务提出全新的经营理念变革要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号召，通过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赋能加快推动“浦链通”系列数智供应链体系建设。

1. 服务体系：公司通过架构改革挂牌了“供应链创新部”，并成立了“信链工程专班”重点推进。通过组织架构的全新机制，推动横向跨部门、纵向总分行间的融合、联动、协同，实现对供应链金融赛道经营的高效率、高质量推进，保证数智化战略在供应链金融赛道的快速落地和敏捷实施。

报告期内，全场景、全线上、全智能、全生态的“1+1+X”数智供应链体系架构搭建成型，统一的“浦链通”数智供应链品牌正式发布，自建的“浦链 e 融”供应链平台投产运营，数智化的“浦系列”供应链产品陆续创新落地。打造“浦链通”“浦车通”“浦订通”“浦销通”“浦贴通”“浦证通”“浦函通”等“浦系列”供应链产品，通过在线化服务为产业链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提供可得、易得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以“浦链通”产品为例，自2024年1月推出以来，已为600余家核心企业的超过4,600家供应商累计提供融资超390亿元。

2. 数智赋能：作为数智供应链体系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浦链 e 融”平台于2024年4月17日成功签发首张“浦链信”，并配套为客户提供了“浦链通”线上融资。“浦链 e 融”平台业务的落地，有助于解决实体企业融资困难，协同推动产业链的发展，提升产业链的竞争力，更标志着浦发银行在供应链金融生态共融的建设发展之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3. 经营数据：报告期末，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累计服务供应链核心客户3,890户，较上年末增长133.77%；在线供应链业务量2,669.7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超2,000亿元，增幅344.52%。

4. 特色实践：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以“供应链 WE 来 浦写新篇”为主题的供应链系列行业论坛活动，面向北京、广州、杭州、西安等地片区内的制造、能源、医药、建筑、航空等行业客户分享了数智供应链体系对行业的特色服务方案，积极将浦发银行服务融入产业链供应链，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关键指标

服务供应链核心客户

2024年 **3,890** 户

2023年 **1,664** 户

增幅 **13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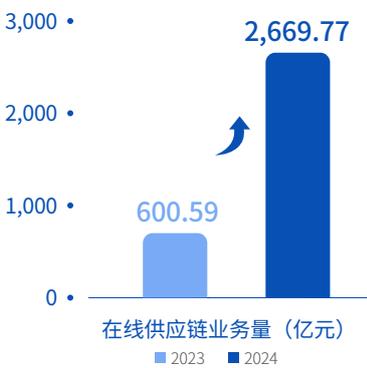


在线供应链业务量

2024年 **2,669.77** 亿元

2023年 **600.59** 亿元

增幅 **344.52%**



案例 1

锻造“共赢链”，搭建“金融桥”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布 2024 年“强化企业服务 提升减负成效”典型案例，浦发银行《政银企联袂打造供应链金融新生态——J 集团中征平台供应链金融实践典型案例》入选，是本次获评案例中唯一以商业银行为主体申报的典型案例。

J 集团是一家世界 500 强企业暨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单位，链属企业近万家。公司携手 J 集团，开展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升融资效率。公司通过供应链金融平台，发挥产业链“信息流、商流、资金流、物流”四流合一优势，依托 J 集团“链主”核心企业信用，以真实贸易为支撑，为链条上多个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不仅盘活了供应商流动资产，也解决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目前，公司已累计为 J 集团上下游 30 余户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 250 余笔、金额近 5 亿元，累计为中小微企业节约财务成本近 500 万元。



案例 2

打造供应链金融创新的“上海范本”

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对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降低全链条交易成本、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作用不可小觑。当前，上海正全力推进“五个中心”建设，更离不开产业链和供应链的坚实支撑。

2024 年 10 月，浦发银行为某农牧食品制造业企业落地了一笔“浦链通”业务。该企业为上海市属国企、行业头部企业，其供应商多为涉农牧场，下游面对千家万户消费者。浦发银行与集团经过多轮商讨，多次赴产业链上下游开展调研，为企业定制个性化服务方案，实现了供应商无需授信、快速提款的需求，帮助上海涉农企业打通上游供应商融资“堵点”。

某汽车销售集团产业链上有大量的一级和多级供应商，普遍具有及时融资、盘活应收账款的需求。浦发银行提供全流程线上化“浦链通”服务，简化供应商融资申请手续，提高放款速度，于 2024 年 9 月首笔业务落地，为进一步批量化服务打好样本，得到了集团客户的高度肯定。

2024 年 4 月，浦发银行落地首单供应链金融平台项下的信链融资放款业务。上海某清洁能源集团是中国领先的风电整机制造商，其产业链上有千余家科技型中小供应商。“浦链 e 融”供应链平台以轻型化系统帮助企业建立了完善的应收应付管理体系，由集团核心企业签发“浦链信”，支持其供应商在线提款，促进供应链绿色化转型与产业绿色升级。

关键指标

M 普惠客户数

2024 年 **41.04** 万户

2023 年 **31.29** 万户

增幅 **31.16%**



普惠两增口径贷款余额

2024 年 **4,657.17** 亿元

2023 年 **4,223.78** 亿元

增幅 **10.26%**



普惠金融——数智赋能让小生意焕发新生机

公司积极推进普惠金融业务走实走深，持续深耕数智化普惠产品和服务，成立数字普惠专班，全新打造“4+N+X”数字普惠特色产品体系，通过再造业务流程、重构驱动要素，实现数据驱动的全线上化申请、全自动化审批、全在线还款操作，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积极协同地方政府建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提升小微金融服务的可及性、精准性，打造市场优选的普惠金融价值银行。

1. 服务体系：公司深化大数据运用和科技赋能，系统性推进普惠经营体系重塑和数智化转型重建。公司创新打造“**智·惠·数**”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全新推出“4+N+X”数智普惠特色产品体系，打造具有线上化、标准化、定制化、广泛化特点的**四大“惠系列”产品**，强化公个融合的普惠客群经营，围绕存、贷、汇、现金管理、理财等，推出覆盖普惠客群全生命周期的一揽子金融服务。联合不同行业头部机构，共同构建数智普惠生态联盟，扩大普惠朋友圈建设，提振普惠品牌声量。挂牌近百家普惠特色支行，成立小微及个贷中心，提升小微金融服务的可及性。



▲ 公司创新打造“智·惠·数”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2. 数智赋能：四大“惠系列”产品中，惠闪贷、惠链贷产品已实现全流程线上化，惠抵贷产品充分提升线上化水平，并通过数字化手段将客户经理工作流程缩减到一半。报告期末，“惠系列”产品规模近 500 亿元。公司根据客群特点、业务模式建立小微客户智能风控模型十余套，实时对接企业多维度经营数据，制定精准化、差异化的风险策略，通过自动人企核验、在线押品评估、AI 电话核查、智能额度复审及预警等手段，形成覆盖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数字普惠风控体系。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从流程、系统、办理效率等方面优化提升，并推出“一键续贷”服务，更好满足小微企业融资接续需求。焕新发布“浦惠来了”APP，塑造企业级的普惠客户服务入口、产品和系统平台，打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的服务供给，提升普惠客群的触达和覆盖面。



▲ 四大“惠系列”产品



▲ 打造数智普惠价值银行，公司推出普惠金融30+ 行动举措

3. 经营数据：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服务普惠小微客户覆盖面，增强普惠金融服务力度，全面完成普惠金融两增两控监管要求。报告期末，普惠两增口径贷款余额 4,657.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3.39 亿元，增长 10.26%。普惠客户数 41.04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9.75 万户，年增客户创历史新高。

4. 特色实践：公司全面落实深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第一时间成立总分支行三级专班，确保与各级政府专班开展有效对接。优化服务形式，发布《汇聚数智“浦”惠 30+ 打造普惠金融价值银行》服务方案。细化操作手册，创新组织开展“千企万户普惠行”客户活动，精准对接“推荐清单”，有效促进信贷直达。通过高效推动制度优化、完善履职标准责任界定，持续健全敢贷愿贷的尽职免责长效机制。截至报告期末，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下累计授信客户 1.6 万户，授信总额 1,494 亿元。

案例 1

产业链数字化升级——“惠链贷”助力乳业生态圈协同发展

乳制品行业是民生消费的重要领域，产业链覆盖牧场、生产、经销到终端零售全链路。Y 集团为浦发银行总行战略合作客户，其下游经销商普遍面临融资效率低、融资流程繁琐等痛点。为深化与核心企业的合作，浦发银行以数字化产品“惠链贷”为突破口，为其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赋能乳业产业链降本增效。

“Y 乳品惠链贷”将融资功能嵌入 Y 集团 APP，经销商足不出户，便可通过线上渠道实现授信申请、审批、签约、提款、还款全流程操作。灵活匹配经销商采购周期，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强化 Y 集团供应链稳定性，提升经销商粘性；助力浦发银行批量拓展优质客群，深化与核心企业合作价值。2024 年 12 月，“Y 乳品惠链贷”业务正式上线，当月实现贷款投放 2,460 万元用于采购集团产品，经销商反馈融资体验很好，线上化操作体验流畅，融资效率较传统模式提升 70% 以上。

浦发银行通过“Y 乳品惠链贷”产品，以 Y 集团为核心支点，辐射其全国超 2,600 家经销商，实现产业链客群批量拓展，通过数字化服务延伸银行对长尾客群的服务半径，为后续深化产融合作、扩大基础客群奠定坚实基础。

案例 2

产品重塑后的突破——“惠链贷”快递门店场景业务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互联网市场的持续发展、零售业去中间化趋势持续加强，以及消费者线上购物需求的增长，中国快递服务业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S 快递是总行战略客户，也是快递行业头部企业。S 集团希望金融机构加强对其下游网点的融资扶持，支持网点的服务智能化、自动化转型。由于网点遍布全国，S 集团对于金融服务的效率和体验、全国服务的一致性均有较高要求。

浦发银行结合 S 快递的业务和需求，为其量身定制了“惠链贷-网点贷”和“惠链贷-分拣设备贷”两项产品，将融资功能嵌入 S 快递的内部业务系统，网点经营者通过手机就可实现融资全流程操作，融资方便、灵活性强。“惠链贷”有效满足了 S 集团的合作诉求，通过全线上化模式、随借随还、有效管理财务成本等优势帮助网点提升经营效能，得到了核心企业的充分认可。

“惠链贷”以 S 快递为支点对其产业生态客群进行批量拓新拓优，又通过产业生态客群反哺核心 S 快递，提升产业链集群的产出贡献。

关键指标

跨境业务量

2024 年 **40,980** 亿元

2023 年 **32,178** 亿元

增幅 **27.35%**



跨境人民币融资余额

2024 年 **1,406** 亿元

2023 年 **714** 亿元

增幅 **96.92%**



跨境金融——做连接全球产业的金融桥梁

公司紧跟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步伐，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和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立足集团角度，覆盖公司、机构、个人全维度客户，加载对公金融、金融市场、财资管理、跨境托管等全场景产品服务，通过“数智化、融合化”发展，持续做强跨境金融。依托集团化、综合化的服务优势，以及离岸银行、自贸金融、境外分行和海外投行等多平台的协同优势，不断拓宽服务边界，打造“跨境+”服务生态圈，以高效、专业、优质的服务护航中资企业实现全球化布局。

1. 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发布“浦赢跨境”金融服务品牌，发挥浦发银行跨境金融服务各持牌机构整合优势，形成“G+8+X”一体化跨境金融服务体系，聚焦自贸金融、跨境电商、跨境避险、跨境资金管理、跨境并购、跨境贸易、跨境资产托管、跨境人民币等八大跨境金融重点服务场景，满足企业多元化的跨境服务需求，支持中资企业“走出去”、承接海外企业“引进来”。打造跨境金融数智化新产品，推出“跨境浦链通”“极速汇”“跨境商 e 汇”等线上新产品，升级全球司库、跨境资金池数智化新功能，上线跨境浦链通以来融资达 16 亿元，2024 年 10 月中旬上线“极速汇”以来落地直通汇款 1,520 笔，共计折人民币 15.87 亿元，跨境商 e 汇结算量达 596 亿元，全球司库新签约 46 家企业。



▲ 公司发布跨境金融服务品牌“浦赢跨境”

2. 数智赋能：数字基建方面，打造跨境客户数智化经营平台，打通不同系统和平台间客户信息断点，实现全行数据流通；升级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跨境 e 站通”和“电商 e 站通”，提升客户数字渠道入口体验，基础产品流程全面升级线上化办理，提升办理效率，降低客户交易成本，完成跨境电商在线服务平台的结算、融资、现金管理、生态服务“四分类”布局。数字产品方面，推动两大电子化渠道布局，七大数字化产品研发，实现 N 项业务流程数字化优化。数字运营方面，提升线上化支撑管理与保障体系，通过业务操作流程数字化重构，搭建智能化运营体系。数字风控方面，搭建非居民公司客户数智化统一评级体系，实现外汇合规穿透管理。数字生态方面，围绕八大跨境生态场景，构建数智化平台服务生态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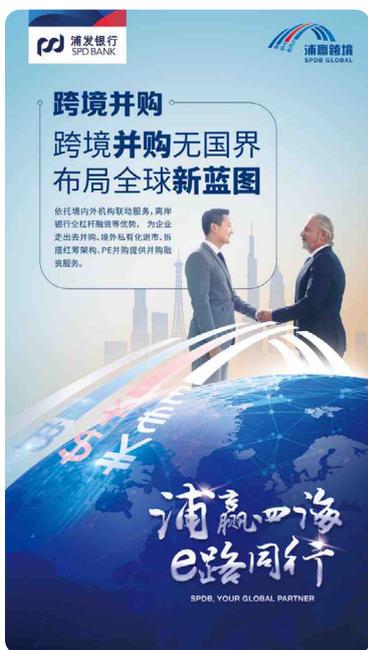
3. 经营数据：跨境金融赛道全面布局，报告期末公司跨境业务量超过 4 万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长 27%；跨境人民币融资余额 1,4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7%；公司跨境活跃客户数突破 3.9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2%。

跨境活跃客户数

2024年 39,385 户

2023年 35,274 户

增幅 11.65%



4. 特色实践：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服务中资企业全球化布局，通过境外银团、跨境并购、跨境供应链金融等特色服务，打造适应企业“走出去”多元化发展需要的跨境投融资服务体系，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跨境并购**领域，公司充分运用离岸银行、自贸 FT、境外机构等多平台、多牌照协同优势，聚焦跨境产业链和供应链重构、境外市场拓展、高新技术获取等跨境并购重点需求，通过提供场景化、综合化跨境并购金融服务提升核心市场竞争力，年内落地境外医疗行业基金并购细分行业龙头、全球纸浆集团跨境产业链并购整合、境内新材料行业龙头境外资源整合并购等多项行业标杆业务，涉及红筹架构过桥贷款、中概股私有化跨境并购融资等投放合计 42.65 亿美元。同时，公司紧跟中资企业赴东南亚投资布局步伐，加大优质项目融资支持，年末 RCEP 区域内资产余额同比增幅近 50%。



▲ 跨境金融服务场景

案例 1

跨境并购支持企业全球市场竞争力提升

某集团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存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的国内存储行业龙头企业。该集团通过其上海自贸临港新片区子公司完成了对境外公司的股权收购。本次并购交易搭建了多层股权转让结构，需履行交易双方政府及监管审批等繁杂合规流程，对合作银行提出了极高的专业化、国际化要求。浦发银行在短时间内为企业设计了包含跨境并购贷款、本外币一体化自贸账户结算在内的全方位金融服务，依托自贸试验区便利化政策，特别在跨境人民币融资选择、资金跨境流动、货币自由兑换等领域定制了一揽子跨境金融服务，再一次成功运用“投行并购”与“跨境”浦发银行两大优势业务的高效协同，为企业在全球化市场竞争中提供有力支持。该项目成功落地是浦发银行支持上海三大先导行业发展的又一重要实践，彰显了浦发银行以国际化专业金融服务能力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承诺和努力。

案例 2

“跨境商 e 汇”助力跨境电商人民币结算

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专注为跨境电商提供境外收款服务，对合作银行清结算服务效率和系统能力提出较高要求。浦发银行通过总分行各条线协同支持，高效配合，将“跨境商 e 汇”产品与我行境内外账户体系进行联动，通过全线上 API 对接，为客户提供自动审核、自动申报、涵盖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全场景的跨境支付综合服务方案，凭借高效、专业的服务，获得监管肯定和客户高度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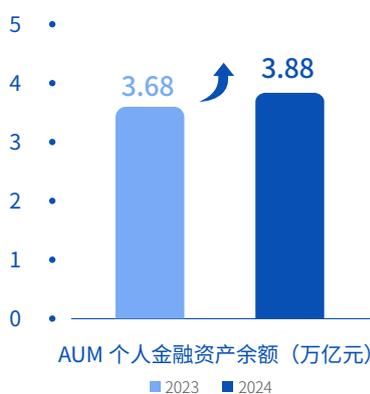
关键指标

AUM 个人金融资产余额

2024 年 **3.88** 万亿元

2023 年 **3.68** 万亿元

增幅 **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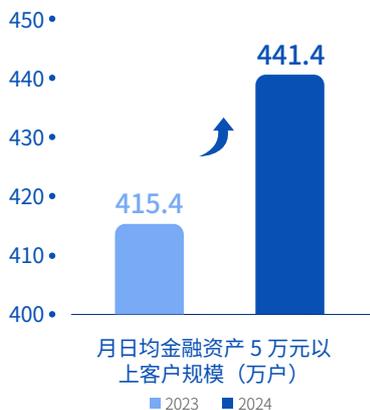


月日均金融资产 5 万元以上客户规模

2024 年 **441.4** 万户

2023 年 **415.4** 万户

增幅 **6.26%**



财资金融——共建美好财富人生

公司以财资赛道为核心牵引打造“新浦发、新零售”动力，遵循“场景 - 产品 - 渠道”经营策略，构建“135N”零售客户经营体系，有效实现零售融合、公私互动、集团协同、境内外联动，以平台化、数字化、生态化和专业化的新打法，深耕重点客群和服务场景，实现成为客户的主账户银行的目标。公司以财资赛道为平台，聚焦个人客户全生命周期的财富管理和服务，坚持“开放、生态、融合”经营理念，以数智化推动财富与资管循环驱动，发挥集团理财、信托、基金等牌照优势，深化全市场优秀资管机构的合作，形成“浦发集团圈 - 浦发合作圈”共促共进的财富供给管理服务生态，打造公司、个人、养老等财富管理产品货架，为客户创造价值。

1. 服务体系：“135N”零售客户经营体系以服务全量客户、成为客户的主账户银行为核心目标，推动营销、产品、队伍三大体系协同发力，配套公个联动、集团联合、渠道联通、数智联结、生态联盟五大支撑，落实 N 项重点项目。打造“浦颐金生”养老金融服务品牌和“12345：一体、两翼、三类客户、四大载体、五大行动”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整合集团境内外、多业态资源，实现一体化协同；打造养老金融战略合作伙伴联盟和敬老服务联盟双翼；服务银发、备老和养老产业等三类客群客户；搭建 APP 养老金融专区、数智化养老规划平台、百家养老金融工作室、千名养老金融咨询师等四大载体；扎实推进银发专属服务、一站式养老规划、养老金托管提质、养老产业一体化、培育养老生态等五大行动。“浦和人生”财富管理信托账户体系包括 1 个服务体系，运用尊享传世系列家族信托、悦享传家系列保险金信托、逸享传家系列家庭服务信托 3 大账户工具，满足财产规划、资产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等 N 种需求服务场景，报告期末“浦和人生”账户体系管理规模达 355 亿元。“浦发企明星”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客群提供全周期、定制化、一站式的综合服务，立足“圈链生态、场景服务、专业团队”三大服务支柱，发挥集团协同优势，根据“家庭、家财、家业”的不同金融需求提供一揽子服务，实现“3X”乘数效应，助力新时代企业家经营和发展。

通过服务体系的搭建，财资赛道有效实现集团化紧密联动，集团协同管理资产规模达 9,400 亿元，较上年末净增超过 1,500 亿元。服务创新多点开花，与浦银理财推出“小浦零钱”服务、首款 ESG、首款银发理财等专属理财产品，与上海信托推出养老直付信托、家庭服务信托等，与浦银安盛推出主题基金，助力客户积极布局权益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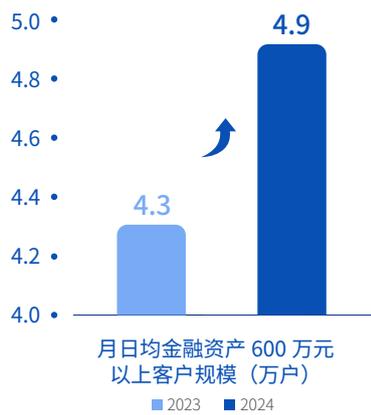
▲ 公司创新推出“浦和人生”财富管理信托账户服务体系

月日均金融资产 600 万元以上客户规模

2024 年 **4.9** 万户

2023 年 **4.3** 万户

增幅 **1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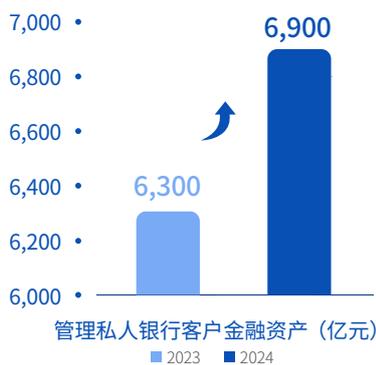


管理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

2024 年 **6,900** 亿元

2023 年 **6,300** 亿元

增幅 **9.52%**



2. 数智赋能：积极搭建数智化基座，加速财资金融数智化转型。数字基建新建境外财富管理系统、升级资产配置和产品经理工作平台；数字产品主打“5+X”产品体系，精选理财创新推出“**金榜好理**”专区服务；数字运营实现 APP 流畅运营，AI 试水虚拟财富助手，以及 RPA、低码等新技术赋能业务；数字生态坚持开放共赢，引入财富号机构 56 家，集团财富全景、上海信托专区、浦银理财和浦银安盛财富号陆续上线，形成了集团统一流量入口。

3. 经营数据：报告期末，服务个人客户（含信用卡）1.57 亿户，其中月日均金融资产 5 万元以上客户达到 441.4 万户，当年净增 26 万户，增幅 6.26%，客户结构持续向好。个人存款余额达到 15,503.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01.64 亿元，增长 12.33%；管理的 AUM 个人金融资产余额 3.88 万亿元（含市值），当年净增 1,978 亿元。私人银行方面，强化与公金业务联动，服务涉及上市公司、科创企业超 3,000 家；公司月日均金融资产 600 万元以上客户规模近 4.9 万户，管理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超 6,900 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13.95% 和 9.52%。子公司浦银理财总产品规模为 13,195.78 亿元（含受托管理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3,011.74 亿元，增长 29.57%，位居同业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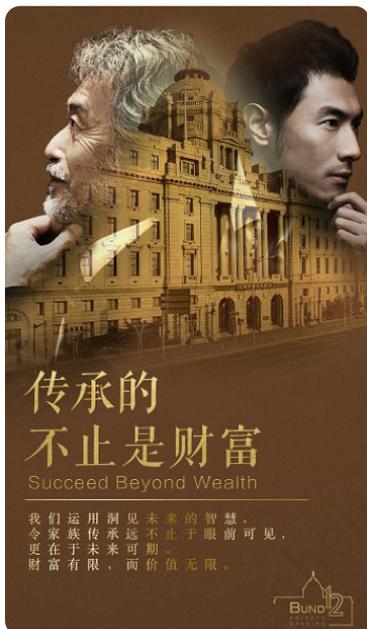
4. 特色实践：2024 年 8 月，公司邀请合作伙伴共建“**财资金融泛生态联盟**”，整合金融工具、资源和渠道，以及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搭建覆盖新兴产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链条，共绘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美好生活的宏伟蓝图。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发布了《2024 中国资产管理发展趋势报告》、**中债-浦银理财新质生产力发展债券指数**，全面展示行业动态，深刻洞察未来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深耕养老金融，落地商业养老金业务，开拓养老金融服务新场景，满足长寿时代的综合养老服务需求。报告期末，公司商业养老金规模突破 50 亿元。2024 年 11 月，公司发挥战略合作优势，全国首家“**康养芯空间**”落户杭州，聚焦家庭康养需求新场景，驱动“**康养+金融+保险**”融合创新，将先进齐全的健康评测和理疗设备投入金融消费者服务场景中，为客户带来全方位、沉浸式、全链接的康养服务体验。聚焦老龄群体长周期、多场景的养老金融综合服务需求，公司推出“**传承+养老**”财富管理信托创新，打通信托账户与养老服务场景链接，实现“**养老直付信托**”一键升级，合力打造“**安心养老**”“**品质养老**”“**贴心养老**”“**无忧养老**”四位一体的养老保障服务新模式。

案例 1

落地全行业首单商业养老金保险金信托

2024 年，浦发银行将商业养老金与财富管理信托有机结合，有效落实了“国十条”，发挥人身保险的家庭保障和财富传承功能，落地商业养老金保险金信托，成功为客户提供养老和传承保障一站式解决方案，开创行业先例，助力养老金融发展。

商业养老金作为新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托保险经营规则创新产品和服务，向客户提供养老账户管理、养老规划、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服务；商业养老金装入财富管理信托后，通过信托框架安排，确保稳定的现金流用于养老生活开支，并可根据委托人的意愿灵活设置分配，进行有规划地财富传承，有效解决了客户养老和传承的两大核心需求。



▲ 浦发银行私人银行服务

案例 2

“浦发企明星”服务平台

面对民营企业家在创业兴业中碰到的人、家、企、社的需求和问题，浦发银行推出了“浦发企明星”服务平台，集投研引领下的资配体系、定制一体化的传承保障体系、专属一站式的非金服务体系为一体，聚焦企业家家财、家族、家业服务场景提供解决方案，解除后顾之忧，以更好地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内生潜力。

浦发银行与 W 上市企业的合作始于企业初创期，作为唯一一家授信银行，相继为企业发放了小巨人信用贷款、跨境并购贷款等，助力企业发展壮大并成功上市。上市后浦发银行作为首家银行机构，通过银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解决了员工股权激励融资问题。浦发银行还联合子公司上海信托为企业实控人做了家企分离的信托框架，解决其后顾之忧。



案例 3

“浦颐金生”养老金融服务体系

为深耕养老金融，浦发银行推出“浦颐金生”养老金融服务体系，为银发客群及银发客群提供多样化的产品、权益及服务，实现金融为民、金融向善。为满足老年客户在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三个层次上多种多样的需求，搭建养老服务平台，在全国范围内打造养老金融工作室。例如，上海分行杨浦支行作为养老金融工作室的首家示范店，提供无障碍通道、语音版 VTM、老花镜、放大镜、银发爱心“六办”等适老化服务，为老年客户办理业务带来极大便利。网点内设置适老服务体验区、养老金融宣传区、养老健康小站生态体验区、养老社区沙盘区等专属区域。同步面向 60 岁以上银发客群提供优惠支付活动，联合行内外各类机构提供敬老联盟服务，在网点厅堂提供爱心义剪免费理发服务，携手老字号开展中医养生课堂，分享冬季养生与冠心病预防知识。



3.2.3 “五数建设” 夯实基座

公司通过强化数字基建、数字产品、数字运营、数字风控与数字生态“五数建设”，将金融服务由单点扩展到多维，由单时点扩展到全过程，形成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进而让金融服务的深度、广度、宽度、精准度实现更高层级的跃升。

数字基建领域

强化顶层设计，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绘制数字基建蓝图，形成以数智化战略和业务价值创造为引领，以企业级架构为顶层设计、以信创为主线的数字基建设计图、施工图，明确金融云、数智平台、核心分布式重构、信用卡分布式重构等重点工程建设的目标计划和实施路径。企业级架构工程稳步推进，完成了战略解析和高阶业务建模，初步建立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设计蓝图和IT建设路线图。

夯实数智基础底座，积极践行金融科技关键技术自主可控，通过架构升级，更好支撑业务发展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加弹性、泛在、轻量的金融服务。公司架构体系正式跨入“分布式+云”的新阶段。**金融云平台**已在上海、合肥形成两地四中心异地多活的部署架构，云主机规模达3万余台，容器规模达11.2万余个，承载了个人手机银行、公司网银等重要业务。**信用卡核心分布式系统**于2024年9月成功切换投产，实现了技术架构和业务框架的双重颠覆性设计和深度融合。**零售分布式核心重构**建设已实现零售全量业务功能投产，并稳步推进境内分行存量零售客户的上线迁移。同时，根据国家“东数西算”政策指引，积极推进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新数据中心建设**工作。

提升数据管理效能，加强以数据+智能为核心，形成“一体化存储、一体化计算、一体化管理”三层一体的数智平台整体建设规划。**基础数据平台**方面，建成强算力、大容量、高性能的全栈信创数据存储计算平台，全面推进数据仓库、大数据平台和企业级数据湖系统全栈信创及上云建设。**智能平台**建设方面，大模型训练、推理、应用创设以及知识工程四大智能平台，构建多能力、多模态、高时效大模型服务矩阵。**算力**建设方面，通过存量算力优化和新增算力采购，支撑大模型应用场景试点。**算法**建设方面，构建大模型评测体系，完成多个开源和商用模型评测，并引入多个开源大模型。

数字基建专题：

信用卡分布式核心系统上线

公司信用卡分布式核心系统于2024年9月一次性成功切换投产上线，通过技术架构和业务框架的双重颠覆性设计和深度融合，打造了事件场景体系、红绿灯实时统控体系，以及客户、账户等九大服务中心及多项具有知识产权的业务创新产品。同时在全栈自主可控的框架上完全适配分布式架构体系，实现了金融核心系统主机下移、全栈自主可控、单元化架构、分布式数据库、云原生部署、分布式架构体系、全面贯彻企业数据标准和两地四中心多活运行等各个方面的转型升级，产品更新换代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经历2024年“双十一”等多个交易高峰期的考验，系统运行平稳，日终客户级批量时间从原来2小时缩减至0.5小时，实现零时日切。



数字产品领域

公司业务方面,优化创新性市场产品“省心存”,实现批量化拓客。重点赛道打造贯穿客户旅程、全生命周期的产品谱系:科技金融推出了“全周期、数智化、伙伴式、定制化”的“浦科 5+7+X”产品体系;供应链金融打造“浦链通”“浦车通”“浦贴通”等全流程线上操作的数智化产品以及自建供应链金融“浦链 e 融”平台;普惠金融基于数据驱动创新构建“4+N+X”数智普惠产品体系;跨境金融推出“跨境浦链通”“跨境商 e 汇”“极速汇”等线上新产品,升级全球司库、跨境资金池数智化新功能。

零售业务方面,打造“浦闪贷 2.0”和“i 车贷”两大消费贷款明星产品。“浦闪贷”打造极速测额工具,开发远程视频面核功能,推出主动授信商机营销功能,极大改善客户体验;汽车金融品牌“i 车贷”打造数字化在线模式,上线与主要车企主机厂直连项目,接入经销商门店超 1,000 家,促进汽车消费;财资金融赛道主打“5+X”数字产品体系,精选理财创新推出“金榜好理”专区服务。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报告期末,金融市场部产品共 106 个,其中数字产品 100 个,数字产品率 94%。针对 25 个数字产品提出优化改造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 15 项,包含柜台债、E 联盟、智慧票据等重要业务系统功能优化。打造业内领先的靠浦托管服务平台,聚焦全程可视、全域可控、全线智能、全景服务“四全愿景”,持续提升资产托管业务数智化服务能力,构建线上化、多渠道、智能化、可视化的面客服务体系。

信用卡业务方面,商机数智应用平台顺利上线,形成以数据驱动与数智管理为核心,覆盖零售主要业务场景,构建厅堂商机营销网络,形成包含白名单线索布设与提示、组合“+ 信用卡”对客套餐、串联信用卡营销至业务动线、执行标准手势触达与转化的营销方式,以及配套考核、过程管理的应用体系,目前已应用于零售养老金、风险评估等重点零售客群经营。报告期内,商机应用累计获取优质双卡客户 73,592 户。新户质量显著优于其它获客渠道,商机应用获客逾期率为 0.35%。浦大喜奔 APP 构建信用卡一体化数智化经营矩阵。聚焦核心指标经营与活跃经营,进一步丰富 APP 场景服务能力,上线超过 89 项业务,主动构建交叉营销场景。推出 AI 机器人,上线分期、轻收、活跃户、功能体验 5 大类场景,主动访问提问累计超过 3 万条。

数字产品案例：

“浦闪贷”焕新升级

“浦闪贷”是浦发银行首款数字化循环额度个人信用贷款产品,依托多维大数据驱动,支持客户在浦发银行 APP 一键申请。通过在线自助核验身份、实时对接几十项风险数据,实施反欺诈和风险决策双引擎智能审批,实现秒级快速批核,支持客户循环支用、随借随还,进一步降低了客户获取优质金融服务的门槛,塑造了浦发银行零售金融服务品牌。

立足手机银行线上主阵地,“浦闪贷”持续推进数字化运营,强化客户流量经营,建立丰富的客户标签,打造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丰富数字化营销活动形式。2024 年末,“浦闪贷”推出 2.0 客群经营模式,提升“产品力、运营力、融合力、品牌力、风控力”五项能力,强化定标管理,打通商机流程,综合运用权益营销、内容运营、事件营销、口碑传播等方式强化数字化运营,全力做优客户体验、深入锻造优质服务。



数字运营领域

聚力机构人员队伍建设，以数智化战略为引领，2024年6月筹建总行级部门**平台研运中心**，致力于统筹规划和建设浦发银行企业级数字运营平台。7月牵头成立跨12个总行部门的**数字平台运营专班**，部门和专班推动落实了全行数字平台运营的规划，快速启动全行数字平台的建设。

推动数字平台运营体系建设，完成浦发银行**数字平台运营体系建设规划**，明确“用户增长、服务提能、体验提升”三大目标，提升四项核心能力，开展八类运营任务，加快形成“2-1-1-1”浦发银行企业级数字平台运营体系。通过协同、融合、聚焦，以“浦惠来了”APP为实践样本升级经营模式、优化内部流程，提升服务能级，推动全行一体化、智能化的大运营体系建设。

数字运营专题 1:

简约不简单，“极简开户”流程正式上线

- “极简开户”是浦发银行专为公司客户打造的更为便捷、快速的开户流程，实现从客户预约到生成账号全流程的精简。通过极简预约开户流程，可实现低风险客户最快3小时内完成账户开立。
- “简”预约：客户只需录入基本信息，即可完成开户预约，系统快速预生成账号，辅以电话指导和客户经理协助等方式帮助完成剩余信息补录，实现快速获客。
- “整”核实：整合意愿核实次数，提升核实效率。
- “瘦”表单：实现开户申请书的要素精简、部分要素自动赋值和开户资料电子化。
- “智”尽调：对接数智化系统，实施分层分类尽调，提升尽调效率。

数字运营专题 2:

手机银行“芯”动升级

“手机银行”聚焦用户体验、智能服务和财富陪伴，全面焕新升级，为用户提供全新服务体验。以创新技术筑造基底，锚定“用户增长、服务提能、体验提升”三大目标，提升四项核心能力，开展八类运营任务，加快形成“2-1-1-1”浦发银行企业级数字平台运营体系。报告期末，手机银行签约客户数突破8,700万。

- 用户体验“零距离”：通过技术赋能实现手机银行页面秒级加载，并推出即时通讯、无障碍视听和同屏辅助等功能，线上线下协同，让金融服务无障碍、更温暖。
- 智能服务“一站式”：发挥数据要素的驱动作用，提升“浦闪贷”智能决策能力，从线上申请到完成授信最快只需1分钟。
- 财富陪伴“全旅程”：打造汇聚全市场8000余款产品的财富超市，“智慧选品”服务让投资理财更有放矢，财富生态圈的优质资讯和活动信息让全旅程的陪伴服务更丰富多彩。



打造“浦惠来了”和“手机银行”两大核心 APP，发挥平台连接客户、聚合需求、开放共享的特性，构筑新型经营组织方式和服务模式，切实提升对长尾客户的服务能力，为高质量发展注入“芯”动力。

- “浦惠来了”APP 焕新发布，锚定中小微个长尾客群，围绕用户体系、贷款模块及对公支付结算等关键旅程进行创新与升级，2024 年末推出“浦惠来了”3.0 焕新版本，覆盖科技金融、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领域主体客群，创新升级实现“一触即达、安全快捷、公个一体”的一站式金融服务。2024 年 12 月 18 日，浦发银行数字金融服务体系对外正式发布，新媒体传播量近 700 万，彰显了浦发银行数字金融践行者的品牌形象。
- 手机银行 APP 创新获客、活客模式，有效对接需求，快速迭代产品，签约客户数突破 8,700 万，报告期新增线上贷款客户 36.63 万户；线上贷款投放突破 230 亿元；线上开户流程持续优化，柜面端对公开户效率较上年提升 30%，远程智能银行中心人工服务水平位列股份制银行前列。

数字运营专题 3:

“浦惠来了”APP 推出“五芯”服务

“浦惠来了”APP 是浦发银行专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客群提供“信贷融资+资金管理+多元生态”服务的一站式、综合化、智能化平台。升级焕新后的“浦惠来了”APP，创新“融合测额”功能，为客户提供更适配的信贷服务，推出“无盾安全转账”新方式，打造特色化科技金融服务专区，定制“公个一体”的用户成长体系，推出数字客户经理服务，为客户带来全新体验。浦发银行《“浦惠来了”数智化金融服务平台》成功入选人民网“2024 建设金融强国创新实践”案例库。

“浦惠来了”APP 推出“五芯”服务：

- **“芯”贷款：**解决了用户面对琳琅满目产品“盲选”的难题，通过“融合测额”功能，快速为客户提供适配的信贷产品。
- **“芯”交易：**推出“无盾安全转账”新方式，以及为轻型创业公司提供法人可单人操作的薪资发放模式，让资金管理更高效。
- **“芯”生态：**开设集金融产品、交易、咨询与服务于一体的科技金融服务专区，为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不同阶段的科技企业提供相匹配的融资产品。
- **“芯”成长：**为小微企业量身定制“公个一体”的用户成长体系，通过“智惠等级”和“智惠分”等权益服务，降低用户经营成本。
- **“芯”陪伴：**运用 AI 技术推出数字客户经理，实现全天候、全旅程陪伴，为客户提供产品解读、流程引导、答疑辅导，成为企业健康成长的坚强后盾。



数字风控领域

公司以实现重点领域、重点类别的全覆盖、基层全穿透，增强风控的线上线下融合、提升人控+机控协同能力为目标，全面强化数字化、智能化风险管理技术和工具的运用。

构建**数智化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测算工具**，协助客户经理在营销阶段及时测算预计减值损失，辅助形成定价策略，报告期内，该工具完成超4万笔贷款方案的预计减值损失测算。

构建**企业级模型风险管理体系**，建章建制，分层分类，突出重点，推动建立模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实现上千个模型的全生命周期、全业务流程线上化管理。成立行级模型评审委员会，组建**“1+6”的两层级模型评审机制**，统领全行模型风险管理。持续推进模型风险管理数智化监控体系建设，推进建立覆盖模型运行、模型自身风险及数智化业务风险相辅相成的全方位监控体系。

以**“智能评级”与“智慧押品”双系统**驱动，推进与数字化转型相匹配的核心风险管理工具升级，服务“五大赛道”高质量发展。智能评级系统前置风险关口，全面集成数智化评级模型、流程与管理，实现客户风险精准量化与智能管控，支撑授信决策与结构调整，赋能主动风险经营；建成全英文境外客户评级模型，为境外客户管理提供数智化工具，实现境内外押品统一管理；打造不动产权属平台，实现银行机构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双向、实时信息交流，提高抵质押贷款服务效率；落地押品线上自动化估值策略，提升线上业务审批效率。

围绕数智化风控体系建设蓝图，持续优化迭代**天眼系统**。聚焦客户违约风险和信贷办理全过程，搭建客户风险预警工具、非现场监测工具、智能风控模型等风控工具，完善客户风险画像、识别跟踪风险客户、助力客户结构调整，多措并举、提前止损，有效遏制新增出险。风险监测结果已输出到授信业务作业全流程，贷前提供客户风险画像辅助客户尽调、贷中提示客户风险赋能审批决策、贷后监测客户风险动态辅助贷后管理，跨前阻断风险隐患业务，实现从被动到主动、从人防到技防的防御模式转变。

合规内控方面，在产品和服务设计阶段，将风险控制措施嵌入系统和流程，依托数智化手段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提高业务效率。利用自研开发的客户**洗钱风险探查机制**，把控拓客风险，对不同风险的客户采取分层分类的开户尽调策略，平均月调用量超3万次，第一时间阻断高风险客户准入，提升尽职调查有效性。

推进**“业审一体”审计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智能化工具的组件化、场景化应用，打造审计AI工具箱，加强非结构化数据应用的场景建设。通过拓展审计系统获取业务系统数据、模型、预警信息的覆盖面，加大远程数据采集、审计取证、分析论证力度，进一步丰富数智化审计手段，提升非现场审计能力，切实发挥审计“早发现、早预警、早提示、早处置、早整改”作用。2024年6月，公司“大数据审计工作平台”荣获《亚洲银行家》2024年度亚洲银行家中国奖项计划“中国最佳企业治理、风险与合规项目”奖，“数字审计”品牌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数字风控专题：

“天眼系统”——打造数字化风控中枢

浦发银行打造以天眼系统为核心的风控体系，持续对底层的数智基础、中间层的风控中台、顶层的风控生态进行迭代升级。搭建大数据租户平台，打造以内外大数据和风险标签的双基础；应用分布式批量调度与流处理平台，实现以规则策略与模型算法为双驱动；按照微服务架构、组件化设计推动应用云上部署，建成天系列十大模块、看系列功能集群和一系列风控工具，实现监测结果的输出应用。

客户风险预警工具：围绕企业经营风险、财务风险、融资风险等维度部署自动预警规则，对客户进行全方位风险扫描，当前已实现风险预警信号自动触发、预警任务自动推送、客户预警等级自动认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管控。

非现场监测工具：针对不同维度、不同专题，各级机构快速看风险、拉清单，排查辖内的风险客户、风险业务等，为进一步开展现场检查提供有价值线索，提升排摸风险、自查问题的数字化能力。

智能风控系列模型：聚焦重点风控场景，运用AI技术、大数据算法等，在关联关系洞察分析、客户风险识别及预测、违规办理贷款情况监测等风控领域，建立智能模型开展智能风控。

数字生态领域

公司业务生态方面，推进战略客户生态，注重生态伙伴之间加强数字化、智能化方面资源的链接，开展面向生态的协同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携手生态伙伴联合发布《数据合作生态白皮书》，落地“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下的首批国债质押式回购交易。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与区域内金融机构以“同区同行，共生共美”为愿景共同组建长三角金融生态平台。加快推进平台成员间公司业务联动，聚焦银团、并购、跨境、供应链等重点业务领域，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共同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要求，更好服务区域实体经济发展。

零售业务生态方面，搭建财富生态圈，依托财富开放平台建设，以APP“财富号”为运营服务载体，现已引入56家财资机构，形成全品类的线上财富生态，涵盖主要头部合作的基金、券商、理财、保险等。围绕市场热点，联合机构共建主题专区，满足用户多元诉求，建立“指数最前线”“基战好赛道”“红利宝典”“全球投资”等专区。APP发布投教资讯9,700余篇，组织投资者教育活动144场。与上海信托、浦银安盛等子公司开展融合创新，围绕“集团协同、线上经营”共同发力，在浦发银行APP合力推出“财富全景”集团门户服务。

金融市场生态方面，推进金融机构客户数智化经营生态平台的建设，着力提升数据基础、完善客户画像，强化重点场景功能建设，完善线上服务功能，推进数据驱动的客户营销，构建线上线下协同的营销服务体系，同业平台客户数和交易量创新高。“e同行”平台累计注册客户数超2,900家，当年新增客户超150家，线上交易规模2.2万亿元，较上年提升30%。重点构建债券、票据、财富管理、FICC、资金交易、跨境6大重点场景带动生态，建立数据采集、分析、驱动、触达客户闭环，债券借贷续接率超70%，利率债续接率超60%，较年初分别提升10个、12个百分点。

3.2.4 “五大体系”迭代升级

客户经营与服务体系

公司业务重塑客户分层分类体系。以数智化战略为引领，服务五大赛道，重塑“四层四类”公司客户经营体系。“四层”客户按照总行战略客户、分行战略客户、中型客户、普惠（长尾）客户纵向分层经营；“四类”客群按照机构业务客群、科技金融客群、跨境金融客群、乡村振兴客群横向展开经营。在新客户体系下，通过分类施策，建立四层客户经营的设计图和施工图，提升全量客户经营质效。

零售业务深入推进“135N”零售客户经营体系建设。以数字科技为驱动，精准客户画像，完善客户洞察，形成分层分类分群的差异化客户经营策略，实现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精准适配。围绕客户获取、陪伴、提升、挽回经营周期完成自动化经营策略上线，完成管户活源三阶段建设，促进客户触达、加载、上送、稳存。强化客户经营数智支撑，围绕客户定位、客户洞察、客户服务全链路，全面升级**智慧锦鲤平台**。深化重点客群经营，以十大场景客群为载体，推出客群综合服务方案；深化三金一体融合经营，完成8个行业、20家重点集团客户项目推进。

金融机构客户持续推进构建战略级跨行业生态。要素市场经营争先进位，报告期内共获得金融要素市场74个业务奖项，31项业务进入全市场前三。与20家金融要素市场客户达成战略合作，共计获得80余项业务资格。与各类金融机构推动实现客户、产品、服务、策略、品牌、生态等全面融合，进一步构建合作生态。搭建以公司与长三角地区11家银行机构为基础的长三角金融生态平台，共同赋能区域经济发展。打造金融机构客户柜台债合作生态，联动地方政府、政策性银行、企业等发行人，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承、销、托”全链条服务。报告期末，累计开立托管账户1,074户，面向金融机构客户分销规模位列股份制银行第一。

数据经营管理体系

通过以数据要素为核心主体，数据管理与数据经营为两翼的“一体两翼”体系化布局，加速推动数据要素价值释放，赋能公司数智化转型新征程。

数据管理保障数据高质量供给。公司在总行设立一级部门**数据管理部**，牵头企业级数据管理，统筹数据安全，组织开展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服务、数据平台建设、监管统计报送等工作，发挥企业级数据管理体系的组织协调作用。积极对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标准，不断完善**数据治理体系**，加强数据源头治理，筑牢高质量数据根基，为数智化转型提供“优质土壤”。将数据作为全新的资产形态，开展**数据资产**盘点、确权、估值等资产化活动，发布数据资产目录、外部数据产品手册和数据资产经营报表，提升全行用户数据使用效率，培育全员“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创新”的文化基因。按照财政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要求，制定“数据资源入表五步法”，开展外部数据采购类、算法模型开发类数据资源梳理和盘点，积累数据资源入表场景，实现数据资源入账零突破。

数据经营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围绕五大赛道和基本盘重点领域业务，运用大模型、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手段，通过**数据驱动**精准挖掘商机并生成风控策略，赋能新客获取、产品营销、风险管控、合规运营等业务场景，打造业务经营新模式。以生态化思维加强与战略合作伙伴数据合作，深化数据要素场景创新，与上海数据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立数据合作专班，开拓“数据要素×金融服务”新场景，通过对接电子证照提供便民利民服务，让数据破圈，让业务跨界，突破数据要素价值释放藩篱，以数据流通带动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产品和服务。

智能化的大运营体系

明确智能化大运营体系规划，从账户服务、支付结算、信贷融资等重点业务切入，优化流程，提升客户体验；推动在线开户、在线开票流程配套，支撑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以“浦惠来了”“手机银行”两大 APP 为核心，进行用户运营、活动和内容运营与数字服务运营的智能化升级，提升用户体验；积极开展平台引流拓客活动，加强生态连接，持续赋能企业成长；结合重点场景开展活动和内容运营，形成一套常态化活动运营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中小微客群的需求痛点及用户体验提升，对“浦惠来了”APP 进行了全面重构及功能焕新，更好赋能普惠客群成长。具体包括：

实现用户运营的智能化升级。实现用户体系的全行贯通与优化，打通公司及零售用户体系，建立互联网开放获客的用户管理体系，并结合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管理场景，提供更加灵活的用户权限管理。推出公个一体的用户成长权益体系，对会员积分及权益进行全面焕新。打造分类客群服务专区，结合客群特征支持差异化、特色化的服务内容，根据客户行为特征，支持个性化定制化功能展示和自主配置，优化交互体验。

推动功能创新的智能化升级。围绕用户的关键场景需求，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打造企业级智能体，提升服务效率。推出法人单盾功能，使用先进的数字认证技术实现法人身份的精准识别与授权，简化操作流程，确保每一笔交易安全可控，为企业账户管理注入高效与安全的双重保障。提供更丰富的线上信贷服务，新增“1分钟定制贷款”功能，高效精准地为客户推荐合适的贷款产品。升级**精准测额**功能，统一对公、对私测额入口，实现一次点击即可完成多个产品的精准测额服务。

拓展活动和内容运营的智能化升级。结合重点场景开展活动和内容运营，建立了标准化的活动运营体系，依托用户画像与产品矩阵，构建多维度客户分层模型。通过智能推荐引擎实现个性化内容分发，持续为小微企业主提供高质量的知识赋能服务。结合属地化惠企政策，定制差异化的政策解读专栏和特色服务指南。特别在客户业务办理关键环节，实现场景化智能触发机制，确保服务需求与产品供给的精准匹配。

完善数字服务运营的智能化升级。推动智能服务体系升级，创新打造线上线下协同服务的数字化客户经理体系，通过智能客服与智能知识库的深度整合，构建7×24小时全天候服务网络，实现对长尾客户的智能化服务全覆盖。完善商机管理与监测体系，在账户开立、信贷服务等核心业务场景实现对用户的精准触达与高效转化相结合的服务闭环。深化生态协同创新，推进行内平台及生态合作方数据互联、权益共享、额度互通等深度合作。

产品创新和服务体系

公司业务方面，**科技金融**围绕客户需求，进一步升级“浦科5+7+X”产品体系；**供应链金融**重点产品“浦链通”为供应链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客户解决融资难题；**普惠金融**打造线上化、标准化、定制化、广泛化的四大“惠系列”产品；**跨境金融**推出“跨境浦链通”“极速汇”“跨境商e汇”等线上新产品；**财资金融**依托“银信保生态圈”推出“传承+养老”财富管理信托创新服务，积极探索推进股权、债权、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创新业务。发展**银团贷款**创新模式，从银团资产交易以及银团承贷额转让作为银团贷款的重点研究和创新方向，加强同业渠道建设，拓展银团朋友圈，持续推进银团贷款增长。

零售业务方面，坚持“产品+服务”双轮驱动，深化特定客群经营。加强借记卡与代发、信贷、财富、信用卡等业务协同，建立联动获客服务立体网络，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浦闪贷**”数字生态方面，挖掘优质客户进行主动授信，启动商机运营，通过“触网捕获”和“主动出击”两种不同营销策略，扩大客群触达面。“**i车贷**”聚焦产品流程的打磨及迭代，汽车直客服务系统全年迭代、上线近200项功能点，提升业务体验，实现了7*24全时空在线服务、免网点面签、系统秒批、最快5分钟放款的产品体验。**财富管理**打造资产配置服务体系，依托融合集团各子公司投

研力量，提供大类资产配置建议和方案；升级财资 α 系统，推出资产回顾报告，在手机银行推出“小浦慧诊”功能，为客户提供资产配置情况洞察分析；推出 CMAP 资产配置工作法，打造覆盖“客户 - 市场 - 配置 - 产品”的理财人员资产配置工作体系，理财经理全年累计推送超 30 万份资配报告书。

金融市场方面，“浦银避险”内嵌融合场景广泛拓客。代客外汇方面，在“浦发 E 联盟”上推出“E 小汇”AI 客户机器人，客户可以直接实时在线获得系统操作手把手指引。代客贵金属及大宗商品业务方面，打造一站式跨境特色套保，护航实体融入国际产业链。代客利率衍生方面，创新通过智能程序化交易平台，自研开发策略，成功实现专属报价的自动化实时曲线报价。推动票据业务产品创新，拓展服务半径。持续推动“浦银 e 贴”服务平台批量拓客新模式，进一步丰富票据产品，推出“票融通”产品，满足企业承兑 + 贴现一体化融资需求，深度嵌入核心企业供应链支付场景，服务供应链上下游客户，提供贴现融资支持。聚焦“绿色”+“普惠”国家发展战略，落地市场首批 4 支中债 - 绿色普惠主题公募、全国首单气候变化指数基金。托管业务把握创新业务机会，持续提升运营能力。服务上海先导产业基金，成功落地集成电路和生物医药产业母基金托管业务，总规模达 665 亿元，助推上海加快催生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

风险管理体系

遵循“早预测、早判断、早设防、早暴露、早处置、早出清”的“六早”原则，开展从新投放监测到风险处置出清的全流程风险资产管理，资产质量稳中向好。厚植风险文化、加强组织保障，通过风险管理架构改革，构建风险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格局。

搭建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风险政策、风险制度、数智化风控系统、评级和押品、模型验证、风险计量、压力测试、“三函一书”、风险检查、风险经营考核等 12 大类风险管理工具箱，进一步巩固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风险运营体系。

优化“评估 - 制定 - 监测 - 报告 - 考核”的风险偏好管理工具，提升偏好的约束力和传导性。完善风险限额管理工具，建立表外业务风险限额、集团并表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夯实“顶层 + 基础 + 专项”三级风险制度，提升规则化、标准化管理能力。推进地方债务、外包风险、国别风险等各项风险政策优化和落地，加强弹性授权管理，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动态调整授权政策，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迭代升级以天眼系统为核心的数智化风控系统，打造面向赛道业务的风险监测平台，打磨针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的风险监测工具。构建企业级模型风险管理体系，推进线上业务、批量化业务的集中化风险管控。上线智能评级系统，形成“模型量化风险、流程提升效率、系统管控风险”的评级管理模式。强化智慧押品管理，升级价值评估工具，提升流程效率，推进与各地不动产平台线上互联互通。建立数智化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工具，支持业务前端测算减值损失及风险成本。丰富压力测试管理工具，提高风险应急抵御能力。运用“三函一书”监控整改工具、风险检查工具，加强风险前瞻预判和监督检查。打造覆盖境内外、全集团的风险考核工具，将长期主义、战略导向、目标导向融入经营管理，做好多目标平衡，提升综合施策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3.2.5 “四大策略” 聚焦重点

区域策略

公司立足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聚焦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成渝一体化，深入推进“箭型”区域策略。长三角区域充分发挥上海分行龙头带动作用，与苏浙皖相互赋能、共拉长板，构建跨行政区合作发展新机制，持续打响“长三角自己的银行”品牌，全力做好长三角金融一体化发展大文章。报告期末，长三角地区贷款总额 1.8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超 10%；长三角地区存款总额 2.3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超 7%，存、贷款规模均位居股份制银行前列。京津冀区域加强创新驱动和区域协同，发挥北京区域总部经济优势，持续加大对京津冀地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升级转型项目支持力度。报告期末，京津冀地区贷款总额 4,903.71 亿元。粤港澳区域聚焦重大平台建设、科技创新合作、基础设施互通、产业协同发展、民生交流合作等，积极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建设。报告期末，粤港澳地区贷款总额 6,741.86 亿元。中部地区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围绕重点项目、重点实体客群、重点产品推动大额信贷业务落地。成渝区域切实服务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地方实体经济发展。

区域策略专题：

支持长三角一体化，打造“长三角自己的银行”

浦发银行以“打造长三角一体化金融服务旗舰”为目标，以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推动全行发展的战略支点，通过机制创新、资源协同、产业链支持等关键举措，深度融入国家战略布局，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动能。

深化机制创新，构建战略服务新体系。公司强化长三角顶层设计，升格“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管理总部”为“长三角一体化管理总部”，统筹对长三角区域分行差异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上海分行龙头带动作用，与苏浙皖相互赋能、共拉长板，构建跨行政区合作发展新机制。

强化资源协同，释放区域联动新效能。公司积极落实三省一市共同制定的《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金融行动方案》，拉齐品牌优势，以上海分行的并购、发债、自贸长板做能力输出，以区域内协同服务和协同经营的一体化作战方案共同推动金融创新和服务升级；研究出台《长三角区域公司业务授信一体化试点管理办法》，实现示范区内授信同城化、上海分行试点长三角区域授信一体化，进一步推动信贷资源在长三角地区的畅通流动和高效配置。

聚焦产业链升级，打造产融结合新标杆。围绕长三角世界级先进产业集群建设目标，公司积极探索金融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创新模式，依托长三角区域经济优势和产业基础，不断提升行业研究和产品及服务方案创新能力，支持区域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助力长三角打造世界级先进产业集群。

公司始终以服务国家战略为使命，通过机制优化、资源整合、服务升级，持续巩固长三角区域金融服务领先地位，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金融保障。报告期末，长三角地区贷款总额 1.8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超 10%；存款总额 2.3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超 7%，存贷规模均位居股份制银行前列。



行业策略

因地制宜，协同化与差异化相结合，主攻特色产业、优势产业，形成错位发展、联动发展格局。聚焦重点产业、核心集群、核心枢纽客户及连接服务的方式，精准挖掘合意客户，进一步优化信贷资产行业结构。重点推进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等 15 个产业链，借助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壮大在战略新兴产业的布局。

报告期，公司业务密切关注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快速适应行业政策调整和趋势变化，增强行业研判的客观性与科学性，精准挖掘合意客户，坚决服务国家经济产业政策和上海市重大战略部署，进一步优化信贷资产行业结构。金融市场业务细化行业服务场景，打造“四通一保”。面向“黄金之路”产业客户，围绕交易所国际板，打造“浦路通”服务“一带一路”战略，支持人民币国际化。面向高新产业客户，聚焦跨境赛道，发挥新能源套保特色优势，打响“浦锐通”锐意进取品牌形象。面向金融机构客户，拓展“互换”等合作模式，打造“浦金通”跨界合作生态圈。面向套保需求产业客户，发挥“强源助企”等三大商品交易所产融基地优势，支持产业客户衍生、标仓，全品种、全工具“浦全通”一站式套保平台建设。面向农业客户，推广前期服务农业价格风险管理实践经验，打造“浦农保”支持农业套保，服务乡村振兴。

线上化策略

突破传统服务边界与能级，打造线上化渠道，“双核心”平台不断迭代升级，推动流量从量变积累至质变，催生平台新质生产力。构建新的运营机制，用户深度交互，业务充分融合，搭建升级内容运营、商机管理、客户洞察、数据分析等企业级平台。建立生态服务新模式，构建开放、共融生态圈，与外部客户、合作伙伴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

公司业务方面，优化客户全景及攻坚战视图，公司客户视图、集团视图迭代升级，对接跨条授信进度、代发、离岸营收数据，细化主营指标体系新增 200 项细化指标，全面展现客户、规模、同业、产品等穿透视图。营销组织工具全面升级，迭代升级海马营销中心，推进统一商机平台配套建设，提升对全客群、全场景及全流程的营销活动执行与管理支撑。

零售业务方面，探索线上新客旅程自动化经营模式，聚焦手机银行等基础功能的加载。通过多波段智能化辅助营销模式，精准圈定代发、按揭等目标客户。聚焦高流量运营场景建设，持续提升产品流程体验。以手机银行为阵地，以外部数据引入+数字产品组件为基底，探索资讯内容、产品讨论、行情数据嵌入的运营新模式。丰富零售信贷数字化智能监测体系，形成全流程风险监测管理，深挖风险客群特征，结合区域渠道与高风险客群特征，形成差异化管控策略，提升风控精准度。

金融市场方面，实现外币同业存款业务线上化交易，推动外币同业存款业务的线上化与标准化。上线外汇 E 联盟交易平台即期外汇买卖功能，显著提高业务便利性，降低了企业成本。推进新一代银票在线贴现流程上线，进一步提高贴现业务线上化程度，实现业务线上化全覆盖。发布靠浦托管 APP，托管线上服务渠道实现全覆盖。境外托管与跨境托管系统建设取得新突破。金融机构围绕重点场景，数据驱动、打造生态。同业平台客户数和交易量创新高，“e 同行”平台累计注册客户数超 2,900 家，线上交易规模 2.2 万亿，同比提升 30%，创历史新高。

数字化创新策略

公司业务方面，积极探索数智化经营能力，对公客户经营驾驶舱系统开放运行，构建从经营摆布到实施路径的“数字沙盘”。系统涵盖“区域视图、行业/产业链视图、客群视图、产品视图、五大赛道视图、热点业务视图”6大模块。通过内、外部数据交叉分析，展现各级机构在客群、产业链、行业、产品维度的经营概貌。建立全产品视图，完成对公产品视图建设，覆盖存款、贷款、担保承诺、支付结算、渠道服务、贸易融资、承销等14大类共228个基础产品。贷款项目储备管理数字化革新，实现项目储备管理、流程跟踪、投放进度可视化。丰富公司客户标签与指标，支撑全行经营所需多维度数据需求。

零售业务方面，围绕“新客登船”“渗透经营”“客户提升”“客群经营”+“厅堂线索”，构建“4+1”零售客户营销策略体系。深化数智能力建设，线上线多渠道协同，实现全方位、实时化的服务触达，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金融需求。强化泛代发客群的引入及经营，整合系统、产品、权益、服务资源，优化企业级服务平台“靠浦薪+”，实现代发流程整合焕新。提升支付结算数字化经营能力，通过联合互联网支付机构，提升精准营销创新策略，提增运营成效。夯实零售数据底座。探索AI在零贷数字化风控中的使用，加工AI标签，利用大模型技术分析识别客户情况，嵌入平台对客户进行标签化管理，以便采取针对性策略。

金融市场方面，持续推进金融市场业务“3+2+X”数智化体系建设。开发智能投研、智能交易、智能监控新功能，交付高阶咨询项目整体成果，推动程序化报价量及成交量显著提升，债券交易笔数、交易量均创历史新高，有力支持银行间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打造“智慧票据”数智化经营管理体系，推动业务流程、审批流程、管理流程精简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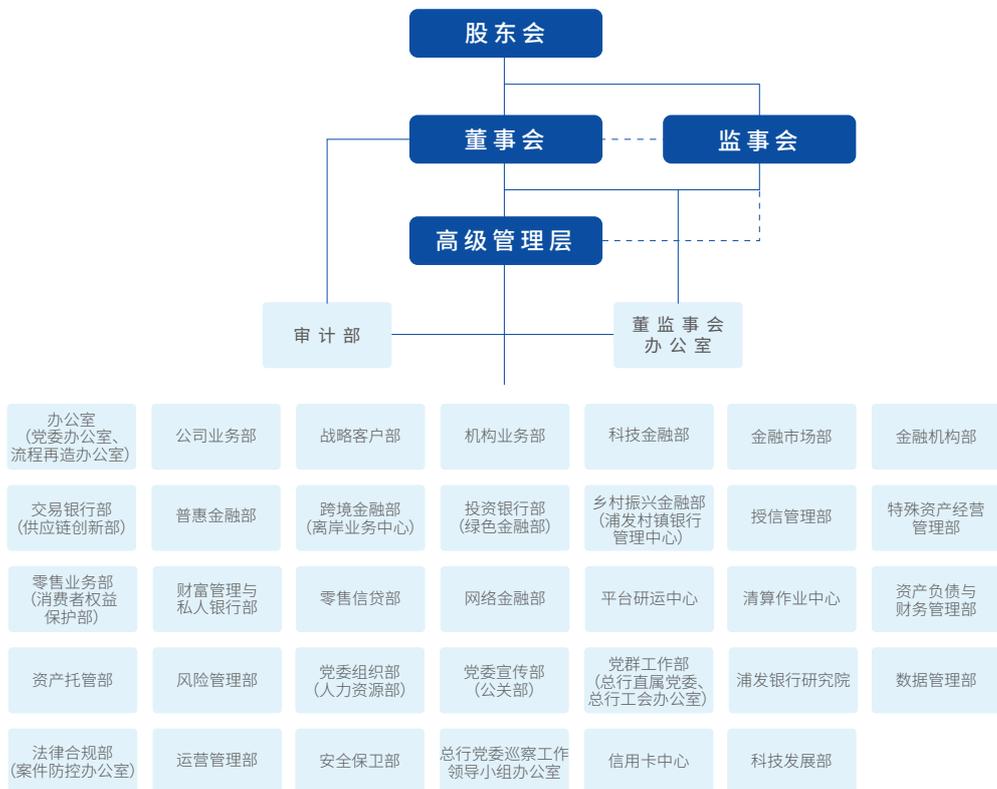
3.2.6 “三大保障”有力有效

组织保障体系

2024年4月，围绕数智化战略，服务“五大赛道”建设与突破，立足于业务逻辑的调适与调优，公司实施了对总行本部的**组织架构改革**。遵循提拉前台、集成中后台的理念，一是以客户为中心，从理顺客户经营机制出发，在组织人事关键资源的配置上实施“前倾”，加强对前台和基层的服务保障；二是重在结构优化与调整，加重前台部门配置，促进中后台部门的集约化，重塑内部流程，重构业务经营逻辑；三是强化经营运营，突出与客户经营、市场经营的衔接，同时加强部门协同，简化工作流程，优化平台、渠道、产品、客户管理职能和工作界面，加速客户经营与产品创新的融合，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引领力，重塑全行增长新动能。通过改革，前台力量进一步增强，部门间逻辑关系更加清晰，协同关系更加顺畅，各部门战略贡献方向更加聚焦，快速释放了全行发展动能。

重点布局“五大赛道”。总行设立了专注“五大赛道”建设的一级部门：构建总分支一体化科技金融服务网络，提级发展科技金融业务，新设一级部门科技金融部，主要负责构建高质量、可持续的科技金融全生命周期综合化服务体系；新设供应链创新部，与交易银行部合署办公，加快打造全渠道、多产品、高效率的数智化供应链金融平台，完善供应链金融业务架构；系统化重构普惠金融部，强化小微客户专业化经营，整合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经营，全力打造“数智普惠”新生态；将国际业务管理部（离岸业务部）更名为跨境金融部（离岸业务中心），构筑跨境金融业务突破能力，支撑好跨境金融业务赛道的领先优势；整合财富业务与私人银行业务的经营管理职责，私人银行部更名为财富管理&私人银行部，聚焦“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双轮驱动，落地数智财资金融的新打法。

创新工作专班机制。在五大赛道部门及承担重点战略任务的部门设立了打破部门界限、整合各类资源的复合型敏捷组织——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以新质生产力建设的重点任务为导向，协同融合，创新产品、服务、技术，同时赋能人才发展。锐意创新，大胆布局，聚焦“效益、质量”两大核心指标，紧贴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将产品、服务与市场、客户有机地紧密连接起来，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力保障。



另：本行架构体系中还包括“驻行纪检监察组”，属上级单位派驻

▲ 改革后的浦发银行总行部门组织架构图

资源保障体系

- **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推进全行职务职级体系优化，进一步调优人员结构，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赛道、重点区域、重点业务的资源配置。干部队伍严格选任标准，树立重实干、重实践、重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报告期内，累计提任、调整总行直管干部 230 人，其中提拔“80 后”直管干部 40 人；报告期末，“80 后”占公司直管干部比例达 17%；加大干部交流力度，强化各层级干部人才实践锻炼；持续推进干部队伍年轻化、专业化。创新实施“千人工程”，择优选拔 1000 名左右 35 岁以下优秀年轻干部人才，着力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富有活力、符合战略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干部人才队伍，为全行数智化战略落地和高质量发展蓄足源头活水。
- **做好资本资源有效保障。**公司积极推进内外部资本补充，以轻型发展和价值创造为导向，不断完善以“资本效率”为核心的资本配置体系，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引导经营机构在资本约束下合理摆布客户及业务结构，培育全行资本节约意识，实现业务增长、价值回报与资本消耗的平衡发展，为服务实体经济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
- **集约化财务资源配置。**进一步调优成本结构，重点保障战略领域、重点赛道、重点业务的资源配置，提高财务资源配置的价值创造能力；明确各项费用的归口管理单位、管理责任，提升管理精益化水平。年内重点强化大额资本化投入前端管理，盘活存量房产和加强外部租赁价格的管理，本报告期，全行折旧摊销成本实现负增，网点租赁和建设成本持续下降。
- **加强绩效考核资源保障。**聚焦服务国家战略和全行战略规划，持续完善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优化考核资源配置机制，提升资源配置的集约化程度，强化对战略执行、结构转型、客户经营的考核力度，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调动积极性和生产力；推动差异化考核评价模式，稳步夯实全行差异化、特色化经营优势，推动重点赛道、重点业务的发展，基于经营机构资源禀赋和区域特点，实施差异化分类施策，提升精细化绩效管理，锻造更加健硕的分支机构；持续完善绩效激励机制，在继续保持对风险管理和合规内控的高权重考核、引导经营机构优化发展模式、践行稳健经营理念的基础上，鼓励争先竞位、促进协同融合、激发经营活力。

政策保障体系

- **“简清工程”**聚焦加强作风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在作风转变、减负赋能、协同联动、数字基建、融合打通等方面相继推出一系列举措，强化总行统筹集约化管理，优化精简工作流程，减轻基层负担，进一步开源节流、降本增效。
- **“流程再造”**聚焦重要流程痛点，围绕对公开户流程体验、集团客户授信效率、全线上开票、国际结算优化等项目，开户时长显著缩短，客户开户体验显著提升，授信审批效率持续提升。主动向公司各类型客户征集流程优化诉求，对典型客群、典型行业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向着同业流程最优、客户体验最好的目标努力。
- **“数智印章”**实现跨地域人工用印，业务时效缩短至 0.5 天，自动用印业务缩短至 5 秒，有效解决了人工加盖工作量、异地间材料传递慢、成本高等痛点问题。
- **“制度优化攻坚行动”**以制度体系层次清晰、制度更新及时、职责明确、重要风险点有效嵌入系统、基层体验提升为攻坚，就现行有效规章制度等开展全面梳理评估，提升制度的实用性、可操作性与体验感，实现“基层减负，制度落地，效果提升”的攻坚目标。
- **“信息直报”**全面展现公司新风貌。公司积极向上海市委、市政府等主管部门报送涉及经济发展、社情民意、党建改革等各类信息，并主动围绕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等为市委、市政府建言献策，助力完善政策环境、破解发展难题、体现发展质效。公司信息直报工作被上海市政府办公厅评为“优秀”，获评“上海市国资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 **“督查督办”**聚焦上级重要文件精神 and 重要工作部署，围绕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执行力等方面以确保贯彻落实，建立有效的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对重点工作或任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督促完成，并对工作情况跟踪问效，确保执行落实。

3.2.7 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决策部署，公司深刻把握金融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五篇大文章”探索创新，努力形成具有比较优势的业务模式，助力加快金融强国建设。

公司在科技金融、普惠金融方面业务情况请参见本节 3.2.2 “五大赛道”。

绿色金融

公司厚植绿色发展底色，打造“浦发绿创”品牌，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导向，致力推动绿色金融与服务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持续完善绿色金融发展的机制体制，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优化绿色金融业务流程，搭建绿色金融朋友圈，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高质量金融供给。公司焕新推出《绿色低碳转型金融综合服务方案》，建设一个集成“绿色金融、碳金融、转型金融”三大产品支柱体系的数智化运营服务平台，聚焦低碳能源、节能降碳、绿色基建、环境保护、绿色服务、循环利用等六大绿色低碳转型领域，通过“绿股、绿债、绿贷、绿资、绿租、绿财、绿信、绿智”八大产品谱系，持续创新推出 N 个解决方案，从而打造“1+6+8+N”的绿色低碳转型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报告期末公司绿色信贷余额位居股份制银行同业前列，已连续三次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称号。

绿色信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落地上海市首笔转型金融贷款和山西省首笔焦化行业转型金融业务，助力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大型民营焦化企业低碳转型；落地深圳市首笔 CCER 挂钩贷款，助力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审定及核查；落地全国首单数据中心绿色算力指数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助力数据中心建设。报告期末，公司绿色信贷（人行口径）余额 6,25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10 亿元，增幅 19.25%，其中长三角区域绿色信贷余额 2,672 亿元。自获得碳减排支持工具以来，公司累计向 176 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 257 亿元，带动的年度碳减排量为 684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报告期末，公司年度累计承销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45.52 亿元，投资绿色债券余额 213.80 亿元，投资绿色 ABS 余额 116.95 亿元。

绿色托管方面，不断加大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支持力度，报告期末，公司绿色产品托管规模 458.53 亿元，较年初增加 50 亿元，增幅 12%。

绿色新能源汽车贷款方面，通过多样化展业模式抢滩新市场，不断做大零售新能源汽车贷款规模，报告期末，零售信贷绿色新能源汽车贷款规模为 90.82 亿元，较年初净增 38.9 亿元。新能源汽车贷款余额占汽车贷款余额比达 33%，较年初提升 11.2 个百分点。

绿色结构性存款方面，面向对公客户发行全市场首单挂钩“中债 - 浦发银行 ESG 精选债券指数”的绿色结构性存款，全年面向零售客户发行挂钩“上清所碳中和债券指数”的结构性存款累计 2.8 亿元，丰富绿色资产投资路径。

信用卡绿色金融方面，报告期内，调优信用卡低碳场景经营策略，更加精准识别用户绿色低碳行为；升级绿色低碳活动，引导用户践行绿色消费；扩容绿色低碳任务场景，提供用户低碳出行、回收、运动、阅读等更多福利。截至报告期末，绿色低碳专区开通人数超 84 万人，绿色低碳任务完成超 2,279 万人次，绿色低碳活动累计发放 5.8 亿绿色积分。

绿色债券方面，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加大绿色资产配置，落地多项创新首单。投资全国首单“科技创新”“低碳转型”“一带一路”三贴标主题债券、投资浙江省首单“碳中和债 / 乡村振兴”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投资陕西省 2024 年首单绿色债券、承销全市场首单绿色柜台债等。

绿色基金方面，公司携手多家公募基金落地全市场首批聚焦绿色金融、普惠金融领域的公募基金，追踪公司定制发布“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指数成分券明确投向绿色、小微企业、三农、脱贫攻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领域，募集资金总量 319.6 亿元，占募集时点全市场“绿色”主题公募债券基金规模的 80%，为绿色发展添足“金动力”。

生态共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举办外滩金融峰会平行论坛——“金融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主题研讨会，并发布《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商业银行的探索与实践》研究报告；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分享绿色金融实践，扩大“浦发银行绿色金融朋友圈”，参加 2024 ESG 全球领导者大会，承办人民银行转型金融工作经验交流会，参与“2024 上海碳博会”“2024 中国绿色算力（人工智能）大会”，分享绿色金融实践，推动行业进步与绿色低碳发展。公司携手外汇交易中心、助力路博迈基金成功发行全国首只应对气候变化的公募债券基金——“路博迈 CFETS0-5 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跟踪公司参与编制的“CFETS 0-5 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为全球投资机构快速识别中国最佳应对气候变化实践主体的投资价值提供基准。

集团子公司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满足客户的综合化金融需求。报告期末，**上海信托**绿色金融业务存续规模合计 178.70 亿元。**浦银国际**绿色金融业务总规模为 37.10 亿元（折人民币）。**浦银金租**绿色租赁资产规模 400.61 亿元，占租赁资产总额的 29%，覆盖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浦银安盛**绿色金融业务规模近 100 亿元，绿色金融业务包括发行绿色金融主题产品和投向符合绿色理念企业发行的证券。**国利货币** 2024 年总计完成绿色债撮合 6,094 笔，金额 2,222.17 亿元人民币。**浦银理财**的理财资金投资绿色债券余额 221.51 亿元，涵盖清洁能源、清洁交通、绿色制造、绿色金融等领域。

绿色金融案例



落地全国首单数据中心绿色算力指数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

2024 年 6 月，在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绿色算力指数论坛上，浦发银行联合发布《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绿色算力指数白皮书》，参与“绿色算力实验室”筹备倡议；浦发银行将融资服务与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绿色算力指数挂钩，落地全国首单数据中心绿色算力指数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推动算力产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2024 年 7 月，浦发银行落地山西省内首笔焦化行业转型金融业务，为高碳企业转型发展提供精准资金支持。



承销蓝色债券，助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2024 年 4 月 11 日，浦发银行独立主承销的青岛某集团 2024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蓝色债券）发行。该笔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青岛某海水淡化厂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助力企业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养老金融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养老金融发展的政策要求，积极响应银发经济和养老事业的发展需求，持续深化战略布局，聚焦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深化金融为民的服务理念，构建并发布了“浦颐金生”养老金融服务品牌和“12345：一体、两翼、三类客户、四大载体、五大行动”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具体包括：整合集团境内外、多业态资源，实现一体化协同；打造养老金融战略合作伙伴联盟和敬老服务联盟双翼；服务银发、备老和养老产业等三类客群客户；搭建 APP 养老金融专区、数智化养老规划平台、百家养老金融工作室、千名养老金融咨询师等四大载体；扎实推进银发专属服务、一站式养老规划、养老金托管提质、养老产业一体化服务、培育养老生态等五大行动。全面推进产品和服务优化，提升养老金融服务的深度与广度，助力银发经济和养老事业的稳定发展。

夯实养老金金融服务，助力养老体系建设。在养老金业务领域，围绕基本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三大板块，积极服务国家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在基本养老金方面，持续优化各地社保卡申领、补换等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在企业年金与职业年金领域，深化养老金托管与账户管理服务，成为首个实现职业年金全国覆盖的股份制银行，并成功落地全国首个人才年金计划托管。在个人养老金方面，报告期末个人养老金账户规模达 103.1 万户，年内新增 58 万户，规模稳步增长。

打造特色养老金融服务，优化银发客群体验。公司致力于提升养老金融服务的深度与广度，围绕“数智化、专业化、生态化”，打造以 3 款专属产品、4 大专属服务为核心的“3+4”银发客户专属服务方案，包括：发行专属借记卡、银发存款和理财产品，并配套适老化及银发爱心、专业咨询及规划、乐养生活、健康及账户守护四项专属服务。同时，依托“六办”服务承诺和“惠老支付日”等专属礼遇，进一步提升银发客群的服务体验。截至报告期末，“关爱版”手机银行银发客户覆盖达 853.3 万人次。

支持养老产业发展，推出合作新模式。公司紧跟银发经济发展趋势，积极支持养老服务、医药制造、医疗健康等养老产业发展。持续优化医药制造业、养老服务业等行业信贷投向政策，加大养老产业信贷投放力度，向企业提供支付结算、资金监管、供应链金融、增值避险等全方位一站式金融产品服务。探索与政府、养老机构等各方合作的新模式，已成为多家养老机构资金监管合作银行。

加快推动养老金融数智化发展。全面升级手机银行养老金融专区，实现养老保障三支柱资产的全景展示，提供智能测算养老资金缺口，并上线智能养老规划服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养老资产配置方案。同时，试点上线智能云柜台，为银发客户提供多种形式的便捷服务，创新推出智能养老互动大屏，通过数字化方式优化养老客户服务体验。依托科技创新，公司正不断推动养老金融向更智能、更精准、更高效的方向发展，让客户线上线下都能享受贴心金融服务。

深化品牌影响力，共建养老生态圈。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成功举办“浦颐金生”养老金融服务品牌发布会，推出养老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打造“三环融合”的养老金融生态体系。联合十二家战略合作伙伴组建养老金融战略合作伙伴联盟。打造“百千工程”，揭牌首批百家特色养老金融工作室，开启千名养老金融规划师培训及认证。通过品牌建设、市场推广及跨界合作，持续扩大养老金融的品牌影响力，并推动行业间的交流与协作，共同促进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



数字金融

公司以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为关键驱动，加快推进数智化战略实施，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便利性，更好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强化数字技术支撑能力

公司体系化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加快重点领域专利布局。打造浦发银行企业级知识库，启动“8+X”数字客户经理能力体系建设，构建形成“行员热线”等AI应用场景。完成百亿级以上开源大模型服务部署，构建多维度大模型矩阵和大小模型协作模式，实现模型全生命周期研发管理。先行先试接入国家区块链基础设施，同时作为数字人民币合作银行，积极参加相关国家课题，落地柜台债发行数币支付、机场结售汇等诸多创新型业务场景。报告期末，已累计递交信息科技专利申请 1,072 件，2024 年获得专利授权 138 件。

筑牢数字金融发展根基

公司立足自主可控，加快科技基础能力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分布式架构体系运用能力走向成熟，分布式架构基座顺利投产竣工，支撑信用卡分布式核心系统成功对客服务。核心系统分布式重构建设已实现基于分布式架构体系基座的零售全量业务功能投产，稳步推进境内分行存量零售客户的上线迁移。金融云平台云主机规模达 3 万余台，容器规模达 11.2 万余个。企架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企业级架构基础初步建立。公司在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建设新数据中心，目前项目建设工作已全面开展。同时，加速全行系统适配信创技术栈的改造进展，全面提升业务连续性技术保障能力。报告期末，集团信息科技投入 71.6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3 亿元，增长 2.92%。

建设数字金融服务生态

公司积极布局数字生态场景体系，以数字金融为链接，与各类生态合作伙伴共享共建、共创共赢，打造平台生态融合、数字金融服务的新范式。推出以数据为基、以用户为本、以“智、简、融、惠”为核心的“数字金融服务体系”。焕新发布“浦惠来了”APP 和“手机银行 2025”两大平台。对接上海数据集团，落地电子证照核验等多个场景，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助力普惠金融，为数据要素的流通与运用提供具有实践意义的金融方案。携手上海数据交易所，投放数据资产贷款，探索企业融资服务新范式。



▲ 公司推出以“智、简、融、惠”为核心的数字金融服务体系

3.2.8 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

上海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正全力建设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和科技创新中心，这是党中央立足世界政治格局变化、国内战略体系深化和长三角区域发展定位赋予上海的重大使命，也是公司服务国家战略、实现自身发展的重大机遇。作为扎根长三角的全国性银行，公司充分发挥总部在上海、综合经营、科技领先等优势，以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己任，深度融入国家战略，全力支持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始终与上海发展同频共振。

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服务上海国际经济中心建设，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公司致力于扎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着力点，助力提升上海“国际经济中心”地位，从上海发展规划及重大产业布局出发，充分挖掘业务发展机遇。积极支持上海地区重大项目及国资国企，持续提升优势产业服务水平，大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电商平台与消费链发展，助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上海分行及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资产规模合计超 1.73 万亿元，占公司总资产规模 18.98%。并购业务搭建起国际化服务框架，报告期内拓新“浦赢并购”品牌，聚焦科技创新、医疗健康、消费零售以及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全力提升并购金融业务服务新经济、新行业、新模式的水平和能力。报告期内，上海分行对公制造业贷款余额 542 亿元，制造业贷款在对公贷款占比有所提升，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投向行业涵盖了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材料、消费零售等各领域。并购贷款余额最高达 850 亿元，服务的并购客户超过 300 户，参与的交易规模超 8,000 亿元，累计投放的境内外并购贷款近 1,900 亿元。投向领域涉及私有化及 PE 并购、先导行业并购、国资国企并购、重资产并购及仓储物流并购等。

深度参与金融要素市场，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强化全球资源配置功能。依托金融市场业务优势，公司精准发力，持续推进金融创新与实践，全面助力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拓宽同业机构业务合作广度，深化研究协同，加强金融建设市场主体支持，与在沪 14 家金融要素市场机构紧密合作。加快构建柜台债交易新生态，报告期末公司柜台债业务报价债券超 240 支，金融机构客户开户突破千户，更好满足市场多样化、个性化的投资配置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国开债、农发债、口行债承销量均位列全市场前三，外汇期权交易量、货币互换交易量、黄金交易量等均排名全市场首位，在各类投资交易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提升金融市场活跃度和定价权。积极参与“互联互通”与人民币国际化，报告期内落地全市场首单利率互换 IMM 合约交易、全市场首单券商玉兰债投资等，助力金融高水平开放。“浦银避险”提供差异化避险服务，报告期内累计服务客户约 2.5 万户。“靠浦托管”护航资本市场平稳运行，报告期末公司托管规模超 18 万亿元，稳居全市场第四位。上海区域债券承销业务规模达 835 亿元，合计承销支数 122 单。其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规模达 630 亿元，连续 6 年（2019-2024 年）位列上海地区承销商排名第一。成功为上海某集团有限公司承销发行上海区域首单“两新”+“转型”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企业的低碳转型项目建设，重点推动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及设备更新。在业内首创转型金融专属产品“工业低碳转型贷”，为传统工业行业客户转型提供资金支持，解决低碳转型项目投资而产生的资金需求，赋能企业低碳转型。

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专题：

金融市场领域推动多项全市场首创业务落地

公司紧跟市场方向，积极参与金融市场业务和交易机制创新，锚定“五篇大文章”，聚焦绿色普惠金融产品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并促成全市场首批绿色金融、普惠金融领域的公募基金落地，联合外汇交易中心、路博迈基金共同编制我国首只气候变化债券指数，并推动全国首只应对气候变化债券基金成功发行，创设海外市场首只跨境普惠金融主题的公募债券基金，落地全市场首单挂钩“中债-浦发银行 ESG 精选债券指数”的绿色结构性存款等。持续发挥领先的产品设计、定价和交易能力，报告期内，落地全市场首单超长期限及挂钩 FR001 利率互换合约、首单 X-Repo 地方债合约扩容交易、首单跨式期权点击成交交易、首批通用回购交易、首批 SFISF 国债回购交易、首批跨币种债券总收益互换、首批交易中心自贸区业务参加行等。积极参与“互联互通”与人民币国际化，报告期内落地全市场首单人民币利率互换 IMM 合约、首单券商玉兰债投资等，助力金融市场高水平开放。

持续推动自贸业务创新，服务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强化开放枢纽门户功能。公司积极发挥集团各持牌机构和跨境平台的整合优势，不断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促进智慧物流发展，全力推动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提质升级。增强国际贸易中心品牌经营效应，打造“6+8+X”一体化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围绕企业国际贸易展业需求，研发推出“极速汇”“商 e 汇”“跨境浦链通”等数智化创新产品服务。持续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综合服务合作，与政府部门组建跨境联合专班，助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打造跨境金融领域的制度供给和创新中心。报告期末，自贸 FT 贷款规模达 913 亿元，同比增长 26%；跨境业务量突破 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7%；跨境人民币融资余额 1,406 亿元，同比增长 97%。年内积极参与监管的课题研究，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牵头开展《离岸金融服务为走出去企业赋能护航》课题研究，了解企业需求并形成课题论文等研究成果。深度参与国企混改，为客户量身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推动企业战略转型。为上海某国企收购境外集团项目提供并购贷款，是公司首笔通过 NRA 账户投放的并购贷款项目，也是公司积极支持上海国资国企走出去的典型案列。

聚焦航运业核心金融需求，服务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升航运资源全球配置能力。公司不断加大航运服务业务的信贷支持，积极参与邮轮旅游示范区和智慧港口建设，为强化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枢纽地位注入强劲金融动能。助力航运贸易线上化发展，完成与三家电子交单平台签约，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无纸化”交单，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跨境贸易融资。邮轮旅游示范区建设方面，围绕“港、船、区、人”开展邮轮业态研究，助力邮轮央企落户上海，参与首艘国产大型邮轮船舶融资，推出《浦发银行供应链邮轮行业服务方案》，支持区内邮轮产业链生态圈发展。推出“跨境业务数字化生态服务”，为行业龙头央企开立线上国际信用证近 2000 笔，总业务金额近 7 亿美元。加大对造船企业船舶预付款退款保函业务的支持，创新推出船舶租赁保理业务，助力造船企业承接订单，并探索跨境人民币船舶融资，助力造船企业提升竞争力。子公司浦银金租持续深耕船舶租赁业务，助推国轮国造、国货国运以及人民币国际化。推出特殊目的公司(SPV)办理船舶租赁保理业务、租赁行业交通运输场景等多个服务方案，同时联合浦东新区商委举办航运资本链接全球商洽会，推广公司船舶管理领先服务，有效支持航运中心建设。公司“国际船舶管理自由贸易账户金融服务”、“国产首制大型豪华邮轮提供特色跨境金融服务支持航运业发展”连续 2 年入围“上海银行业跨境金融服务创新案列”。

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级，服务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公司始终将金融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建立科技企业信贷支持体系，加强科技特色支行建设、建立科创生态圈，助力上海打造成为全球科技创新高地。积极贯彻落实“伙伴银行”机制，主动服务沪上科技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各类需求。上海创新中心落地张江科技支行，并推出首个孵化器“张江创孵基地”，已入孵企业超 40 家，开展多场次孵化活动。挂牌超 150 家科技支行及科技特色支行，举办系列科技会客厅活动，以点及面强化科技金融生态链接，聚焦上海三大先导产业，联合国投先导基金举办“打造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创新高地”专场科技会客厅活动，举办上海国资基金专场、科技型上市公司国新会新政解读专场、创新孵化专场、并购专场、股东增持回购专场、数据要素与金融资本主题等活动。全面升级“5+7+X”浦科系列产品，在上海地区率先落地首批“浦新贷”、“浦创贷”、“浦研贷”等拳头产品，深度赋能沪上科技企业创新发展。上海分行在业内最早提出“热带雨林”式科技型企业服务模式，推出“上市贷”“小巨人信用贷”“科技履约贷”“数据资产质押贷”等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信用贷款产品体系。报告期末，上海地区科技金融贷款规模 1,218 亿元，站稳千亿大关；科技企业超 12,000 户，与在上海地区科创板上市企业合作占比超 90%，达成合作的重点科技客群超 7,300 户，其中年内新开户近 1,000 户，新落地授信业务超 580 户，贷款余额超 300 亿元。协助某国企落地全国首单超长期用途类科创票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并通过基金出资的方式，重点推动上海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的重点项目建设。

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深化数智化转型，进一步提升服务国家战略能力。积极支持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着力点，不断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助力上海在全球城市体系中迈向更高能级。

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案例：

上海分行发展情况

依托总行位于上海的区位优势与三十载综合化经营积淀，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已成为服务地方实体经济的沪上主力军。

业务规模方面，资产业务持续突破，负债业务稳步提升，市场排名再创佳绩。2024年末，上海分行本外币存款规模14,328亿元，比年初增长1,108亿元，增幅8.4%，在17家主要商业银行中，存款存量排名第3位，增量排名第1位。本外币贷款规模6,897亿元，比年初增长708亿元，增幅11.5%，在17家主要商业银行中，贷款存量排名第6位，增量排名第2位。

品牌建设方面，“七大品牌”引领，构筑竞争优势，提升市场影响力。2024年，分行落地多笔市场标杆项目，并购贷款余额达818亿元，上海区域市场排名第一，形成了并购品牌辨识度。债券承销业务规模835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连续6年上海地区第一，以投行品牌擦亮浦发金字招牌。FT存款余额475亿元，排名市场第一，FT贷款余额683亿元，排名市场第三，股份制第一，以跨境品牌塑造全新优势。科技企业贷款余额1,218亿元，排名市场第三，股份制第一，以科创品牌丰富服务体系。实现托管规模5.29万亿元，上海地区排名全市场第一，托管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

长三角一体化经营方面，上海分行充分发挥专业度高、品牌影响力强、FT平台和资金洼地四大优势，推动总部在沪企业长三角区域的业务落地，助力全行客户的产业转移与跨境资本流入，引领区域协同，赋能全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效能提升。报告期末，上海分行长三角一体化贷款（监管口径）余额26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5亿元，增幅32%。



▲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大楼

3.3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3.3.1 关于贷款投放

报告期，在总资产规模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基础上，有序推动资产结构优化，合理摆布资产收益结构，有效控制低收益资产占比，整体符合公司经营总体策略。

信贷总量方面，报告期末，公司本外币贷款总额（含票据贴现）为 53,915.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737.76 亿元，增长 7.45%。其中，对公贷款总额（含票据贴现）35,022.6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503.31 亿元，增长 11.11%。公司贷款资产获取与投放能力得到有效改善，信贷增长稳定性提升明显。

信贷结构方面，公司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及国家重点区域发展布局，不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行业投向方面，以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为抓手，做好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市政、农业农村等领域的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融资支持，促进企业投资。深耕新、老基础设施领域贷款，紧跟市场变化，在能源、交通、水电气热基础设施、数据中心、仓储等重点领域，推动合意资产投放。集团对公制造业贷款余额 6,842.1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15.19 亿元，增幅 19.47%；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3,189.1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9.12 亿元，增长 14.72%，排名股份制银行前列。在岸银团贷款余额 5,57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15 亿元，增长 27.91%，余额和增量连年保持股份制银行第一；境内外并购融资余额 2,076.25 亿元，报告期内新发放并购贷款 774.88 亿元，位列全市场前列。

客户经营方面，除大型客户外，公司以五大赛道为抓手，持续加强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夯实客群基础，提升资产投放规模和收益的同时，践行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责任担当。同时，个人信贷结构继续优化，互联网贷款及信用卡现金分期等业务在个人贷款中占比逐年下降，通过优客化、场景化发展，特色产品经营逐步放量，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结构优化方面，积极主动压降存量低效资产，年内针对相对较低收益的交易类信贷资产压降超 500 亿元，为全行数智化、赛道化发展战略布局及重点领域信贷增长打开资源配置空间；同步，深耕五大赛道重点产品，以场景化发展助力公司客户基础夯实，拓宽全行资产增长路径，实现资产结构逐步调优，精细化发展有序改善资产收益情况。

贷款定价方面，公司新发生贷款 LPR 加点水平较为平稳。投放策略上，围绕“五大赛道”强化重点产品差异化定价，风险定价能力得到有效提升，部分抵消 LPR 下行影响。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重点耕耘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财资金融“五大赛道”，强化客户综合经营体系建设，推动信贷平稳增长及信贷结构优化，锻造稳健发展强劲韧性。

3.3.2 关于负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制定存款经营策略，强化负债“量、价、质”管理。一是在市场存款增速放缓、存量博弈加剧的环境下，主动通过经营策略优化，实现存款规模增长。二是通过全周期金融服务，拓展新客户、新资金来源，有效调优存款结构，降低存款成本。报告期末，集团本外币存款总额为 51,459.5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13.29 亿元，增长 3.24%；集团存款付息率比去年同期下降 19bps，其中公司客户、零售客户存款付息率分别下降 21bps 和 14bps，有效夯实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公司通过发展各类代销、代理产品，增加客户粘性，促进客户转换。同业负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同业存单 302 期，报告期末余额 9,801.3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多次债券发行，根据市场行情和各类负债利差关系，灵活选择不同阶段主力负债品种，发行债券多处市场利率较低水平，有效摊薄了整体负债付息率水平。

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对存款结构的经营。一是坚持客户为中心，通过产品流程优化与数智化战略快速推动，强化结算场景拓展，持续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提高服务触达率，增强客户粘性，扩大客群基础；二是持续夯实存款规模增长基础，提高负债稳定性，有力推动存贷均衡增长；三是持续推进存款产品和期限结构优化，引导存款付息成本下降，为稳定净息差提供有力支撑。

3.3.3 关于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净利息收益率）为 1.42%，同比下行 10bps，优于同期银行业和股份制同业净息差平均降幅。净息差下行主要影响因素有：一是报告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连续调降，新发生贷款利率逐步走低，同时存量房贷利率下调，整体贷款平均收益率下行；二是存款长期化、定期化趋势仍在延续，付息率下降幅度慢于贷款端。

净息差降幅优于同期银行业和股份制同业平均降幅，主要得益于公司根据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积极加强净息差管控。一方面，通过聚焦“五篇大文章”“五大赛道”业务，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把握国家战略和行业机遇，加强中高收益资产投放，延缓资产端收益率下行。另一方面，从全表角度统筹协调负债策略，通过利率审批、授权等工具使用，合理确定各类负债占比，优化各期限存款结构。同时通过数智化技术应用，搭建多场景、多平台，增加结算性存款留存，摊薄整体负债成本，推动整体负债付息率下行。

2025 年，公司将多措并举，力争净息差降幅进一步收窄。一是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推动五大赛道业务向纵深经营，进一步拓展贷款项目来源，促进对公、零售均衡发展，提升高收益贷款在生息资产中占比。二是持续优化管理机制，全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交易能力，进一步盘活存量低收益资产，实现各项资源的优化配置。三是高效运用期限策略、品种策略、平台策略和择时策略，增强低成本高价值负债经营能力，提升活期存款，中小企业、零售等长尾客户占比，推动负债成本进一步下降。四是加强业务协同，推动对公、零售、金融市场、“五大赛道”、境内外机构等融合联动，提高综合化经营服务能力，力争边际净息差变化处于相对更优水平。

3.3.4 关于资产质量

公司秉承“早预测、早判断、早设防、早暴露、早处置、早出清”的“六早”原则，建立从新投放监测到风险处置出清的全流程风险资产管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风险压降，资产质量稳步向好。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 1.36%，较上年末下降 0.12 个百分点，较近年来高点 2.35%（2017 年 9 月末）下降 0.99 个百分点，已实现不良贷款率连续 5 年下降。报告期末，本集团拨备覆盖率 186.96%，较上年末上升 13.45 个百分点，实现拨备覆盖率持续上升，为 2015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风险抵补能力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紧密围绕降风险、不良清收等核心目标，以“控新降旧”为导向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大推进地方隐债、融资平台风险化解力度，公司地方政府相关客户业务规模稳步下降、资产质量平稳，符合监管要求。一是积极参与地方债置换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并对存量业务分类指导、稳妥处置，防范存量地方债务资金链断裂风险；二是规范开展地方政府相关融资业务，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控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增量；三是完善常态化管控机制，加强日常监测预警。通过专题分析研究、专班推动，抓好房地产、零售业务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个人贷款和信用卡业务方面以控新降旧为主线工作，持续提升零售风险管理能力。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加强前端风险监测、切实压控不良生成水平。持续强化现金清收为首，加大市场化处置力度，努力减少核销依赖，积极研究拓宽处置渠道，提前储备处置方案，丰富处置工具箱，全力加大不良清收处置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不良资产现金清收 378 亿元，核销损失类资产共计 759.02 亿元，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下一步，公司将紧跟国家战略方向、重点风险领域，持续完善风险运营体系，全面强化风险资产管控，全力压降存量风险并坚决遏制增量风险，把好新增业务资产质量关口；持续优化“总-分-支”三级架构管理机制，完善“顶层+基础+专项”三级风险制度体系。迭代升级天眼系统、评级、押品等数智化风控工具箱，通过运用风险管理系统、模型验证、飞行检查等管理工具，统筹管控各类传统和新型风险，形成风险管控新模式。

3.3.5 关于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公房地产领域贷款余额 3,970.1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12.67 亿元，增长 14.83%；零售按揭贷款余额 8,643.6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2.08 亿元，增长 3.13%。

2024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持续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并推动白名单扩围增效，开展保交房攻坚战，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的背景下，公司紧抓房地产市场政策机遇，持续加大房地产风险处置化解力度，全年实现对公涉房业务不良“双降”。实行重点房地产集团名单制管理，对重点房地产集团客户，持续监测各类内外部风险信息，建立总分行、子公司协调机制，结合“金融 16 条”、经营性物业贷款等监管政策，制定一户多策方案，提升集团协同下的大户风险化解成效。通过构建房地产开发企业准入名单制管理、房地产项目准入管理、城市准入及分级管理、项目资金封闭管理的“四维”管理模式，完善房地产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对公房地产领域贷款不良率为 2.50%，较上年末下降 1.61 个百分点。零售按揭贷款不良率 0.95%，较上年末上升 0.33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公司房地产行业拨贷比为 5.55%，较集团平均拨贷比高 3.01 个百分点，房地产信贷业务的安全垫更加厚实。

报告期末，公司审批通过白名单项目 170 笔，审批金额 1,282.20 亿元，放款金额 901.09 亿元，位列股份制银行前列。加大住房租赁贷款支持力度。提高住房租赁金融服务质量，助力解决大城市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问题。公司发放住房租赁团体购房贷款，统筹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推动已建成存量商品房去库存，目前已覆盖 12 个城市，保障性住房再贷款余额位列股份制银行前列。

下一步，公司将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监管机构要求，巩固和扩大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工作成效，分类分批将相关住房开发贷款项目纳入“白名单”，更好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支持打好保交房攻坚战，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扎实做好“三大工程”建设金融服务，持续提高住房租赁金融服务质量，重点服务保障性租赁住房、长租房建设、运营，紧抓经营性物业贷款、保障性住房收购贷款及住房租赁团体购房贷款政策窗口期，助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3.6 关于服务中资企业全球布局

公司紧跟中资企业全球布局步伐，发挥在岸跨境、离岸银行、自贸金融、境外机构、金融市场、跨境托管等跨境金融服务各持牌机构整合优势，打造适应中资企业全球布局 and 多元化发展需要的“6+8+X”一体化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同时着力提升集团子公司跨境服务能级，加强与外资同业机构和金融要素市场联盟的跨境合作，建设国际化商业银行跨境金融服务网络，通过境外银团、跨境并购、跨境供应链金融等特色跨境服务，聚焦重点行业（如制造业、采矿业等）产业链抱团出海趋势提供覆盖全产业链的跨境金融服务，为中资企业海外项目提供定制化服务方案，加大跨境金融支持力度。

跨境投融资支持方面，优先支持已获得国内监管对外投资审批的总分行战客、优质国企、行业领先民企在“一带一路”沿线的对外投资合作项目，重点依托 RCEP 合作机制对接中资企业赴东南亚投资布局需要，加大对新能源电池、金属冶炼等行业头部企业在东南亚建设境外生产基地等优质项目的融资支持，公司报告期末 RCEP 区域内资产余额同比增幅近 50%。

跨境资金管理服务方面，通过全球司库资金管理服务（GTS）集中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工具，支持跨国集团总部一站式接入，对其境外子公司账户实现统一可视、统一支付、统一调拨、统一管理、跨境资金池、汇率/利率避险等功能，集团境内外、离岸账户均可纳入司库管理。2024 年公司升级打造了“GTS 全球司库服务方案 2.0 版”，司库服务更广泛，新推海外资金 SWIFT 直连、全在线融资管理等功能和同屏互动、主动外呼等运维机制，支持超过 150 家境内、3000 家境外协作银行及司库生态合作伙伴，为中资企业提供安心的跨境资金管理服务体验。

境外分行协同服务方面，公司充分发挥三家境外分行属地协同服务和区域辐射优势，承接中资企业全球布局需求。香港分行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合作，持续发挥亚太区域债券承销、银团筹组等传统优势，承接中资企业境外发债、银团贷款等融资需求；新加坡分行作为公司 RCEP 区域业务中心，积极承接中资企业在东南亚区域的投融资项目需求，

同时依托当地市场积极打造大宗商品、财富及私人银行、金融市场代客等特色服务；伦敦分行发挥好在欧服务承接能力，重点打造公司业务、金融市场、绿色金融等业务特长，对接好中资企业赴欧布局需求。

跨境并购服务方面，公司充分运用多平台、多牌照协同优势，全力满足中资企业跨境产业链和供应链重构、境外市场拓展、高新技术获取等跨境并购重点需求，通过提供场景化、综合化跨境并购金融服务，提升核心市场竞争力，年内落地境外医疗行业基金并购细分行业龙头、全球纸浆集团跨境产业链并购整合、境内新材料行业龙头境外资源整合并购等多项行业标杆业务，涉及红筹架构过桥贷款、中概股私有化跨境并购融资等投放合计 42.65 亿美元。

下一步，公司依托集团化、综合化的服务优势，以及离岸银行、自贸金融、境外分行和海外投行等多平台的协同优势，不断拓宽服务边界，打造“跨境+”服务生态圈，以高效、专业、优质的服务护航中资企业实现全球化布局。

3.3.7 关于人工智能应用

公司形成人工智能体系规划，打造“人工智能+”新引擎，释放“数据要素×”新动能，培育“新质生产力”新优势。在人工智能体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坚持“应用导向、技术驱动、数据赋能、生态共建”的建设路线，构建“3-1-8-10-100+”的体系架构，遵循“流程化、工程化、规模化”的“三化”原则，建成覆盖公司、零售、金市、风险、运营、综合六大业务领域和制度、产品、流程、案例、行业五大知识类型的“五横六纵”企业级知识库，打造“智能问答、行业研究、交互式报告、智能营销、智能表单、财务分析、智能风控、法律顾问”等 8 大企业级 AI 组件，围绕对公授信 AI 赋能、运营智能审录、制度合同 AI 速审、智能坐席辅助、投行并购展业、金融市场自营业务、数智普惠 AI 应用、零售数智营销风控、浦惠来了、智能体创设 10 大工程，建设 100+AI 应用场景，赋能主要体现在：

- **智能获客：**聚焦商机拓客，精准洞察市场需求，深度挖掘潜在客户。搭建 360 度全景客户画像，精准把握市场需求与客户多元金融诉求，为业务布局筑牢数据根基。整合公司客户经营、供应链等多维度数据，聚焦长尾客户拓展、产品精准营销、跨境客户存款提升等场景，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提供零售客户个性化推送服务，年内智能实时推荐 8 亿次，显著提升客户响应率和转化率，优化客户体验。
- **智能风控：**强化风险控制，构建智能风控体系，提升风险识别效能。通过部署实时监测模型和策略，实现风险精准识别与快速处置。智能交易反欺诈领域，全年新增近百个涉案账户监测拦截策略，成功拦截涉案资金 2.79 亿元，守护客户资金安全，保障业务稳健发展。
- **降本增效：**赋能流程优化，嵌入人工智能应用，促进经营降本增效。“智慧票据”贸易背景审核智能体实现发票合同高精度解析比对，辅助实现票据贸易背景审核流程自动化；数智普惠 AI 应用“小微企业授信尽调报告智能生成”在试点场景下，平均每份报告节约 0.25 人天，助力普惠客户尽调效率提升至少 50%。

公司全力推进人工智能体系建设及应用，打造企业级多模态数智平台，有序推进数据仓库、大数据平台、数据湖的一体化建设，推进模型服务与管理平台、知识图谱平台、深度学习平台、数字人系统、智能对话系统、智能推荐系统等智算类平台的信创升级，建设大模型训推一体平台、知识工程平台、应用创设平台。截至 2025 年 2 月，公司在昇腾服务器上完成 DeepSeek-R1 671B 千亿级大模型的部署，在股份制银行中率先实现全栈国产化算力平台+DeepSeek 大模型的金融应用。同时，公司剖析 DeepSeek 技术实现，开展模型蒸馏技术研究验证，基于超大模型数据蒸馏中小模型，强化中小模型预测精度，提升算力利用效率和模型推理效率，赋能内容生成、内容识别、推理决策、编码分析等多种类型的智能体创设。

2025 年 3 月，公司发布《“人工智能+”应用规划白皮书 1.0》，融合企业级知识库，以对公授信流程 AI 赋能、数智普惠 AI 应用、投行并购展业、浦惠来了、智能托管、智能财资等 6 大应用为切入点，在普惠金融、绿色金融、风险控制、科技创新等领域快速建成 50+ 应用场景，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业务场景深度融合，充分释放数据潜能，并转化为业务增长的核心驱动力。

3.4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项业务持续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1,707.48 亿元，同比减少 26.86 亿元，下降 1.55%；实现利润总额 483.66 亿元，同比增加 76.74 亿元，上升 18.8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57 亿元，同比增加 85.55 亿元，上升 23.31%。

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70,748	173,434
--利息净收入	114,717	118,4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816	24,453
--其他净收入	33,215	30,546
营业支出	-123,305	-132,698
--税金及附加	-1,972	-2,002
--业务及管理费	-49,795	-51,424
--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减值损失	-69,480	-76,863
--其他业务成本	-2,058	-2,409
营业外收支净额	923	-44
利润总额	48,366	40,692
所得税费用	-2,531	-3,263
净利润	45,835	37,4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57	36,702
少数股东损益	578	727

3.4.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业务总收入 3,511.28 亿元，同比减少 90.51 亿元，下降 2.51%。下表列出本集团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净收入占比	67.18	68.29	70.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3.36	14.10	15.21
其他净收入占比	19.46	17.61	13.9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下表列出本集团业务总收入变动情况：

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占业务总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减(%)
贷款利息收入	203,337	57.91	-1.56
投资利息收入	60,491	17.23	-8.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788	8.48	-7.01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 构往来业务利息收入	19,333	5.51	-1.28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4,964	1.41	-10.88
其他收入	33,215	9.46	8.74
合计	351,128	100.00	-2.51

下表列出本集团营业收入地区分部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利润	占比 (%)
总行	66,988	39.23	13,668	28.81
长三角地区	39,256	22.99	21,799	45.95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2,323	7.22	-629	-1.33
环渤海地区	14,944	8.75	6,750	14.23
中部地区	11,384	6.67	4,716	9.94
西部地区	11,260	6.59	-682	-1.44
东北地区	3,857	2.26	719	1.52
境外及附属机构	10,736	6.29	1,102	2.32
合计	170,748	100.00	47,443	100.00

注：作为本报告用途，本集团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1) 总行：总行本部(总行本部及直属机构)
- (2) 长三角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地区分行
- (3)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广东、福建地区分行
- (4) 环渤海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地区分行
- (5) 中部地区：山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西、海南地区分行
- (6) 西部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藏地区分行
- (7) 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地区分行
- (8) 境外及附属机构：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3.4.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1,147.17 亿元，同比减少 37.18 亿元，下降 3.14%。报告期内，本集团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3.57%，同比下降 0.25 个百分点；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20%，同比下降 0.13 个百分点。净利息收益率 1.42%，同比下降 0.10 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利息收支、平均收益和成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	5,243,678	203,337	3.88	4,846,970	206,549	4.26
投资	1,828,503	60,491	3.31	1,905,025	65,896	3.4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7,062	4,964	1.47	357,196	5,570	1.56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55,497	19,333	2.95	678,156	19,583	2.89
合计	8,064,740	288,125	3.57	7,787,347	297,598	3.82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4,893,019	96,452	1.97	4,884,236	105,378	2.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527,401	38,949	2.55	1,395,788	34,917	2.50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66,785	32,959	2.60	1,212,737	33,894	2.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6,199	5,048	2.45	198,452	4,974	2.51
合计	7,893,404	173,408	2.20	7,691,213	179,163	2.33

利息净收入	114,717	118,435
净利差	1.37	1.49
净利息收益率	1.42	1.52

注：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4.2.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2,881.25 亿元，同比减少 94.73 亿元，下降 3.18%；其中，公司贷款、零售贷款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3.61%、4.76%，较去年同期分别同比下降 0.24 和 0.54 个百分点。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3,054,544	110,307	3.61	2,653,892	102,076	3.85
零售贷款	1,846,062	87,913	4.76	1,859,486	98,636	5.30
票据贴现	343,072	5,117	1.49	333,592	5,837	1.75
合计	5,243,678	203,337	3.88	4,846,970	206,549	4.26

注：其中，一般性短期贷款平均收益率为 4.30%，中长期贷款平均收益率为 3.90%。

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为 604.91 亿元，同比下降 8.20%。投资平均收益率为 3.31%，同比下降 0.15 个百分点。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往来业务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往来业务利息收入为 193.33 亿元，同比下降 1.28%，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往来业务平均收益率为 2.95%，同比上升 0.06 个百分点。

3.4.2.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1,734.08 亿元，同比减少 57.55 亿元，下降 3.21%。集团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 1.97%，同比下降 0.19 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公司存款及零售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客户						
活期	1,557,416	17,179	1.10	1,723,355	25,706	1.49
定期	1,857,343	48,755	2.62	1,796,706	49,712	2.77
合计	3,414,759	65,934	1.93	3,520,061	75,418	2.14
零售客户						
活期	358,733	576	0.16	349,609	750	0.21
定期	1,119,527	29,942	2.67	1,014,566	29,210	2.88
合计	1,478,260	30,518	2.06	1,364,175	29,960	2.2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为 389.49 亿元，同比上升 11.55%。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为 329.59 亿元，同比下降 2.76%。

3.4.3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60.31 亿元，同比增加 10.32 亿元，增长 1.88%；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8.16 亿元，同比减少 16.37 亿元，下降 6.69%，其他非利息收益 332.15 亿元，同比增加 26.69 亿元，增长 8.7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788	53.16	32,035	58.25
--银行卡业务	11,462	20.45	13,344	24.2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6,038	10.77	5,382	9.79
--投行类业务	3,836	6.85	3,293	5.99
--代理业务	4,026	7.19	5,292	9.62
--信用承诺	2,307	4.12	2,424	4.41
--结算与清算业务	880	1.57	1,017	1.85
--其他	1,239	2.21	1,283	2.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72	-12.44	-7,582	-13.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816	40.72	24,453	44.46
投资损益	29,141	52.01	27,905	50.7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49	-2.76	2,563	4.66
汇兑损益	988	1.76	-3,536	-6.43
其他业务收入	3,776	6.74	2,805	5.10
资产处置损益	20	0.04	72	0.13
其他收益	839	1.49	737	1.34
合计	56,031	100.00	54,999	100.00

3.4.4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 497.95 亿元，同比减少 16.29 亿元，下降 3.1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员工费用	28,230	56.69	28,507	55.44
折旧及摊销费	6,652	13.36	7,075	13.76
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307	0.62	344	0.67
其他	14,606	29.33	15,498	30.13
合计	49,795	100.00	51,424	100.00

注：本报告期，本集团平均在职员工为 63,284 人。

3.4.5 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为 694.80 亿元，同比减少 73.83 亿元，下降 9.6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555	79.96	55,713	72.48
金融投资	12,122	17.45	15,472	20.13
--债权投资	11,652	16.77	12,896	16.78
--其他债权投资	470	0.68	2,576	3.35
其他	1,803	2.59	5,678	7.39
合计	69,480	100.00	76,863	100.00

3.4.6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 25.31 亿元，同比减少 7.32 亿元，下降 22.43%；实际所得税率 5.23%，同比下降 2.79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税前利润	48,366	40,692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2,092	10,173
子公司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	45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565	3,275
免税收入的影响	-9,796	-10,172
其他所得税调整	-386	-58
所得税费用	2,531	3,263
所得税实际税负率 (%)	5.23	8.02

3.5 资产负债表分析

3.5.1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94,618.8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546.33 亿元，增长 5.0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总额	5,391,530	56.98	5,017,754	55.71
贷款应计利息	15,528	0.16	16,362	0.1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37,898	-1.46	-129,420	-1.44
金融投资	2,809,124	29.69	2,676,055	29.71
长期股权投资	1,807	0.02	2,825	0.03
衍生金融资产	89,590	0.95	56,311	0.63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411,539	4.35	537,131	5.96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7,361	6.31	602,081	6.68

商誉	5,351	0.06	5,351	0.06
其他	277,948	2.94	222,797	2.48
合计	9,461,880	100.00	9,007,247	100.00

3.5.1.1 客户贷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53,915.3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737.76 亿元，增长 7.45%；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6.98%，比上年末上升 1.27 个百分点。

3.5.1.2 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1,019	24.60	780,226	29.16
债权投资	1,326,638	47.23	1,271,082	47.50
其他债权投资	782,438	27.85	618,017	23.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29	0.32	6,730	0.25
合计	2,809,124	100.00	2,676,055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券	79,342	11.48	105,987	13.58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9,811	1.42	14,801	1.90
基金投资	485,481	70.26	434,606	55.70
券商收益凭证	11,913	1.72	39,723	5.09
权益投资	17,268	2.50	17,329	2.22
其他投资	87,204	12.62	167,780	21.51
合计	691,019	100.00	780,226	100.00

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券	960,276	72.38	937,820	73.78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73,990	13.12	285,987	22.50
其他投资	198,282	14.95	57,903	4.55
应计利息	18,683	1.41	17,874	1.41
减值准备	-24,593	-1.86	-28,502	-2.24
合计	1,326,638	100.00	1,271,082	1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券	774,948	99.04	610,558	98.79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6	0.01	20	0.01
应计利息	7,474	0.95	7,439	1.20
合计	782,438	100.00	618,017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抵债股权	1,406	15.57	1,566	23.27
其他投资	7,623	84.43	5,164	76.73
合计	9,029	100.00	6,730	100.00

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本集团债券投资总额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中国财政部、地方政府、央行	966,180	53.25	933,795	56.44
政策性银行	366,073	20.17	355,366	21.48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44,997	13.50	181,994	11.00
其他	237,316	13.08	183,210	11.08
债券投资合计	1,814,566	100.00	1,654,365	100.00

持有的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6,070	3.10	2033-02-13	1.85
2024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421	2.44	2034-04-12	1.43
2024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048	2.47	2034-04-02	1.27
202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568	2.82	2033-05-22	1.22
2024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440	2.17	2034-08-16	1.20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430	4.98	2025-01-12	1.20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880	4.73	2025-04-02	1.02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580	2.83	2029-08-11	0.99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359	2.98	2032-04-22	0.96
2024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820	2.09	2034-09-26	0.90

3.5.1.3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8.07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6.04%。其中，对合营公司投资余额 14.64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40.44%。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

3.5.1.4 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5,891,771	37,371	-36,810	4,694,725	17,002	-16,037
汇率衍生工具	3,091,321	30,901	-27,347	2,213,084	16,508	-18,251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534,488	21,318	-14,418	666,916	22,801	-18,005
合计		89,590	-78,575		56,311	-52,293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4,653	55	-133	14,375	106	-72
--货币互换合同	15,150	28	-195	7,447	18	-39
现金流量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452	12	-	422	22	-
--货币互换合同	64,829	974	-153	52,760	117	-135
合计		1,069	-481		263	-246

3.5.1.5 商誉

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末，本集团对收购上海信托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确定报告期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53.51 亿元。

3.5.2 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87,170.9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427.36 亿元，增长 5.3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存款总额	5,145,959	59.03	4,984,630	60.24
存款应付利息	83,323	0.96	75,714	0.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727,567	19.82	1,813,493	21.9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19,972	16.29	1,011,653	12.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8,442	1.36	235,242	2.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172	0.38	10,207	0.12
衍生金融负债	78,575	0.90	52,293	0.63
其他	110,089	1.26	91,131	1.10
负债总额	8,717,099	100.00	8,274,363	100.00

存款总额构成

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款总额 51,459.5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13.29 亿元，增长 3.2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活期存款	2,034,951	39.55	2,167,646	43.48
其中：公司存款	1,620,275	31.49	1,813,631	36.38
个人存款	414,676	8.06	354,015	7.10
定期存款	3,103,383	60.31	2,814,642	56.47
其中：公司存款	1,943,073	37.76	1,765,364	35.42
个人存款	1,160,310	22.55	1,049,278	21.05
其他存款	7,625	0.14	2,342	0.05
合计	5,145,959	100.00	4,984,630	100.00

3.5.3 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为 7,447.8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6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7,363.2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60%；未分配利润为 2,304.0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5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以及利润分配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9,352	112,691	81,762	188,929	101,575	2,107	208,333	724,749
本期增加	-	-	169	3,293	5,121	10,929	45,257	64,769
本期减少	-	29,990	10	-	-	-	23,189	53,189
期末数	29,352	82,701	81,921	192,222	106,696	13,036	230,401	736,32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上年末增减 (%)
股本	29,352	29,352	-
其他权益工具	82,701	112,691	-26.61
资本公积	81,921	81,762	0.19
其他综合收益	13,036	2,107	518.70
盈余公积	192,222	188,929	1.74
一般风险准备	106,696	101,575	5.04
未分配利润	230,401	208,333	1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6,329	724,749	1.60
少数股东权益	8,452	8,135	3.90
股东权益合计	744,781	732,884	1.62

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浦发转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转股股数 97,905 股，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增至 29,352,178,302 股。

3.6 会计报表中变动超过 30%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	报告期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49	2,563	-160.44	部分金融资产以前年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本年处置后转入已实现投资损益
汇兑损益	988	-3,536	127.94	市场汇率波动，汇兑损失减少
其他业务收入	3,776	2,805	34.62	子公司业务收入上升
资产处置损益	20	72	-72.22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	109	-60.55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营业外收支净额	923	-44	2,197.73	上海科创银行纳入并表范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43	4,974	122.01	其他债权投资估值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07	33,882	30.47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信贷资产投放力度，负债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增强，付息率管控取得成效；主动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增厚投资收益；通过精益化、精细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业务及管理费同比下降；资产质量不断夯实，风险控制和处置水平持续提升，风险成本耗用同比减少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32	0.97	36.08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54	388,397	-185.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现金净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52	-29,781	-180.5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79	-370,694	188.34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增减 (%)	报告期变动的主要原因
贵金属	23,062	17,526	31.59	自营及代客贵金属规模上升
衍生金融资产	89,590	56,311	59.10	公允价值估值变化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879	44,719	42.85	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29	6,730	34.16	股权投资增加及公允价值变化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807	2,825	-36.04	上海科创银行纳入并表范围
在建工程	1,272	1,982	-35.82	房屋及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资产	106,184	69,466	52.86	存出保证金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8,442	235,242	-49.65	偿还中央银行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172	10,207	224.99	与债券相关的金融负债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78,575	52,293	50.26	公允价值估值变化所致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19,972	1,011,653	40.36	发行存款证及同业存单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0	1,014	-37.87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负债	62,728	36,510	71.81	待清算款项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3,036	2,107	518.70	其他债权投资估值变动

3.7 贷款质量分析

3.7.1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报告期末		上年末		余额比上年末增减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正常类	5,191,869	96.30	4,826,437	96.19	7.57
关注类	126,507	2.34	117,119	2.33	8.02
次级类	19,746	0.37	24,640	0.49	-19.86
可疑类	15,333	0.28	22,353	0.45	-31.41
损失类	38,075	0.71	27,205	0.54	39.96
合计	5,391,530	100.00	5,017,754	100.00	7.45
不良贷款总额	73,154	1.36	74,198	1.48	-1.4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类	报告期末	占比 (%)
重组贷款	36,932	0.69
逾期贷款	110,896	2.06

注：

- (1) 重组贷款口径调整，报告期末按《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3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统计。
- (2) 本集团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整笔归类为逾期贷款。

3.7.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产品类型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额	不良贷款率 (%)
企业贷款	3,179,154	42,616	1.34	2,840,999	47,348	1.67
票据贴现	323,109	180	0.06	310,933	411	0.13
零售贷款	1,889,267	30,358	1.61	1,865,822	26,439	1.42
个人住房贷款	864,360	8,246	0.95	838,152	5,171	0.62
个人经营贷款	455,267	8,510	1.87	467,994	7,065	1.51
信用卡及透支	370,223	9,057	2.45	385,617	9,357	2.43
消费贷款及其他	199,417	4,545	2.28	174,059	4,846	2.78
合计	5,391,530	73,154	1.36	5,017,754	74,198	1.48

3.7.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比例 (%)	不良贷款率 (%)	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比例 (%)	不良贷款率 (%)
企业贷款	3,179,154	58.97	1.34	2,840,999	56.62	1.67
制造业	684,214	12.70	1.45	572,695	11.42	1.3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9,273	12.04	0.63	548,048	10.92	0.98
房地产业	397,011	7.36	2.50	345,744	6.89	4.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5,743	4.00	0.26	196,775	3.92	0.86
批发和零售业	210,354	3.90	2.28	189,398	3.77	2.6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696	3.74	0.27	193,132	3.85	0.39
建筑业	190,723	3.54	1.89	176,645	3.52	1.6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4,549	3.24	0.61	165,020	3.29	0.62
金融业	146,268	2.71	3.55	193,704	3.86	2.6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9,029	1.65	0.52	75,275	1.50	1.21
采矿业	88,356	1.64	0.65	78,825	1.57	0.5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694	0.87	1.02	36,334	0.72	0.6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293	0.39	1.08	20,169	0.40	1.40
教育	20,499	0.38	2.15	16,443	0.33	3.7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530	0.33	1.40	13,420	0.27	1.07
农、林、牧、渔业	16,701	0.31	0.71	12,721	0.25	3.82
住宿和餐饮业	6,344	0.12	2.32	5,043	0.10	2.5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90	0.03	10.00	1,288	0.03	3.96
其他	1,087	0.02	0.00	320	0.01	0.00
票据贴现	323,109	5.99	0.06	310,933	6.20	0.13
个人贷款	1,889,267	35.04	1.61	1,865,822	37.18	1.42
合计	5,391,530	100.00	1.36	5,017,754	100.00	1.48

3.7.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总行	497,134	9.22	502,801	10.02
长三角地区	1,839,887	34.13	1,664,465	33.17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690,135	12.80	663,101	13.22
环渤海地区	693,249	12.86	633,219	12.62
中部地区	551,051	10.22	523,331	10.43
西部地区	708,559	13.14	636,860	12.69
东北地区	186,122	3.45	187,382	3.73
境外及附属机构	225,393	4.18	206,595	4.12
合计	5,391,530	100.00	5,017,754	100.00

3.7.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2,034,367	37.73	1,967,646	39.21
保证贷款	1,238,069	22.96	1,048,876	20.90
抵押贷款	1,857,201	34.45	1,770,621	35.29
质押贷款	261,893	4.86	230,611	4.60
合计	5,391,530	100.00	5,017,754	100.00

3.7.6 贷款迁徙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正常贷款迁徙率	1.40	1.47	1.6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68	1.88	1.8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7.50	32.01	33.1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90.63	71.69	80.4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81.83	62.19	51.19

注：根据原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规定计算，为母公司口径数据，往期数据同步调整。

3.7.7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末贷款余额	占比 (%)
客户 A	26,385	0.49
客户 B	17,374	0.32
客户 C	11,369	0.21
客户 D	9,983	0.19
客户 E	9,818	0.18
客户 F	8,577	0.16
客户 G	7,140	0.13
客户 H	7,009	0.13
客户 I	6,978	0.13
客户 J	6,832	0.13
合计	111,465	2.07

3.7.8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遵照外部监管政策及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地方政府相关融资业务管理，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稳步下降、资产质量平稳，符合监管要求。一是有效落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存量业务分类指导、稳妥处置，支持到期地方债务根据监管政策展期、接续、重组，防范存量地方债务资金链断裂风险。抓住地方债置换存量政府隐性债务机遇，加大与地方政府沟通，积极参与置换，取得显著成效。二是规范开展地方政府相关融资业务，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控融资

平台经营性债务增量。守好新增融资准入关口，审慎合规经营，严格尽职调查。三是完善常态化管控机制。加强日常监测预警，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审慎研判做好预案，实现风险隐患“早识别、早发现、早预警、早化解”。

3.7.9 不良贷款情况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是按季开展贷后检查，深化房地产开发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等重点产品的贷后检查；对分行开展贷后管理现场检查及“一对一”督导交流，确保贷后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二是配合推进重点产品贷后模板优化及贷后管理制度的修订，秉持“制度嵌入流程，流程嵌入系统”，优化房地产开发贷款及经营性物业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贷后差异化模板，并配合完成模板的开发及测试上线；同步配合开展贷后管理办法的修订，提升全行风险经营能力。

三是开展贷后管理专题宣讲和培训，重点强调授信业务贷后管理要点、解读重点产品最新办法等，规范经营管理部门贷后管理动作。

四是严控不良新增。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长效机制，加大重点领域及重点集团风险监测力度，主动开展专项核查检查，不断完善预警监测体系，对监测发现风险及时制定化解预案并定期跟踪风险化解进展。通过总分联动，上下协同，多措并举加强穿透管理，提高风险压退的主动性，在风险可控阶段进行企业融资规划、在出现实质不良前进行结构调整，竭力阻断不良下迁。

五是提升风险化解与不良资产处置成效，紧紧围绕“清收创效益、处置降风险、创新提能力、管理固基础”四方面工作，加大重点项目、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力度，发挥常态化板块联动作用，深化多元解纷工作机制，以政策为导向研究多元处置交易模式与路径。强化基础管理，坚守合规底线。推动创新转型，精进技术工具，持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3.7.10 集团客户贷款授信情况

公司对集团客户授信坚持审慎适度原则，实行统一管理和风险控制。根据授信客户风险大小和风险承担能力，合理确定对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防止过度授信和集中度风险。根据业务发展实际，充分考虑集团客户差异化的管理要求，健全集团客户管理的分类模式。公司通过不断完善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制度体系，优化授信管理流程，强化预警和贷后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集团客户授信总体平稳，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

3.7.11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年初余额	128,739	118,674
报告期计提	55,555	55,713
报告期核销及处置	-59,464	-56,783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1,739	10,980
其他变动	179	155
报告期末余额	136,748	128,739

注：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方法的说明：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的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3.8 商业银行其他监管指标分析

3.8.1 资本结构及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资本管理策略，持续强化资本的约束与引导作用，不断提升资本集约经营能力和资本充足率管理水平。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起施行。公司以新规为导向及时调整业务发展策略，进一步提高集约化经营意识。按照新规要求加强信息和数据管理，推进数据治理和系统优化改造，提高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做好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中位列第二组，附加核心一级资本要求为 0.5%。公司持续搭建系统重要性银行管理机制，确保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满足附加监管要求，持续提升风险化解防范能力，维护金融安全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监管并表口径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9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04%、资本充足率为 13.19%，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资本总额	967,231	931,034	864,155	832,368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660,296	631,582	617,628	592,162
其他一级资本	80,503	79,920	110,557	109,910
二级资本	226,432	219,532	135,970	130,296
资本扣除项	18,751	49,682	19,703	45,795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8,751	49,682	19,703	45,79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资本净额	948,480	881,352	844,452	786,573
最低资本要求 (%)	8.00	8.00	8.00	8.0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附加资本要求 (%)	0.50	0.50	0.50	0.50
风险加权资产	7,192,017	6,855,374	6,667,213	6,421,705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775,195	6,455,659	6,256,306	6,040,40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7,182	69,101	65,166	57,83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49,640	330,614	345,741	323,46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92	8.49	8.97	8.51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04	9.65	10.63	10.22
资本充足率 (%)	13.19	12.86	12.67	12.25

注：

- 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及信息，为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口径计量，上年末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及信息，为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口径计量。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应额外满足附加资本要求，公司入选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适用附加资本要求为 0.5%，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8%、9%和 11%。

3.8.2 杠杆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一级资本净额	722,048	661,820	708,482	656,27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1,452,352	11,195,184	10,680,635	10,473,733
杠杆率 (%)	6.30	5.91	6.63	6.27

注：根据人民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应额外满足附加杠杆率要求，公司入选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适用附加杠杆率要求为 0.25%，杠杆率不得低于 4.25%。

3.8.3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报告期末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30,826
现金净流出量	607,627
流动性覆盖率 (%)	153.19

3.8.4 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12-31	2024-09-30	2024-06-30	2024-03-31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03.71	104.54	104.92	103.60
可用的稳定资金	5,010,503	4,996,061	4,992,334	4,968,870
所需的稳定资金	4,831,168	4,779,093	4,758,376	4,796,018

3.8.5 公司近三年其他监管财务指标

项目 (%)	监管标准值	报告期末	上年末	2022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1	12.86	12.25	13.31
一级资本充足率	≥9	9.65	10.22	10.6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	8.49	8.51	8.79
资产流动性比率-人民币	≥25	55.53	50.62	50.67
资产流动性比率-本外币合计	≥25	55.54	50.91	50.8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2.99	3.05	2.5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50	12.65	14.71	12.76
拨备覆盖率	≥130	182.26	170.19	155.28
贷款拨备率	≥1.8	2.45	2.49	2.33

注：

- (1) 本表中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比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按照上报监管机构数据计算，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 (2) 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

3.9 公司业务概要

3.9.1 公司主营业务

经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银行卡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3.9.2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当前，我国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共 1 个百分点，释放长期流动性约 2 万亿元，并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等工具，开展国债买卖操作，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同时，央行两次降低政策利率共 0.3 个百分点，利率水平保持稳中有降态势，企业和居民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2024 年 12 月，新发放企业贷款（本外币）加权平均利率为 3.43%，同比下降约 0.36 个百分点；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本外币）利率为 3.11%，同比下降约 0.88 个百分点。尤其是 2024 年 9 月以来，针对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经济运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金融管理部门推出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2024 年，我国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持续加大，信贷结构不断优化，资金投放向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及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全力助推经济回稳向好。自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以来，银行业持续发力，将金融资源投向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同时，在金融领域风险控制政策不断完善的背景下，银行业进一步做实资产分类，实现风险防范指标的多样化与精细化，加强对不良资产的识别、处置和盘活。以资本新规实施为契机，着力构建涵盖资本规划、配置、计量、监测、考核、披露的全流程资本管理体系，持续深化高级计量法体系的建设及应用。此外，银行业正在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更好满足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金融服务需求。

3.9.3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3.9.3.1 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化客户经营策略，提升服务质量，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而专业的金融服务，涵盖商业信贷、交易银行、投资银行、电子银行、跨境业务、离岸业务等多个领域；同时积极推动“四层四类”公司客户经营体系建设，不断巩固和扩大客户基础，推进转型与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数达到 236.85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3.01 万户。报告期内实现对公业务营业收入 610.81 亿元。

对公贷款业务

公司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向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倾斜。报告期末，母公司对公贷款（含票据贴现）总额 33,867.2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42.98 亿元，增长 10.95%。产业方面，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支持制造业企业稳步发展。母公司制造业贷款总额 6,544.7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48.64 亿元，增幅 19.08%，高于平均贷款增幅；区域方面，加大对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双城经济圈等经济发达、产业集聚地区的投放支持力度，不断提升占比；客户方面，持续加强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夯实客群基础，提升资产投放规模和收益的同时，践行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责任担当。同时，以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为抓手，做好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市政、农业农村等领域的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融资支持，促进企业投资，报告期内签约项目 103 个，签约总金额 195 亿元。房地产方面，推动做好“保交房”工作，推进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扎实做好“三大工程”建设金融服务，

重点服务保障性租赁住房、长租房建设、运营，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落实国家重点政策，设立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助力上市公司稳定股价、提升企业价值，为提振市场信心作出贡献。

对公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快速响应市场信号，稳定规模、创新产品，持续推动存款长效稳定发展；报告期末，母公司对公存款余额 35,353.58 亿元。推出多元存款产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中心，创新上线新产品“省心存”，提升客户综合化、灵活化服务能力。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承销债券 1,917 只，主承销金额 6,745.16 亿元，其中承销债务融资工具 4,755.32 亿元。公司主承销资产支持票据（ABN）规模合计 124.08 亿元。并购金融业务保持快速发展，聚势拓新“浦赢并购”品牌，通过浦购投研、浦购投顾、浦购投资、浦购投融、浦购投服为客户提供全景、全量、全域的并购金融服务，打造“要并购 选浦发”的市场口碑。报告期末，境内外并购融资余额 2,076.25 亿元，报告期内新发放并购贷款 774.88 亿元。组合融资（撮合）业务焕新升级，不断挖掘客户的多元化融资需求，配合信贷资金提升客户服务能级。

现金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构建 GBC 场景圈链体系，打造云资金监管、浦掌柜等拳头产品，为客户提供收、管、付一体化服务，新增场景化获客数突破 10,000 户，落地司法案管、住建、教培、公共资源、投融资等 37 个场景，带动净增低成本结算性日均存款超过 180 亿元。

战略客户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总分行战略客户客群经营新体系，强化“做平台，做生态，做价值，做引领”能力建设，实现“全产品加载，全要素视图，全服务覆盖，全价值实现”发展目标，围绕“总部优势、大国重器、交通强国、尖端科技、工业基础、国计民生、数字经济”七大重点产业布局，充分挖掘总分行战略客户经营价值、平台价值、社会价值，实现价值创造和卓越发展。报告期末，总行战略客户人民币对公存款余额 8,862 亿元，人民币对公贷款（含商票）余额 7,726 亿元。

机构客户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收缴、住房公积金等业务场景，整合对客优势产品，不断深化财政、社保、住建、政法、教育、医疗等重点机构客户的综合服务，持续优化客户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机构客户对公人民币存款余额突破 6,000 亿元。公司始终坚持服务政府、服务民生的宗旨，面向全国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各类机构客户，打造专业服务体系。2024 年，公司首获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质、中央财政国库直接支付代理银行资格，实现中央级财政类资质全覆盖；通过数智化赋能构建全场景生态，结合区域特点推出专属服务方案，持续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节 3.2.2“五大赛道”中的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等内容，及本节 3.2.7 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中绿色金融相关内容。

3.9.3.2 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零售金融发展，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积极践行数智化战略，推进“135N”零售客户经营体系建设，整合集团资源，强化行内联动，以成为客户主账户银行为目标，完善线上线下渠道服务体验，升级场景化、个性化、专业化客群经营能力。深耕财富金融赛道，加强“财富+资管”双轮驱动，提升专业投研和资产配置能力，丰富产品货架，发布“浦和人生”财富管理信托账户，为客户提供全财富管理周期的服务。打造“浦颐金生”养老金融服务品牌和“12345”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全方位满足客户“金融+非金融”的服务需求。报告期内实现零售业务营业净收入 544.35 亿元。

个人客户与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适应市场变化，稳固规模、降低成本、推动存款高质量发展。丰富存款产品及配套功能，积极落实执行通知存款新政，聚焦“客户”及“场景”，围绕关键资金流与重点客群经营，提升结算性存款拓展能力，付息成本保持同业较低水平。报告期末，公司个人客户（含信用卡）1.57 亿户，个人存款余额达到 15,503.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01.64 亿元，增长 12.33%。

借记卡及支付结算业务

借记卡方面，报告期内支付结算收入 17.28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借记卡累计发卡量 10,761 万张；互联网支付月活客户 1,086.4 万，交易笔数 27.98 亿笔，交易金额 1.26 万亿元。公司有力打响“浦发惠支付”服务品牌，契合扩内需、促消费政策导向，主力推进“月月享十惠”“锦绣浦发”“惠老支付日”等系列活动，普惠消费者及银发客群。收单业务方面，公司充分践行减费让利政策，面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房地产、汽车、医疗、教育行业给予银行卡收单手续费优惠；聚焦外卡受理、现金服务、外币兑换、账户服务、适老化改造等方面开展优化支付服务工作，全面提升外籍来华人员、老年人等群体支付服务满意度和获得感。

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财富金融赛道，坚持财富管理业务“平台化、数字化、生态化、专业化”发展。开展投研引领的资产配置服务，深化集团协同，提升重点产品的服务品质，提升队伍的服务能级，践行普惠金融、加强养老金融，推出了“浦颐金生”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报告期末，AUM 个人金融资产余额（含市值）3.8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20 万亿元。

私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私人银行充分发挥财资赛道生态资源优势，全面融合公私、集团协同资源，建设“浦发企明星”服务平台，服务企业客群；推出“浦和人生”账户体系，打造产品特色，提升综合化、定制化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月日均金融资产 600 万元以上客户规模近 4.9 万户，管理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超 6,900 亿元。

零售信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夯实基本盘，筑牢发展根基；消费贷款聚焦目标客群，丰富经营手段，持续提升产品力。有序推动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均衡发展，将金融信贷服务嵌入民生消费的方方面面。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方面，坚决落实国家政策，因城施策，围绕客户安居乐业融资需求持续做好客户服务，并结合市场变化进一步明确区域策略、渠道策略，以保障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居民的住房需求。个人消费贷款方面，顺应宏观经济发展方向，持续打造“浦信贷”“i 车贷”等消费贷款拳头产品，着力推进个人消费贷款融入居民消费场景，满足客户多样化消费需求，为客户提供便捷金融服务。零售贷款余额 1.8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 243.19 亿元，增长 1.31%。

信用卡业务

公司坚持价值客群导向，实现信用卡业务融合发展。开创“信用卡+借记卡”双卡融合发行模式，针对代发、零贷、财富客群推出浦利卡等专属产品。深化 APP 融合经营，为优质客户提供多元化、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全新推出长三角绿色一体化最江南主题卡，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及长三角一体化。聚焦民生消费场景构建丰富的“线上+线下”全场景生态圈，持续以普惠机制开展消费促动，并围绕跨境金融加快境外消费布局。整合商户、商圈、汽车、交易普惠等生态场景，推出以旧换新 3C 家电分期优惠等活动，推动普惠金融提质扩面。持续拓宽新能源汽车分期业务范围，积极与头部新能源汽车品牌开展总对总合作。深化风险经营能力，持续迭代优化风险经营策略，提升新户质量管理精细化施策能力，优化差异化风险定价策略，持续提升清收整体效能，实现了风险成本、新增不良均同比下降。持续增强科技高效支撑与运营精细化管理能力，以数字赋能客户经营与服务、产品创新和服务等经营体系建设。报告期内信用卡分布式核心系统顺利上线，进一步夯实数智化能力建设。报告期末，信用卡及透支余额 3,702.23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99%；浦大喜奔 APP 月活跃用户量达 2,916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200 万户，增长 7.36%。

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节 3.2.2“五大赛道”中的财资金融相关内容，及本节 3.2.7 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中养老金融相关内容。

3.9.3.3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支持国家战略实施，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专业引领，创新驱动，数智赋能，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动运作资金类资产规模 2.3 万亿元。

金融机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深化金融机构客户经营，构建合作生态。截至报告期末，合作金融机构一级法人客户约 3,300 家。公司围绕“五篇大文章”、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全方位加强与金融要素市场的战略合作联动，累计获得要素市场各类资格 80 项；与证券、基金、保险等各类非银机构携手，发挥牌照互补作用，共同推动客户、产品、服务、策略、品牌、生态等一体化全面融合；积极发挥在长三角的辐射带动优势，与长三角金融机构共同深入推进合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积极践行数智化战略，围绕重点场景打造营销闭环；持续推动“外滩 12 号”同业合作沙龙，提升同业合作品牌影响力。

投资交易业务

公司坚持“自营投资交易”与“代客代理业务”双轮驱动，拥抱数智化转型新格局，夯实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的金融市场业务发展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研判和策略执行，持续提升组合收入水平，盈利性债券投资规模突破万亿元。加强负债主动管理，票据卖出回购交易量、再贴现余额均排名全市场第一。持续提供专业避险服务，报告期内，“浦银避险”业务累计服务各类公司客户超 2.5 万户，连续多年发布《浦银避险市场展望蓝皮书》，以贴近市场、投研一体的优势，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活水。

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策略引领，优化协同融合，连续第四年实现托管规模每年万亿级跨越。报告期内新发公募基金托管规模超千亿元，排名全行业第二位；深耕私募托管业务经营，成为千亿级上海先导产业基金托管行。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8.13 万亿元。报告期内，实现托管费收入 23.14 亿元。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控股的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持续推动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不断优化“日鑫悦益”产品体系建设，积极提升投资研究能力，保持业绩稳健。截至报告期末，浦银理财总产品规模为 13,195.78 亿元（含受托管理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3,011.74 亿元，增长 29.57%，位居同业前列。充分发挥银行系理财公司特色，全力服务支持金融强国及“五篇大文章”、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浦银理财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领域的资产余额分别超 400 亿元、250 亿元、200 亿元，年增速超过 50%、35%、20%。

3.9.4 网点建设

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采用总分行制。根据经济效益和经济区划原则，按照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发展布局，公司在国内大中城市以及沿江沿海、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重要中心城市先后设置了分支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 3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以及香港、新加坡、伦敦开设了 42 家一级分行，共 1,708 个分支机构。

地区	机构名称	地址	人员数 (人)	所属机构 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8,635	1,707	4,509,109
总行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10,417	-	349,992
	小计		19,052	1,707	4,859,101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	4,575	181	1,662,990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上城区湖滨街道延安路 129 号	2,656	90	386,364

长三角地区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厦街 21 号	1,206	41	155,652
	南京分行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03 号	2,904	110	360,719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18 号	968	31	117,416
	合肥分行	合肥市滨湖区杭州路 2608 号	1,239	46	124,823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2 楼	37	-	71,848
	小计		13,585	499	2,879,812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2 号	2,257	94	301,929
	深圳分行	深圳市罗湖区浦诚路 88 号	1,886	62	362,602
	福州分行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 66 号富闽时代广场 1#楼	704	51	65,014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之一	290	13	25,451
	小计		5,137	220	754,996
环渤海地区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	2,166	92	573,429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 9 号	1,249	38	178,959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黑虎泉西路 139 号	1,271	61	97,018
	青岛分行	青岛市海尔路 188 号	984	34	116,858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 133 号	849	35	81,166
	河北雄安分行	保定市容城县白洋淀大道与容美路交叉口西北角	23	-	5,205
	小计		6,542	260	1,052,635
中部地区	郑州分行	郑州市金水路 299 号	1,825	97	248,519
	武汉分行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18 号	1,061	51	96,405
	太原分行	太原市迎泽大街 180 号	992	50	103,229
	长沙分行	长沙市滨江新城茶子山东路 102 号	959	51	83,545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中大道 1402 号	717	37	60,461
	海口分行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7 号	203	6	15,239
	小计		5,757	292	607,398
西部地区	重庆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8 号	778	29	113,426
	昆明分行	昆明市东风西路环球金融一至三层、十七至十九层	704	32	63,190
	成都分行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22 号	819	22	116,650
	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 号	1,248	63	171,215
	南宁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浦路 22 号	617	24	75,900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79 号	489	21	37,663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8 号	533	23	56,345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2 号	464	22	32,035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 B 区	373	15	37,668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84 号 1 号楼 84-16 号	212	7	9,358

	银川分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 51 号	182	6	13,285
	拉萨分行	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中路 48 号 1 号商务楼	126	1	13,676
	小计		6,545	265	740,411
东 北 地 区	大连分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45 号	901	48	112,799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26 号	701	29	57,199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226 号	690	33	67,525
	长春分行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3518 号、3518-B 号 B 座 6 层	498	19	42,734
	小计		2,790	129	280,257
境 外	香港分行	香港轩尼诗道 1 号浦发银行大厦 30 楼	285	-	153,714
	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码头大道 12 号滨海湾金融中心(12 Marina Boulevard, #34-01, MBFC Tower 3, Singapore)	108	-	49,371
	伦敦分行	19 th floor, 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HJ	58	-	17,281
	小计		451	-	220,366
	汇总调整		-	42	-2,254,169
	总计		59,859	1,707	9,140,807

注：人员数、所属机构数、资产规模总计数均不包含控股子公司。人员数包含各类用工人员，其中从业人员 56,760 人，服务外包人员 3,099 人。

3.9.5 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3.9.5.1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	上年末	增减数	增减幅度%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1,464	2,458	-994	-40.44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343	367	-24	-6.54

注：

- (1) 报告期末，合营公司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将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原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纳入并表范围。
- (2) 联营公司包括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

3.9.5.2 持有非上市金融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 股权比 (%)	期末账面 值	报告期损 益	报告期其 他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612	51.00	1,464	130	-1	长期股权投资
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86	16.50	670	-	152	金融投资：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4	3.07	1,874	52	918	金融投资：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 责任公司	2,000	3.03	2,117	-	117	金融投资：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50	7.91	2,591	-	1,016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100	3.33	89	-7	-	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	4.35	623	-	-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	1.33	-	-	-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6,132		9,428	175	2,202	

注：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集团报告期利润的影响。

3.9.5.3 集团主要投资企业分析

上海信托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信托公司之一。2016 年 3 月，公司完成向上海信托原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普通股股份购买上海信托股权的交易，成为上海信托的控股股东。上海信托现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97.33% 的股份。上海信托积极按照信托业务三分类要求推进本源化转型，努力培育主动管理能力、赋能实体经济能力和服务人民美好生活能力，不断创新业务及管理模式，在市场上树立了品牌形象，综合实力居全国信托公司前列。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信托合并管理规模 9,144.05 亿元，净资产 256.23 亿元。报告期内，上海信托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31.40 亿元，净利润 9.57 亿元。

浦银金租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是国内首家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结合的金融租赁公司。浦银金租现注册资本 6,403,574,436 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69.564% 的股份。浦银金租依托各股东方的强大平台和优势资源，充分发挥融资租赁“产融结合”“融资融物”的功能特点，专注于航空、航运、航天、先进制造、绿色金融等领域，竭诚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特色化、创新型的金融租赁产品和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浦银金租资产总额 1,534.24 亿元，净资产 162.63 亿元。报告期内，浦银金租实现营业收入 92.36 亿元，净利润 13.20 亿元。

浦银理财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现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浦银理财以国际一流的资产管理机构为标杆，以专业驱动投资、以业绩回报信任为战略发展定位，管理规模与客户数量稳步提升，投资业绩保持稳健，正在努力打造产品研发特色化、投资研究一体化、销售渠道多元化、服务支撑数字化的国内领先资产管理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浦银理财产品规模 13,195.78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9.77 亿元，净利润 11.61 亿元。

浦银国际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在香港正式开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浦银国际拥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六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九类“资产管理”、保荐上市及证券经纪业务等受规管活动许可，打造全牌照投行平台。浦银国际以服务客户跨境投融资需求为主，依托境内市场和营销渠道，为客户提供包括上市保荐、收购兼并、证券承销、财务顾问、投资管理、企业融资顾问、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证券交易等综合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实现投资银行业务与商业银行业务的联动和互补。

截至报告期末，浦银国际资产总额 208.74 亿港元，净资产 21.04 亿港元。报告期内，主要受美联储收紧货币政策以及香港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影响，浦银国际实现业务收入 7.83 亿港元，净利润-6.78 亿港元。

上海科创银行

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的前身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现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上海科创银行致力于服务中国的科技创新企业，并在中国打造“科技创新生态系统”，努力成为中国科技创新企业及其投资人的最优选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科创银行资产总额 220.85 亿元，净资产 22.15 亿元。报告期内，上海科创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4.56 亿元，净利润 0.71 亿元。

浦银安盛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现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份。浦银安盛以多资产管理专家为战略定位，旗下公募基金、专户和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三大业务领域齐头并进，在市场地位、投研管理、客户经营、产品布局等方面实现突破，资产规模稳步提升。浦银安盛业务多元发展，涵盖权益、固收、量化、另类等多领域的资产管理业务，提供一站式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致力于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价值，成为业内领先的多资产管理专家。

截至报告期末，浦银安盛合并管理资产规模 5,300 亿元，净资产 28.71 亿元。报告期内，浦银安盛实现营业收入 12.76 亿元，净利润 2.53 亿元。

浦发村镇银行

浦发村镇银行是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为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履行社会责任、践行普惠金融而发起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自 2008 年在四川绵竹发起设立首家浦发村镇银行以来，截至报告期末，共计在全国 19 个省市设立了 28 家浦发村镇银行，其中七成以上机构分布在中西部和东北部。浦发村镇银行始终坚持“立足县域、服务三农、支持小微”的办行宗旨，紧紧围绕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集团发展规划，坚持“小而美”目标导向，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坚持“小额分散”经营原则，扎实推进客户经营，支持乡村经济发展，解决三农小微客户融资困难，为提供优质农村金融服务做出了积极贡献。2024 年，共有 3 家浦发村镇银行获评“全国百强村镇银行”称号。

截至报告期末，28 家浦发村镇银行资产总额 402.21 亿元。存款余额 331.86 亿元、贷款余额 224.39 亿元，结算客户 143.32 万户，贷款客户 5.49 万户，户均贷款 40.88 万元，切实践行普惠金融政策。报告期内，28 家浦发村镇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6.93 亿元，净利润-0.69 亿元。

3.9.6 境外分行业务开展情况

香港分行成立于 2011 年，是本公司在境外设立的首家分行，提供存款、结算、贸易融资、双边贷款、银团贷款、债券承销、跨境并购、资产托管等公司金融服务，参与金融市场“浦银避险”代客代理、外汇市场交易、同业拆借资金清算服务等，可为客户提供私人财富管理服务，银团筹组、债券承销、跨境并购、浦银避险服务特色突出。报告期内，香港分行持续提升客户经营，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积极发挥公司金融服务优势，加大优质资产投放，积极拓展金融市场代客代理、私人银行和财富管理业务特色，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和合规管理，实现业务增长和稳健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香港分行实现营业收入折人民币 10.99 亿元。

新加坡分行于 2017 年 3 月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批发银行牌照，并在同年 4 月正式开业。分行以新加坡为核心经营区域，业务覆盖东南亚、印度次大陆、以及中东、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区域市场，主要从事对公业务、全球金融市场业务、大宗商品业务以及财富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新加坡分行持续发挥中新两国之间的桥梁作用，不断精进业务能力、丰富产品类别，夯实科技引领。报告期内，新加坡分行实现营业收入折人民币 4.96 亿元。

伦敦分行于 2017 年 12 月获得英国监管机构的银行业牌照批复，是公司在欧洲设立的第一家分行，也是在亚洲以外设立的第一家分行，标志公司国际化战略迈上新台阶。伦敦分行主要提供公司业务、金融市场以及金融机构业务。报告期内，伦敦分行致力于服务公司核心客户在欧洲市场和时区的业务需求，同时帮助公司吸引更多新兴客户，扩大公司在整个欧洲地区的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伦敦分行实现营业收入折人民币 1.97 亿元。

3.9.7 信息科技投入

报告期末，集团信息科技投入 71.6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3 亿元，增长 2.92%。

3.10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3.10.1 应收利息

报告期末，本集团应收利息详见财务报表各项金融资产及负债的附注披露。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报表项目中，已到期可收取尚未收取到的利息列示于“其他资产”。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报告期内，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对应收利息进行检查，计提相应金融工具损失准备。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5.资产减值准备”。

3.10.2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报告期末	上年末
抵债资产原值	822	652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40	204
抵债资产净值	582	448

3.10.3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优先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模型或第三方报价等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需就交易对手的信用点差、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1.贵金属	17,526	2,536	-	-	23,06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780,226	-2,555	-	-	691,019
3.衍生金融资产	56,311	36,441	-	-	89,590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	7,784	49	-	-	3,533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	370,748	-	77	-169	331,012
6.其他债权投资	618,017	18	7,073	470	782,438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30	-	720	-	9,029
合计	1,857,342	36,489	7,870	301	1,929,683
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0,207	3,058	-	-	33,172
2.衍生金融负债	52,293	29,514	-	-	78,575
合计	62,500	32,572	-	-	111,747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3.10.4 委托理财、资产证券化、各项代理、托管等业务开展情况

3.10.4.1 理财与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财资金融赛道建设，聚焦个人客户全生命周期的财富管理和服 务，深化集团协同，持续丰富财富产品供给，提升投研引领的资产配置服务能力。推出家庭服务信托、跨境理财通 2.0 等新产品，持续优化数智化服务，提升客户的服务体验。报告期末，个人金融资产余额（含市值）3.88 万亿元，浦银理财产品规模 13,195.78 亿元。

3.10.4.2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重视信贷资产证券化在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方面的作用；发行 8 单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业务规模总计 296.21 亿元，通过公开市场高效率、标准化处置不良资产。

3.10.4.3 托管业务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基金专户产品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信托保管、私募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年金和福利计划托管、客户资金托管、QDII/QFII 产品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托管、直接股权托管等多项托管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8.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8.82%；报告期内，实现托管费收入 23.14 亿元，同比增长 1.85%。

3.10.4.4 信托业务的开展情况

信托业务方面，公司推动信托业务加快发展，主动、积极、全面融入财富联动，立足客户需求推动信托产品创设与客户多样化资产配置，以保守稳健策略为核心，积极布局固定收益类资产，不断丰富产品货架，信托代销业务有序稳健发展。

3.10.4.5 基金证券（代理）业务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证券代理业务方面，坚持客户为中心，以提升客户盈利体验为目标，加大市场与产品的投研力量，优化产品策略布局，以资产配置的理念为客户财富稳健增值蓄能。保险代理业务方面，推动银保合作，积极构建“财富管理、健康保障、养老传承”保险产品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传承保障综合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养老保障和财富管理需求。

3.10.5 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报告期末	上年末
信用承诺	1,985,466	2,009,02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60,672	679,362
开出信用证	277,511	261,517
开出保函	113,713	108,672
信用卡承诺	586,705	659,296
其他贷款承诺	246,865	300,182
资本性承诺	7,849	17,056

3.10.6 负债质量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集团负债总额 87,170.9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427.36 亿元，增长 5.35%；负债平均成本率 2.20%，比上年下降 0.1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集团加强负债质量管理，有效降低付息成本。通过“五大赛道”经营，夯实客群基础，实现存款结构优化，其中个人存款占负债比例较上年末提高 1.11 个百分点，存款稳定性持续提升。集团持续提升存款“量、价、质”管理，存款余额达到 5.15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13.29 亿元，增长 3.24%；通过降低客户存款集中度，合理规划增长进度，及落实自律规范，集团存款付息率较上年下降 19bps。

3.11 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和分析

3.11.1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4 年，银行业经营状况基本平稳，资产规模保持增长，金融服务持续加强，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流动性水平保持平稳。截至 2024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44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19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占比 42.8%；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7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占比 16.7%；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50%；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74%、12.57%和 11.00%；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6.9 万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11.19%；贷款拨备率为 3.18%。当前，商业银行正积极调整战略，将全面深化改革作为发展主基调，全面加强风险内控管理，不断优化资产负债业务总量与结构，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3.11.2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从经济金融形势来看，全球经济延续低增长态势，主要经济体复苏动能普遍偏弱，国内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转型的关键阶段，周期性矛盾和结构性矛盾相互交织。与此同时，受单边主义、地缘政治、产业链重构等多重风险因素叠加的影响，近年来国际贸易投资增速大幅放缓。美国等发达经济体内外交政策后续可能发生调整，对全球贸易和投资增长的影响仍需观察。

从金融监管趋势来看，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要求强化金融监管，进一步健全监管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问责，加强监管协同，加快补齐金融法治短板，持续提升监管效能。金融监管部门持续强化对金融机构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以及消费者保护方面的监管要求；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要求落实数据安全责任制，将数据安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严控金融数据安全。

从行业竞争环境来看，在实体经济有效需求不足、监管引导优化供给的双重压力下，2024年以来银行贷款规模增速总体放缓，资产端利率下行和负债端定期化因素共同驱动息差收窄。资产端方面，信贷需求较弱，贷款溢价难以提升；债券投资利率低位置换，资产收益率继续承压。负债端方面，存款挂牌利率下调、存款利率自律机制整顿不合规乱象等措施有助于降低银行存款成本，但部分调控效果可能被存款定期化和存款分流冲抵，负债成本改善进程有待持续观察。

3.11.3 下一阶段公司管理措施

面对当前形势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监管要求，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数智化战略核心，围绕“强赛道、优结构、控风险、提效益”的经营主线，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不动摇，凝聚共识、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奋力一跳，全力打造上海国际金融中心金融名片，全力打造浦发银行核心竞争能力，全力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开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建设新局面。2025年，公司将重点围绕一个战略核心、坚持三高要求、做强五大赛道、聚焦八项工作、强化三类支撑，即“1-3-5-8-3”核心经营举措，不折不扣抓落实、久久为功创佳绩。

围绕一个战略核心：继续围绕数智化战略核心，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持续推动数字基建、数字产品、数字运营、数字风控、数字生态等“五数”工程落地见效，进一步推进数智化战略在集团内落地生根。

坚持三高要求：坚持高目标引领，全力服务好国家重大战略、上海重大任务，奋力展现上海金融名片和龙头企业的新气象；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调优资产、负债、客户等结构，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守牢风险合规底线，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坚持高效率协同，在信息系统、产品队伍、体制机制等方面加强协同融合，提高经营效率。

做强五大赛道：科技金融强化智能化全流程线上经营，构建体系化比较优势；供应链金融通过升级打磨供应链产品方案不断提升服务质效；普惠金融依托小微及个人贷款中心建设和“浦惠来了”APP平台，打造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高效作业模式；跨境金融做透战略客户跨境经营、做优跨境结算产品服务、建成跨境服务生态体系，树立“浦赢跨境”品牌形象；财资金融持续打造客户财富管理优选银行。

聚焦八项重点工作：因客施策，做大客群底盘；增存稳存，实现量的突破增长和结构优化；聚力投放，确保战略赛道及数智化重点产品在增量中的占比优势；稳定营收，持续做好结构优化、产品创新、定价管理；拓展中收，加速推进轻资本模式转型发展；全面风控，完善风险合规管理体系，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根基；打造特色，持续提升并购、绿色、养老等优势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平台助力，加速打造集团整体协同作战能力。

强化三类支撑：持续完善全过程考核机制建设，考核侧重点更加关注与全行战略落地相呼应，加强政策优化，动态检验经营成效；持续提高全领域干部人才素质，扎实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围绕人才发展“引、育、选、用、励”全链发力；持续抓好全方位精细化管理，锻造稳健发展的强劲韧性。

3.12 风险管理

3.12.1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职能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构建与基层分支经营机构风险状况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架构，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保证全面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流程在总分支机构得到贯彻与执行。

董事会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总行风险防控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专业委员会,按照全行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总行风险防控委员会下设信贷审批委员会、特殊资产管理委员会、股权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产品风险评审委员会、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和征信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3.12.2 公司面临的风险

作为经营货币和信用的特殊企业,公司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操作风险(包括结算风险、技术风险、系统风险等)以及合规风险、法律风险、金融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其他各种风险。

3.12.3 信用风险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风险总体平稳可控,不良贷款连续五年“双降”,不良率自2014年以来首次下降到1.4%以下,资产质量持续向好;拨备覆盖率自2015年以来首次上升到180%以上,风险缓释能力逐步提升。

3.12.3.1 政策制定方面

公司以风险偏好为统领,结合年度战略部署、资源配置管理、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控目标等,进一步加强对各类风险的管控。一是印发2024年度风险偏好,增加偏好指标的覆盖面,持续推进阶梯型指标体系的实施;二是完善风险偏好的考核机制,提升风险偏好的约束力;三是坚决执行风险偏好过程管理,做实做细日常监测预警工作,加强偏好的传导和落地。

信贷投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制定2024年度公司客户信贷投向政策,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合理调整细分行业布局,前端校准信贷投放方向,以优质金融资源服务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同时,制定2024年度公司客户行业限额管理方案,调整行业限额管理措施,优化行业限额监测技术和手段,加强行业限额机控管理和集中度管理,促进公司信贷业务高质量发展。

3.12.3.2 授信管理方面

一是紧跟国家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保持业务审批审慎专业,审批质量稳中有升,审批效率同业领先。

二是持续开展全行公司授信业务质检,促进全行行权合规性、审批适当性进一步提升,有力维护全行对公资产质量稳定。

三是不断提升授信管理深化穿透程度,对全部境内分行实施授信管理“五维评价”,实现机构评价、人员评价高度融合,全面夯实管理基础,带动授信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四是坚持专业能力提升不放松,通过分层级培训、线上平台授课、授信专业公众号等模式,促进全行授信业务基础能力、转型发展能力稳步提升。

五是持续开展对各分支机构的授信管理现场检查,提升公司授信业务质量和合规管控水平。

3.12.3.3 风险预警方面

持续打造“精信号”、“全流程”、“重应用”的风险预警体系,提升风险预警的全面性、有效性和及时性。一是持续优化风险预警规则体系。引入外部数据,完善预警规则;强化后评价管理,开展优化和筛汰,提升预警规则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常态运行风险预警管理机制。开展以客户为中心的穿透式监测和链条式预警管理,持续跟踪预警客户后续风险演化情况,加强预警闭环管理。三是强化风险预警结果流程内嵌。预警结果直接对接业务系统,内嵌授信作业流程,实现风险关口前移。

3.12.3.4 资产保全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合规清收处置，不断优化策略，强化清收，运用多元解纷等多种手段全面加大处置力度，化解全域风险取得实效。

3.12.3.5 公司报告期内核销损失类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经董事会审批或授权高管层审批通过并进行核销账务处理的损失类资产共计 759.02 亿元。按照“账销、案存、权在”原则，公司坚持强化核销后资产的对外追索权利，现金收回总额不断提高，后续将继续加强维权清收工作。

3.12.4 流动性风险状况的说明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发生，并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公司根据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同时把握信贷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控节奏，结合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和资金总体平衡状况，遵循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前瞻性和主动性管理：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建立监测机制，加强本外币日间头寸实时监测，对本外币头寸实行集中调拨；结合业务发展提高头寸预报水平，持续完善头寸预报机制，建立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方法预测未来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与应急演练，提升对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严密监测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及时对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通过主动融资安排和资产负债组合进行调整，满足流动性安全的要求，实现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之间的平衡。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平稳运行，流动性风险水平总体安全、可控。一是备付安全充裕，现金流缺口保持在合理水平；二是负债结构优化，存款保持稳定；三是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稳健。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3.12.5 市场风险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适应市场、业务和外部监管要求的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加强金融市场风险防范，密切监测金融市场走势，全行市场风险限额整体执行情况良好；二是完善交易账簿认定、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等制度建设，更新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情景库，加强集团市场风险统一计量；三是持续推动市场风险系统更新迭代，全面提升市场风险计量能力、风险监控能力、交易行为监控能力、数据质量把控能力。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风险	股票风险	商品风险	汇率风险	信用利差风险-非证券化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非相关性)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相关性)	违约风险	剩余风险	合计
报告期末	1,166.00	154.58	918.68	976.82	1,609.62	1.44	0	480.54	66.88	5,374.56

3.12.5.1 利率风险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公司将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纳入全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利率风险计量及压力测试，加强利率风险防范，使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处于合理水平。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集团已建立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等适当的计量方法与工具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监测。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承中性审慎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策略，加强对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货币政策的研判，结合利率市场化、利率曲线变化趋势的影响，实行动态

监测与前瞻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主动配置工具、价格工具引导业务规模与期限结构按照风险管理策略及资产负债经营目标方向调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保持在董事会风险偏好范围内，整体风险水平平稳可控。

3.12.5.2 汇率风险

交易账簿汇率风险

公司持续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定期开展汇率风险压力测试，报告期末，交易账簿各项汇率风险指标均在目标范围内。

银行账簿汇率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敞口监测、敞口分析、情景模拟等计量分析方法，判断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现状及趋势并实施管理，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合理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中性审慎策略实施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管理，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稳健可控。

3.12.6 操作风险状况的说明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监管要求更新发布了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加强了对总行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及并表机构的操作风险专项培训检查，持续推进巴 III 操作风险资本计量项目系统上线，进一步优化完善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3.12.7 其他风险状况的说明

3.12.7.1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本公司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客户授信管理要求，持续细化风险暴露计量规则，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定期向监管报告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及相关管理工作情况，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截至报告期末，除监管豁免客户外，本公司达到大额风险暴露标准的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集团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均符合监管要求。

3.12.7.2 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战略目标，以“守好底线、赋能发展”为总要求，坚持一手抓合规管理与全行高质量发展同频同向，通过校准“合规姿态”，推动合规管理与全行经营发展“协同、融合、赋能、创效”；另一手抓合规重点工作落地，主动破解全行合规内控管理中存在问题，推动被动合规向主动合规转变，夯实全行高质量发展根基。报告期内，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总体情况良好，无重大损失事件、无重大违规违法案件发生。

3.12.7.3 反洗钱

公司坚守“风险为本”理念，敏锐洞察洗钱风险，科学制定内控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反洗钱体系，紧扣《反洗钱法》新规，对标剖析隐患，深度融合洗钱风险管理与公司治理，全面排查风险，解决共性问题，杜绝漏洞反复。风险管控上，公司优化尽职调查程序，上线“客户洗钱风险探查系统”，聚类风险特征，精准识别隐患，采取差异化措施，提升效率与体验，增强管理针对性。同时，强化异常业务事中干预，从源头拦截犯罪资金，提升防控效能。凭借系列举措，公司严厉打击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金融稳定与国家安全，以切实行动履行社会责任，为营造安全有序的金融环境贡献力量。

3.12.7.4 法律风险

公司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工作，持续完善总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推动法治建设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管理体系，持续做好法律审核工作，梳理业务风险点；加强诉讼案件处置和纠纷管理，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持续提升金融消费者保护及投诉纠纷处理能力；建成整合合同、诉讼案件、律师、知识产权等模块的法律合规一体化系统，全面提升法律管理数字化水平；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

3.12.7.5 信息科技风险

公司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了信息科技固有风险清册，开展了信息科技全面风险评估并形成报告；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针对内外部事件及风险监测结果进行了风险提示。

3.12.7.6 业务连续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规划（2024-2027年）》，组织开展业务影响分析工作，进一步优化重要运营活动范围，持续提升总分行业务连续性计划及相关应急预案质量，业务连续性风险总体可控。

3.12.7.7 战略风险

公司继续秉持“1-5-5-4-3”数智化战略框架，聚焦“五大赛道”创新打造和提供优质产品服务，加快构建“五数”经营新模式，着力打造“五大体系”，科学谋划并实施“四大策略”，持续完善“三大保障体系”，推进全行能力建设。深入推进战略规划的制定、宣传、贯彻和落实，强化对能力建设的考核，促进全行提高核心能力，打通做实“战略-规划-预算-考核”闭环，加强战略在公司发展中的统领作用。在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持续上升、银行业正经历诸多重大挑战、公司又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公司的战略应对思路体现了形势变化趋势，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和政策导向，战略执行力持续提升，公司战略风险的管控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战略风险总体平稳可控。

3.12.7.8 声誉风险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按照声誉风险闭环管理机制，压实舆情主体责任，精准识别舆情风险，做好线下实体处置，提升应急处突效能，持续开展排查、培训、演练、复盘，进一步提高网络舆情管理工作质效。持续开展“走进浦发”系列宣传活动，生动展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民生普惠的“浦发故事”。

3.12.7.9 国别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优化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形成集团层面“1+2+1”国别风险制度框架，提供国家评级、限额管控、专项压力测试及应急预案的完整管理工具；强化对重点国家及外部事件的监测与响应机制，对中风险以上国家实行逐户限额管控与监测，不断夯实集团层面国别风险抵御能力及外部事件突发应对能力；国别风险限额有效引导集团跨境业务高质量发展，限额使用效率提升至80%，低风险国家敞口占比达99.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国别风险敞口分布结构良好，国别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3.12.7.10 表外业务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全面开展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将表外业务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开展表外业务相关压力测试、完善表外业务产品制度、推动表外业务风险限额落地等措施，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质效；推进表外业务风险监测系统建设，优化表外业务产品管理系统，以数字赋能提升风险管理数智化水平；强化分支机构风险管理意识、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主动开展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工作。

3.13 对商业银行经营业务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情况

一是贷款利率下调，净息差收窄趋势延续。2024 年，1 年期 LPR 累计下行 35 个基点，5 年期 LPR 累计下行 60 个基点，年度下行幅度均创 LPR 改革以来的新高。在低利率环境下，资金供给增加，流动性充裕，实体经济有效信贷需求较弱，风险可控、价格合意的信贷资产竞争激烈，资产端收益快速下行，导致银行保持盈利稳定的压力显著加大。

二是重点领域风险持续演化，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形势愈加严峻。受经济下行压力和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影响，部分重点领域风险依然突出，比如建筑、制造和房地产行业贷款违约风险持续上升。随着新增贷款聚焦重点领域，信贷结构发生调整，商业银行仍面临资产质量分化、部分零售贷款不良率攀升以及不良资产业务趋向规模化、市场化带来的挑战。

三是资本充足率下滑，资本补充长期承压。随着净息差快速下降和资产快速增长，银行资本积累能力减弱和资本消耗速度加快的矛盾日益突出，带动资本充足指标下降，净利润增速的放缓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通过留存收益进行资本补充的可持续性。在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不足和外源性融资渠道狭窄的双重压力下，商业银行资本补充仍存在较大困难。

04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1 公司 ESG 情况综述

长期以来，公司围绕“全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愿景，强化履行企业 ESG 责任，为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环境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集团环境、社会、治理（ESG）相关战略，监督、评价战略执行情况。强化战略引领，在中长期战略规划中融入可持续发展理念，将环境、社会和治理要素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奠定长期竞争优势，塑造行业可持续发展典范。2024 年，公司深入推进数智化战略实施，聚焦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激活创新活力与发展潜能，推动公司成为客户信赖的首选银行，资本市场的优质蓝筹，广大员工共享发展成果的温馨家园，合规稳健、监管放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令人尊敬和信任的优秀企业公民，实现企业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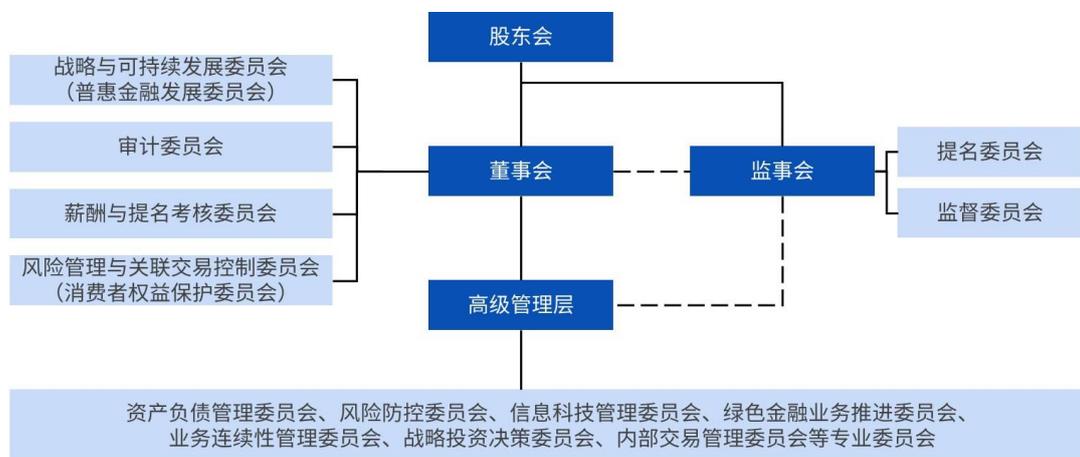
作为国内银行业率先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连续发布报告 19 年。

2024 年 11 月，公司在 MSCI 公布的 2024 年 ESG 评级为 A。

4.2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精神，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深化党组织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切实保障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清晰的股权结构、健全的组织架构，确保各治理主体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架构图



4.2.1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其与控股的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 29.82% 的股份；公司与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做出并实施，不存在第一大股东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和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独立性方面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业务独立，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	-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第一大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	-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	-	-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	-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

4.2.2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情况

4.2.2.1 关于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审批董事会报告和监事会报告等职权。

公司通过规范召开股东会，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地位平等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会 1 次，审议通过了 8 项议案，审阅了 4 项报告。公司通过规范召开股东会，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地位平等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3 年年度股东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6 月 29 日

4.2.2.2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制订公司增加、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审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履职董事 11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股权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成员中女性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均由经济、金融、会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担任。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运用丰富的知识、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对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合规内控管理、利润分配、内外部审计、资产处置、激励约束等方面科学决策，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保护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利益。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张为忠	刘以研、管蔚、薄今纲、孙立坚、吴晓球
审计委员会	叶建芳	管蔚、朱毅、吴弘、孙立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孙立坚	张为忠、赵万兵、薄今纲、蔡洪平、叶建芳、吴晓球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吴晓球	刘以研、蔡洪平、吴弘、叶建芳

4.2.2.3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以及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等。

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有监事 8 名，其中股权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3 名；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提名委员会	吴坚	孙伟、王跃堂
监督委员会	王跃堂	曹奕剑、吴坚、张宝全

4.2.2.4 关于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有行长 1 名，副行长 5 名，业务总监 2 名。公司首席风险官、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由副行长兼任。

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防控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绿色金融业务推进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内部交易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公司高管层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报告期内，面对内外部复杂的形势，公司高管层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监管要求，执行董事会各项决策，深化业务结构调整，加大风险防范化解，公司经营发展整体呈现企稳向好态势。

4.2.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3.1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	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为忠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7 年	2023.11.17-换届止	85.68	否
谢伟	党委副书记、行长	男	1971 年	2024.07.17-换届止	88.40	否
刘以研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男	1964 年	2019.12.16-换届止	88.40	否
赵万兵	党委副书记、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	男	1970 年	2023.11.14-换届止	77.11	否
管蔚	非执行董事	女	1971 年	2019.12.16-换届止	-	是
薄今纲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2022.06.17-换届止	-	是
朱毅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2022.06.17-换届止	-	是
蔡洪平	独立董事	男	1954 年	2019.12.16-换届止	26.00	否
吴弘	独立董事	男	1956 年	2019.12.16-换届止	26.00	否
孙立坚	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2022.06.17-换届止	31.00	否
叶建芳	独立董事	女	1966 年	2022.06.17-换届止	29.00	否
吴晓球	独立董事	男	1959 年	2024.06.28-换届止	10.33	否

孙 伟	股权监事	男	1970 年	2019.12.16-换届止	-	是
曹奕剑	股权监事	男	1976 年	2019.12.16-换届止	-	是
李庆丰	股权监事	男	1971 年	2019.12.16-换届止	-	是
吴 坚	外部监事	男	1968 年	2019.12.16-换届止	28.00	否
王跃堂	外部监事	男	1963 年	2019.12.16-换届止	28.00	否
张宝全	职工监事	男	1965 年	2020.12.29-换届止	60.61	是
何卫海	职工监事	男	1967 年	2019.12.16-换届止	62.05	是
张 湧	职工监事	男	1972 年	2023.12.28-换届止	270.50	否
崔炳文	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男	1969 年	2019.12.16-换届止	83.20	否
康 杰	副行长	男	1979 年	2023.09.08-换届止	88.40	否
郜卫华	驻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男	1969 年	2024.11.06 起	6.43	否
丁 蔚	副行长	女	1971 年	2024.06.07-换届止	44.20	否
张 健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男	1975 年	2024.06.07-换届止	44.20	否
汪素南	公司业务总监	男	1966 年	2024.08.16-换届止	106.42	否
薛宏立	金融市场总监	男	1972 年	2024.08.16-换届止	87.68	否
王建平	原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男	1960 年	2020.12.30-2024.04.28	-	否
陈正安	原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男	1963 年	2019.12.16-2024.03.05	-	否
王 喆	原独立董事	男	1960 年	2019.12.16-2024.08.26	20.67	否
姜方平	原驻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男	1966 年	2019.08-2024.10	79.57	否
合计					1,471.85	

注:

- (1) 2024 年 2 月, 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浦发银行张为忠任职资格的批复》, 已核准张为忠先生的董事长、董事任职资格, 并正式履职。
- (2) 2024 年 9 月, 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谢伟浦发银行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 已核准谢伟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 并正式履职。
- (3) 2024 年 2 月, 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浦发银行赵万兵任职资格的批复》, 已核准赵万兵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 并正式履职。
- (4) 2024 年 8 月, 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吴晓球浦发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已核准吴晓球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吴晓球独立董事履职之日起, 原任期届满的王喆独立董事不再继续履职。
- (5) 2024 年 4 月, 职工监事张宝全先生、何卫海先生因工作调整分别赴集团子公司任职, 并在子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
- (6) 2024 年 11 月, 经上级任命, 郜卫华先生任驻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 (7) 2024 年 10 月, 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丁蔚浦发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 已核准丁蔚女士的副行长任职资格, 并正式履职。
- (8) 2024 年 9 月, 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张健浦发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 已核准张健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 并正式履职。2025 年 3 月, 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张健浦发银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批复》, 张健副行长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起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9) 2025 年 2 月, 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汪素南浦发银行公司业务总监任职资格的批复》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薛宏立浦发银行金融市场总监任职资格的批复》, 已分别核准汪素南先生公司业务总监、薛宏立先生金融市场总监的任职资格, 并正式履职。
- (10) 2024 年 4 月,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建平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相关委员会职务。
- (11) 2024 年 3 月, 公司执行董事陈正安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
- (12) 2024 年 10 月, 因组织调动, 姜方平先生不再任驻行纪检监察组组长职务, 其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包含了其 2019-2021 年任期考核的激励收入。
- (13) 新任或离任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按照其报告期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时间计算。
- (1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任期届满, 结合新《公司法》实施和监事会改革,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 (15) 由于公司发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尚未结束, 报告期内的薪酬还未包括考核核定应发放的薪酬, 故 2024 年度最终薪酬将待考核分配确认后, 如有变动, 将另行披露。

4.2.3.2 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后的上一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领薪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经考核，现将 2023 年度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2023 年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合计
张为忠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9.17	5.60	14.77
谢 伟	党委副书记、行长	39.78	25.97	65.75
刘以研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44.20	25.97	70.17
赵万兵	党委副书记、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	8.88	5.71	14.59
张宝全	职工监事	-	22.22	22.22
何卫海	职工监事	-	23.42	23.42
张 湧	职工监事	-	30.16	30.16
崔炳文	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37.44	25.54	62.98
康 杰	副行长	9.95	6.63	16.58
郑 杨	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27.50	16.89	44.39
潘卫东	原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35.10	20.31	55.41
陈正安	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26.27	16.59	42.86
王新浩	原副行长、财务总监	3.32	2.12	5.44
李光明	原职工监事	-	7.92	7.92
姜方平	原驻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35.64	22.30	57.94

4.2.3.3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报告期内持股变动	报告期末持股数
谢 伟	党委副书记、行长	21.70	-	21.70
刘以研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23.59	-	23.59
崔炳文	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20.67	-	20.67
丁 蔚	副行长	2.45	-	2.45

4.2.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4.2.4.1 董事简历

张为忠，男，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开发区分行行长，大连总审计室总审计师兼主任，内蒙古总审计室总审计师兼主任，湖北省分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行长，总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小企业业务部）总经理兼建行研修中心（研究院）普惠与零售研修院副院长，总行公司业务总监兼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以研，男，196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个人银行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总经理，总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7 月主持经营工作）、首席风险官；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赵万兵，男，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研究室副主任，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组织处（宣传处、统战处）处长，上海市金融办金融稳定处处长，上海市金融办副主任，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职工代表董事、工会委员会主席、党校校长。

管蔚，女，1971 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纪委委员、审计监察部经理、监事会监事；上海都市旅游卡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薄今纲，男，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市话局总工程师、副局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共享服务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董事。

朱毅，男，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邮电部审计局企业审计处副处长，中国邮电电信总局基建财务处处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调度中心主任、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蔡洪平，男，1954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德意志银行投行亚太区执行主席；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法国巴黎资本（亚太）有限公司中国区主席；百富勤投资银行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指导小组成员及中国 H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现任汉德资本主席、联合创始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太平洋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吴弘，男，1956 年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中国银行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等。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立坚，男，196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同济大学分校助教，日本能势建筑研究所设计助理，第七届国务院应用学科学位委员。现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政协经济金融委员会特聘专家，致公党中央委员、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

叶建芳，女，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吴晓球（又名吴晓求），男，1959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研究所教授、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证券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现任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院长、国家一级教授，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2.4.2 监事简历

孙 伟，男，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经理；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屏蔽门工程公司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战略规划部副部长、部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曹奕剑，男，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上海汇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上海久事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上海久事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李庆丰，男，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久恒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上海石油交易所总经理、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 坚，男，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市计划委员会上海物价局助理经济师；美国麦当劳中国发展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总部理事会副主席；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跃堂，男，1963 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任扬州大学商学院教员、香港岭南大学商学院高级研究员、美国康奈尔大学访问学者、南京大学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实证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宝全，男，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保税区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开发区分行副行长，北辰区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天津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国际业务处处长兼市场拓展二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青岛分行党组书记、行长；北京代表处副主任，总行风险管理总部北京审贷中心主任，授信审批部北京审批中心总经理；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总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业务审批中心主任；总行风险业务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职工监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核准）。

何卫海，男，196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国际注册高级内部审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北仑区支行保税区（开发区）副行长；招商银行宁波支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行长、中兴支行行长、营销管理部总经理；总行审计部公金业务执行审计官、贸易与现金管理部总经理；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职工监事，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 湧，男，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公司金融业务一部总经理，滨海新区业务部总监兼总行直接股权基金业务部常务副总经理；天津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天津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天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青岛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职工监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4.2.4.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谢 伟，男，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许昌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发展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行业务部、发展管理部、大客户部总经理；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资金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金融

市场部总经理，金融市场业务总监，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浦发银行研究院院长。

刘以研，同前。

崔炳文，男，196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津西支行副行长、东丽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天津分行党组成员、行长助理，天津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天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总行集团客户部总经理、总行金融市场部（北京）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康杰，男，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干部管理科科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青浦支行副行长、黄浦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黄浦支行行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

郜卫华，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副主任、主任，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副书记，上海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党委纪检组组长，上海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党委纪检监察组组长；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监事会副主席，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上海市监委驻光明食品集团监察专员。现任上海市纪委监委驻浦发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

丁蔚，女，1971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龙卡业务处理中心副主任，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个人银行总部银行卡部总经理，个人银行总部副总经理，电子银行部（移动金融部）总经理，零售业务部总经理，总行党委委员、零售业务总监、零售业务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健，男，197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分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南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总行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素南，男，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内审师，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发展部副总经理，电脑管理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总行稽核部高级 IT 审计官，总行审计部信息科技与运营业务执行审计官、总行首席审计官助理，总行公投总部副总经理兼中小企业业务经营中心总经理，总行零售业务总监兼零售业务管理部总经理，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互联网金融业务中心主任。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业务总监，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薛宏立，男，197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资金部投资交易处处长，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处处长、信息统计处处长，廊坊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总行金融市场党委委员。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融市场总监、总行首席经济学家、浦发银行研究院执行院长、总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4.2.4.4 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
管蔚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8.12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7
孙伟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6.4
曹奕剑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18.4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9

4.2.4.5 现任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薄今纲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
朱毅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蔡洪平	汉德资本	主席、创始合伙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太平洋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吴弘	华东政法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孙立坚	复旦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叶建芳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晓球	中国人民大学	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院长、国家一级教授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伟	上海百联利安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百联临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曹奕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李庆丰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坚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总部理事会副主席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跃堂	南京大学	会计系教授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宝全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核准)
何卫海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4.2.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p>公司股权董事、股权监事的报酬由委派其担任董事、监事的股东单位决定。</p> <p>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报酬分别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外部监事津贴制度》执行。</p> <p>公司发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报董事会通过。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负责</p>
---------------------	--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审议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和审查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内外部审计将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纳入审计内容。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董事不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公司董事在审议《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时对本人薪酬回避表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会议认为，2023 年，高管人员薪酬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建议公司应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发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相应薪酬制度管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薪酬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其他人员按照董事会及其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通过的公司薪酬分配方案执行，其中，其他组织任命领导人员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其他组织任命管理的领导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执行；职业经理人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薪酬办法》执行；职工监事、业务总监纳入公司员工薪酬体系，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公司发薪的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范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主管部门正在确认过程中。目前公司支付的薪酬合计为 1,471.85 万元(税前)。

4.2.6 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2024 年，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持续贯彻落实市管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在执行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薪酬制度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激发职业经理人的创新活力和创造动力，做大做强做优国有资产，带领全体员工实现公司长远高质量发展，公司坚持“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原则，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报告期内完成公司职业经理人、组织任命管理的领导人员 2023 年度履职考核评价和薪酬分配。

4.2.7 董事及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4.2.7.1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 15 次，通过决议 99 项，审阅专项报告 22 项。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张为忠	否	15	15	10	0	0	否	1
刘以研	否	15	15	10	0	0	否	1
赵万兵	否	14	14	9	0	0	否	1
管蔚	否	15	15	10	0	0	否	1
薄今纲	否	15	15	10	0	0	否	1

朱毅	否	15	15	10	0	0	否	1
蔡洪平	是	15	15	10	0	0	否	1
吴弘	是	15	15	10	0	0	否	1
孙立坚	是	15	15	10	0	0	否	1
叶建芳	是	15	15	10	0	0	否	1
吴晓球	是	5	5	4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4.2.7.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5 名，达到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的规定。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2024 年，董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 40 次会议，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积极参会，发挥了较大的作用；报告期召开独立董事会议 7 次，通过决议 12 项，审阅 1 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23 项。各位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4.2.7.3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4.2.7.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0 次，共通过决议 105 项，审阅报告 26 项。

专门委员会	召开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数量	审阅报告数量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13	23	2
审计委员会	8	21	6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7	16	-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2	45	18

4.2.7.5 董事会履行 ESG 管理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战略决策职能，深化 ESG 治理，持续完善 ESG 治理结构。董事会高度关注 ESG 发展情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支持公司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促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为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董事会定期审议 ESG 相关议案，包含公司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可持续发展业务相关经营情况报告、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及执行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情况、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数据安全情况、反洗钱情况、管理层可持续发展相关业务考核评价、公司及主要投资企业环境、社会、治理情况等。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负责审议本公司社会责任、绿色金融、ESG（环境、社会及治理）等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战略规划与基本管理制度，审议高级管理层制定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情况报告，监督、评估可持续发展相关战略执行情况。

4.2.8 监事及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法履职、勤勉尽责，依法依规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和公司财务、风险、内控合规等方面的监督，努力提升监督成效。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重点审议战略规划落实、资本管理、定期报告、风险管理、资产损失核销、内控合规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监事会深入基层调研，了解基层机构情况。依法依规开展履职监督，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组织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组织开展年度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监督评价。高度关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开展内控合规监督、财务监督。凝聚多方合力，完善监督机制，提升监督实效。认真研读新《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协助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效能。

4.2.8.1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14 次，审议议案 99 项、审阅报告 17 项，公司监事应出席会议 116 人次，亲自出席 116 人次，出席率 100%，符合监管和公司章程规定。

4.2.8.2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共有外部监事 2 名，符合监管规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2024 年，监事会召开 14 次会议，外部监事亲自出席率达到 100%。

公司外部监事能够独立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参加董监事调研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关注经营管理决策过程，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坚持独立性，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注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外部监事能够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发表监督意见、建议，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积极作用。

4.2.8.3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共 2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5 次，审议议案 35 项。

专门委员会	召开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数量
提名委员会	5	11
监督委员会	10	24

4.2.9 员工情况

4.2.9.1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基本情况

	单位：人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9,85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12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2,987
报告期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退休职工的数量	2,725

其中：母公司员工专业构成	
管理人员	346
银行业务人员	53,488
技术人员	6,025
其中：母公司员工教育程度类别	
硕士、博士学位	14,046
大学本科学历	38,851
大专、中专学历	6,962

注：

- (1)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含各类用工人员，其中从业人员 56,760 人，服务外包人员 3,099 人。
- (2) 母公司管理人员指总行部门、一级分行副职及以上级别人员。

4.2.9.2 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的薪酬政策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企业文化相一致，与公司治理要求和行业监管要求相统一，坚持“支撑战略、激励人才、市场导向、结构清晰、绩效导向、约束并重”的薪酬管理原则。

员工薪酬政策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薪酬结构分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其中，绩效薪酬与所在机构（部门）及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挂钩，体现各类风险与各项成本抵扣和银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要求。考核指标方面，设置经济效益指标、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和社会责任指标等关键绩效指标，体现薪酬与经营业绩、风险和社会责任的关联。薪酬制度中包含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相关规定，对员工发生违规处分或信贷风险事件等情况，根据问责处理决定，扣减当期或递延薪酬。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其延期支付薪酬不低于当年绩效薪酬总水平的 40%且延付期限不少于 3 年。公司审计、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员工主要纳入管理和专业岗位序列，薪酬水平与所监督的业务条线人员的薪酬保持相对独立。

公司积极推进构建国际化薪酬体系，完善海外机构和海外派出人员薪酬机制。按照集团化要求推进子公司薪酬管理，继续完善专业岗位绩效薪酬与业绩增长挂钩的激励机制。强化问责管理，有效发挥延付薪酬的风险约束作用。

报告期内，母公司计提职工薪酬总额 261.21 亿元，受益人为本行正式员工及其他从业人员，合计 59,859 人。

4.2.9.3 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内外部形势，紧紧围绕数智化战略转型，服务支撑高质量经营发展要求，从组织层面探索优化新旧动能转换路径与方式，从员工层面深入研究干部人才发展规律，加强队伍能力建设，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安排，完成组织架构改革，选优配强干部队伍，实现梯队建设突破，创新培养培训机制，进一步夯实人才发展厚度，为公司战略目标的推进提供了积极的组织人事保障。

4.2.9.4 员工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围绕全行经营重点，全面落实数智化战略要求，建立全员覆盖、全周期衔接、全方位协同的培训体系，积极推进分层分类培训实施，提升广大干部员工的管理、执行、战略推进能力，为锻造干部人才队伍提供智力支持和培训保障。一是强化理想信念，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组织直管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班、战略研讨班、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暨战略执行培训班、“数智化战略”宣讲；二是着力提升青年人才队伍建设，通过进高校、进片区、进总行等多种形式举办“千人工程”培训班，打造战略执行的人才供应链；三是围绕“五大赛道”及全行业务经营重点，积极推动开展专业培训，强化专业人才能力建设；四是按照《浦发银行岗位专业资格证书目录》要求，组织全行专业岗位资格考试，完善培训学习内容，提升员工专业履职能力；五是打造“浦银讲坛”品牌，建设“数字图书馆”，多渠道赋能干部人才队伍，形成品牌效应，助力全行业务发展；六是持续推进浦银培训在线学习系统建设，进一步拓宽学习渠道，提高学习体验，提升数字学习赋能成效。

4.2.10 利润分配

4.2.10.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新要求，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明确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组织实施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明确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应遵循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除特殊情况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现金分红的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各位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利润分配结合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

4.2.10.2 公司近三年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 (含税) (元)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
2024 年	-	4.10	-	12,034	39,905	30.16
2023 年	-	3.21	-	9,422	31,349	30.05
2022 年	-	3.20	-	9,393	45,818	20.50

4.2.10.3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度会计报表，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为 432.86 亿元。其中扣除 2024 年发放的浦发优 1 和浦发优 2 股息共 15.59 亿元、永续债派息 37.94 亿元后，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 379.33 亿元。

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按当年税后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43.29 亿元；
-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83 亿元；
- (3) 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4.1 元人民币 (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29,352,178,302 股为基数，合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34 亿元 (含税)。

如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2.11 内部控制情况

4.2.11.1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予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力度，夯实内部控制管理基础。一是开展制度优化完善攻坚行动，以“总量压缩，逻辑清晰，风险嵌入，体验良好”为目标，围绕主要产品梳理每个产品对应的主制度、配套制度和辅助制度，综合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对现有制度的有效性进行全面重检和完善，推动制度体系更加系统、完备、高效，提升制度实用性、可操作性和体验感。二是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工作，通过各级机构违规自查自纠、总行监测检查相结合方式，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面回溯排查，夯实内控基础确保依法合规经营。三是推进数智化管理，利用科技技术提升内控合规管理的能力，减少人为操纵因素，打造异常业务、员工异常行为监测系统，实现实时监测和自动预警。四是强化案件防

控和员工行为管理，明确各级机构的责任主体，逐级压实责任。对于发现问题标本兼治，从根源治理防范屡查屡犯。关注案件和违规行为易发领域，综合系统监测、人工核查、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4.2.11.2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投资企业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按照“依法合规、分类管理、集团化管理、市场化、独立性”等原则，根据持股比例和控制程度差异对不同投资企业实施分类管理，清晰界定各类投资企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突出管理重点，提升管理效率。

4.2.11.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4.2.12 内部审计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考核。公司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下设 7 家审计分部，建立总分部、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审计组织架构，前中后台分别承担项目实施、技术支撑、综合管理等职能。

报告期内，内部审计工作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公司数智化战略及“五大赛道”业务，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助力公司完善内控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以研究型审计为抓手，一体推进问题发现和整改监督，拓展审计成果贯通运用。顺应战略转型，坚持科技强审、质量立审、人才兴审，持续加强审计自身能力建设，为服务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监督保障。

4.3 环境信息情况

4.3.1 绿色金融

绿色金融治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环境保护相关议题及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情况，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引领公司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以绿色金融赋能绿色发展，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为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董事会定期审议包含公司绿色金融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在内的经营情况报告、绿色信贷战略执行情况、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环境社会风险识别与评估、管理层绿色金融考核评价、公司及主要投资企业环境、社会、治理情况等。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负责审议本公司绿色金融相关的战略规划与基本管理制度，审议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2026 年绿色金融发展规划〉的议案》等议题，监督、评估绿色金融相关战略执行情况，为公司绿色金融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机制保障。

高管层下设绿色金融业务推进委员会，统筹公司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战略执行；总行设立绿色金融专业部门，落实绿色金融业务推进委员会各项决议工作；公司境内各分行均已成立分行跨部门绿色金融议事机构，因地制宜推进辖内各经营机构绿色金融事业发展。

绿色金融制度与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号召，持续深化绿色金融制度和体系建设，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供给，加快推动绿色金融提质增效，加强“浦发绿创”市场品牌影响力，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全力书写绿色金融大文章。

针对“双碳”目标，公司形成了多层次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一是不断丰富绿色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守正创新和系统集成，焕新发布浦发银行《绿色低碳转型金融综合服务方案》，整合集团内外产品服务与资源，打造一个集成“绿色金融、转型金融、碳金融”三大产品支柱的数智化运营服务平台，聚焦“低碳能源、节能降碳、绿色基建、环境保护、绿色服务、循环利用”六大绿色低碳转型领域，打造“绿股、绿债、绿贷、绿资、绿租、绿财、绿信、绿智”八大产品体系，聚焦工业低碳转型、分布式光伏、用水权等“N”项细分领域持续创新推出场景解决方案，构建业内领先的“1+6+8+N”的绿色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唱响浦发绿创市场品牌。二是持续深化 ESG 风险管理体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 ESG 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开展自身经营及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查工作，提升自身 ESG 表现，推动集团绿色转型，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三是持续扩大绿色金融朋友圈。积极加入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碳中和行动联盟”等组织，不断深化与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等产业基金合作，拓展与绿色金融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同业等合作范围，加强浦发银行“绿色金融朋友圈”建设，合作推动一批重点生态治理及产业提升项目落地。

绿色金融服务创新

持续落地多区域市场首单可持续挂钩贷款，推出全行首笔双挂钩绿色结构性存款，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环境权益融资等领域服务创新。

碳金融方面，多维度参与碳市场建设，结合 CCER 市场重启和全国碳配额市场钢铁、水泥、氧化铝等行业扩容机会，推动碳排放权质押等环境权益融资创新业务在多家分行落地，着力丰富碳资产融资业务相关专属产品。转型金融方面，积极参与监管标准制定，创新推出工业低碳转型贷，助力重点用能单位、制造业 500 强、绿色制造企业等客户低碳转型。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业务方面，正式加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共享机构，精准服务生态保护领域客群，以金融活水支持更多 EOD 项目，推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浦发信用卡绿色金融体系。调优信用卡低碳场景经营策略，更加精准识别用户绿色低碳行为；升级绿色低碳活动，引导用户践行绿色消费；扩容绿色低碳任务场景，提供用户低碳出行、回收、运动、阅读等更多福利。截至报告期末，绿色低碳专区开通人数超 84 万人，绿色低碳任务完成超 2,279 万人次，绿色低碳活动累计发放 5.8 亿绿色积分。加大新能源汽车贷款投放，借助“i 车贷”数智化产品能力，与国内主机厂商和新能源车新势力等合作，围绕能力建设+绿色发展，实现汽车金融业务规模化、品牌化高质量发展。

更多信息，请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2.7 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中绿色金融相关内容。

4.3.2 环境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环境、社会、治理风险的制度建设，将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完善组织架构，由总行环境风险管控中心牵头授信客户 ESG 风险管理工作；二是健全完善机制，将授信客户 ESG 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在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中按季跟踪报送；三是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根据监管最新要求，推进修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办法》；四是强化客户分类管理，持续开展授信客户 ESG 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测，形成重大 ESG 风险客户名单，并推动差异化管理措施嵌入授信业务流程。环境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报送评估气候风险分析议题相关数据，持续推进气候风险压力测试项目建设，构建气候风险管理数据库，优化压力情景模型、转型风险模型和物理风险模型体系，完善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整体方案。

绿色授信政策

公司授信业务立足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国家政策，一方面，对国民经济产能过剩行业严格审核，从有利生态、保护环境等方面开展审慎客户比选，优选符合环保要求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客户予以准入；另一方面，加大结构调整力度，

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制定 2025 年度公司客户信贷投向政策，明确了服务实体经济、写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战略方向，以支持绿色行业发展、助力传统行业转型为经营策略，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4.3.3 为减少自身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公司建立健全节能减排管理制度，明确节能减排目标 and 责任。加强归口项目的预算管控、考核及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监测分析及检查督导等相关工作。细化能耗数据统计工作，以推进精确化、持续化管理；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加快新能源办公用车的推广使用。加强环保网点建设，持续提升环保治理效能，构建覆盖广泛、功能完备、服务高效的环保服务网络；进一步加强节能降耗知识的宣贯培训，增强员工节能减排意识。通过系统化、科学化的手段，利用大楼智控系统持续提升办公场所设施设备能效。通过网点改造加装智能设备的方式，逐步实现网点空调、照明等负荷“可观、可测、可调、可控”，为能耗管理提供数字化技控手段支撑。

ESG 实践案例：浦发银行安吉支行获得国际、国内“零碳”双认证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湖州安吉支行是一家国际、国内双认证的“零碳”银行网点，同时获得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出具的碳抵消证明。



倡导节能减排绿色运营

光伏系统：支行大楼屋顶铺设约有 300 平方米分布式光伏发电板，在楼体墙面铺设陶土色的光伏组件，两者合计年发电量可达 3W 多千瓦，可基本满足支行 70% 的用电需求。

可回收墙体技术：支行办公区采用环保原材料的装配式墙体，具有安装快速、可循环使用、简易改装等特性，兼具良好的防火隔音性能。

热回收新风机：安装全热交换器，利用室内外空气的温差和湿差，在双向置换通风的同时，产生能量交换，节约新风预处理的能耗，在换气的同时达到显著的节能效果。

智慧用电：安装智能开关、智能空开、智能塑壳，对配电房、回路用电进行管控，从而到达智慧用电，降低能耗。

能耗检测：通过双碳数智平台，对网点能耗进行管理，对历史用能数据及能源参数进行分析，降低能源损失。

4.4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4.4.1 支持乡村振兴情况

2024 年，浦发村镇银行坚守定位，持续加强三农小微重点领域投放，“支农支小”经营定位不断强化，“小额分散”经营原则不断深化。28 家浦发村镇银行合计发放农户贷款 39.13 亿元，年末余额 83.88 亿元，覆盖 3.3 万户农户。各行积极探索完善产品服务体系，提高乡村振兴业务专业化水平。结合实践，出台了浦安贷、创业担保贷款、“家易贷”小额贷款等产品管理办法。制订了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级、信用村整体授信等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产品业务体系建设和业务创新，融入生产生活场景，探索可持续业务模式，体现了良好的社会价值。

2024 年，公司继续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及时实施对口帮扶捐赠，助力乡村振兴。当年公司实施乡村振兴捐赠合计 1,335.8 万元，其中包括积极参加 2023 至 2027 年上海市第三轮金山区综合帮扶，提升金山区 73 个重点扶持村治理和服务能力、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持续向云南文山、山西忻州等地区捐赠，2024 年合计捐赠 146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改造、人居环境改善、居民收入提升等项目，为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提供有力支持。

4.4.2 参与社会公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捐赠 2,412 万元，累计实施捐赠项目 42 个，以爱心释放更大公益力量。

报告期内，秉持“我奉献、我快乐”的志愿服务理念，延续“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精神，公司第十七次全行志愿者日活动以“点亮绿色生活、共创美好未来”为主题，宣传低碳环保生活方式，推动践行低碳理念，为实现双碳目标注入正能量。公司首次以公益形式参与支持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追光小屋”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居室微改造项目，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成长加油包”，相关爱心善举获解放日报、上海发布、青年报等主流媒体广泛报道。公司以捐赠+派出志愿者的创新公益模式参加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在你的世界爱着你”关爱孤独症儿童公益计划，陪伴和鼓励孤独症儿童积极运动、阳光生活。公司及时开展应急捐赠，先后支援甘肃积石山地震、云南亚拉冲村山体滑坡等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灾后重建。

更多信息，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官网的《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4.4.3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监管机构的各项管理要求，优化消保工作组织架构，健全消保工作机制，规范投诉管理，深入开展监测监督，积极组织金融教育活动，监管年度消保工作评价成绩较大提升，投诉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监管转送投诉量下降明显，全流程管控持续增强，金融教育覆盖面和影响力持续提升。全年，公司持续优化消保管理架构，加强消保投入和资源保障；聚焦监管要求和管理重点，不断健全消保审查、纠纷化解、内部考核、溯源整改等重要消保管理环节的制度体系和工作要求；从机制建设、合同文本、营销宣传、客诉处理、检查整改等方面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加强消保数智化建设、做深做细全员消保培训，全面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水平，努力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并持续开展金融教育活动，大力构建“线上+线下”“集中式+阵地化”“标准化+特色化”相结合的宣传渠道，持续普及金融知识，提升消费者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在“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月”集中教育活动中，全国 1700 多个营业网点、5 万余位员工参加，累计开展线上线下活动 35,056 次，原创宣传教育文案点击量超过 9,841 万次，活动触及公众超过 44,219 万人次，教育内容涵盖普及金融知识、防范非法金融活动、树立价值投资理念等，将金融知识送到千家万户。常态化教育方面，通过官方微信公众账号、网站、微博、手机银行以及官方新闻媒体主动开展风险提示，提升消费者反诈防骗的能力。持续强化营业网点发挥金融知识普及“阵地”职能，37 家境内分行均在营业网点设立“公众教育区”，摆放金融知识宣传资料，将金融教育纳入与消费者有关的经营业务全流程工作体系。坚持推进金融知识“走出去”，深入农村、社区、学校、企业、商圈开展各类形式的活动，将金融教育融入消费者日常生活。公司激发内生动力，分时段开展“防范金融诈骗 守牢资金安全”“学习科学投资理财 做理性金融消费者”“科学理性投保 防范保险销售误导”“爱老 敬老 护老”“一堂金融必修课”“情暖

新市民”等多项主题活动，创新打造“金融知识站点”“三库+平台”等线上线下宣传阵地，进一步扩大金融知识普及的广度和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共受理消费投诉 355,728 件，其中，信用卡业务投诉占比 77.6%、个人贷款业务投诉占比 10.3%、借记卡相关业务投诉占比 8.5%，代理业务、支付结算、外汇、贵金属、个人金融信息等其他业务投诉占比 3.6%。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环渤海及西部地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定期听取全行投诉工作汇报，对重点工作提出要求和指导；投诉牵头管理部门持续强化对公司投诉工作的组织推动，健全和完善公司投诉工作管理机制和制度体系，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处理流程，强化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投诉工作的内部协调，聚焦重点投诉领域，加强源头治理与溯源整改，持续提升投诉管理质效。公司高度重视纠纷化解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纠纷多元化解的管理制度，鼓励各机构通过调解等手段化解投诉纠纷，提升纠纷化解能力。

主要地区分布：

地区	消费投诉总量	占比
总行	289,629	81.41%
长三角地区	19,168	5.39%
环渤海地区	13,319	3.74%
西部地区	10,517	2.96%
中部地区	9,593	2.70%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8,562	2.41%
东北地区	4,940	1.39%
合计	355,728	100.00%

注：总行消费投诉包含信用卡投诉、总行本部投诉。

4.4.4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积极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信息，确保披露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同时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2024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中获得 A 级。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72 次。对公司三会决议及实施利润分配、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等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了公告。公司披露年度、半年度业绩快报，尊重及保障投资者及时、公平获取公司经营信息的权利。在定期报告中，公司主动加强对数智化战略的宣导，增设“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注重提升报告可读性，帮助投资者理解公司战略优化成果，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严格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有效防范内幕交易风险，不断夯实信息披露基础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倡议，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多措并举改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共五方面十六项举措，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同步提升。

4.4.5 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指引，围绕市值管理核心逻辑和“价值创造、价值传递、价值实现”主线，从机制建设、模式创新、方法提升等多方面着手，推进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

一是创新打造“数智化、精益化”投关管理模式。在集团层面持续优化自上而下的“董事会-经营层-投关团队”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高效协同+外部交流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注重投资者意见收集、数据分析应用，辅助提高投关沟通针对性，助推培育长期耐心资本。

二是全面提升投关活动层级与影响力。全年召开三场业绩说明会，其中年度及半年度以现场+视频直播方式进行，线上观看人数超 20 万人次。通过组织开展年度及半年度两轮次管理层带队路演、召开价值传递交流会、参加上海辖区集体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多维度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坦诚、深入的交流。

三是大幅提升日常投关工作广度与质效。制定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积极组织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参加投资者策略会，承办“中小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建立股东大会决议落实与督办机制，高频高质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战略执行落地情况的理解和认同，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影响力和市场信心。

4.4.6 员工利益保护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工会第六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和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成员。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持续做好员工关爱，体现“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总行工会在全行开展“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凝聚全行力量，打造家园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以数智化战略为引领，持续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建立岗位资格证书线上学习知识库，激发员工自我驱动成长；制订员工培养带教管理办法，强化对员工入职、岗位轮换等关键期的培训带教，提升岗位胜任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布局，召开全行人才大会，强化战略人才储备。启动涵盖中级、高级、资深三级的“十类三级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库”建设，加快重点业务领域的关键人才开发培养。

4.4.7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公司以构建全方位安全防护体系为主要目标，以防范网络攻击和数据泄露为重点，以主动防御的思路，深化安全建设工作，构建全覆盖体系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安全主动纵深防护体系，明确信息安全管理三道防线职责，持续升级完善，适应新业态、新形势的发展。加强互联网服务系统的统一安全规范管理，对互联网服务系统建设管理、运营管理及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方面提出了规范要求并落实执行，确保面向客户的互联网服务系统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规。通过撞库预警、防暴力破解、登录控制、设置交易限额等多种措施，加强电子银行系统的业务安全防护。持续开展开源软件安全治理，保护用户信息和交易数据的安全性。推进量子技术知识储备和技术研究，探索利用量子技术赋能信息安全的落地路径。全面强化数据安全治理，明确数据安全责任制，完善数据安全制度体系，加强数据安全评估，并建立常态化数据安全检查、培训以及年度数据安全考核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数据安全方面审计，注重审计成效。

05

重要事项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1 公司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承诺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前景的信心，上海国际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普通股 7,575,474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0.03%。首次增持后，上海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公司普通股股份不低于 4,700 万股，不超过 9,400 万股。

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普通股 93,999,979 股，占总股本的 0.32%。增持股份数量已达增持计划的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完成后 5 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无。

5.3 报告期内违规担保情况

无。

5.4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具体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参见《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三、35.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5.5 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4 年年度净利润无差异，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无差异。

5.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92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6 年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薛晨俊、应晨斌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1

5.7 报告期内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无。

5.8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235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31.76 亿元，本集团作为第三人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12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9.28 亿元，预计赔付金额约为人民币 0.73 亿元。无非银行类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5.9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第一大股东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的通知，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情形。

5.10 关联交易事项

5.10.1 关联交易综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公司落实监管机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架构，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加强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统计与分析，确保关联交易规范、信息披露合规。

5.10.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公司净资产比例	审批会议	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原则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人民币 254 亿元	3.64%	七届董事会六十六次会议	综合授信，授信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其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港元 135.01 亿元	1.77%	七届董事会六十六次会议	综合授信，授信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1 日。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人民币 250 亿元	3.45%	七届董事会六十九次会议	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	综合授信	人民币 270 亿元	3.73%	七届董事会七十三次会议	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人民币 90 亿元	1.24%	七届董事会七十五次会议	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人民币 200 亿元	2.76%	七届董事会七十五次会议	综合授信,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公司股权作为质押, 不为其融资行为担保, 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除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人民币 357.4 亿元	4.93%	七届董事会七十五次会议	综合授信, 授信期限为 1 年。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人民币 270 亿元	3.73%	七届董事会七十五次会议	综合授信, 授信期限为 1 年。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人民币 160 亿元	2.21%	七届董事会七十六次会议	综合授信, 授信期限为 1 年。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人民币 331.4 亿元	4.57%	七届董事会七十六次会议	综合授信, 授信期限为 1 年。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人民币 245 亿元	3.38%	七届董事会七十七次会议	综合授信, 授信期限为 1 年。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授信	人民币 146 亿元	2.01%	七届董事会七十七次会议	综合授信, 授信期限为 1 年。	

注: 公司净资产指公司董事会审议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0.3 关联法人及交易额

公司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1) 主要法人股东, 即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股东; (2) 主要法人股东所属集团及其子公司; (3)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关联法人授信余额为 477.47 亿元。其中,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授信余额为 33.76 亿元。

5.10.4 关联自然人及交易余额

公司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公司关联法人(主要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自然人。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关联自然人及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关联自然人人数(人)		6,330
关联交易余额		725.97

5.10.5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无。

5.10.6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发起设立的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对浦银金租增资, 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完成增资的相关事宜。2024 年 4 月 29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下发《关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 同意浦银金租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0 元变更为 6,403,574,436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持有浦银金租 4,454,574,436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69.56%。

5.11 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

无。

5.12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公司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5.13 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5.14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无。

5.15 历次募集资金情况

1999年9月23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普通股4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39.55亿元。

2003年1月8日，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3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4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4.94亿元。

2006年11月16日，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439,882,697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59.10亿元。

2009年9月2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4,159,132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59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48.27亿元。

2010年10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69,764,833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7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391.99亿元。

2014年11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1.5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100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49.60亿元。

2015年3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1.5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100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49.60亿元。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9,510,332股购买上海信托97.33%股权，每股发行价格16.36元，交易对价163.52亿元。

2017年9月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48,316,498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88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48.17亿元。

2019年7月1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6亿元。

2019年11月1日，公司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募集资金5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499.12亿元；2019年11月15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浦发转债”，代码110059。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499.93亿元。

5.16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浦发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4〕707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5.17 并表范围变动情况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自2024年9月2日起，公司将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

06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普通股

6.1.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前		报告期增减		单位：股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可转债转股	限售股解禁	数量	比例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9,352,176,848	100.00	+1,454	-	29,352,178,302	100.00
其他	-	-	-	-	-	-
普通股股份总数	29,352,176,848	100.00	+1,454	-	29,352,178,302	100.00

注：

- (1)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浦发转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进入转股期，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增至 29,352,178,302 股。
- (2) 相关注册资本金的变更尚需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6.1.2 普通股股东情况

6.1.2.1 普通股股东总数

	单位：户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311
其中，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853
其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

6.1.2.2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 / 冻结	股东性质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6,331,322,671	21.57	-	-	国有法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5,334,892,824	18.18	-	-	国有法人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2,779,437,274	9.47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资本金	-	1,763,232,325	6.01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395,571,025	4.75	-	-	国有法人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H	-	1,270,428,648	4.33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179,108,780	4.02	-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0,804,976	999,331,557	3.40	-	-	境外法人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945,568,990	3.22	-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87,174,708	1.32	-	-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 1.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 2.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资本金、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H 为同一法人。
-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6.1.2.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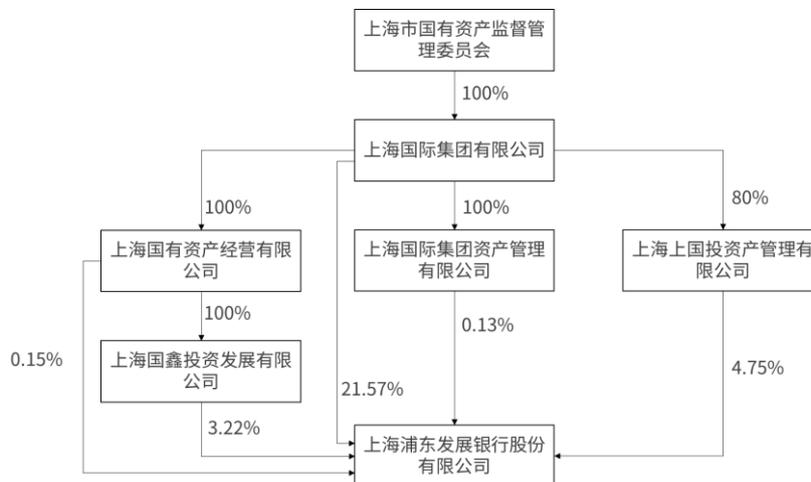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 29.82% 的股份。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757739E。经营范围为：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31,322,671 股，占总股本 21.57%，其与一致行动人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8,753,298,180 股，占比 29.8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公司与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6.1.2.4 公司其他持股在百分之五以上的法人股东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5,200.5497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27、28、29、30 层，法定代表人为方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677639J。经营范围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中介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监管机构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6,064,692,364 股，占比 20.6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559,484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1 号广东全球通大厦，法定代表人为葛松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53099T。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包括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舆情信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334,892,824 股，占比 18.18%。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除普通股外，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还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 90,853,230 张，占比 18.17%。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

6.1.2.5 银行业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是持有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包括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及监管认定的其他情形。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1 号 19 楼，法定代表人为叶永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9599465B。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食品销售。

截至报告期末，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1,819,430 股，占比 0.93%，其与一致行动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90,431,854 股，占比 1.33%。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过剑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97X9。经营范围包括：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3,691,931 股，占比 1.00%；其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05,705,452 股，占比 1.04%。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62,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志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672348E。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成品油经营，燃气经营，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规定外）及其他有关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粮油批发，信息技术服务（除网络），煤炭（原煤）批发，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8,303,981 股，占比 0.30%；其与一致行动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61,701,963 股，占比 0.55%。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除普通股外，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还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 512,170 张，占比 0.10%。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6.2 优先股

6.2.1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公司两期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单位：万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	票面股息率 (%)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上市交易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360003	浦发优 1	2014-11-28	100	4.27	15,000	2014-12-18	15,000	-
360008	浦发优 2	2015-03-06	100	4.81	15,000	2015-03-26	15,000	-

注：

- (1) 2024 年 12 月 3 日，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予以了调整，第三个五年票面股息率 4.27%，包括本次优先股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重定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重新定价日当日）5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1.71%及固定溢价 2.56%。票面股息率根据基准利率变化每五年调整一次。
- (2) 2025 年 3 月 11 日，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予以了调整，第三个五年票面股息率 3.80%。包括本次优先股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重定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重新定价日当日）5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1.56%及固定溢价 2.24%。票面股息率根据基准利率变化每五年调整一次。

6.2.2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优先股的回购、转换事项

无。

6.2.3 优先股股东情况

6.2.3.1 优先股股东总数

	代码	简称	股东总数 (户)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360003	浦发优 1	42
	360008	浦发优 2	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360003	浦发优 1	42
	360008	浦发优 2	24

6.2.3.2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浦发优 1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比 (%)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冻结	股东性质
光大永明资管 - 光大永明资产聚优 2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969,000	13,962,000	9.31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	-	11,470,000	7.6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	-	11,470,000	7.6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11,470,000	7.6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多策略优盈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65,455	11,465,455	7.64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宝富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34,745	11,434,745	7.62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 - 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9,180,000	6.12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宁欣系列理财产品	-969,000	7,388,000	4.93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 - 光证资管鑫优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6,290,000	4.19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19L - FH002 沪	-	5,770,000	3.8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浦发优 2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比 (%)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冻结	股东性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8C - CT001 沪	-	34,880,000	23.2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	-	20,360,000	13.5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19,500,000	13.0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	-	19,500,000	13.0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10,450,000	6.9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永明资管 - 光大永明资产聚优 2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170,000	9,235,000	6.16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470,000	8,490,000	5.66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永明资管 - 光大永明资产聚优 1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	6,580,000	4.39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 - 光证资管鑫优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000,000	2.6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 - 光证资管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970,000	1.98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为一致行动人。

2.光大永明资管 - 光大永明资产聚优 2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光大永明资管 - 光大永明资产聚优 1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为同一法人。

3.光大证券资管 - 光证资管鑫优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证券资管 - 光证资管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同一法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2.3.3 报告期内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无。

6.2.4 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6.2.4.1 报告期内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实施公告》，本期优先股股息派发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8 日、除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8 日；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3 年 3 月 11 日，股息发放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按照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 4.81%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81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7.215 亿元（含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实施公告》，本期优先股股息派发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除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3 年 12 月 3 日，股息发放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按照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 5.58%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58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8.37 亿元（含税）。

公司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6.2.4.2 近 3 年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度	优先股股息发放金额	说明
2024 年	15.585	发放浦发优 1、浦发优 2 股息
2023 年	15.585	发放浦发优 1、浦发优 2 股息
2022 年	15.585	发放浦发优 1、浦发优 2 股息

6.2.5 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2014 年 11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分两期向境内投资者发行金额 300 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按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 5 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当公司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普通股：(1) 当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 5.125%以上；(2) 当公司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每股 7.62 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在公司董事会通过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和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积调整。

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64 号），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在公司清算时，公司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其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票面金额，如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公司根据发行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经济实质，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07

债券相关情况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1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7.1.1 可转债发行情况

2019年11月1日，公司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5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499.12亿元；2019年11月15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浦发转债”，代码110059。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进入转股期，转股期至2025年10月27日止。

7.1.2 报告期可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数（户）	16,139
公司可转债担保人	无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可转债持有人数（户）	16,438

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票面金额(元)	持有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9,085,323,000	18.1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6,185,701,000	12.3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3,409,790,000	6.8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9,750,000	5.4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2,289,748,000	4.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99,758,000	4.4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1,738,941,000	3.4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6,963,000	2.4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5,332,000	2.3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6,744,000	1.67

7.1.3 报告期可转债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人民币1,431,000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97,905股，占浦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3%。尚未转股的浦发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8,569,000元，占浦发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1%。

可转债名称	变动前 (元)	报告期变动增减 (元)			变动后 (元)
		转股	赎回	回售	
浦发转债	49,998,588,000	19,000	-	-	49,998,569,000

报告期转股额 (元)	19,000
报告期转股数 (股)	1,454
累计转股数 (股)	97,905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	0.0003
尚未转股额 (元)	49,998,569,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	99.9971

7.1.4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实施了 2023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公司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现金股利使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公司将相应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浦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除息日）起，由人民币 13.2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2.92 元/股。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见下表：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元/股)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 说明
2020.7.23	14.45	2020.7.16	《中国证券报》	因实施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1.7.21	13.97	2021.7.13	《上海证券报》	
2022.7.21	13.56	2022.7.13	《证券时报》	
2023.7.21	13.24	2023.7.13	上交所网站	
2024.7.18	12.92	2024.7.11	公司网站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元/股）				12.92

7.1.5 公司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为公司 2019 年 10 月发行的浦发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新世纪出具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浦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所带来的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评级机构新世纪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浦发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7.2 公司债券情况

7.2.1 公司金融债券情况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债券简称：24 浦发银行债 01，债券代码：21238003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2.35%，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4 日，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4 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3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债券简称：24 浦发银行债 02，债券代码：212480008）。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2.38%，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8 日。

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满足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7.2.2 公司资本债券情况

2024年7月12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公司全额赎回了2019年7月10日至12日发行的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至1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4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01A，债券代码：232480052；品种二债券简称：24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01B，债券代码：23248005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0亿元，5+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17%，起息日为2024年8月16日，到期日为2034年8月16日；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10+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30%，起息日为2024年8月16日，到期日为2039年8月16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至1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4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02A，债券代码：232480098；品种二债券简称：24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02B，债券代码：232480099）。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40亿元，5+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15%，起息日为2024年12月10日，到期日为2034年12月10日；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10+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34%，起息日为2024年12月10日，到期日为2039年12月10日。

上述两期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二级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公司的运营实力及风险抵御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08

财务报告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1 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见附件）

8.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见附件）

董事长：张为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316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48 页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31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6)项、附注五第 6 项、附注五第 7.(b)项、附注五第 15 项、附注五第 24 项、附注十二第 1.(1)项、附注十二第 1.(3)项、附注十二第 1.(4)项、附注十二第 1.(5)项。</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涉及管理层主观判断。</p> <p>贵集团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信用审批、记录、监控、定期信用等级重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数据输入、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特别地，我们评价与基于各级次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用质量而进行各金融工具阶段划分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我们信息技术专家和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关键内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逻辑设置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31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6) 项、附注五第 6 项、附注五第 7.(b) 项、附注五第 15 项、附注五第 24 项、附注十二第 1.(1) 项、附注十二第 1.(3) 项、附注十二第 1.(4) 项、附注十二第 1.(5) 项。</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我们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贵集团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审慎评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以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业务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资产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我们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或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其准确性； • 评价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31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6) 项、附注五第 6 项、附注五第 7.(b) 项、附注五第 15 项、附注五第 24 项、附注十二第 1.(1) 项、附注十二第 1.(3) 项、附注十二第 1.(4) 项、附注十二第 1.(5) 项。</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管理层在上年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经济指标估计与本年实际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运算使用的输入数据核对至业务原始档案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我们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了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 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行业周期及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关注高风险领域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并选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信用风险显著上升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存在负面预警信号、负面媒体消息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借款人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业务文档、检查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和经营的市场信息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31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6) 项、附注五第 6 项、附注五第 7.(b) 项、附注五第 15 项、附注五第 24 项、附注十二第 1.(1) 项、附注十二第 1.(3) 项、附注十二第 1.(4) 项、附注十二第 1.(5) 项。</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管理层判断，同时对贵集团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选取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执行信贷审阅时，根据所属分组评估损失率计算模型，或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包括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其他还款来源。我们还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选取样本，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以评价贵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31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4 项以及附注七。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p> <p>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证券投资基金。</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流程是否完备；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31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4 项以及附注七。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评价财务报表中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31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8 项、附注三第 23 项、附注三第 34 项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十二第 4 项。</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对于持有未上市股权、未上市基金、部分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等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贵集团将这些金融资产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p> <p>贵集团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净值法等，其中涉及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标的资产现金流、流动性折扣、贴现率、市净率等。</p> <p>由于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金额重大，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复杂，以及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作为关键假设时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对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估值模型应用、前后台对账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了解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 (包括本年度是否发生变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估值方法的适当性；上述程序具体包括将贵集团的估值模型与我们了解的行业通行估值方法进行比较，独立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重要输入值，评估估值参数运用的适当性，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包括公允价值层次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316 号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及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31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及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31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薛晨俊

应晨斌

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五、1	411,539	537,131	405,297	532,553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13,772	105,753	88,993	89,196
拆出资金	五、3	419,710	451,609	422,452	460,739
贵金属		23,062	17,526	23,062	17,526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89,590	56,311	88,838	56,2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63,879	44,719	63,879	44,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5,269,160	4,904,696	5,146,724	4,796,566
金融投资：	五、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1,019	780,226	767,780	740,523
- 债权投资		1,326,638	1,271,082	1,120,026	1,208,379
- 其他债权投资		782,438	618,017	767,129	606,606
-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9,029	6,730	8,778	6,730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807	2,825	34,868	31,768
固定资产	五、9	56,235	45,308	17,246	18,286
在建工程		1,272	1,982	1,233	1,159
使用权资产	五、10	6,350	7,150	5,858	6,716
无形资产	五、11	9,584	9,767	7,117	7,464
商誉	五、12	5,351	5,3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75,261	71,598	72,695	69,250
其他资产	五、14	106,184	69,466	98,832	63,671
资产总额		9,461,880	9,007,247	9,140,807	8,758,116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8,442	235,242	117,770	234,591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五、16	872,000	991,032	884,529
拆入资金	五、17	349,605	302,677	221,8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8	33,172	10,207	29,972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78,575	52,293	78,434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五、19	505,962	519,784	406,346
吸收存款	五、20	5,229,282	5,060,344	5,175,64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2,373	13,879	10,466
应交税费	五、22	20,535	25,104	19,465
已发行债务证券	五、23	1,419,972	1,011,653	1,417,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630	1,014	-
租赁负债	五、10	6,013	6,871	5,507
预计负债	五、24	7,810	7,753	7,805
其他负债	五、25	62,728	36,510	54,324
负债总额		<u>8,717,099</u>	<u>8,274,363</u>	<u>8,429,437</u>
				<u>8,055,726</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29,352	29,352	29,352
其他权益工具	五、27	82,701	112,691	112,691
资本公积	五、28	81,921	81,762	81,712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13,036	2,107	1,893
盈余公积	五、30	192,222	188,929	188,929
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106,696	101,575	98,000
未分配利润	五、32	230,401	208,333	189,8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736,329	724,749	702,390
少数股东权益		8,452	8,135	-
股东权益合计		744,781	732,884	702,39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9,461,880	9,007,247	8,758,116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张为忠

行长 (分管财务工作): 谢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章蕙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748	173,434	161,807	160,070	
利息收入	288,125	297,598	277,751	290,164	
利息支出	(173,408)	(179,163)	(167,227)	(174,351)	
利息净收入	五、33	114,717	118,435	110,524	115,8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788	32,035	26,003	29,0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72)	(7,582)	(6,964)	(7,9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4	22,816	24,453	19,039	21,097
投资损益	五、35	29,141	27,905	28,529	23,6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	223	155	1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3,902	2,419	3,897	2,370
其他收益		839	737	124	1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36	(1,549)	2,563	2,471	2,528
汇兑损益	五、37	988	(3,536)	1,065	(3,477)
其他业务收入		3,776	2,805	85	195
资产处置损益		20	72	(30)	74
二、营业支出		(123,305)	(132,698)	(116,609)	(126,558)
税金及附加		(1,972)	(2,002)	(1,825)	(1,889)
业务及管理费	五、38	(49,795)	(51,424)	(46,967)	(49,014)
信用减值损失	五、39	(69,437)	(76,754)	(67,755)	(75,51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	(109)	(40)	(70)
其他业务成本		(2,058)	(2,409)	(22)	(67)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三、营业利润	47,443	40,736	45,198	33,512
加: 营业外收入	1,184	101	68	83
减: 营业外支出	(261)	(145)	(243)	(138)
四、利润总额	48,366	40,692	45,023	33,457
减: 所得税费用	(2,531)	(3,263)	(1,737)	(524)
五、净利润	45,835	37,429	43,286	32,93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835	37,429	43,286	32,93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57	36,702	43,286	32,933
少数股东损益	578	727	-	-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43	4,974	10,452	4,6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29	4,921	10,452	4,66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51	5,668	9,572	5,40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1)	2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795	3,461	10,510	3,33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54)	1,995	(897)	2,01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67	64	(17)	2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	41	149	(26)	2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8	(747)	880	(7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78	(747)	880	(7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	53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878	42,403	53,738	37,5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56,186	41,623	53,738	37,5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692	780	-	-
八、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1.36	1.07		
稀释每股收益	1.25	0.99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及其 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31,778	19,449	35,216	24,579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3,933	-	15,093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16	-	316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减少额	30,198	-	22,727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69,274	-	69,3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3,914	376,776	23,509	374,26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1,353	-	17,04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69,458	-	143,923
收到的利息	238,033	243,981	232,223	236,539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31,241	34,250	27,225	31,0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	36,326	22,606	31,787	19,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47,092</u>	<u>935,794</u>	<u>405,136</u>	<u>899,479</u>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67,157)	-	(70,745)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703)	-	(1,7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11,592)	(162,894)	(405,430)	(158,49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 产净增加额	-	(18,910)	-	(13,88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16,098)	-	(116,118)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7,206)	-	(52,63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3,761)	-	(42,624)	-
支付的利息	(132,990)	(133,716)	(127,248)	(129,244)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7,454)	(8,133)	(7,383)	(8,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28,296)	(30,677)	(26,276)	(28,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21)	(30,349)	(27,396)	(25,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	(40,334)	(56,652)	(39,841)	(53,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80,746)</u>	<u>(547,397)</u>	<u>(792,316)</u>	<u>(542,743)</u>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五、43 <u>(333,654)</u>	<u>388,397</u>	<u>(387,180)</u>	<u>356,736</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1,177	2,037,428	1,900,627	1,986,3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157	73,492	83,110	73,091
子公司股权交易收到的现金净额	5,145	6,40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7	290	32	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95,196</u>	<u>2,117,618</u>	<u>1,983,769</u>	<u>2,059,618</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8,620)	(2,134,534)	(2,023,483)	(2,058,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28)	(12,865)	(3,241)	(5,4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178,748)</u>	<u>(2,147,399)</u>	<u>(2,026,724)</u>	<u>(2,064,357)</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83,552)</u>	<u>(29,781)</u>	<u>(42,955)</u>	<u>(4,739)</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607,199	886,846	1,607,199	886,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07,199</u>	<u>886,846</u>	<u>1,607,199</u>	<u>886,846</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9,376)	(1,212,680)	(1,214,349)	(1,209,688)
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414)	(41,710)	(57,066)	(41,2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0)	(3,150)	(2,919)	(3,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79,720)</u>	<u>(1,257,540)</u>	<u>(1,274,334)</u>	<u>(1,254,117)</u>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27,479</u>	<u>(370,694)</u>	<u>332,865</u>	<u>(367,271)</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224</u>	<u>1,901</u>	<u>1,164</u>	<u>1,996</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五、43	(88,503)	(10,177)	(96,106)	(13,27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3	<u>362,127</u>	<u>372,304</u>	<u>354,943</u>	<u>368,221</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	<u>273,624</u>	<u>362,127</u>	<u>258,837</u>	<u>354,943</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2	2,107	188,929	101,575	208,333	724,749	8,135	732,88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5,257	45,257	578	45,83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	-	10,929	-	-	-	10,929	114	11,043
(三) 股东减少资本										
- 赎回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	五、27	-	(29,990)	(10)	-	-	-	(30,000)	-	(30,000)
(四)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3,293	-	(3,293)	-	-	-
-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五、31	-	-	-	-	5,121	(5,121)	-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 分配	五、32	-	-	-	-	-	(9,422)	(9,422)	-	(9,422)
- 优先股现金股利 分配	五、32	-	-	-	-	-	(1,559)	(1,559)	-	(1,559)
- 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付息	五、32	-	-	-	-	-	(3,794)	(3,794)	-	(3,794)
(五) 对子公司增资		-	-	169	-	-	-	169	(169)	-
(六)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206)	(206)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82,701	81,921	13,036	192,222	106,696	230,401	736,329	8,452	744,781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2	(3,053)	174,385	99,515	203,220	697,872	8,903	706,77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6,702	36,702	727	37,42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	-	4,921	-	-	-	4,921	53	4,974
(三)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14,544	-	(14,544)	-	-	-
-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五、31	-	-	-	-	3,786	(3,786)	-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 分配	五、32	-	-	-	-	-	(9,393)	(9,393)	-	(9,393)
- 优先股现金股利 分配	五、32	-	-	-	-	-	(1,559)	(1,559)	-	(1,559)
- 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付息	五、32	-	-	-	-	-	(3,794)	(3,794)	-	(3,79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	-	239	-	-	(239)	-	-	-
(五)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231)	(231)
(六) 处置子公司股权		-	-	-	-	(1,726)	1,726	-	(1,317)	(1,317)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29,352</u>	<u>112,691</u>	<u>81,762</u>	<u>2,107</u>	<u>188,929</u>	<u>101,575</u>	<u>208,333</u>	<u>724,749</u>	<u>8,135</u>	<u>732,884</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2	1,893	188,929	98,000	189,813	702,39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3,286	43,2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	-	-	10,452	-	-	-	10,45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五、27	-	(29,990)	(10)	-	-	-	-	(30,000)
- 其他		-	-	17	-	-	-	-	17
(四)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3,293	-	(3,293)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4,500	(4,500)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五、32	-	-	-	-	-	-	(9,422)	(9,422)
-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五、32	-	-	-	-	-	-	(1,559)	(1,559)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五、32	-	-	-	-	-	-	(3,794)	(3,794)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9,352</u>	<u>82,701</u>	<u>81,719</u>	<u>12,345</u>	<u>192,222</u>	<u>102,500</u>	<u>210,531</u>	<u>711,370</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2	(3,007)	174,385	93,500	190,909	679,5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2,933	32,9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	-	-	4,661	-	-	-	4,661
(三)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14,544	-	(14,54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4,500	(4,500)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五、32	-	-	-	-	-	-	(9,393)	(9,393)
-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五、32	-	-	-	-	-	-	(1,559)	(1,559)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五、32	-	-	-	-	-	-	(3,794)	(3,79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39	-	-	(239)	-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2	1,893	188,929	98,000	189,813	702,390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 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 1992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 (1992) 350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总部地址为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1992 年 10 月 19 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1993 年 1 月 9 日正式开业。1999 年 11 月 10 日，本行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158XC，金融许可证号为 B0015H131000001。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属于金融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信托业务，理财业务以及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相关牌照所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本行的主要监管机构为金融监管总局，本行境外分行及子公司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表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的重要性。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本集团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相关项目金额的占比或所属财务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占比。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5 进行了折算。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20）；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4(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以成本和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除外。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附注十二第 1.(3) 项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情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24）。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8)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行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9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6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8(6)）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10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式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面临外汇风险的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的确承诺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对于外汇风险套期，本集团也将非衍生金融资产 (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外) 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外汇风险成分指定为套期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1)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本集团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按照下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或其组成部分) 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1 可转换工具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12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行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4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4(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4(3)) 的企业。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6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 - 40 年	3 - 5%	2.40 - 3.23%
运输工具	5 年	3 - 5%	19.00 - 19.40%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3 - 5 年	0 - 5%	19.00 - 33.33%
飞机及船舶等设备	8 - 25 年	0 - 10%	3.60 - 12.5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6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21)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1）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 土地使用权从购入月份起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为 27 年至 70 年。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软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为 1 年至 10 年。
- 数据资源在满足无形资产确认的条件下，从购入月份或达到预定用途月份起按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实施摊销，使用寿命的确定重点关注数据资源相关业务模式、权利限制、更新频率和时效性、有关产品或技术迭代、同类竞品等因素。
- 品牌为无预期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三、8(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20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1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23)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2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九或有事项及承诺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6 收入确认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7 支出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29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年金计划

本集团亦为员工设立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部分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该计划为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相关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照附注三、21 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3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4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二、1 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有关本集团商誉减值测试信息，参见附注五、12。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基金投资、权益投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投资、权益投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参见附注七。

35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及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经营租出飞机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集团根据部分型号经营租出飞机的使用现状、使用寿命和市场情况，将这些经营租出飞机的摊销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实施了变更。该变更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 6%-13%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即为应交增值税。部分业务根据政策分别适用 3%、5%等相应档次税率简易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1%-7%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5%计征。
所得税	本行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所得税。本行境内子公司的税项以相关地区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

本集团在境外的税项则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724	6,333	5,606	6,19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 准备金 (1)	296,486	324,091	293,867	321,71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 存款准备金 (2)	107,378	206,375	103,873	204,313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 存款	1,799	167	1,799	167
应计利息	152	165	152	165
合计	411,539	537,131	405,297	532,553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外币存款准备金以及远期售汇业务外汇风险准备金，此部分资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

(2) 超额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境外中央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款项。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72,192	65,378	47,061	48,769
境外银行	40,375	39,487	41,215	39,648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650	634	359	599
应计利息	748	448	402	294
减：减值准备	(193)	(194)	(44)	(114)
合计	113,772	105,753	88,993	89,19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包括存出保证金及风险准备金等款项，该等款项的使用存在限制。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31,023	42,532	29,514	42,532
境外银行	49,160	57,470	49,160	57,47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34,974	346,351	339,133	355,417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474	1,263	474	1,263
应计利息	4,213	4,346	4,301	4,409
减：减值准备	(134)	(353)	(130)	(352)
合计	419,710	451,609	422,452	460,739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5,891,771	37,371	(36,810)
汇率衍生工具	3,091,321	30,901	(27,347)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534,488	21,318	(14,418)
合计		89,590	(78,575)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 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4,653	55	(133)
-货币互换合同	15,150	28	(195)
现金流量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452	12	-
-货币互换合同	64,829	974	(153)
合计		1,069	(48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694,725	17,002	(16,037)
汇率衍生工具	2,213,084	16,508	(18,251)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666,916	22,801	(18,005)
合计		56,311	(52,293)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 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4,375	106	(72)
-货币互换合同	7,447	18	(39)
现金流量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422	22	-
-货币互换合同	52,760	117	(135)
合计		263	(246)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5,889,179	37,357	(36,803)
汇率衍生工具	3,057,730	30,163	(27,213)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534,488	21,318	(14,418)
合计		88,838	(78,434)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 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4,653	55	(133)
现金流量套期			
-货币互换合同	44,691	318	(153)
合计		373	(2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694,282	16,980	(16,044)
汇率衍生工具	2,202,907	16,484	(18,211)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666,916	22,801	(18,005)
合计		56,265	(52,260)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 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4,375	106	(72)
现金流量套期			
-货币互换合同	49,710	111	(134)
合计		217	(206)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贵金属价格及其他市场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本集团有利（确认为资产）或不利（确认为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互换工具和货币互换工具分别对部分利率变动或汇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应付债券和委托贷款。本集团主要采用回归分析法和主要条款比较法评价套期有效性。经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套期关系为高度有效。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互换工具和货币互换工具分别对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客户贷款、债权投资、同业拆放、拆入资金、发行同业存单。本集团主要采用回归分析法和主要条款比较法评价套期有效性。经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套期关系高度有效。于报告期间，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且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不再预计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51,495	38,184
票据	12,399	6,473
应计利息	17	76
减: 减值准备	(32)	(14)
合计	<u>63,879</u>	<u>44,719</u>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a)	5,056,985	4,639,222	4,929,774	4,525,04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b)	331,012	370,748	331,012	370,74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 (c)	3,533	7,784	1,405	7,784
小计	<u>5,391,530</u>	<u>5,017,754</u>	<u>5,262,191</u>	<u>4,903,574</u>
应计利息	<u>15,528</u>	<u>16,362</u>	<u>14,752</u>	<u>15,622</u>
减: 减值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金	(136,602)	(128,424)	(128,923)	(121,63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计利息	(1,296)	(996)	(1,296)	(996)
小计	<u>(137,898)</u>	<u>(129,420)</u>	<u>(130,219)</u>	<u>(122,630)</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5,269,160</u>	<u>4,904,696</u>	<u>5,146,724</u>	<u>4,796,566</u>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3,167,423	2,772,749	3,054,011	2,673,243
贴现	295	651	295	650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	864,360	838,152	859,223	832,371
经营贷款	455,267	467,994	451,177	463,633
信用卡及透支	370,223	385,617	370,223	385,617
消费贷款及其他	199,417	174,059	194,845	169,528
小计	<u>5,056,985</u>	<u>4,639,222</u>	<u>4,929,774</u>	<u>4,525,042</u>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企业贷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9,048	62,588	9,048	62,588
贴现	321,964	308,160	321,964	308,160
小计	<u>331,012</u>	<u>370,748</u>	<u>331,012</u>	<u>370,748</u>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2,683	5,662	555	5,662
贴现	850	2,122	850	2,122
小计	<u>3,533</u>	<u>7,784</u>	<u>1,405</u>	<u>7,784</u>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u>5,391,530</u>	<u>5,017,754</u>	<u>5,262,191</u>	<u>4,903,574</u>

6.1 按行业分类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				
制造业	684,214	12.70	572,695	11.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9,273	12.04	548,048	10.92
房地产业	397,011	7.36	345,744	6.8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215,743	4.00	196,775	3.92
批发和零售业	210,354	3.90	189,398	3.7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696	3.74	193,132	3.85
建筑业	190,723	3.54	176,645	3.52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74,549	3.24	165,020	3.29
金融业	146,268	2.71	193,704	3.86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89,029	1.65	75,275	1.50
采矿业	88,356	1.64	78,825	1.5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694	0.87	36,334	0.7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293	0.39	20,169	0.40
教育	20,499	0.38	16,443	0.3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530	0.33	13,420	0.27
农、林、牧、渔业	16,701	0.31	12,721	0.25
住宿和餐饮业	6,344	0.12	5,043	0.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1,790	0.03	1,288	0.03
其他	1,087	0.02	320	0.01
小计	3,179,154	58.97	2,840,999	56.62
贴现	323,109	5.99	310,933	6.20
个人贷款	1,889,267	35.04	1,865,822	37.18
合计	5,391,530	100.00	5,017,754	100.00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				
制造业	654,479	12.44	549,615	11.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9,650	12.16	543,491	11.08
房地产业	396,985	7.54	345,727	7.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214,263	4.07	194,741	3.97
批发和零售业	207,248	3.94	186,732	3.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5,595	3.15	157,999	3.22
建筑业	186,310	3.54	171,831	3.50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60,377	3.05	145,914	2.98
金融业	148,318	2.82	196,769	4.01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81,765	1.55	73,012	1.49
采矿业	82,827	1.57	73,462	1.5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232	0.82	35,014	0.7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954	0.40	19,737	0.40
教育	20,200	0.38	16,287	0.3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194	0.33	13,215	0.27
农、林、牧、渔业	15,311	0.29	11,522	0.23
住宿和餐饮业	6,154	0.12	4,879	0.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1,694	0.03	1,246	0.03
其他	1,058	0.02	300	0.01
小计	3,063,614	58.22	2,741,493	55.91
贴现	323,109	6.14	310,932	6.34
个人贷款	1,875,468	35.64	1,851,149	37.75
合计	5,262,191	100.00	4,903,574	100.00

6.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2,034,367	1,967,646	2,004,128	1,932,734
保证贷款	1,238,069	1,048,876	1,176,498	995,336
抵押贷款	1,857,201	1,770,621	1,842,574	1,755,742
质押贷款	261,893	230,611	238,991	219,762
合计	<u>5,391,530</u>	<u>5,017,754</u>	<u>5,262,191</u>	<u>4,903,574</u>

6.3 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1,001	10,707	2,266	1,577	35,551
保证贷款	4,204	4,802	7,839	686	17,531
抵押贷款	21,342	16,352	9,340	4,306	51,340
质押贷款	1,282	2,465	1,123	1,604	6,474
合计	<u>47,829</u>	<u>34,326</u>	<u>20,568</u>	<u>8,173</u>	<u>110,896</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668	12,325	1,585	1,708	32,286
保证贷款	5,181	5,823	10,304	1,063	22,371
抵押贷款	16,278	14,004	9,605	1,946	41,833
质押贷款	643	316	3,462	416	4,837
合计	<u>38,770</u>	<u>32,468</u>	<u>24,956</u>	<u>5,133</u>	<u>101,327</u>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20,554	10,544	2,029	975	34,102
保证贷款	3,777	4,738	7,730	586	16,831
抵押贷款	21,244	16,231	8,929	4,301	50,705
质押贷款	1,279	2,421	1,123	1,566	6,389
合计	46,854	33,934	19,811	7,428	108,0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6,224	12,221	1,346	876	30,667
保证贷款	5,049	5,672	9,896	958	21,575
抵押贷款	16,185	13,608	9,462	1,933	41,188
质押贷款	643	316	3,461	416	4,836
合计	38,101	31,817	24,165	4,183	98,266

本集团及本行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整笔归类为逾期贷款。

6.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注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8,847	21,298	68,279	128,424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4,163	(4,004)	(159)	-
-至第二阶段	(3,517)	5,692	(2,175)	-
-至第三阶段	(2,592)	(10,481)	13,073	-
本年净(减少)/增加 (1)	(497)	17,334	38,887	55,724
本年核销 / 处置	-	-	(59,464)	(59,464)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	-	-	11,739	11,739
其他变动	59	18	102	1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36,463	29,857	70,282	136,602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8,285	23,056	56,742	118,083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2,664	(2,390)	(274)	-
-至第二阶段	(2,676)	4,175	(1,499)	-
-至第三阶段	(1,250)	(11,798)	13,048	-
本年净增加 (1)	1,818	8,255	45,916	55,989
本年核销 / 处置	-	-	(56,783)	(56,783)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	-	-	10,980	10,980
其他变动	6	-	149	1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38,847	21,298	68,279	128,424

本行

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计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6,032	19,451	66,151	121,634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3,968	(3,810)	(158)	-
- 至第二阶段	(3,349)	5,517	(2,168)	-
- 至第三阶段	(2,588)	(10,178)	12,766	-
本年净(减少)/增加 (1)	(313)	16,102	38,796	54,585
本年核销/处置	-	-	(58,704)	(58,704)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	-	-	11,410	11,410
其他变动	7	1	(10)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33,757	27,083	68,083	128,923
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计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5,324	21,533	54,616	111,47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633	(2,363)	(270)	-
- 至第二阶段	(2,564)	4,035	(1,471)	-
- 至第三阶段	(1,241)	(11,712)	12,953	-
本年净增加 (1)	1,876	7,958	45,487	55,321
本年核销/处置	-	-	(56,186)	(56,186)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	-	-	10,929	10,929
其他变动	4	-	93	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36,032	19,451	66,151	121,634

- (1) 该项目包括由模型参数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以及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 (2)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第二阶段金融工具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第三阶段金融工具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详见附注十二第 1.(3) 项。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1	4	-	315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净减少	(166)	(3)	-	(16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45</u>	<u>1</u>	<u>-</u>	<u>146</u>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3	-	8	59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净 (减少) / 增加	(272)	4	(8)	(27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11</u>	<u>4</u>	<u>-</u>	<u>315</u>

7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a) 691,019	780,226	767,780	740,523
债权投资	(b) 1,326,638	1,271,082	1,120,026	1,208,379
其他债权投资	(c) 782,438	618,017	767,129	606,6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d) 9,029	6,730	8,778	6,730
金融投资净额	2,809,124	2,676,055	2,663,713	2,562,238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	485,481	434,606	541,561	491,401
政府债券	39,813	63,521	39,813	63,521
金融债券	20,312	10,288	18,427	7,551
权益投资	17,268	17,329	12,122	12,318
券商收益凭证	11,913	39,723	11,913	39,723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9,811	14,801	119,568	86,671
同业存单	8,579	3,303	8,579	3,303
企业债券	7,084	21,435	6,411	21,190
资产支持证券	2,222	2,290	2,222	2,290
政策性银行债券	1,332	5,150	1,332	5,150
其他投资	(1) 87,204	167,780	5,832	7,405
合计	691,019	780,226	767,780	740,523

(1)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本集团将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委托给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资产以及其他理财产品。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包括本集团控制的基金产品、资金信托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向各类债券及负有第三方回购安排的权益性投资等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的底层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813.91 亿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99.16 亿元)。

(b) 债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537,943	583,862	537,747	583,862
政策性银行债券	278,855	270,330	278,514	270,330
资产支持证券	106,449	124,770	106,327	124,648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	100,700	161,425	97,199	157,821
金融债券	61,320	50,006	61,248	50,006
企业债券	35,865	30,812	34,720	30,767
同业存单	13,134	2,602	12,738	2,154
其他投资 (2)	198,282	57,903	-	-
小计	<u>1,332,548</u>	<u>1,281,710</u>	<u>1,128,493</u>	<u>1,219,588</u>
应计利息	<u>18,683</u>	<u>17,874</u>	<u>15,635</u>	<u>17,178</u>
减值准备				
- 债权投资本金	(24,253)	(28,345)	(23,773)	(28,236)
- 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340)	(157)	(329)	(151)
小计	<u>(24,593)</u>	<u>(28,502)</u>	<u>(24,102)</u>	<u>(28,387)</u>
债权投资净额	<u>1,326,638</u>	<u>1,271,082</u>	<u>1,120,026</u>	<u>1,208,379</u>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向主要为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债权类资产。

(2)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为本集团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向各类债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的底层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982.82 亿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6.00 亿元)。

(i) 本年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				
余额	962	1,051	26,332	28,345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2	(12)	-	-
- 至第二阶段	(125)	125	-	-
- 至第三阶段	-	(337)	337	-
本年净(减少)/增加	(359)	(110)	12,121	11,652
本年核销	-	-	(15,898)	(15,898)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143	143
其他	2	-	9	11
	<u>492</u>	<u>717</u>	<u>23,044</u>	<u>24,25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u>492</u>	<u>717</u>	<u>23,044</u>	<u>24,253</u>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2,109	1,081	16,241	19,43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92	(292)	-	-
- 至第二阶段	(104)	559	(455)	-
- 至第三阶段	(95)	(887)	982	-
本年净(减少)/增加	(1,241)	590	13,547	12,896
本年核销	-	-	(4,035)	(4,035)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48	48
其他	1	-	4	5
	<u>962</u>	<u>1,051</u>	<u>26,332</u>	<u>28,345</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u>962</u>	<u>1,051</u>	<u>26,332</u>	<u>28,345</u>

本行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				
余额	940	1,046	26,250	28,236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2	(12)	-	-
- 至第二阶段	(125)	125	-	-
- 至第三阶段	-	(331)	331	-
本年净(减少)/增加	(355)	(110)	11,748	11,283
本年核销	-	-	(15,898)	(15,898)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143	143
其他	2	-	7	9
	<u>474</u>	<u>718</u>	<u>22,581</u>	<u>23,77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474	718	22,581	23,773
	<u><u>474</u></u>	<u><u>718</u></u>	<u><u>22,581</u></u>	<u><u>23,773</u></u>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2,054	1,056	16,642	19,75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92	(292)	-	-
- 至第二阶段	(104)	559	(455)	-
- 至第三阶段	(52)	(861)	913	-
本年净(减少)/增加	(1,251)	584	13,133	12,466
本年核销	-	-	(4,035)	(4,035)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48	48
其他	1	-	4	5
	<u>940</u>	<u>1,046</u>	<u>26,250</u>	<u>28,236</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940	1,046	26,250	28,236
	<u><u>940</u></u>	<u><u>1,046</u></u>	<u><u>26,250</u></u>	<u><u>28,236</u></u>

(c)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388,424	286,412	382,514	283,385
企业债券	140,216	122,163	134,450	113,796
金融债券	110,231	82,357	107,816	82,406
政策性银行债券	84,996	79,886	84,149	79,886
同业存单	31,421	33,438	31,421	33,438
资产支持证券	19,660	6,302	19,373	6,302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6	20	-	-
小计	774,964	610,578	759,723	599,213
应计利息	7,474	7,439	7,406	7,393
合计	782,438	618,017	767,129	606,606

(i)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余额	428	216	5,331	5,975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5)	5	-	-
- 至第三阶段	-	(137)	137	-
本年净(减少)/增加	(69)	6	533	470
本年核销	-	-	(1,300)	(1,300)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3	3
其他变动	9	1	23	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363	91	4,727	5,181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590	227	2,921	3,73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	(1)	-	-
- 至第二阶段	(22)	22	-	-
- 至第三阶段	(27)	(126)	153	-
本年净(减少)/增加	(118)	92	2,602	2,576
本年核销	-	-	(366)	(366)
其他变动	4	2	21	27
	<u>428</u>	<u>216</u>	<u>5,331</u>	<u>5,975</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u>428</u>	<u>216</u>	<u>5,331</u>	<u>5,975</u>

本行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78	180	4,905	5,46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5)	5	-	-
- 至第三阶段	-	(120)	120	-
本年净(减少)/增加	(69)	11	506	448
本年核销	-	-	(1,300)	(1,300)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3	3
其他变动	7	-	6	13
	<u>311</u>	<u>76</u>	<u>4,240</u>	<u>4,627</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u>311</u>	<u>76</u>	<u>4,240</u>	<u>4,627</u>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530	193	2,476	3,199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	(1)	-	-
- 至第二阶段	(14)	14	-	-
- 至第三阶段	-	(115)	115	-
本年净(减少)/增加	(142)	87	2,530	2,475
本年核销	-	-	(230)	(230)
其他变动	3	2	14	19
	<u> </u>	<u> </u>	<u> </u>	<u> </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u>378</u>	<u>180</u>	<u>4,905</u>	<u>5,463</u>

(d)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u>本集团</u>		<u>本行</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其他投资	7,623	5,164	7,372	5,164
抵债股权	1,406	1,566	1,406	1,566
	<u> </u>	<u> </u>	<u> </u>	<u> </u>
合计	<u>9,029</u>	<u>6,730</u>	<u>8,778</u>	<u>6,730</u>

- (1) 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 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确认的该类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0.58 亿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0.67 亿元)。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未发生因处置该类权益工具投资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亏损 (2023 年度：累计亏损人民币 2.39 亿元)。

8 长期股权投资

8.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六、2	1,464	2,458	1,464	2,458
联营企业	六、2	343	367	-	-
子公司		-	-	33,404	29,310
合计		1,807	2,825	34,868	31,768

8.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 月 1 日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 分配的 现金股利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浦银安盛”)	1,386	-	130	(1)	(51)	-	1,464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浦发硅谷”)	1,072	-	25	3	-	(1,100)	-
其他	367	(1)	62	-	(85)	-	343
合计	2,825	(1)	217	2	(136)	(1,100)	1,807

	2023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 分配的 现金股利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浦银安盛	1,286	-	151	-	(51)	-	1,386
浦发硅谷	1,033	-	35	(1)	-	5	1,072
其他	336	-	37	-	(6)	-	367
合计	2,655	-	223	(1)	(57)	5	2,825

本集团及本行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照相关子公司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折现率和其他预测现金流所用的假设均反映了与之相关的特定风险。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及建筑物</u>	<u>运输工具</u>	<u>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u>	<u>飞机及船舶等设备</u>	<u>合计</u>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7,285	444	10,717	27,141	55,587
本年购入	1,035	15	1,351	6,156	8,557
本年转入	3,274	-	9	-	3,283
本年处置	(126)	(23)	(663)	-	(8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468	436	11,414	33,297	66,615
本年购入	80	29	820	14,405	15,334
本年转入	824	-	32	-	856
本年处置	-	(27)	(1,205)	(2,245)	(3,4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372	438	11,061	45,457	79,328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5,592)	(350)	(7,356)	(5,132)	(18,430)
本年增加	(625)	(27)	(1,367)	(1,500)	(3,519)
本年处置	43	21	616	-	6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174)	(356)	(8,107)	(6,632)	(21,269)
本年增加	(707)	(24)	(1,222)	(1,635)	(3,588)
本年处置	-	26	1,143	613	1,7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81)	(354)	(8,186)	(7,654)	(23,075)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	-	-	-	-
本年计提	-	-	-	(38)	(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38)	(38)
本年转出	-	-	-	20	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18)	(18)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491	84	2,875	37,785	56,2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294	80	3,307	26,627	45,308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6,801	413	10,402	27,616
本年购入	1,035	12	1,314	2,361
本年转入	3,274	-	9	3,283
本年处置	(108)	(19)	(594)	(7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002	406	11,131	32,539
本年购入	80	25	790	895
本年转入	-	-	12	12
本年处置	-	(24)	(1,190)	(1,2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082	407	10,743	32,232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5,455)	(325)	(7,115)	(12,895)
本年增加	(613)	(24)	(1,345)	(1,982)
本年处置	43	17	564	6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25)	(332)	(7,896)	(14,253)
本年增加	(675)	(21)	(1,189)	(1,885)
本年处置	-	22	1,130	1,1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700)	(331)	(7,955)	(14,986)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382	76	2,788	17,2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977	74	3,235	18,28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原值为人民币 34.48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31 亿元)，净值为人民币 31.96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37 亿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本集团定期对部分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管理层从专业的评估机构处获取租赁期末资产价值，处置费用包括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等。在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金额及租赁期末资产的价值作为未来现金流量预计的基础，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同时对部分承租人进行不同情景下未来现金流的预测。除上述部分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外，于 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无重大减值迹象。

10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6,998	152	17,150
本年增加	2,196	10	2,206
本年减少	(2,930)	(25)	(2,9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264	137	16,401
本年增加	2,072	15	2,087
本年减少	(3,446)	(56)	(3,5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890	96	14,986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9,046)	(82)	(9,128)
本年增加	(2,896)	(27)	(2,923)
本年减少	2,776	24	2,8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166)	(85)	(9,251)
本年增加	(2,790)	(22)	(2,812)
本年减少	3,374	53	3,42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582)	(54)	(8,636)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308	42	6,3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098	52	7,150

本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u>设备及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6,123	152	16,275
本年增加	2,121	10	2,131
本年减少	(2,861)	(25)	(2,886)
	<hr/>	<hr/>	<hr/>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383	137	15,520
本年增加	1,884	15	1,899
本年减少	(3,246)	(56)	(3,302)
	<hr/>	<hr/>	<hr/>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4,021</u>	<u>96</u>	<u>14,117</u>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8,698)	(82)	(8,780)
本年增加	(2,777)	(27)	(2,804)
本年减少	2,756	24	2,780
	<hr/>	<hr/>	<hr/>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719)	(85)	(8,804)
本年增加	(2,641)	(22)	(2,663)
本年减少	3,155	53	3,208
	<hr/>	<hr/>	<hr/>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8,205)</u>	<u>(54)</u>	<u>(8,259)</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816</u>	<u>42</u>	<u>5,858</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6,664</u>	<u>52</u>	<u>6,716</u>

(2) 租赁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剩余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3 个月以内	669	760
3 个月到 1 年	1,863	1,967
1 年至 5 年	3,704	4,285
5 年以上	83	252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6,319</u>	<u>7,264</u>
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u>6,013</u>	<u>6,871</u>

本行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3 个月以内	628	714
3 个月到 1 年	1,756	1,875
1 年至 5 年	3,339	4,033
5 年以上	52	174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5,775</u>	<u>6,796</u>
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u>5,507</u>	<u>6,423</u>

(3) 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相关租赁费用详见附注五、38。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u>2024 年</u>	<u>2023 年</u>
经营租赁收入金额	3,710	2,593
融资租赁收入金额	<u>4,822</u>	<u>4,468</u>

本集团按相关监管要求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经营租赁业务，所涉及的租赁物主要包括飞机、船舶等租赁设备，承租对象主要为公司类客户。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软件及其他</u>	<u>品牌及特许 经营权</u>	<u>合计</u>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6,800	10,080	2,236	19,116
本年增加	-	1,091	-	1,091
本年处置	-	(127)	-	(1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800	11,044	2,236	20,080
本年增加	14	1,255	-	1,269
本年处置	-	(3)	-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14	12,296	2,236	21,346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974)	(7,793)	-	(8,767)
本年摊销	(174)	(1,451)	-	(1,625)
本年处置	-	79	-	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48)	(9,165)	-	(10,313)
本年摊销	(176)	(1,274)	-	(1,450)
本年处置	-	1	-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24)	(10,438)	-	(11,762)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90	1,858	2,236	9,5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52	1,879	2,236	9,767

2024 年度，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品牌及特许经营权进行减值测试，并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测试中可回收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管理层选取可比公司案例采用市净率方法评估该品牌及特许经营权公允价值，并根据特定风险因素对市净率进行修正。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软件及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6,797	9,204	16,001
本年增加	-	1,039	1,039
本年处置	-	(2)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797	10,241	17,038
本年增加	14	1,057	1,071
本年处置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6,811</u>	<u>11,298</u>	<u>18,109</u>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973)	(6,992)	(7,965)
本年摊销	(173)	(1,438)	(1,611)
本年处置	-	2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46)	(8,428)	(9,574)
本年摊销	(176)	(1,242)	(1,418)
本年处置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322)</u>	<u>(9,670)</u>	<u>(10,992)</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489</u>	<u>1,628</u>	<u>7,117</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5,651</u>	<u>1,813</u>	<u>7,464</u>

12 商誉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商誉		
-上海信托	5,351	5,35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u>5,351</u>	<u>5,351</u>

该商誉由本行于 2016 年 3 月发行普通股收购上海信托 97.33%的股权产生。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分摊情况根据经营分部汇总如下：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上海信托	4,739	4,739
上海信托子公司	612	612
	5,351	5,351
合计	5,351	5,351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为上海信托资产组及上海信托相关子公司资产组。于 2024 年末，上述资产组的现金流基本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并分别属于信托业务分部、货币经纪分部及投资管理分部。本年度本集团商誉所属的资产组未发生变化。

(2)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海信托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u>名称</u>	<u>账面价值</u>	<u>可收回金额</u>	<u>减值金额</u>	<u>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u>	<u>关键参数</u>	<u>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u>
上海信托	人民币 301 亿元	人民币 350 亿元	-	采用可比交易法确定公允价值并考虑相关处置费用	市净率 (1.3 倍至 1.8 倍)	根据可比交易市净率倍数并根据特定风险因素对市净率进行修正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海信托相关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用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的主要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息税前利润率、毛利率、税前折现率等。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市场发展情况，在预测期前一年已实现的财务表现基础上，考虑预计未来经营范围限制以及相关支出水平等情况，综合确定五年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息税前利润率及毛利润率；本集团根据中国经济长期通货膨胀率水平确定未来稳定期的收入增长率，并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预测水平确定稳定期的息税前利润率和毛利润率；税前折现率反映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特定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上海信托相关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13 递延所得税

13.1 本集团和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61	71,598	72,695	69,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0)	(1,014)	-	-

13.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312,228	78,058	271,862	67,957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78,434	19,609	52,293	13,073
应付职工薪酬	6,906	1,726	8,829	2,138
预计负债	4,996	1,249	8,435	2,109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806	1,951	7,753	1,938
其他	6,860	1,715	2,940	736
	12,226	3,056	12,885	3,220
小计	429,456	107,364	364,997	91,171
互抵金额		(32,103)		(19,573)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75,261		71,59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8,854)	(22,214)	(56,311)	(14,077)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859)	(3,964)	(12,723)	(3,1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17,843)	(4,471)	(4,127)	(1,0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差异	(2,464)	(616)	(2,441)	(610)
其他	(5,876)	(1,468)	(6,749)	(1,687)
小计	<u>(130,896)</u>	<u>(32,733)</u>	<u>(82,351)</u>	<u>(20,587)</u>
互抵金额		32,103		19,573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u>(630)</u>		<u>(1,014)</u>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304,702	76,176	265,863	66,466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78,434	19,609	52,260	13,0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6,386	1,596	8,017	2,004
预计负债	7,805	1,951	7,753	1,938
应付职工薪酬	3,368	842	6,878	1,719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869	1,717	2,782	696
其他	11,505	2,877	11,659	2,916
小计	<u>419,069</u>	<u>104,768</u>	<u>355,212</u>	<u>88,804</u>
互抵金额		(32,073)		(19,554)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u>72,695</u>		<u>69,250</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8,838)	(22,210)	(56,265)	(14,066)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857)	(3,964)	(11,131)	(2,7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739)	(4,435)	(4,102)	(1,026)
其他	(5,858)	(1,464)	(6,716)	(1,679)
小计	<u>(128,292)</u>	<u>(32,073)</u>	<u>(78,214)</u>	<u>(19,554)</u>
互抵金额		32,073		19,554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		-

13.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净额	70,584	68,049	69,250	66,867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五、40 7,688	4,198	6,944	4,00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五、29 (3,641)	(1,663)	(3,499)	(1,623)
年末净额	<u>74,631</u>	<u>70,584</u>	<u>72,695</u>	<u>69,250</u>

14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证金	42,953	21,483	42,378	21,483
待清算款项	41,843	21,443	40,261	21,004
其他应收款	9,478	14,360	8,158	13,066
应收利息	3,940	3,622	3,940	3,621
预付土地及其他款项	2,892	3,115	1,123	1,101
长期待摊费用	1,334	1,488	1,262	1,414
信托业保障基金代垫款	658	872	-	-
抵债资产	582	448	298	361
其他	2,504	2,635	1,412	1,621
合计	<u>106,184</u>	<u>69,466</u>	<u>98,832</u>	<u>63,671</u>

15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减少)/ 增加	本年 核销 / 处置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90	(2)	-	-	188
拆出资金	353	(220)	-	-	1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	18	-	-	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128,424	55,724	(59,464)	11,918	136,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15	(169)	-	-	146
债权投资	28,345	11,652	(15,898)	154	24,253
其他债权投资	5,975	470	(1,300)	36	5,181
应计及应收利息	4,928	1,386	(1,461)	250	5,103
其他资产	5,124	614	(222)	(170)	5,346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 诺	7,726	7	-	-	7,733
合计	181,394	69,480	(78,345)	12,188	184,717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减少)/ 增加	本年 核销 / 处置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41	(51)	-	-	190
拆出资金	328	25	-	-	3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	(1)	-	-	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118,083	55,989	(56,783)	11,135	128,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91	(276)	-	-	315
债权投资	19,431	12,896	(4,035)	53	28,345
其他债权投资	3,738	2,576	(366)	27	5,975
应计及应收利息	3,270	1,890	(232)	-	4,928
其他资产	2,964	2,318	(264)	106	5,12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 诺	6,229	1,497	-	-	7,726
合计	154,890	76,863	(61,680)	11,321	181,394

本行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减少)/ 增加	本年 核销 / 处置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11	(67)	-	-	44
拆出资金	352	(223)	-	-	1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	18	-	-	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121,634	54,585	(58,704)	11,408	128,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15	(169)	-	-	146
债权投资	28,236	11,283	(15,898)	152	23,773
其他债权投资	5,463	448	(1,300)	16	4,627
应计及应收利息	4,907	1,400	(1,460)	240	5,087
其他资产	4,921	514	(222)	(187)	5,026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 诺	7,726	6	-	-	7,732
合计	<u>173,679</u>	<u>67,795</u>	<u>(77,584)</u>	<u>11,629</u>	<u>175,519</u>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减少)/ 增加	本年 核销 / 处置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13	(102)	-	-	111
拆出资金	326	26	-	-	3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	(1)	-	-	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111,473	55,321	(56,186)	11,026	121,6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91	(276)	-	-	315
债权投资	19,752	12,466	(4,035)	53	28,236
其他债权投资	3,199	2,475	(230)	19	5,463
应计及应收利息	3,192	2,021	(306)	-	4,907
其他资产	2,920	2,159	(264)	106	4,921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 诺	6,227	1,499	-	-	7,726
合计	<u>147,908</u>	<u>75,588</u>	<u>(61,021)</u>	<u>11,204</u>	<u>173,679</u>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99,083	197,810	108,093	204,861
境外银行	1,659	2,393	1,659	2,393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752,408	770,439	754,990	773,728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14,680	16,028	15,602	16,743
应计利息	4,170	4,362	4,185	4,362
合计	872,000	991,032	884,529	1,002,087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278,883	262,430	161,988	168,802
境外银行	67,811	38,847	57,674	29,757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185	600	1,185	600
应计利息	1,726	800	983	432
合计	349,605	302,677	221,830	199,591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债券相关的金融 负债		24,787	7,750	24,787	7,750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 融负债		5,185	119	5,185	119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 其他份额持有人 权益	(1)	3,200	2,338	-	-
合计		33,172	10,207	29,972	7,869

(1) 本集团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允价值未发生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47,787	427,511	252,390	361,394
票据	153,761	87,381	153,761	87,381
同业存单	4,219	4,637	-	-
应计利息	195	255	195	255
合计	505,962	519,784	406,346	449,030

20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	1,620,275	1,813,631	1,606,476	1,808,067
- 个人	414,676	354,015	411,861	351,177
定期存款				
- 公司	1,943,073	1,765,364	1,928,882	1,761,829
- 个人	1,160,310	1,049,278	1,138,522	1,029,042
其他存款	7,625	2,342	7,592	2,328
小计	5,145,959	4,984,630	5,093,333	4,952,443
应计利息	83,323	75,714	82,310	74,702
合计	5,229,282	5,060,344	5,175,643	5,027,145

21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u>2024 年 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 及其他变动</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73	19,989	(21,454)	11,908
职工福利费	-	1,200	(1,200)	-
社会保险费				
-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53	1,099	(1,103)	49
-工伤保险费	1	26	(26)	1
住房公积金	14	1,755	(1,756)	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	433	(432)	205
其他	46	691	(686)	51
二、离职后福利				
养老保险费	174	1,986	(2,021)	139
失业保险费	14	61	(69)	6
企业年金	-	990	(989)	1
合计	<u>13,879</u>	<u>28,230</u>	<u>(29,736)</u>	<u>12,373</u>

	<u>2023 年</u> <u>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及其他变动</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88	20,435	(19,150)	13,373
职工福利费	-	1,156	(1,156)	-
社会保险费				
-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56	1,099	(1,102)	53
-工伤保险费	2	22	(23)	1
住房公积金	57	1,652	(1,695)	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9	477	(492)	204
其他	41	797	(792)	46
二、离职后福利				
养老保险费	185	1,851	(1,862)	174
失业保险费	20	52	(58)	14
企业年金	4	966	(970)	-
合计	<u>12,672</u>	<u>28,507</u>	<u>(27,300)</u>	<u>13,879</u>

本行

	<u>2024 年</u> <u>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及其他变动</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19	18,373	(19,929)	10,063
职工福利费	-	1,121	(1,121)	-
社会保险费				
-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49	1,042	(1,045)	46
-工伤保险费	1	25	(25)	1
住房公积金	12	1,675	(1,675)	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3	401	(400)	204
其他	-	635	(635)	-
二、离职后福利				
养老保险费	169	1,884	(1,920)	133
失业保险费	14	58	(66)	6
企业年金	-	907	(906)	1
合计	<u>12,067</u>	<u>26,121</u>	<u>(27,722)</u>	<u>10,466</u>

	<u>2023 年</u> <u>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及其他变动</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46	18,962	(17,589)	11,619
职工福利费	-	1,123	(1,123)	-
社会保险费				
-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51	1,025	(1,027)	49
-工伤保险费	2	21	(22)	1
住房公积金	56	1,599	(1,643)	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	450	(452)	203
其他	-	775	(775)	-
二、离职后福利				
养老保险费	181	1,751	(1,763)	169
失业保险费	20	50	(56)	14
企业年金	3	883	(886)	-
合计	<u>10,764</u>	<u>26,639</u>	<u>(25,336)</u>	<u>12,067</u>

(1)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其他社会保障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制度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22 应交税费

	<u>本集团</u>		<u>本行</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所得税	17,060	21,798	16,484	21,371
增值税	2,607	2,460	2,486	2,374
代扣代缴税费及其他	868	846	495	494
合计	<u>20,535</u>	<u>25,104</u>	<u>19,465</u>	<u>24,239</u>

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	1,010,322	636,053	1,010,322	636,053
已发行债券					
20 浦发银行二级 01	(2)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2	(3)	8,000	8,000	8,000	8,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3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4	(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1 浦发银行 01	(6)	-	60,000	-	60,000
21 浦发银行 02	(7)	-	40,000	-	40,000
22 浦发银行 01	(8)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2 浦发银行 02	(8)	5,000	5,000	5,000	5,000
22 浦发银行 03	(9)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2 浦发银行 04	(1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3 浦发银行绿色金融债	(11)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4 浦发银行债 01	(12)	29,990	-	30,000	-
24 浦发银行债 02	(13)	30,000	-	30,000	-
24 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 01A	(14)	35,000	-	35,000	-
24 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 01B	(14)	5,000	-	5,000	-
24 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 02A	(15)	34,000	-	34,000	-
24 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 02B	(15)	6,000	-	6,000	-
香港中期票据	(16)	3,600	4,964	3,600	4,964
新加坡中期票据	(17)	2,190	2,128	2,190	2,128
伦敦中期票据	(18)	2,920	2,837	2,920	2,837
浦发转债	(19)	49,998	49,998	49,998	49,998
20 浦银租赁二级	(20)	1,100	1,100	-	-
21 浦银租赁绿色债	(21)	-	3,000	-	-
21 浦银租赁债 01	(22)	-	2,000	-	-
22 浦银租赁债 01	(23)	1,500	1,450	-	-
小计		401,298	367,477	398,708	359,927
加：待摊销金额及其他		2,346	2,462	2,348	2,468
已发行债券		403,644	369,939	401,056	362,395
应计利息		6,006	5,661	5,968	5,562
合计		1,419,972	1,011,653	1,417,346	1,004,010

-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82 笔，最长期限为 366 天，利率区间为 1.60%至 2.4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81 笔，最长期限为 366 天，利率区间为 2.00%至 2.76%)。

本集团发行的存款证均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 122 笔，最长期限为 387 天，利率区间为 2.08%至 5.6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 112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利率区间为 2.87%至 6.01%)。

- (2)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2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87%。
- (3)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行具有在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18%。
- (4)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27%。
- (5)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行具有在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52%。
- (6) 2021 年 3 月 23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0 亿元的“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4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完成兑付。
- (7) 2021 年 12 月 2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2021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97%。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完成兑付。
- (8)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0 亿元的“202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品种一）”，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202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品种二）”。上述债券期限均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均固定为 2.69%。

- (9) 2022 年 2 月 24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2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78%。
- (10) 2022 年 11 月 9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2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45%。
- (11)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3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79%。
- (12)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4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35%。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实际对外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99.90 亿元。
- (13) 2024 年 3 月 26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4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38%。
- (14) 2024 年 8 月 14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50 亿元和人民币 5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分别为 10 年和 15 年，本行分别具有在第 5 年末和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分别固定为 2.17%和 2.30%。
- (15) 2024 年 12 月 6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和人民币 6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分别为 10 年和 15 年，本行分别具有在第 5 年末和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分别固定为 2.15%和 2.34%。
- (16) 2021 年 7 月 13 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了总额为 7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上述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0.875%。于 2024 年，本行已对上述票据行使赎回选择权。2024 年 3 月 20 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发行总额为 15 亿港币的中期票据和总额为 3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上述票据期限分别为 2 年和 3 年，票面利率分别为固定利率 4.60%和浮动利率 SOFR+59BPS。

- (17) 2021 年 1 月 19 日，本行在新加坡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3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1.056%。于 2024 年，本行已对上述票据行使赎回选择权。2024 年 10 月 28 日，本行在新加坡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3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浮动利率 SOFR+60BPS。
- (18) 2022 年 7 月 14 日，本行在伦敦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4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25%。
- (19) 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存续期间共六年，第一年债券利率为 0.20%、第二年债券利率为 0.80%、第三年债券利率为 1.50%、第四年债券利率为 2.10%、第五年债券利率为 3.20%、第六年债券利率为 4.00%。本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债券转股期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为 2020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本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05 元/股，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一定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本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本债券票面总金额除以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在本行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债券可转债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年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本债券具体发行条款参见相关发行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431,000 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97,905 股。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附注五、27)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47,214	2,786	50,000
直接交易费用	(78)	(4)	(82)
于发行日余额	47,136	2,782	49,918
年初累计摊销	5,446	-	5,446
年初累计转股	(2)	-	(2)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580	2,782	55,362
本年摊销	364	-	36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944	2,782	55,726

- (20) 2020 年 8 月 11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20%。
- (21) 2021 年 7 月 6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2021 年绿色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3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到期并完成清偿。
- (22)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3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到期并完成清偿。
- (23) 2022 年 7 月 8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202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货运物流）”。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93%。
- (24)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均未发生违约。

24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减值准备	7,733	7,726	7,732	7,726
未决诉讼损失	73	27	73	27
其他	4	-	-	-
合计	<u>7,810</u>	<u>7,753</u>	<u>7,805</u>	<u>7,753</u>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款项	47,755	21,347	47,504	21,347
预收履约款及保证金	3,797	3,624	678	993
预提费用	2,501	2,022	2,389	1,965
合同负债	2,469	2,649	1,920	2,130
应付股利	55	42	45	36
其他	6,151	6,826	1,788	2,190
合计	<u>62,728</u>	<u>36,510</u>	<u>54,324</u>	<u>28,661</u>

26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u>29,352</u>	<u>29,352</u>

本行发行的 A 股股本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享有同等权益。

27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本行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 浦发转债权益成份	(1)	2,782	2,782
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2)	<u>79,919</u>	<u>109,909</u>
合计		<u>82,701</u>	<u>112,691</u>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为人民币 27.82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82 亿元)，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五、23 (19)。

(2) 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 其他权益工具	付息率	发行 价格 (元)	数量	年初 金额	本年 变动	年末 金额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浦发优 1 (a)	第一个 5 年的股 息率为 6%； 第二个 5 年的股 息率为 5.58%； 第三个 5 年的股 息率为 4.27%	100	1.5 亿	15,000	-	1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浦发优 2 (a)	第一个 5 年的股 息率为 5.5%； 第二个 5 年的股 息率为 4.81%	100	1.5 亿	15,000	-	1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19 浦发银行 永续债 (b)	前 5 年的股息率 为 4.73%	100	3.0 亿	30,000	(30,000)	-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20 浦发银行 永续债 (b)	前 5 年的股息率 为 4.75%	100	5.0 亿	50,000	-	5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减：发行费用				(91)	10	(81)		
账面价值				<u>109,909</u>	<u>(29,990)</u>	<u>79,919</u>		

- (a) 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5 年 3 月 6 日，本行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300 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 299.20 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在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本行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 5 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当本行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监管部门批准，本行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本行普通股：

- 1、当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由本行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 5.125% 以上；
- 2、当本行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人民币 7.62 元/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和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计调整。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 564 号)，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在本行清算时，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其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票面金额，如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 (b) 于 2019 年 7 月和 2020 年 11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 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合计的金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上述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本行有权在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持有人无权要求本行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的宣派和支付。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 [2019] 596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 [2020] 595 号)，本行固定期限资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本行发生相关部门认为的下述触发事件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前提下，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次债券进行减记。

-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本行有权在报监管部门并获得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
-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

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监管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可，本行于 2024 年赎回了 19 浦发银行永续债，行权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81,691	81,691	81,691	81,691
其他资本公积				
- 子公司增资变动	219	50	-	-
- 其他	11	21	28	21
合计	<u>81,921</u>	<u>81,762</u>	<u>81,719</u>	<u>81,712</u>

如附注五、23(19)所述，经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批准，本行于 2019 年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431,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 A 股普通股，累积增加本行股本为 97,905 股，并相应增加了本行股本溢价。

29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3,645)	17,699	(3,412)	(3,492)	10,795	-	7,150
- 减值准备	5,371	120	(1,300)	226	(954)	-	4,4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69	74	-	-	41	33	51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0	330	-	(82)	167	81	237
其他	-	2	-	-	2	-	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8)	1,171	-	(293)	878	-	720
	<u>2,107</u>	<u>19,396</u>	<u>(4,712)</u>	<u>(3,641)</u>	<u>10,929</u>	<u>114</u>	<u>13,036</u>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7,106)	4,988	(395)	(1,133)	3,461	(1)	(3,645)
- 减值准备	3,376	3,030	(366)	(669)	1,995	-	5,3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0	179	-	-	149	30	46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118	-	(30)	64	24	70
其他	1	(1)	-	-	(1)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0	(916)	-	169	(747)	-	239
	<u>(3,053)</u>	<u>7,398</u>	<u>(761)</u>	<u>(1,663)</u>	<u>4,921</u>	<u>53</u>	<u>2,107</u>

本行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2024 年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2,802)	17,336	(3,316)	(3,510)	10,510	7,708
- 减值准备	4,863	104	(1,300)	299	(897)	3,9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	(26)	-	-	(26)	(4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0	(22)	-	5	(17)	(7)
其他	-	2	-	-	2	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8)	1,173	-	(293)	880	722
	<u>1,893</u>	<u>18,567</u>	<u>(4,616)</u>	<u>(3,499)</u>	<u>10,452</u>	<u>12,345</u>

	2023 年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6,141)	4,950	(501)	(1,110)	3,339	-	(2,802)
- 减值准备	2,844	2,922	(230)	(673)	2,019	-	4,8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	24	-	-	24	-	(2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7)	36	-	(9)	27	-	10
其他	1	(1)	-	-	(1)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0	(916)	-	169	(747)	239	(158)
	<u>(3,007)</u>	<u>7,015</u>	<u>(731)</u>	<u>(1,623)</u>	<u>4,661</u>	<u>239</u>	<u>1,893</u>

30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 年</u> <u>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法定盈余公积	22,206	3,293	25,499
任意盈余公积	166,723	-	166,723
合计	<u>188,929</u>	<u>3,293</u>	<u>192,222</u>
	<u>2023 年</u> <u>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法定盈余公积	22,206	-	22,206
任意盈余公积	152,179	14,544	166,723
合计	<u>174,385</u>	<u>14,544</u>	<u>188,929</u>

根据有关规定，本行应当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1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u>2024 年</u> <u>1 月 1 日</u>	<u>本年变动</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一般风险准备	<u>101,575</u>	<u>5,121</u>	<u>106,696</u>
	<u>2023 年</u> <u>1 月 1 日</u>	<u>本年变动</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一般风险准备	<u>99,515</u>	<u>2,060</u>	<u>101,575</u>

本行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u>98,000</u>	<u>4,500</u>	<u>102,500</u>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u>93,500</u>	<u>4,500</u>	<u>98,000</u>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 20 号)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的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32 利润分配

(1)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当年税后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32.93 亿元；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45 亿元；
-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3.21 元 (含税)。

(2)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当年税后利润 30% 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145.44 亿元；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45 亿元；
-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3.2 元 (含税)。

(3) 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1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 5.58%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8.37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

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2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 4.81%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7.215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1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 5.58%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8.37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

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2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 4.81%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7.215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4)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于 2024 年 11 月，本行按照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23.75 亿元。

于 2024 年 7 月，本行按照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14.19 亿元。

于 2023 年 11 月，本行按照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23.75 亿元。

于 2023 年 7 月，本行按照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14.19 亿元。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110,307	102,076	104,674	96,781
- 个人贷款	87,913	98,636	87,234	97,847
- 票据贴现	5,117	5,837	5,117	5,83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41,264	45,699	38,010	44,736
- 其他债权投资	19,227	20,197	18,836	19,826
拆出资金	12,881	13,911	13,102	14,13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64	5,570	4,932	5,5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4,286	3,581	3,683	3,3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66	2,091	2,163	2,091
小计	<u>288,125</u>	<u>297,598</u>	<u>277,751</u>	<u>290,164</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96,452)	(105,378)	(95,602)	(104,704)
已发行债务证券	(32,959)	(33,894)	(32,759)	(33,5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2,845)	(19,280)	(22,489)	(19,563)
拆入资金	(9,477)	(9,758)	(5,929)	(6,1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27)	(5,879)	(5,414)	(5,4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48)	(4,974)	(5,034)	(4,963)
小计	<u>(173,408)</u>	<u>(179,163)</u>	<u>(167,227)</u>	<u>(174,351)</u>
利息净收入	<u>114,717</u>	<u>118,435</u>	<u>110,524</u>	<u>115,813</u>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业务	11,462	13,344	11,462	13,34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6,038	5,382	2,430	2,681
代理业务	4,026	5,292	3,983	5,278
投行类业务	3,836	3,293	3,779	3,246
信用承诺	2,307	2,424	2,307	2,424
结算与清算业务	880	1,017	878	965
其他	1,239	1,283	1,164	1,139
小计	29,788	32,035	26,003	29,0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72)	(7,582)	(6,964)	(7,9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816	24,453	19,039	21,097

35 投资损益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工具				
- 交易性金融工具 (1)	21,138	19,849	20,660	19,523
- 债权投资	3,902	2,419	3,897	2,370
- 其他债权投资	2,004	(729)	1,908	(62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	67	59	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84	1,534	1,484	1,534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17	223	155	186
子公司分红	-	-	159	296
其他	335	4,542	207	303
合计	29,141	27,905	28,529	23,656

(1)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损益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损益、衍生金融工具损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贵金属投资的损益。

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	(1,597)	2,162	2,463	2,127
被套期债券	49	(31)	9	(31)
其他	18	451	18	451
	(19)	(19)	(19)	(19)
合计	(1,549)	2,563	2,471	2,528

(1)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损益、衍生金融工具损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贵金属投资的损益。

37 汇兑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外汇衍生工具投资损益 及其他	(4,459)	(2,059)	(4,265)	(2,000)
外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5,447	(1,477)	5,330	(1,477)
合计	988	(3,536)	1,065	(3,477)

3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员工费用				
- 薪酬	25,193	25,638	23,272	23,955
- 离职后福利	3,037	2,869	2,849	2,684
折旧及摊销	6,652	7,075	6,453	6,876
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307	344	267	308
其他	14,606	15,498	14,126	15,191
合计	49,795	51,424	46,967	49,014

39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555	55,713	54,416	55,045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1,652	12,896	11,283	12,466
- 其他债权投资	470	2,576	448	2,475
其他	1,760	5,569	1,608	5,532
合计	69,437	76,754	67,755	75,518

40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19	7,461	8,681	4,5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88)	(4,198)	(6,944)	(4,006)
合计	2,531	3,263	1,737	524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税前利润	48,366	40,692	45,023	33,457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 得税	12,092	10,173	11,256	8,364
子公司采用不同税率的影 响	56	45	-	-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565	3,275	497	3,178
免税收入的影响	(9,796)	(10,172)	(9,685)	(10,013)
其他所得税调整	(386)	(58)	(331)	(1,005)
所得税费用	2,531	3,263	1,737	524

41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报告期间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本年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本集团

	<u>2024 年</u>	<u>2023 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本年净利润	45,257	36,702
减：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559)	(1,559)
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	(3,794)	(3,79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9,904	31,349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本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9,352	29,35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36	1.07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度稀释每股收益基于本行 2019 年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5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当期期初转换为普通股的假设，以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计提的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在假设条件下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u>2024 年</u>	<u>2023 年</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9,904	31,349
加：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 (税后)	1,530	1,504
本年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41,434	32,853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本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9,352	29,352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776	3,687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 均数 (百万股)	33,128	33,039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25	0.99

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724	6,333	5,606	6,19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 准备金	107,378	206,375	103,873	204,313
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 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项	77,060	66,048	68,480	59,856
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拆 出资金	20,955	40,417	18,371	41,622
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买 入返售金融资产	62,507	42,954	62,507	42,954
合计	273,624	362,127	258,837	354,943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45,835	37,429	43,286	32,933
加：信用减值损失	69,437	76,754	67,755	75,51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	109	40	70
折旧及摊销	8,287	8,575	6,453	6,87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10	257	198	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20)	(72)	30	(7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49	(2,563)	(2,471)	(2,528)
汇兑损益	(5,447)	1,477	(5,330)	1,477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2,959	33,894	32,759	33,535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的利息收入	(60,491)	(65,896)	(56,846)	(64,562)
投资损益	(25,862)	(20,056)	(25,223)	(16,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7,304)	(4,571)	(6,944)	(4,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 (减少) / 增加	(384)	373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68,527)	(279,302)	(362,567)	(253,1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23,939)	601,989	(78,320)	546,637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	(333,654)	388,397	(387,180)	356,736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273,624	362,127	258,837	354,94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362,127)	(372,304)	(354,943)	(368,2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88,503)	(10,177)	(96,106)	(13,278)

(c)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8,285	324,258	295,666	321,87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36,136	39,451	20,155	29,160
拆出资金	385,358	407,199	390,986	415,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7	1,703	1,387	1,703
合计	721,166	772,611	708,194	767,800

上述资金由于不能随时支取、使用受限或原始期限超过 3 个月原因导致流动性较弱，故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d)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情况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包括已发行债务证券等与筹资活动相关的各类负债，相关变动信息详见合并现金流量表。

44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全部或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上述资产。

资产证券化交易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进行的部分证券化交易会使得本集团终止确认全部转移的金融资产。2024 年度，本集团通过该类资产证券化交易转移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296.21 亿元，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2023 年度：人民币 261.41 亿元)。

除上述证券化交易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58.74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8.74 亿元) 的信贷资产转让给证券化实体，本集团在上述交易中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46.50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50 亿元)。

不良金融资产转让

2024 年度，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不良信贷资产及金融投资人民币 205.08 亿元，交易对手均为资产管理公司，且均已终止确认 (2023 年度，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不良信贷资产及金融投资人民币 95.15 亿元，交易对手均为资产管理公司，且均已终止确认)。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业务，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14.05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5.75 亿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 (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 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 (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 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参见附注五、19。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1 集团内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直接)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6,403,574,436	设立	69.56%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5,000,000,000	收购	97.33%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币 505,000,000	收购	100.00%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5,000,000,000	设立	100.00%
上海科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000,000,000	设立	100.00%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竹	四川绵竹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5.00%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	江苏溧阳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上海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	上海奉贤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资兴	湖南资兴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巴南	重庆巴南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邹平	山东邹平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山西晋城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韩城	陕西韩城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浙江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	浙江平阳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浙江新昌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	湖南沅江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湖南株洲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江西抚州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	湖南郴州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湖南衡阳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哈尔滨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	吉林四平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榆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富民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富民	云南富民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宝坻	天津宝坻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重庆铜梁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铜梁	重庆铜梁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黔西南义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义龙	贵州义龙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扶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宝鸡	陕西宝鸡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科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上海科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

上述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

1.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本行评估了每一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认为每一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对本集团均不重大。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1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注</u>	<u>主要经营地</u>	<u>注册地</u>	<u>对集团是否 具有战略性</u>	<u>持股比例 (直接)</u>	<u>业务性质</u>
合营企业: 浦银安盛	(a)	上海	上海	是	51%	金融业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根据浦银安盛的章程，涉及决定公司的战略计划和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计划、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弥补亏损方案、批准公司的任何股权转让和批准修改章程等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须以特别决议的形式，经持有与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代表同意才能通过，因此虽然本集团持有浦银安盛 51% 的表决权股份，但仍无法单独对其施加控制。

2.2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上述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对本集团影响均不重大。

七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投资、权益投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投资。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485,481	434,606
权益投资	11,100	11,109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3,990	10,220
资产支持证券	2,211	1,927
其他投资	4,099	6,613
债权投资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94,314	133,648
资产支持证券	101,171	124,628
其他债权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	19,660	6,3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抵债股权	495	502
其他投资	2,591	1,575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基金投资和其他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3,951.27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796.18 亿元)。

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未向自身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提供重大财务支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信托计划总规模为人民币 7,682.45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07.13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投资总规模为人民币 227.72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2.2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1,182.62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46.37 亿元)。

于 2024 年，本集团通过向自身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及基金投资提供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2.79 亿元和人民币 6.52 亿元 (2023 年：分别为人民币 23.94 亿元和人民币 8.02 亿元)。本集团从自身发起设立的其他未并表结构化主体中所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不重大。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1,394.45 亿元。(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571.16 亿元)。

本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2.85 亿元 (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7.53 亿元)。

本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信托计划与基金投资金额不重大。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本行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审阅本集团的经营情况。本行的各地分行及子公司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因此经营分部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本集团各经营分部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各种商业银行服务及投资业务，包括存贷款、票据、贸易融资、货币市场拆借及证券投资等。

本集团的地区经营分部如下：

总行：	总行本部 (总行本部及直属机构)
长三角地区：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地区分行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广东、福建地区分行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地区分行
中部地区：	山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西、海南地区分行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藏地区分行
东北地区：	辽宁、吉林、黑龙江地区分行
境外及附属机构：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2024 年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6,988	39,256	12,323	14,944	11,384	11,260	3,857	10,865	(129)	170,748
利息收入	118,527	90,603	27,514	33,907	21,007	26,022	8,472	21,497	(59,424)	288,125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106,691	61,557	23,224	24,843	20,019	25,050	6,732	20,741	(732)	288,125
分部间利息收入	11,836	29,046	4,290	9,064	988	972	1,740	756	(58,692)	-
利息支出	(90,399)	(57,317)	(17,949)	(20,110)	(10,702)	(14,907)	(4,747)	(16,716)	59,439	(173,408)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52,852)	(48,880)	(14,061)	(19,347)	(10,075)	(8,854)	(4,735)	(15,348)	744	(173,408)
分部间利息支出	(37,547)	(8,437)	(3,888)	(763)	(627)	(6,053)	(12)	(1,368)	58,69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支出)	10,206	4,997	2,422	709	744	(314)	(108)	4,161	(1)	22,816
投资损益	26,057	726	243	327	224	303	78	1,186	(3)	29,1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 营企业投资损益	155	-	-	-	-	-	-	62	-	217
其他收益	19	48	8	18	8	19	4	715	-	8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55	(135)	26	(19)	59	114	142	(3,991)	-	(1,549)
汇兑损益	338	323	60	94	30	23	27	93	-	988
其他业务收入	10	8	-	13	7	7	1	3,870	(140)	3,776
资产处置损益	(25)	3	(1)	5	7	(7)	(12)	50	-	20
二、营业支出	(53,320)	(17,457)	(12,952)	(8,194)	(6,668)	(11,942)	(3,138)	(9,763)	129	(123,305)
税金及附加	(389)	(546)	(214)	(212)	(188)	(211)	(61)	(151)	-	(1,972)
业务及管理费	(19,410)	(9,677)	(3,347)	(4,454)	(3,286)	(4,424)	(1,559)	(3,767)	129	(49,795)
其中：折旧及摊销费用	(2,431)	(1,120)	(633)	(782)	(481)	(598)	(244)	(363)	-	(6,652)
信用减值损失	(33,522)	(7,218)	(9,390)	(3,518)	(3,185)	(7,304)	(1,495)	(3,805)	-	(69,43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	(11)	-	-	(7)	(2)	(20)	(2)	-	(43)
其他业务成本	2	(5)	(1)	(10)	(2)	(1)	(3)	(2,038)	-	(2,058)
三、营业利润/(亏损)	13,668	21,799	(629)	6,750	4,716	(682)	719	1,102	-	47,443
加：营业外收入	7	17	8	9	5	10	4	1,124	-	1,184
减：营业外支出	(154)	(29)	(22)	(10)	(11)	(14)	(2)	(19)	-	(261)
四、分部利润/(亏损) 总额	13,521	21,787	(643)	6,749	4,710	(686)	721	2,207	-	48,36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7,759	1,819,076	677,446	683,677	539,842	683,491	180,413	220,514	(3,058)	5,269,160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1,464	-	-	-	-	-	-	343	-	1,807
分部资产总额	<u>4,859,101</u>	<u>2,879,811</u>	<u>754,997</u>	<u>1,052,634</u>	<u>607,397</u>	<u>740,412</u>	<u>280,258</u>	<u>565,939</u>	<u>(2,278,669)</u>	<u>9,461,880</u>
吸收存款	(69,231)	(2,345,633)	(583,455)	(855,908)	(516,853)	(511,605)	(229,798)	(117,004)	205	(5,229,282)
分部负债总额	<u>(4,176,436)</u>	<u>(2,857,950)</u>	<u>(755,618)</u>	<u>(1,046,164)</u>	<u>(602,665)</u>	<u>(741,395)</u>	<u>(280,327)</u>	<u>(535,213)</u>	<u>2,278,669</u>	<u>(8,717,099)</u>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u>682,665</u>	<u>21,861</u>	<u>(621)</u>	<u>6,470</u>	<u>4,732</u>	<u>(983)</u>	<u>(69)</u>	<u>30,726</u>	<u>-</u>	<u>744,781</u>

	2023 年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7,701	38,381	12,554	13,922	11,807	10,971	3,057	15,305	(264)	173,434
利息收入	134,215	89,228	33,607	35,024	22,552	26,518	8,349	18,555	(70,450)	297,598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120,161	61,110	23,118	24,075	21,122	24,469	6,503	17,040	-	297,598
分部间利息收入	14,054	28,118	10,489	10,949	1,430	2,049	1,846	1,515	(70,450)	-
利息支出	(98,699)	(56,081)	(24,264)	(22,433)	(11,760)	(15,652)	(5,225)	(15,507)	70,458	(179,163)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52,994)	(49,789)	(15,656)	(21,451)	(11,191)	(9,387)	(5,050)	(13,645)	-	(179,163)
分部间利息支出	(45,705)	(6,292)	(8,608)	(982)	(569)	(6,265)	(175)	(1,862)	70,458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支出)	12,181	4,416	2,796	944	811	(334)	(93)	3,733	(1)	24,453
投资损益	20,093	1,401	296	278	195	296	118	5,230	(2)	27,9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 营企业投资损益	186	-	-	-	-	-	-	37	-	223
其他收益	12	41	12	18	12	88	2	552	-	7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69	(121)	(31)	(62)	(43)	26	(112)	(463)	-	2,563
汇兑损益	(3,533)	(520)	60	96	35	19	19	288	-	(3,536)
其他业务收入	68	11	1	58	11	5	1	2,919	(269)	2,805
资产处置损益	(5)	6	77	(1)	(6)	5	(2)	(2)	-	72
二、营业支出	(69,126)	(15,434)	(7,485)	(9,871)	(11,162)	(9,593)	(1,176)	(9,115)	264	(132,698)
税金及附加	(468)	(547)	(212)	(206)	(179)	(210)	(64)	(116)	-	(2,002)
业务及管理费	(17,616)	(10,946)	(4,009)	(5,304)	(3,820)	(4,722)	(1,816)	(3,455)	264	(51,424)
其中：折旧及摊销费用	(2,755)	(1,130)	(641)	(804)	(492)	(627)	(262)	(364)	-	(7,075)
信用减值损失	(51,042)	(3,904)	(3,259)	(4,313)	(7,154)	(4,659)	739	(3,162)	-	(76,7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32)	(2)	-	(3)	-	(33)	(39)	-	(109)
其他业务成本	-	(5)	(3)	(48)	(6)	(2)	(2)	(2,343)	-	(2,409)
三、营业(亏损)/利润	(1,425)	22,947	5,069	4,051	645	1,378	1,881	6,190	-	40,736
加：营业外收入	26	19	3	9	7	14	4	19	-	101
减：营业外支出	(35)	(65)	(2)	(5)	(15)	(6)	(9)	(8)	-	(145)
四、分部(亏损)/利润 总额	(1,434)	22,901	5,070	4,055	637	1,386	1,876	6,201	-	40,6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3,394	1,644,988	655,933	624,499	510,431	614,887	181,805	202,147	(3,388)	4,904,696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2,458	-	-	-	-	-	-	367	-	2,825
分部资产总额	<u>4,862,615</u>	<u>2,648,207</u>	<u>847,115</u>	<u>1,062,367</u>	<u>574,144</u>	<u>677,805</u>	<u>249,311</u>	<u>475,107</u>	<u>(2,389,424)</u>	<u>9,007,247</u>
吸收存款	(85,165)	(2,189,911)	(642,747)	(841,035)	(503,646)	(475,563)	(209,478)	(113,155)	356	(5,060,344)
分部负债总额	<u>(4,192,761)</u>	<u>(2,625,461)</u>	<u>(842,033)</u>	<u>(1,058,587)</u>	<u>(573,483)</u>	<u>(676,594)</u>	<u>(248,186)</u>	<u>(446,682)</u>	<u>2,389,424</u>	<u>(8,274,363)</u>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u>669,854</u>	<u>22,746</u>	<u>5,082</u>	<u>3,780</u>	<u>661</u>	<u>1,211</u>	<u>1,125</u>	<u>28,425</u>	<u>-</u>	<u>732,884</u>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用承诺明细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0,672	679,362
信用卡承诺	586,705	659,296
开出信用证	277,511	261,517
其他贷款承诺	246,865	300,182
开出保函	113,713	108,672
合计	<u>1,985,466</u>	<u>2,009,029</u>

2 储蓄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储蓄国债。储蓄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储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储蓄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储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储蓄国债本金及应付利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储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8.33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65 亿元)。上述储蓄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储蓄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3 资本性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63.48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95 亿元)。此外，本行子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经营性固定资产采购计划为人民币 4.26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24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的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10.75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37 亿元)。

4 诉讼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235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31.76 亿元，本集团作为第三人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12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9.28 亿元，预计赔付金额约为人民币 0.73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62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42.12 亿元，本集团作为第三人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34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6.10 亿元，预计赔付金额约为人民币 0.27 亿元)。

十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因委托贷款业务而持有的资产未包括在财务报表中。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51.11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4.20 亿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及以上普通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u>直接持股比例</u>	<u>主营业务</u>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1.57%	投资管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8.18%	移动通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9.47%	保险业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6.01%	保险业务

2 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1 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行 5%及以上普通股股份主要股东所属集团，其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所属集团，本行关键管理人员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 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的公司以及担任董事 (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主要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主要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u>主要股东</u>	<u>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 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 近亲属有重大影响 的企业 (不含股东)</u>	<u>其他 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u>	<u>合计</u>	<u>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u>
2024 年进行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	10	24	1	35	0.01%
利息支出	(852)	(2)	(392)	(154)	(1)	(1,401)	0.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	41	2	1	1	47	0.16%
投资损益	-	217	-	302	-	519	1.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	(237)	-	(241)	15.56%
汇兑损益	-	(5)	-	(54)	-	(59)	(5.97%)
业务及管理费	(11)	-	(260)	-	-	(271)	0.54%
其他综合收益	14	-	-	1,070	-	1,084	9.82%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	其他 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	-	-	-	101	-	101	0.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906	653	25	1,584	0.03%
衍生金融资产	-	-	-	273	-	273	0.3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203	-	1,203	0.17%
- 债权投资	-	-	40	121	-	161	0.01%
- 其他债权投资	386	-	-	170	-	556	0.0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2,544	-	2,544	28.18%
长期股权投资	-	1,807	-	-	-	1,807	100.00%
其他资产	-	-	3	-	-	3	0.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28)	(21,244)	(9,038)	-	(30,410)	3.49%
衍生金融负债	-	-	-	(217)	-	(217)	0.28%
吸收存款	(35,805)	(11)	(12,807)	(6,578)	(20)	(55,221)	1.06%
其他负债	(1)	-	(77)	-	-	(78)	0.1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开出保函	-	-	157	-	-	157	0.14%
信用卡及贷款承诺	-	-	-	-	14	14	0.01%
提供信贷业务担保	-	-	906	10,919	-	11,825	0.35%
银行承兑汇票	-	-	-	210	-	210	0.03%
发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	-	-	-	145	-	145	0.01%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	-	-	24,460	-	24,460	0.26%

注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持有本行所发行的普通股共计 684,100 股, 并定期获取相应的现金股利分红。

注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18.17% 的份额。

	<u>主要股东</u>	<u>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 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 近亲属有重大影响 的企业 (不含股东)</u>	<u>其他 主要关联方 - 关联自然人</u>	<u>合计</u>	<u>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u>
2023 年进行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	373	27	1	401	0.13%
利息支出	(330)	(16)	(1,513)	(65)	(1)	(1,925)	1.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	1	35	6	1	50	0.16%
投资损益	-	223	-	174	-	397	1.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47	8	10	-	165	6.44%
汇兑损益	-	(10)	(24)	110	-	76	-2.15%
业务及管理费	(11)	-	(328)	-	-	(339)	0.66%
其他综合收益	1	-	-	-	-	1	0.02%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	其他 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	-	-	27	61	-	88	0.08%
拆出资金	-	-	9,100	1,994	-	11,094	2.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438	997	17	3,452	0.07%
衍生金融资产	-	11	48	379	-	438	0.7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049	-	3,049	0.39%
- 其他债权投资	371	-	-	-	-	371	0.0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1,474	-	1,474	21.90%
长期股权投资	-	2,825	-	-	-	2,825	100.00%
其他资产	-	-	2	-	-	2	0.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596)	(25,092)	(4,593)	-	(31,281)	3.16%
衍生金融负债	-	(19)	(28)	(279)	-	(326)	0.62%
吸收存款	(32,668)	(4,324)	(70,429)	(9,932)	(27)	(117,380)	2.32%
其他负债	(2)	-	(8)	-	-	(10)	0.0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开出保函	-	-	94	-	-	94	0.09%
信用卡及贷款承诺	-	-	629	-	13	642	0.07%
委托贷款	-	-	1,338	-	-	1,338	2.18%
提供信贷业务担保	-	-	3,562	12,757	-	16,319	0.54%
银行承兑汇票	-	-	457	-	-	457	0.07%
发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	-	-	-	200	-	200	0.02%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	2,440	9,544	63,349	-	75,333	0.99%

注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持有本行所发行的普通股共计 659,600 股, 并定期获取相应的现金股利分红。

注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18.17% 的份额。

6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	101
拆出资金	8,225	9,3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58	3,388
其他债权投资	-	1
衍生金融资产	1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529	11,055
衍生金融负债	96	8
吸收存款	205	356
其他往来款	52	86
 报告期间交易：	 <u>2024 年</u>	 <u>2023 年</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	2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83	2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8)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65	14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	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93	28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	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	43
其他业务收入	4	4
业务及管理费	127	257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各期薪酬 (不包括由本行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4</u>	<u>20</u>

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在过去 12 个月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本行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年度获得由本行发放的除本行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外的全部薪酬。

8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9 重大关联授信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以上，或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于 2024 年，本行与集团外关联方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新增重大关联授信情况如下：

<u>关联公司名称</u>	<u>对关联公司及其集团内 其他公司的授信总额度</u>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74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3,14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与本行授信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公开披露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行董事会确定本集团的风险偏好。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i) 贷款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区域和行业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必要之时增加审阅的频率。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各种措施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土地使用权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u>抵质押物</u>	<u>最高抵押率</u>
定期存单	90% - 100%
国债	90% - 100%
金融债	90% - 100%
公司类债券 (含金融机构)	80%
收费权	60% - 70%
特许经营权	50%
商业用房、标准厂房	60%
商品住宅	70%
土地使用权	50% - 60%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ii)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 **BBB-**或以上。境外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 **BBB+**或以上。境内中长期人民币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 **AA** 或以上，短期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 **A-1**。本行自营通过控制投资规模、发行主体准入名单审批、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

(i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准入制度，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对本行自营资金自主投资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额度管理，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iv)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信用风险敞口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本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

(v)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额度限制。对于企业客户，本集团还通过收取保证金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vi)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和开出保函等信用承诺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此外，本集团授予客户信用卡额度和贷款承诺，客户在未来支用信用卡额度和贷款承诺时会产生现金流出。

(vii) 受托管理信托计划

受托管理信托计划的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对受托管理信托计划严格实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在产品交易结构设计上，通过引入金融机构信用、财产抵押、权利质押等担保方式，综合运用规避、预防、分散、转移、补偿等手段管理风险，分散、转移融资主体的信用风险，尽力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2) 信用风险衡量

为确保本集团现行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机制符合《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3]第 1 号) (以下简称“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本集团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为实时动态调整,至少每季度一次。报告期内,本集团将相关金融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信贷资产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长效机制,积极防控重点领域风险,持续改善资产质量。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以及第三阶段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回归模型,并定期预测乐观、基准和悲观共三种宏观情景,应用减值模型计算多情景下的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通过采用统计模型、专家判断或综合使用两种方法,运用规范、统一的评价方法和标准,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评级体系,包括对主权、金融机构和公司风险暴露(即非零售风险暴露)的内部评级体系和零售风险暴露的风险分池体系。基于对我行授信客户或零售债项的偿债能力、履约能力的调查、分析和判断,实现对违约概率的内部估计和信用风险的量化。

本集团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认定为“低风险”并进行信用风险管理的金融资产。

阶段划分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或上限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对于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本集团通过交易对手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评级较初始确认时的变化情况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例如评级是否达到 B 级及以下;对于个人贷款,本集团通过交易对手在报告日的违约概率是否高于边界值或较初始确认时的变化情况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例如违约概率是否达到初始违约概率的 8-14 倍。

定性标准：

对于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如果借款人在风险监控清单上和 / 或该工具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 信用利差显著上升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或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实际或预期的宽限期或重组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 出现现金流/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 / 贷款还款的延期

上限标准：

交易对手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通知政策，本集团审慎评估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借款人的贷款延期延付申请，为满足政策条件的借款人提供临时性延期还款便利，并依据延期还款的具体条款和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等分析判断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细化制定了内部统一的客户违约管理制度，明确违约定义和违约认定流程，并确保一致地实施。当金融资产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定性标准：

交易对手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交易对手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示例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上限标准：

交易对手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资产，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模型建立。

信用风险敞口的分组

在统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宏观经济指标关联性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本集团定期对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对风险分组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估，当组合内的风险敞口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及时对分组合理性进行重检，必要时根据相关信用风险敞口的风险特征重新划分组别。

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单个敞口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这种做法可以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到期分析覆盖了贷款从初始确认到整个存续期结束的违约变化情况。到期组合的基础是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本集团根据对影响违约后回收的因素来确定违约损失率。不同产品类型的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依据行业最佳实践结合集团内部专家判断，选择了一系列宏观经济指标，并形成基准、乐观、悲观等多情景下的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对各模型敞口建立实际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与宏观因子间的统计学关系，并通过对应宏观因子预测值计算得到实际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前瞻性结果。

本集团在每一个报告日重新评估情景的数量及其特征。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并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本集团在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使用了基准及其他情景下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乘以情景权重，并考虑了定性和上限标准。在确定金融工具处于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时，也相应确定了应当按照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 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 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

本集团所使用的宏观经济信息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生产价格指数等宏观指标。其中，2025 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基准情景下为 4.50%，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下 2025 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预测值分别在基准情景预测值基础上上浮和下浮一定水平形成。

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并分析了本集团不同组合的非线性及不对称特征，以确定所选择的情景能够适当地代表可能发生的情景。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的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

评价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在统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宏观经济指标关联性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当无法从内部获取足够信息时，本集团参照内部/外部的补充数据用于建立模型。用于确定分组特征的信息以及补充数据列示如下：

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

- 行业
- 担保类型

个人贷款

- 产品类型 (例如，住房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
- 还款方式
- 额度使用率区间
- 按照抵押率 (贷款余额 / 押品价值) 的区间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对于满足相关要求的其他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方法论同本章节“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及承诺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5,815	-	-	405,815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13,772	-	-	113,772
拆出资金	410,787	-	-	410,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879	-	-	63,8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695,922	216,456	22,237	4,934,61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30,515	479	18	331,012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262,375	24,787	39,476	1,326,638
- 其他债权投资	778,694	2,136	1,608	782,438
其他金融资产	95,957	645	2,270	98,872
合计	8,157,716	244,503	65,609	8,467,8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0,798	-	-	530,798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05,753	-	-	105,753
拆出资金	423,947	-	-	423,9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719	-	-	44,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314,830	178,093	33,241	4,526,16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67,765	2,965	18	370,74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189,091	25,646	56,345	1,271,082
- 其他债权投资	614,041	1,497	2,479	618,017
其他金融资产	58,330	137	3,313	61,780
合计	7,649,274	208,338	95,396	7,953,008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758,120	678,155
信用卡承诺	583,169	654,332
开出信用证	277,356	261,413
其他贷款承诺	245,579	298,859
开出保函	113,509	108,544
	<hr/>	<hr/>
合计	<u>1,977,733</u>	<u>2,001,303</u>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

下表对未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1,019	780,226
衍生金融资产	89,590	56,3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33	7,784
	<hr/>	<hr/>
合计	<u>784,142</u>	<u>844,321</u>

(5)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25.37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5.38 亿元)，其中，有担保物覆盖的部分为人民币 528.47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0.23 亿元)。

(6) 重组贷款

根据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由于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借款人偿还债务，对借款合同作出有利于借款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借款人现有贷款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贷款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符合上述办法生效要求且发生相关书面合同条款重新商定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69.32 亿元。

(7) 债券及其他投资

下表列示了标准普尔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对本集团持有债券及其他债项投资的评级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中长期债券：				
AAA	23,561	514,560	347,409	885,530
AA+到 AA-	1,908	5,268	30,429	37,605
A+到 A-	1,578	8,447	34,545	44,570
A-以下	3,025	787	17,714	21,526
短期债券：				
AAA	12	10,959	396	11,367
AA+到 AA-	182	106	4,113	4,401
A 及 A 以下	318	2,666	10,322	13,306
未评级	70,482	783,845	337,510	1,191,837
	<u>101,066</u>	<u>1,326,638</u>	<u>782,438</u>	<u>2,210,142</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合计
中长期债券：				
AAA	17,800	557,419	192,382	767,601
AA+到 AA-	29	5,276	18,598	23,903
A+到 A-	259	1,658	17,586	19,503
A-以下	14	6,549	33,220	39,783
短期债券：				
AAA	1,501	12,482	2,986	16,969
AA+到 AA-	383	155	2,746	3,284
A 及 A 以下	1,588	1,396	22,233	25,217
未评级	213,564	686,147	328,266	1,227,977
	<u>235,138</u>	<u>1,271,082</u>	<u>618,017</u>	<u>2,124,237</u>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 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 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以及商品价格风险。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确保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在董事会的授权下, 高级管理层负责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建立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权限结构和责任机制。执行层各部门负责从政策流程、计量方法、计量模型、分析报告、限额管控等方面落实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工作, 及时准确地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所辖领域内的市场风险, 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

同时, 集团市场风险管理遵照内部控制与外部督查相结合的原则, 各业务经营部门承担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内控职责, 并与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和合规部门, 以及审阅部门构成市场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本集团按照既定标准和当前管理能力测度市场风险, 其主要的测度方法包括压力测试、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在新产品或新业务上线前, 该产品和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按照规定流程予以辨识。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以美元为主。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1,765	1,232	8,174	368	411,5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60,450	43,861	1,739	7,722	113,772
拆出资金	366,050	40,684	482	3,571	410,787
衍生金融资产	84,145	5,390	49	6	89,5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932	5,947	-	-	63,8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31,927	97,930	22,820	16,483	5,269,16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6,922	13,401	194	502	691,019
债权投资	1,302,636	21,720	-	2,282	1,326,638
其他债权投资	656,879	117,119	4,404	4,036	782,4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29	-	-	-	9,029
其他金融资产	80,253	18,089	305	225	98,872
金融资产总额	8,827,988	365,373	38,167	35,195	9,266,7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8,442	-	-	-	118,4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790,943	70,356	3,498	7,203	872,000
拆入资金	139,828	118,002	19,524	4,587	281,9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604	11,568	-	-	33,172
衍生金融负债	75,121	3,396	54	4	78,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5,607	18,586	-	1,769	505,962
吸收存款	4,992,970	214,767	9,642	11,903	5,229,28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93,136	23,038	3,115	683	1,419,972
租赁负债	5,239	43	714	17	6,013
其他金融负债	53,604	2,708	224	178	56,714
金融负债总额	8,076,494	462,464	36,771	26,344	8,602,073
金融工具净头寸	751,494	(97,091)	1,396	8,851	664,650
货币衍生合约	(57,932)	72,424	(1,118)	1,905	15,279
信用承诺	1,923,149	43,956	5,644	4,984	1,977,7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6,759	39,332	705	335	537,1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53,725	40,445	3,544	8,039	105,753
拆出资金	378,590	38,962	297	6,098	423,947
衍生金融资产	53,257	3,020	9	25	56,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151	10,568	-	-	44,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43,406	115,548	29,967	15,775	4,904,69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1,404	8,811	-	11	780,226
债权投资	1,255,468	14,776	691	147	1,271,082
其他债权投资	496,665	111,498	4,580	5,274	618,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30	-	-	-	6,730
其他金融资产	55,857	4,652	1,268	3	61,780
金融资产总额	8,346,012	387,612	41,061	35,707	8,810,3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5,242	-	-	-	235,2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952,061	26,398	6,338	6,235	991,032
拆入资金	210,877	67,750	10,480	6,357	295,4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207	-	-	-	10,207
衍生金融负债	50,979	1,299	9	6	52,2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2,717	16,338	-	729	519,784
吸收存款	4,811,052	228,368	16,448	4,476	5,060,344
已发行债务证券	986,427	23,200	1,939	87	1,011,653
租赁负债	5,888	3	914	66	6,871
其他金融负债	27,199	2,258	502	1,282	31,241
金融负债总额	7,792,649	365,614	36,630	19,238	8,214,131
金融工具净头寸	553,363	21,998	4,431	16,469	596,261
货币衍生合约	25,055	(16,115)	(761)	(11,567)	(3,388)
信用承诺	1,955,729	34,139	6,134	5,301	2,001,303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汇率变动		汇率变动	
(减少) / 增加	-1%	1%	-1%	1%
美元对人民币	185	(185)	(44)	44
其他外币对人民币	(83)	83	(64)	64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 造成的汇兑损益；(2) 其他外币汇率变动是指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3)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和交易账簿的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已建立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体系，本行董事会负责批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重要的政策与程序，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制定适当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机制、组织架构、制度与流程等，以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及策略；本行总行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日常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缓释管理；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模型独立开展验证工作；本行总行审计部负责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独立开展内部审计。

本集团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等适当的计量方法与工具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监测。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承中性审慎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风险策略管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货币政策的研判，结合利率市场化、利率曲线变化趋势的影响，实行动态监测与前瞻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主动配置工具、价格工具引导业务规模与期限结构按照风险管理策略及资产负债经营目标方向调整，保持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在董事会风险偏好范围内并可持续运行。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以账面价值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5,188	-	-	-	-	16,351	411,5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215	17,846	16,484	4,484	-	743	113,772
拆出资金	83,733	98,909	214,354	9,579	-	4,212	410,78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9,590	89,5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62,474	657	730	-	-	63,8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0,522	492,198	1,992,188	1,328,397	620,799	15,056	5,269,16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94	11,353	27,600	30,926	23,111	588,335	691,019
债权投资	33,145	34,984	151,053	449,268	639,845	18,343	1,326,638
其他债权投资	5,987	29,534	102,482	379,221	257,251	7,963	782,4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9,029	9,029
其他金融资产	3,953	-	42,866	-	-	52,053	98,872
金融资产总额	1,426,455	747,298	2,547,684	2,202,605	1,541,006	801,675	9,266,7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527	33,128	63,346	-	-	1,441	118,4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84,218	29,416	54,195	-	-	4,171	872,000
拆入资金	120,356	93,946	50,519	9,386	6,008	1,726	281,9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33,172	33,17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8,575	78,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4,845	48,739	22,184	-	-	194	505,962
吸收存款	2,487,241	547,553	1,035,142	1,076,023	-	83,323	5,229,28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0,265	244,524	795,214	94,690	159,273	6,006	1,419,972
租赁负债	256	665	1,827	3,199	66	-	6,013
其他金融负债	1,153	1,916	923	-	-	52,722	56,714
金融负债总额	3,968,861	999,887	2,023,350	1,183,298	165,347	261,330	8,602,073
净额	(2,542,406)	(252,589)	524,334	1,019,307	1,375,659	540,345	664,6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4,207	-	-	-	-	12,924	537,1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597	8,776	18,358	4,578	-	444	105,753
拆出资金	69,348	76,884	247,220	26,149	-	4,346	423,94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6,311	56,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376	5,913	354	-	-	76	44,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9,042	839,142	2,109,744	784,271	107,131	15,366	4,904,69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25	16,307	44,281	32,693	13,855	658,165	780,226
债权投资	109,745	37,224	104,277	449,164	552,955	17,717	1,271,082
其他债权投资	11,889	24,925	108,668	332,444	132,652	7,439	618,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6,730	6,730
其他金融资产	3,628	-	21,448	-	-	36,704	61,780
金融资产总额	1,894,757	1,009,171	2,654,350	1,629,299	806,593	816,222	8,810,3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31	43,220	177,947	-	-	2,144	235,2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4,775	46,128	85,767	-	-	4,362	991,032
拆入资金	128,732	73,584	80,063	7,039	5,246	800	295,4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10,207	10,20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2,293	52,2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7,039	29,481	63,009	-	-	255	519,784
吸收存款	2,886,979	437,437	737,225	922,981	8	75,714	5,060,344
已发行债务证券	42,718	221,995	483,405	176,795	81,079	5,661	1,011,653
租赁负债	319	438	1,938	3,977	199	-	6,871
其他金融负债	408	1,526	1,916	-	-	27,391	31,241
金融负债总额	4,352,901	853,809	1,631,270	1,110,792	86,532	178,827	8,214,131
净额	(2,458,144)	155,362	1,023,080	518,507	720,061	637,395	596,261

注： 以上列示为 1 个月以内的金融资产包括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和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动 (基点)		利率变动 (基点)	
	-100	+100	-100	+100
净利润 (减少) / 增加	(3,312)	3,312	2,454	(2,454)
权益中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 (减少)	8,213	(7,703)	13,036	(12,292)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1) 除活期存款外，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2) 活期存款和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保持不变；(3)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4)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权益变动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动而平移的假设，通过设定利率变动一定百分比对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算得出的。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并能够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治理体系。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重要的政策与程序，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适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组织架构、制度与流程、风险限额、压力测试关键假设及应急预案方案等，以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限额、压力测试关键假设等。本行总行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负责拟定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牵头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各项定性分析和定量计量监测等具体管理工作。本行总行审计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独立开展内部审计。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与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内容主要涉及十个方面，分别是政策策略、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工具、日常运行、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应急管理以及应急演练。

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前瞻性、主动性管理；对本外币日常头寸账户进行实时监测，对本外币头寸实行集中调拨；建立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建立监测机制；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方法预测未来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及时对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根据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调整，使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总量、结构、节奏满足流动性安全的要求。

下表按剩余期限列示的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非衍生金融负债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剩余期限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2,755	-	-	-	-	-	-	298,784	411,5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153	10,259	27,103	37,006	24,961	-	-	-	165,482
拆出资金	-	85,074	100,524	218,723	10,095	-	-	-	414,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2,616	676	758	-	-	-	-	64,0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70,144	444,330	1,540,511	1,544,195	1,587,159	110,896	-	5,997,2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4,849	1,930	12,136	30,272	35,520	25,010	2,715	26,524	698,956
- 债权投资	-	25,609	42,381	182,394	571,848	741,828	28,683	-	1,592,743
- 其他债权投资	-	7,145	32,412	117,902	426,311	268,119	4,498	-	856,38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9,029	9,029
其他金融资产	55,136	-	-	-	-	-	8,524	42,953	106,613
金融资产总额	798,893	962,777	659,562	2,127,566	2,612,930	2,622,116	155,316	377,290	10,316,4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043	33,942	64,624	-	-	-	-	119,6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7,401	40,797	30,132	56,104	-	-	-	-	874,434
拆入资金	805	120,130	95,214	52,369	10,613	7,933	-	-	287,0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85	2,543	24,826	-	-	618	-	-	33,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36,126	49,055	22,352	-	-	-	-	507,533
吸收存款	2,066,194	438,856	564,614	1,083,600	1,219,231	-	-	-	5,372,49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22,383	249,650	802,894	120,355	283,483	-	-	1,578,765
租赁负债	-	256	411	1,863	3,705	83	-	-	6,318
其他金融负债	53,268	661	2,143	1,587	1,042	515	-	-	59,216
金融负债总额	2,872,853	1,182,795	1,049,987	2,085,393	1,354,946	292,632	-	-	8,838,606
净额	(2,073,960)	(220,018)	(390,425)	42,173	1,257,984	2,329,484	155,316	377,290	1,477,844
衍生金融工具									
- 流入	-	116,374	104,859	321,413	88,596	38	-	-	631,280
- 流出	-	122,416	104,775	314,133	91,184	48	-	-	632,556
衍生金融工具净额	-	(6,042)	84	7,280	(2,588)	(10)	-	-	(1,276)
信用承诺	609,984	187,655	305,753	620,412	86,599	175,063	-	-	1,985,4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2,708	-	165	-	-	-	-	324,258	537,1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363	7,295	8,939	18,985	5,008	-	-	-	106,590
拆出资金	-	71,514	78,255	253,324	27,424	-	-	-	430,5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8,466	5,990	360	-	-	-	-	44,8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26,570	651,953	1,450,912	1,439,459	1,439,010	101,327	-	5,609,23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4,663	8,164	22,548	46,655	35,031	15,790	3,026	21,925	787,802
债权投资	-	54,230	43,127	129,695	554,973	665,505	83,533	-	1,531,063
其他债权投资	-	12,902	27,883	125,609	374,256	144,568	183	-	685,4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6,730	6,730
其他金融资产	40,387	-	-	-	-	-	7,689	21,483	69,559
金融资产总额	954,121	719,141	838,860	2,025,540	2,436,151	2,264,873	195,758	374,396	9,808,8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245	44,293	181,295	-	-	-	-	237,8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91,484	65,115	47,213	88,855	-	-	-	-	992,667
拆入资金	-	129,240	74,291	80,797	7,886	7,312	-	-	299,5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80	-	-	849	4,352	3,226	-	-	10,2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27,181	29,600	63,415	-	-	-	-	520,196
吸收存款	2,210,213	709,106	452,075	772,045	1,047,980	10	-	-	5,191,42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56,067	227,407	488,500	246,928	91,736	-	-	1,110,638
租赁负债	-	319	441	1,967	4,285	252	-	-	7,264
其他金融负债	26,393	94	1,768	2,354	1,285	831	-	-	32,725
金融负债总额	3,029,870	1,399,367	877,088	1,680,077	1,312,716	103,367	-	-	8,402,485
净额	(2,075,749)	(680,226)	(38,228)	345,463	1,123,435	2,161,506	195,758	374,396	1,406,355
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	-	147,599	118,700	197,506	42,847	47	-	-	506,699
-流出	-	147,392	117,101	197,523	42,119	75	-	-	504,210
衍生金融工具净额	-	207	1,599	(17)	728	(28)	-	-	2,489
信用承诺	672,462	147,386	293,865	582,519	89,347	223,450	-	-	2,009,029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层次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这一层次包括上市的权益证券、债权工具和开放式基金投资。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 Thomson Reuters、Bloomberg 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已发行债务证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326,638	15,650	1,256,618	109,788	1,382,056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19,972	54,497	1,375,798	-	1,430,2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271,082	-	995,423	367,242	1,362,66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11,653	-	1,008,697	-	1,008,697

(i)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属于第一层次。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属于第三层次。在适用的情况下，债权投资参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彭博的估值结果来确定，属于第二层次。

(ii)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上公开报价为基础。对无法获得市场报价的债券，其公允价值以与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匹配类似的实际收益率为基础的，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计算。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3)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482,620	712	2,149	485,481
- 债券投资	3,411	63,974	1,156	68,541
- 权益投资	1,748	-	15,520	17,268
- 券商收益凭证	-	11,913	-	11,913
- 资金信托及 资产管理计划	-	8,672	1,139	9,811
- 同业存单	-	8,579	-	8,579
- 资产支持证券	-	2,216	6	2,222
- 其他投资	79,841	2,154	5,209	87,204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71,814	652,053	-	723,867
- 同业存单	2,308	29,113	-	31,421
- 资产支持证券	540	19,120	-	19,660
- 资金信托及 资产管理计划	-	-	16	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投资	251	-	7,372	7,623
- 抵债股权	1	-	1,405	1,4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贴现	-	321,964	-	321,964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9,048	-	9,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2,683	-	2,683
- 贴现	-	850	-	850
衍生金融资产	-	89,590	-	89,590
金融资产合计	642,534	1,222,641	33,972	1,899,147
衍生金融负债	-	78,575	-	78,5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与债券相关的金融 负债	805	23,982	-	24,787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 融负债	-	5,185	-	5,185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 其他份额持有人 权益	-	2,582	618	3,200
吸收存款	-	5,222	-	5,222
金融负债合计	805	115,546	618	116,9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433,741	643	222	434,606
- 债券投资	29	99,269	1,096	100,394
- 券商收益凭证	-	39,723	-	39,723
- 权益投资	2,904	-	14,425	17,329
- 资金信托及 资产管理计划	-	10,563	4,238	14,801
- 同业存单	-	3,303	-	3,303
- 资产支持证券	-	2,210	80	2,290
- 其他投资	80,614	75,879	11,287	167,780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55,775	515,043	-	570,818
- 同业存单	-	33,438	-	33,438
- 资产支持证券	-	6,302	-	6,302
- 资金信托及 资产管理计划	-	-	20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投资	-	-	5,164	5,164
- 抵债股权	1	-	1,565	1,5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 贴现	-	308,160	-	308,160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62,588	-	62,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5,662	-	5,662
- 贴现	-	2,122	-	2,122
衍生金融资产	-	56,311	-	56,311
金融资产合计	573,064	1,221,216	38,097	1,832,377
衍生金融负债	-	52,293	-	52,2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与债券相关的金融 负债	7,750	-	-	7,750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 其他份额持有人 权益	1,661	119	558	2,338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 融负债	119	-	-	119
金融负债合计	9,530	52,412	558	62,500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i) 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例如场外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有),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如计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层次。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层次。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及外汇期权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ii) 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u>交易性 金融资产</u>	<u>其他 债权投资</u>	<u>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u>	<u>交易性 金融负债</u>	<u>合计</u>
2024年1月1日	31,348	20	6,729	(558)	37,539
购入	1,505	-	251	-	1,756
出售或结算	(7,762)	(4)	-	59	(7,707)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88	-	-	(119)	(3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1,797	-	1,797
	<u>25,179</u>	<u>16</u>	<u>8,777</u>	<u>(618)</u>	<u>33,354</u>
2024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 金融工具计入2024年损益的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u>(1,024)</u>	<u>-</u>	<u>-</u>	<u>(32)</u>	<u>(1,056)</u>
	<u>交易性 金融资产</u>	<u>其他 债权投资</u>	<u>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u>	<u>交易性 金融负债</u>	<u>合计</u>
2023年1月1日	30,515	-	7,668	(474)	37,709
购入	14,003	20	-	(508)	13,515
出售或结算	(12,661)	-	-	493	(12,168)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509)	-	-	(69)	(57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939)	-	(939)
	<u>31,348</u>	<u>20</u>	<u>6,729</u>	<u>(558)</u>	<u>37,539</u>
2023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 金融工具计入2023年损益的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u>(1,367)</u>	<u>-</u>	<u>-</u>	<u>(34)</u>	<u>(1,401)</u>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2,149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 债券投资	1,156	收益法	贴现率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139	收益法	贴现率
- 权益投资	13,716	资产净值法	贴现率
	1,575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229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市销率
- 资产支持证券	6	收益法	贴现率
- 其他投资	5,209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u>25,179</u>		
其他债权投资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6	收益法	贴现率
	<u>16</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投资	5,378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1,874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120	收益法	贴现率
- 抵债股权	953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448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4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u>8,777</u>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 持有人权益	618	注 1	注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222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 债券投资	1,096	收益法	贴现率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4,238	收益法	贴现率
- 权益投资	11,895	收益法	贴现率
	2,530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 资产支持证券	80	收益法	贴现率
- 其他投资	11,287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u>31,348</u>		
其他债权投资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0	收益法	贴现率
	<u>20</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抵债股权	1,104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457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4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 其他投资	4,093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956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115	收益法	贴现率
	<u>6,729</u>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 持有人权益	558	注 1	注 1

注 1：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结构化主体的净值计算的归属于结构化主体投资人的金额。

5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基本目标是：

- (1) 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确保经营的合规性，并在此基础上实现资本总量和结构的优化。
- (2) 确保资本能充分抵御相应的风险，实现本集团经营的安全性，保持充足而合理的资本水平。
- (3) 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资本配置和管理体系，在集团层面优化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实现资本集约化经营，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集团可能将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增加资本、发行合格一级资本工具及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商业银行应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和相关监管部门已制定《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及《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根据上述规定，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还应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第一组到第五组的银行分别适用 0.25%、0.5%、0.75%、1%和 1.5%的附加资本要求。根据 2023 年 9 月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行入选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故本集团应当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

十三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被用做金融负债的质押物，相关资产的分析如下：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金融投资	712,451	943,312
票据	154,078	87,619
存放同业	9,056	4,411
贷款	1,045	2,143
	<hr/>	<hr/>
合计	<u>876,630</u>	<u>1,037,485</u>

除了上述质押物及本集团经营租出资产外，2024 年末本集团用于抵押、查封、冻结和扣押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的金额不重大 (2023 年末：金额不重大)。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上报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五 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904	31,349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36	1.07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25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854	28,529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32	0.97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22	0.91

二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904	31,34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854	28,5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4.75%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修订)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政府补助	180	73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	4,309
其他营业外净收支	923	(4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2)	(1,988)
	<hr/>	<hr/>
合计	1,081	3,014
	<hr/>	<hr/>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50	2,820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31	194
	<hr/>	<hr/>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对本集团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其他收益,以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四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4 年度净利润无差异(2023 年:无差异),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无差异(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差异)。

五 杠杆率信息

关于本集团杠杆率的信息,参见本行网站(www.spdb.com.cn)“投资者关系”栏目。

六 监管资本

关于本集团监管资本的信息,参见本行网站(www.spdb.com.cn)“投资者关系”栏目的《2024 年年度第三支柱报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500100 号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 1 页至第 134 页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及其子公司 (以下合称“贵集团”) 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和财务状况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和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以及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释资料在内的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贵行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关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职业道德方面的要求, 我们独立于贵集团, 并履行了中国境内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500100 号

关键审计事项 (续)

<p>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8)(vi)项、附注三第 13 项、附注三第 14.(b)项、附注三第 27 项、附注八第 1.(1)项、附注八第 1.(3)项、附注八第 1.(4)项、附注八第 1.(5)项。</p>	
<p>关键审计事项</p>	<p>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p>
<p>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涉及管理层主观判断。</p> <p>贵集团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信用审批、记录、监控、定期信用等级重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数据输入、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特别地，我们评价与基于各级次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用质量而进行各金融工具阶段划分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我们信息技术专家和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关键内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逻辑设置等；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500100 号

关键审计事项 (续)

<p>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8)(vi)项、附注三第 13 项、附注三第 14.(b)项、附注三第 27 项、附注八第 1.(1)项、附注八第 1.(3)项、附注八第 1.(4)项、附注八第 1.(5)项。</p>	
<p>关键审计事项</p>	<p>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p>
<p>贵集团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我们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贵集团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审慎评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以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业务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我们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或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其准确性； • 评价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500100 号

关键审计事项 (续)

<p>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8)(vi)项、附注三第 13 项、附注三第 14.(b)项、附注三第 27 项、附注八第 1.(1)项、附注八第 1.(3)项、附注八第 1.(4)项、附注八第 1.(5)项。</p>	
<p>关键审计事项</p>	<p>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p>
<p>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p> <p>(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p> <p>(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p> <p>(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管理层在上年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经济指标估计与本年实际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运算使用的输入数据核对至业务原始档案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我们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了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行业周期及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关注高风险领域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并选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信用风险显著上升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存在负面预警信号、负面媒体消息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借款人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业务文档、检查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和经营的市场信息等；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500100 号

关键审计事项 (续)

<p>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8)(vi)项、附注三第 13 项、附注三第 14.(b)项、附注三第 27 项、附注八第 1.(1)项、附注八第 1.(3)项、附注八第 1.(4)项、附注八第 1.(5)项。</p>	
<p>关键审计事项</p>	<p>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p>
<p>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管理层判断，同时对贵集团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选取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执行信贷审阅时，根据所属分组评估损失率计算模型，或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包括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其他还款来源。我们还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 选取样本，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以评价贵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500100 号

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1)项以及附注三第 37 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p> <p>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证券投资基金。</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流程是否完备；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500100 号

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1)项以及附注三第 37 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评价财务报表中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500100 号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4.(8)项、附注二第 4.(22)项、附注二第 4.(31)项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八第 4 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对于持有未上市股权、未上市基金、部分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等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贵集团将这些金融资产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p> <p>贵集团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净值法等，其中涉及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标的资产现金流、流动性折扣、贴现率、市净率等。</p> <p>由于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金额重大，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复杂，以及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作为关键假设时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对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估值模型应用、前后台对账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了解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 (包括本年度是否发生变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估值方法的适当性；上述程序具体包括将贵集团的估值模型与我们了解的行业通行估值方法进行比较，独立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重要输入值，评估估值参数运用的适当性，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包括公允价值层次等。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500100 号

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及落实其认为编制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对贵集团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500100 号

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计划和执行集团审计，以获取关于集团内实体或业务单位财务信息的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对集团财务报表形成意见的基础。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复核就集团审计目的而执行的审计工作，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500100 号

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负责审计并出具本独立审计师报告的项目合伙人是薛晨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288,125	297,598	277,751	290,164	
利息支出	(173,408)	(179,163)	(167,227)	(174,351)	
利息净收入	三、1	114,717	118,435	110,524	115,8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788	32,035	26,003	29,0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72)	(7,582)	(6,964)	(7,9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三、2	22,816	24,453	19,039	21,097
净交易损益	三、3	20,912	19,587	24,403	19,287
金融投资净损益	三、4	7,451	7,122	7,507	3,234
其他营业净收入		5,884	3,740	310	561
营业费用	三、5	(54,151)	(56,005)	(49,120)	(51,133)
资产减值损失	三、6	(69,480)	(76,863)	(67,795)	(75,588)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损益		217	223	155	186
税前利润		48,366	40,692	45,023	33,457
所得税费用	三、7	(2,531)	(3,263)	(1,737)	(524)
净利润		45,835	37,429	43,286	32,933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45,257	36,702	43,286	32,933
非控制性权益所有者		578	727	-	-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的：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三、8	1.36	1.07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三、8	1.25	0.99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综合收益表和综合收益表
202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45,835	37,429	43,286	32,933
其他综合收益	三、3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1)	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795	3,460	10,510	3,3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54)	1,995	(897)	2,01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48	88	(17)	2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		74	179	(26)	24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78	(747)	880	(747)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		11,043	4,974	10,452	4,661
综合收益合计		56,878	42,403	53,738	37,594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56,186	41,623	53,738	37,594
非控制性权益所有者		692	780	-	-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状况表和财务状况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三、9 三、10	411,539 533,482	537,131 557,362	405,297 511,445	532,553 549,935
贵金属		23,062	17,526	23,062	17,526
衍生金融资产	三、11	89,590	56,311	88,838	56,2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三、12	63,879	44,719	63,879	44,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三、13	5,269,160	4,904,696	5,146,724	4,796,566
金融投资：	三、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691,019	780,226	767,780	740,5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投资		1,326,638	1,271,082	1,120,026	1,208,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791,467	624,747	775,907	613,336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子公司	三、15	1,807 -	2,825 -	1,464 33,404	2,458 29,310
固定资产	三、16	56,235	45,308	17,246	18,286
在建工程		1,272	1,982	1,233	1,159
使用权资产	三、17	6,350	7,150	5,858	6,716
无形资产	三、18	9,584	9,767	7,117	7,464
商誉	三、19	5,351	5,3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20	75,261	71,598	72,695	69,250
其他资产	三、21	106,184	69,466	98,832	63,671
资产总计		<u>9,461,880</u>	<u>9,007,247</u>	<u>9,140,807</u>	<u>8,758,116</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状况表和财务状况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8,442	235,242	117,770	234,5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 和拆入款项	三、22 1,221,605	1,293,709	1,106,359	1,201,6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三、23 33,172	10,207	29,972	7,869
衍生金融负债	三、11 78,575	52,293	78,434	52,2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三、24 505,962	519,784	406,346	449,030
吸收存款	三、25 5,229,282	5,060,344	5,175,643	5,027,145
应交所得税	17,060	21,798	16,484	21,371
已发行债务证券	三、26 1,419,972	1,011,653	1,417,346	1,004,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20 630	1,014	-	-
租赁负债	三、17 6,013	6,871	5,507	6,423
预计负债	三、27 7,810	7,753	7,805	7,753
其他负债	三、28 78,576	53,695	67,771	43,596
负债总计	<u>8,717,099</u>	<u>8,274,363</u>	<u>8,429,437</u>	<u>8,055,726</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状况表和财务状况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三、29	29,352	29,352	29,352
其他权益工具	三、30	82,701	112,691	112,691
资本公积	三、31	81,921	81,762	81,712
盈余公积	三、32	192,222	188,929	188,929
一般风险准备	三、33	106,696	101,575	102,500
其他储备	三、34	13,036	2,107	12,345
未分配利润	三、35	230,401	208,333	210,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736,329	724,749	711,370
非控制性权益		8,452	8,135	-
股东权益合计		<u>744,781</u>	<u>732,884</u>	<u>711,370</u>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u>9,461,880</u>	<u>9,007,247</u>	<u>8,758,116</u>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7日由董事会批准并由下列人员签署:

董事长: 张为忠

行长(分管财务工作): 谢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章蕙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3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非控制性权益	合计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2	188,929	101,575	2,107	208,333	724,749	8,135	732,884
净利润	-	-	-	-	-	-	45,257	45,257	578	45,83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0,929	-	10,929	114	11,043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10,929	45,257	56,186	692	56,878
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	-	3,293	5,121	-	(8,414)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9,422)	(9,422)	-	(9,422)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559)	(1,559)	-	(1,559)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	-	-	-	-	-	(3,794)	(3,794)	-	(3,794)
子公司股东增资	-	-	169	-	-	-	-	169	(169)	-
子公司利润分配	-	-	-	-	-	-	-	-	(206)	(206)
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	(29,990)	(10)	-	-	-	-	(30,000)	-	(3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82,701	81,921	192,222	106,696	13,036	230,401	736,329	8,452	744,781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非控制性权益	合计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2	174,385	99,515	(3,053)	203,220	697,872	8,903	706,775
净利润	-	-	-	-	-	-	36,702	36,702	727	37,42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4,921	-	4,921	53	4,974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4,921	36,702	41,623	780	42,403
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	-	14,544	3,786	-	(18,330)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9,393)	(9,393)	-	(9,393)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559)	(1,559)	-	(1,559)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	-	-	-	-	-	(3,794)	(3,794)	-	(3,794)
其他储备结转留存收益	-	-	-	-	-	239	(239)	-	-	-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	(231)	(231)
处置子公司股权	-	-	-	-	(1,726)	-	1,726	-	(1,317)	(1,31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62	188,929	101,575	2,107	208,333	724,749	8,135	732,884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2	188,929	98,000	1,893	189,813	702,390
净利润	-	-	-	-	-	-	43,286	43,28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0,452	-	10,452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10,452	43,286	53,738
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	-	3,293	4,500	-	(7,793)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9,422)	(9,422)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559)	(1,559)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	-	-	-	-	-	(3,794)	(3,794)
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	(29,990)	(10)	-	-	-	-	(30,000)
其他	-	-	17	-	-	-	-	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82,701	81,719	192,222	102,500	12,345	210,531	711,370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2	174,385	93,500	(3,007)	190,909	679,542
净利润	-	-	-	-	-	-	32,933	32,93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4,661	-	4,661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4,661	32,933	37,594
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	-	14,544	4,500	-	(19,044)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9,393)	(9,393)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559)	(1,559)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	-	-	-	-	-	(3,794)	(3,794)
其他储备结转留存收益	-	-	-	-	-	239	(239)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	112,691	81,712	188,929	98,000	1,893	189,813	702,390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税前利润	48,366	40,692	45,023	33,457
调整：				
折旧与摊销	8,287	8,575	6,453	6,87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10	257	198	247
资产减值损失	69,480	76,863	67,795	75,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利息支出	32,959	33,894	32,759	33,535
金融投资业务利息收入	(60,491)	(65,896)	(56,846)	(64,562)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20)	(72)	30	(74)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217)	(223)	(155)	(186)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净损益	(6,927)	6,732	(6,802)	6,732
金融投资净损益	(7,451)	(7,122)	(7,507)	(3,234)
净交易损益	(15,143)	(20,533)	(18,538)	(20,580)
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汇兑损益	(22)	4	(22)	4
经营性资产的净变动：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27,605	21,260	27,843	21,72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106	(68,968)	22,466	(67,88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30,198	(18,910)	22,727	(13,8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6	(1,703)	316	(1,7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1,592)	(162,894)	(405,430)	(158,494)
其他经营性资产	(33,160)	(48,087)	(30,489)	(32,923)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续)				
经营性负债的净变动: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6,098)	69,274	(116,118)	69,3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96,062)	181,418	(100,341)	164,3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61)	169,458	(42,624)	143,923
吸收存款	161,329	158,152	140,890	157,299
其他经营性负债	45,403	29,218	44,767	17,074
所得税前经营活动产生的 净现金流	(318,685)	401,389	(373,605)	366,587
支付所得税	(14,969)	(12,992)	(13,575)	(9,851)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净现金流	(333,654)	388,397	(387,180)	356,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1,177	2,037,428	1,900,627	1,986,357
收到的投资收益	87,157	73,492	83,110	73,091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717	290	32	1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28)	(12,865)	(3,241)	(5,483)
子公司股权交易收到的现金净额	5,145	6,40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8,620)	(2,134,534)	(2,023,483)	(2,058,874)
投资活动使用的净现金流	(83,552)	(29,781)	(42,955)	(4,739)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607,199	886,846	1,607,199	886,8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9,376)	(1,212,680)	(1,214,349)	(1,209,6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57,414)	(41,710)	(57,066)	(41,2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0)	(3,150)	(2,919)	(3,143)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净现金流	327,479	(370,694)	332,865	(367,2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4	1,901	1,164	1,9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88,503)	(10,177)	(96,106)	(13,278)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127	372,304	354,943	368,22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624	362,127	258,837	354,943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包括:				
收到的利息	238,033	243,981	232,223	236,539
支付的利息	(132,990)	(133,716)	(127,248)	(129,2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组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724	6,333	5,606	6,19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07,378	206,375	103,873	204,313
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及拆放 同业款项	98,015	106,465	86,851	101,478
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62,507	42,954	62,507	42,954
合计	273,624	362,127	258,837	354,943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 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 1992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2)350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总部地址为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1992 年 10 月 19 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1993 年 1 月 9 日正式开业。1999 年 11 月 10 日，本行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158XC，金融许可证号为 B0015H131000001。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属于金融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局”)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信托业务，理财业务以及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相关牌照所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本行的主要监管机构为金融监管局，本行境外分行及子公司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三、38.(1)。

二 编制基础及会计政策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公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贵金属和大宗商品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在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会计政策的执行并对财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列报金额产生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对于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的判断事项和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请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二、4.(31)。

2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采用了下列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 (修订)	售后回租中的租赁负债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 (修订) (2020)	负债的流动和非流动分类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 (修订) (2022)	附有契约条件的非流动负债
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 (修订)	供应商融资安排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度首次采纳上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修订。首次采纳上述准则和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主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本集团在本财务报表中尚未采用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准则和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 (修订) ⁽¹⁾	缺乏可兑换性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 (修订) ⁽²⁾	对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第 11 卷 ⁽²⁾	年度改进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8 号 ⁽³⁾	财务报表列示和披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9 号 ⁽³⁾	非公共受托责任子公司的披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及 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修订) ⁽⁴⁾	投资者与其联营、合营企业之间出售或投入资产

(1) 对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2) 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3) 对自 2027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4) 生效日期已无限期递延。

本集团预期上述修订的采用不会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 重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的重要性。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本集团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相关项目金额的占比或所属财务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占比。

(1) 子公司

子公司指由本集团控制的被投资方(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如果一项或多项控制因素发生变化，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能控制被投资方。这包括拥有的保护性权利(例如借款关系)变为实质性权利，从而使得本集团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的情形。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对子公司的投资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内部所有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

在本行财务状况表中，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参见附注二、4.(20))。

(2) 非控制性权益

非控制性权益指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直接或间接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非控制性权益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分开列示。在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开列示。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如果本集团享有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按照权益类交易进行核算。相关权益的变动将体现为合并权益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和非控制性权益金额的调整，但是无需调整商誉也不确认损益。

(3) 联营及合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本集团对联营或合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权益法下，对联营或合营公司投资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以成本加本集团应占收购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净资产份额变动，并扣除减值准备列示。合并利润表反映本集团所占联营或合营公司的经营成果的份额。当联营或合营公司出现直接计入权益的变动项目，本集团根据所持有份额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确认及披露。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公司之间内部发生交易所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已按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

在本行财务状况表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参见附注二、4.(20)）。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二、4.(5) 进行了折算。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财务状况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财务状况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报告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以成本和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报告期末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财务状况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iii)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除外。

(iv)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财务状况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v)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vi)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财务状况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报告期末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附注八、1.(3) 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情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财务状况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三、27）。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vii)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 (如重组贷款) 下, 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 (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 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报告期末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viii)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 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 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中扣减, 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9)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 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 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二、4.(25)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 (参见附注二、4.(8))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 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10)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面临外汇风险的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的确定承诺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对于外汇风险套期，本集团也将非衍生金融资产 (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外) 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外汇风险成分指定为套期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i)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本集团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按照下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 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i)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或其组成部分) 的, 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 并计入当期损益。

(iii)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于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应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11) 可转换工具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 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 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 (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 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 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 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 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 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 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 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 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 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 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 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 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 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 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12) 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财务状况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财务状况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二、4(1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 40 年	3 - 5%	2.40 - 3.23%
运输工具	5 年	3 - 5%	19.00 - 19.40%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3 - 5 年	0 - 5%	19.00 - 33.33%
飞机及船舶等设备	8 - 25 年	0 - 10%	3.60 - 12.5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4(20)。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4.(20))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4(20))后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 土地使用权从购入月份起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为 27 年至 70 年。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软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为 1 年至 10 年。
- 数据资源在满足无形资产确认的条件下，从购入月份或达到预定用途月份起按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实施摊销，使用寿命的确定重点关注数据资源相关业务模式、权利限制、更新频率和时效性、有关产品或技术迭代、同类竞品等因素。
- 品牌及特许经营权为无预期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

(18)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二、4.(8)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4(20)。

(1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二、4.(20)) 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0)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报告期末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二、4.(22))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1)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五、或有事项及承诺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报告期末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3) 股利分配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报告期末之后决议通过的，作为报告期后事项予以披露。

(24)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财务状况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财务状况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5) 收入确认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交易净收入

交易净收入包括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贵金属及大宗商品而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等。

(26) 支出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7)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亦为员工设立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本集团为部分离退体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该计划为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相关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报告期末，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报告期末，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照附注二、4.(20)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二、4.(8)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关联方

满足如下条件的一方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a) 该方是个人或与该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果该个人：

- (i) 对本集团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或者
- (iii) 是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成员；

(b) 该方是满足如下条件的主体：

- (i) 该主体与本集团是同一集团的成员；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联营或合营公司 (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属子公司的联营或合营公司)；
- (iii) 该主体和本集团是相同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营公司并且另一方是该第三方的联营公司；
- (v) 该主体是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关联的主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vi) 该主体受 (a) 项所述的个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 项所述的个人对该主体能够实施重大影响或 (a)(i) 项所述的个人是该主体 (或其母公司) 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成员；且
- (viii) 该主体或其所在集团的成员为本集团或本集团的母公司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

(31)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财务状况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八、1 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有关本集团商誉减值测试信息，参见附注三、19。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基金投资、权益投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投资、权益投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参见附注三、37。

5 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经营租出飞机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集团根据部分型号经营租出飞机的使用现状、使用寿命和市场情况，将这些经营租出飞机的摊销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实施了变更。该变更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本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1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110,307	102,076	104,674	96,781
-个人贷款	87,913	98,636	87,234	97,847
-票据贴现	5,117	5,837	5,117	5,837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1,264	45,699	38,010	44,7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19,227	20,197	18,836	19,82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17,167	17,492	16,785	17,50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64	5,570	4,932	5,5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66	2,091	2,163	2,091
小计	<u>288,125</u>	<u>297,598</u>	<u>277,751</u>	<u>290,164</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96,452)	(105,378)	(95,602)	(104,704)
已发行债务证券	(32,959)	(33,894)	(32,759)	(33,5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 和拆入款项	(32,322)	(29,038)	(28,418)	(25,7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27)	(5,879)	(5,414)	(5,4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48)	(4,974)	(5,034)	(4,963)
小计	<u>(173,408)</u>	<u>(179,163)</u>	<u>(167,227)</u>	<u>(174,351)</u>
利息净收入	<u>114,717</u>	<u>118,435</u>	<u>110,524</u>	<u>115,813</u>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业务	11,462	13,344	11,462	13,34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6,038	5,382	2,430	2,681
代理业务	4,026	5,292	3,983	5,278
投行类业务	3,836	3,293	3,779	3,246
信用承诺	2,307	2,424	2,307	2,424
结算与清算业务	880	1,017	878	965
其他	1,239	1,283	1,164	1,139
小计	29,788	32,035	26,003	29,0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72)	(7,582)	(6,964)	(7,9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816	24,453	19,039	21,097

3 净交易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90	21,980	23,132	21,619
汇兑损益	988	(3,536)	1,065	(3,477)
被套期债券	18	451	18	451
其他	316	692	188	694
合计	20,912	19,587	24,403	19,287

4 金融投资净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902	2,419	3,897	2,3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488	395	3,392	501
股息收入	61	67	218	363
其他	-	4,241	-	-
合计	7,451	7,122	7,507	3,234

5 营业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员工费用				
- 薪酬	25,193	25,638	23,272	23,955
- 离职后福利	3,037	2,869	2,849	2,684
小计	28,230	28,507	26,121	26,639
折旧与摊销	6,652	7,075	6,453	6,876
税金及附加	1,972	2,002	1,825	1,889
其他	17,297	18,421	14,721	15,729
合计	54,151	56,005	49,120	51,133

6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555	55,713	54,416	55,045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652	12,896	11,283	12,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70	2,576	448	2,475
其他	1,803	5,678	1,648	5,602
合计	69,480	76,863	67,795	75,588

7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19	7,461	8,681	4,5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88)	(4,198)	(6,944)	(4,006)
合计	2,531	3,263	1,737	524

将基于利润表的税前利润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税前利润	48,366	40,692	45,023	33,457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 所得税	12,092	10,173	11,256	8,364
子公司采用不同税率的 影响	56	45	-	-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565	3,275	497	3,178
免税收入的影响	(9,796)	(10,172)	(9,685)	(10,013)
其他所得税调整	(386)	(58)	(331)	(1,005)
所得税费用	2,531	3,263	1,737	524

8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报告期间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本年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本年净利润	45,257	36,702
减：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	(1,559) (3,794)	(1,559) (3,79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9,904	31,349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本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9,352	29,35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36	1.07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度稀释每股收益基于本行 2019 年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5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当期期初转换为普通股的假设，以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计提的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在假设条件下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9,904	31,349
加：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 (税后)	1,530	1,504
	41,434	32,853
本年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41,434	32,853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本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9,352	29,352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776	3,687
	33,128	33,039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3,128	33,039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25	0.99

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724	6,333	5,606	6,19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 准备金 (1)	296,486	324,091	293,867	321,71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 存款准备金 (2)	107,378	206,375	103,873	204,313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 存款	1,799	167	1,799	167
应计利息	152	165	152	165
	411,539	537,131	405,297	532,553
合计	411,539	537,131	405,297	532,553

-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外币存款准备金以及远期售汇业务外汇风险准备金，此部分资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境外中央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款项。

1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银行	72,192	65,378	47,061	48,769
存放境外银行	40,375	39,487	41,215	39,648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650	634	359	599
拆放境内银行	31,023	42,532	29,514	42,532
拆放境外银行	49,160	57,470	49,160	57,47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34,974	346,351	339,133	355,417
拆放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474	1,263	474	1,263
应计利息	4,961	4,794	4,703	4,703
减：减值准备	(327)	(547)	(174)	(466)
合计	533,482	557,362	511,445	549,93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包括存出保证金及风险准备金等款项，该等款项的使用存在限制。

1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5,891,771	37,371	(36,810)
汇率衍生工具	3,091,321	30,901	(27,347)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534,488	21,318	(14,418)
合计		89,590	(78,575)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4,653	55	(133)
-货币互换合同	15,150	28	(195)
现金流量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452	12	-
-货币互换合同	64,829	974	(153)
合计		1,069	(48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694,725	17,002	(16,037)
汇率衍生工具	2,213,084	16,508	(18,251)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666,916	22,801	(18,005)
合计		56,311	(52,293)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4,375	106	(72)
-货币互换合同	7,447	18	(39)
现金流量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422	22	-
-货币互换合同	52,760	117	(135)
合计		263	(246)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5,889,179	37,357	(36,803)
汇率衍生工具	3,057,730	30,163	(27,213)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衍生工具	534,488	21,318	(14,418)
合计		88,838	(78,434)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4,653	55	(133)
现金流量套期			
-货币互换合同	44,691	318	(153)
合计		373	(2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694,282	16,980	(16,044)
汇率衍生工具	2,202,907	16,484	(18,211)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衍生工具	666,916	22,801	(18,005)
合计		<u>56,265</u>	<u>(52,260)</u>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互换合同	14,375	106	(72)
现金流量套期			
-货币互换合同	49,710	111	(134)
合计		<u>217</u>	<u>(206)</u>

财务状况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贵金属价格及其他市场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本集团有利（确认为资产）或不利（确认为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互换工具和货币互换工具分别对部分利率变动或汇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应付债券和委托贷款。本集团主要采用回归分析法和主要条款比较法评价套期有效性。经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套期关系为高度有效。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互换工具和货币互换工具分别对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客户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已发行债务证券。本集团主要采用回归分析法和主要条款比较法评价套期有效性。经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套期关系高度有效。于报告期间，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且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不再预计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51,495	38,184
票据	12,399	6,473
应计利息	17	76
减:减值准备	(32)	(14)
合计	<u>63,879</u>	<u>44,719</u>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a)	5,056,985	4,639,222	4,929,774	4,525,0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 (b)	331,012	370,748	331,012	370,7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 (c)	3,533	7,784	1,405	7,784
小计	<u>5,391,530</u>	<u>5,017,754</u>	<u>5,262,191</u>	<u>4,903,574</u>
应计利息	<u>15,528</u>	<u>16,362</u>	<u>14,752</u>	<u>15,622</u>
减: 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136,602)	(128,424)	(128,923)	(121,6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应计 利息	(1,296)	(996)	(1,296)	(996)
小计	<u>(137,898)</u>	<u>(129,420)</u>	<u>(130,219)</u>	<u>(122,630)</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5,269,160</u>	<u>4,904,696</u>	<u>5,146,724</u>	<u>4,796,566</u>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3,167,423	2,772,749	3,054,011	2,673,243
贴现	295	651	295	650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	864,360	838,152	859,223	832,371
经营贷款	455,267	467,994	451,177	463,633
信用卡及透支	370,223	385,617	370,223	385,617
消费贷款及其他	199,417	174,059	194,845	169,528
小计	<u>5,056,985</u>	<u>4,639,222</u>	<u>4,929,774</u>	<u>4,525,042</u>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9,048	62,588	9,048	62,588
贴现	321,964	308,160	321,964	308,160
小计	<u>331,012</u>	<u>370,748</u>	<u>331,012</u>	<u>370,748</u>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2,683	5,662	555	5,662
贴现	850	2,122	850	2,122
小计	<u>3,533</u>	<u>7,784</u>	<u>1,405</u>	<u>7,784</u>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u><u>5,391,530</u></u>	<u><u>5,017,754</u></u>	<u><u>5,262,191</u></u>	<u><u>4,903,574</u></u>

13.1 按行业分类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				
制造业	684,214	12.70	572,695	11.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9,273	12.04	548,048	10.92
房地产业	397,011	7.36	345,744	6.8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215,743	4.00	196,775	3.92
批发和零售业	210,354	3.90	189,398	3.7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696	3.74	193,132	3.85
建筑业	190,723	3.54	176,645	3.52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74,549	3.24	165,020	3.29
金融业	146,268	2.71	193,704	3.86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89,029	1.65	75,275	1.50
采矿业	88,356	1.64	78,825	1.5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694	0.87	36,334	0.7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293	0.39	20,169	0.40
教育	20,499	0.38	16,443	0.3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530	0.33	13,420	0.27
农、林、牧、渔业	16,701	0.31	12,721	0.25
住宿和餐饮业	6,344	0.12	5,043	0.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1,790	0.03	1,288	0.03
其他	1,087	0.02	320	0.01
小计	3,179,154	58.97	2,840,999	56.62
贴现	323,109	5.99	310,933	6.20
个人贷款	1,889,267	35.04	1,865,822	37.18
合计	5,391,530	100.00	5,017,754	100.00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				
制造业	654,479	12.44	549,615	11.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9,650	12.16	543,491	11.08
房地产业	396,985	7.54	345,727	7.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214,263	4.07	194,741	3.97
批发和零售业	207,248	3.94	186,732	3.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5,595	3.15	157,999	3.22
建筑业	186,310	3.54	171,831	3.50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60,377	3.05	145,914	2.98
金融业	148,318	2.82	196,769	4.01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81,765	1.55	73,012	1.49
采矿业	82,827	1.57	73,462	1.5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232	0.82	35,014	0.7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954	0.40	19,737	0.40
教育	20,200	0.38	16,287	0.3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194	0.33	13,215	0.27
农、林、牧、渔业	15,311	0.29	11,522	0.23
住宿和餐饮业	6,154	0.12	4,879	0.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1,694	0.03	1,246	0.03
其他	1,058	0.02	300	0.01
小计	3,063,614	58.22	2,741,493	55.91
贴现	323,109	6.14	310,932	6.34
个人贷款	1,875,468	35.64	1,851,149	37.75
合计	5,262,191	100.00	4,903,574	100.00

13.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034,367	1,967,646	2,004,128	1,932,734
保证贷款	1,238,069	1,048,876	1,176,498	995,336
抵押贷款	1,857,201	1,770,621	1,842,574	1,755,742
质押贷款	261,893	230,611	238,991	219,762
合计	5,391,530	5,017,754	5,262,191	4,903,574

13.3 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1,001	10,707	2,266	1,577	35,551
保证贷款	4,204	4,802	7,839	686	17,531
抵押贷款	21,342	16,352	9,340	4,306	51,340
质押贷款	1,282	2,465	1,123	1,604	6,474
合计	47,829	34,326	20,568	8,173	110,896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668	12,325	1,585	1,708	32,286
保证贷款	5,181	5,823	10,304	1,063	22,371
抵押贷款	16,278	14,004	9,605	1,946	41,833
质押贷款	643	316	3,462	416	4,837
合计	38,770	32,468	24,956	5,133	101,327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554	10,544	2,029	975	34,102
保证贷款	3,777	4,738	7,730	586	16,831
抵押贷款	21,244	16,231	8,929	4,301	50,705
质押贷款	1,279	2,421	1,123	1,566	6,389
合计	46,854	33,934	19,811	7,428	108,0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224	12,221	1,346	876	30,667
保证贷款	5,049	5,672	9,896	958	21,575
抵押贷款	16,185	13,608	9,462	1,933	41,188
质押贷款	643	316	3,461	416	4,836
合计	38,101	31,817	24,165	4,183	98,266

本集团及本行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整笔归类为逾期贷款。

13.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计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847	21,298	68,279	128,424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4,163	(4,004)	(159)	-
-至第二阶段	(3,517)	5,692	(2,175)	-
-至第三阶段	(2,592)	(10,481)	13,073	-
本年净(减少)/增加	(1) (497)	17,334	38,887	55,724
本年核销/处置	-	-	(59,464)	(59,464)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1,739	11,739
其他变动	59	18	102	1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463	29,857	70,282	136,602

	注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38,285	23,056	56,742	118,083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2,664	(2,390)	(274)	-
-至第二阶段		(2,676)	4,175	(1,499)	-
-至第三阶段		(1,250)	(11,798)	13,048	-
本年净增加	(1)	1,818	8,255	45,916	55,989
本年核销/处置		-	-	(56,783)	(56,783)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0,980	10,980
其他变动		6	-	149	155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8,847	21,298	68,279	128,424

本行

	注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36,032	19,451	66,151	121,634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3,968	(3,810)	(158)	-
-至第二阶段		(3,349)	5,517	(2,168)	-
-至第三阶段		(2,588)	(10,178)	12,766	-
本年净(减少)/增加	(1)	(313)	16,102	38,796	54,585
本年核销/处置		-	-	(58,704)	(58,704)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1,410	11,410
其他变动		7	1	(10)	(2)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3,757	27,083	68,083	128,923

	注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35,324	21,533	54,616	111,473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2,633	(2,363)	(270)	-
-至第二阶段		(2,564)	4,035	(1,471)	-
-至第三阶段		(1,241)	(11,712)	12,953	-
本年净增加	(1)	1,876	7,958	45,487	55,321
本年核销/处置		-	-	(56,186)	(56,186)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0,929	10,929
其他变动		4	-	93	97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6,032	19,451	66,151	121,634

- (1) 该项目包括由模型参数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以及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 (2)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第二阶段金融工具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第三阶段金融工具为在财务状况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详见附注八第 1.(3) 项。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311	4	-	315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净减少	(166)	(3)	-	(169)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45	1	-	146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583	-	8	591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净(减少)/增加	(272)	4	(8)	(276)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11	4	-	315

14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a)	691,019	780,226	767,780	740,5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b)	1,326,638	1,271,082	1,120,026	1,208,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c)	791,467	624,747	775,907	613,336
金融投资净额	<u>2,809,124</u>	<u>2,676,055</u>	<u>2,663,713</u>	<u>2,562,238</u>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	485,481	434,606	541,561	491,401
政府债券	39,813	63,521	39,813	63,521
金融债券	20,312	10,288	18,427	7,551
权益投资	17,268	17,329	12,122	12,318
券商收益凭证	11,913	39,723	11,913	39,723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9,811	14,801	119,568	86,671
同业存单	8,579	3,303	8,579	3,303
企业债券	7,084	21,435	6,411	21,190
资产支持证券	2,222	2,290	2,222	2,290
政策性银行债券	1,332	5,150	1,332	5,150
其他投资 (1)	87,204	167,780	5,832	7,405
合计	<u>691,019</u>	<u>780,226</u>	<u>767,780</u>	<u>740,523</u>

(1)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本集团将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委托给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资产以及其他理财产品。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包括本集团控制的基金产品、资金信托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向各类债券及负有第三方回购安排的权益性投资等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的底层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813.91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99.16 亿元）。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537,943	583,862	537,747	583,862
政策性银行债券		278,855	270,330	278,514	270,330
资产支持证券		106,449	124,770	106,327	124,648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	100,700	161,425	97,199	157,821
金融债券		61,320	50,006	61,248	50,006
企业债券		35,865	30,812	34,720	30,767
同业存单		13,134	2,602	12,738	2,154
其他投资	(2)	198,282	57,903	-	-
小计		<u>1,332,548</u>	<u>1,281,710</u>	<u>1,128,493</u>	<u>1,219,588</u>
应计利息		<u>18,683</u>	<u>17,874</u>	<u>15,635</u>	<u>17,178</u>
减值准备					
- 投资本金		(24,253)	(28,345)	(23,773)	(28,236)
- 应计利息		(340)	(157)	(329)	(151)
小计		<u>(24,593)</u>	<u>(28,502)</u>	<u>(24,102)</u>	<u>(28,387)</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净额		<u>1,326,638</u>	<u>1,271,082</u>	<u>1,120,026</u>	<u>1,208,379</u>

-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向主要为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债权类资产。
- (2)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为本集团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向各类债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的底层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982.82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6.00 亿元）。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余额	962	1,051	26,332	28,345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2	(12)	-	-
- 至第二阶段	(125)	125	-	-
- 至第三阶段	-	(337)	337	-
本年净(减少)/ 增加	(359)	(110)	12,121	11,652
本年核销	-	-	(15,898)	(15,898)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143	143
其他	2	-	9	11
	<u>492</u>	<u>717</u>	<u>23,044</u>	<u>24,25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92</u>	<u>717</u>	<u>23,044</u>	<u>24,253</u>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2,109	1,081	16,241	19,43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92	(292)	-	-
- 至第二阶段	(104)	559	(455)	-
- 至第三阶段	(95)	(887)	982	-
本年净(减少)/ 增加	(1,241)	590	13,547	12,896
本年核销	-	-	(4,035)	(4,035)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48	48
其他	1	-	4	5
	<u>962</u>	<u>1,051</u>	<u>26,332</u>	<u>28,345</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962</u>	<u>1,051</u>	<u>26,332</u>	<u>28,345</u>

本行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				
余额	940	1,046	26,250	28,236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2	(12)	-	-
- 至第二阶段	(125)	125	-	-
- 至第三阶段	-	(331)	331	-
本年净(减少)/ 增加	(355)	(110)	11,748	11,283
本年核销	-	-	(15,898)	(15,898)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143	143
其他	2	-	7	9
	<u>474</u>	<u>718</u>	<u>22,581</u>	<u>23,77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74</u>	<u>718</u>	<u>22,581</u>	<u>23,773</u>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2,054	1,056	16,642	19,75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92	(292)	-	-
- 至第二阶段	(104)	559	(455)	-
- 至第三阶段	(52)	(861)	913	-
本年净(减少)/ 增加	(1,251)	584	13,133	12,466
本年核销	-	-	(4,035)	(4,035)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48	48
其他	1	-	4	5
	<u>940</u>	<u>1,046</u>	<u>26,250</u>	<u>28,236</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940</u>	<u>1,046</u>	<u>26,250</u>	<u>28,236</u>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388,424	286,412	382,514	283,385
企业债券	140,216	122,163	134,450	113,796
金融债券	110,231	82,357	107,816	82,406
政策性银行债券	84,996	79,886	84,149	79,886
同业存单	31,421	33,438	31,421	33,438
资产支持证券	19,660	6,302	19,373	6,302
抵债股权 (1)	1,406	1,566	1,406	1,566
资金信托及 资产管理计划	16	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7,623	5,164	7,372	5,164
小计	783,993	617,308	768,501	605,943
应计利息	7,474	7,439	7,406	7,393
合计	791,467	624,747	775,907	613,336

- (1) 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确认的该类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0.58 亿元 (2023 年度：0.67 亿元)。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未发生因处置该类权益工具投资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亏损 (2023 年度：累计亏损人民币 2.39 亿元)。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4年1月1日				
余额	428	216	5,331	5,975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5)	5	-	-
- 至第三阶段	-	(137)	137	-
本年净(减少)/增加	(69)	6	533	470
本年核销	-	-	(1,300)	(1,300)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3	3
其他变动	9	1	23	33
	<u>363</u>	<u>91</u>	<u>4,727</u>	<u>5,181</u>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363	91	4,727	5,181
	<u>363</u>	<u>91</u>	<u>4,727</u>	<u>5,181</u>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总计
2023年1月1日				
余额	590	227	2,921	3,73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	(1)	-	-
- 至第二阶段	(22)	22	-	-
- 至第三阶段	(27)	(126)	153	-
本年净(减少)/增加	(118)	92	2,602	2,576
本年核销	-	-	(366)	(366)
其他变动	4	2	21	27
	<u>428</u>	<u>216</u>	<u>5,331</u>	<u>5,975</u>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428	216	5,331	5,975
	<u>428</u>	<u>216</u>	<u>5,331</u>	<u>5,975</u>

本行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78	180	4,905	5,46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5)	5	-	-
- 至第三阶段	-	(120)	120	-
本年净(减少)/增加	(69)	11	506	448
本年核销	-	-	(1,300)	(1,300)
收回原核销投资	-	-	3	3
其他变动	7	-	6	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11</u>	<u>76</u>	<u>4,240</u>	<u>4,627</u>
	<u>第一阶段</u>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u>总计</u>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530	193	2,476	3,199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	(1)	-	-
- 至第二阶段	(14)	14	-	-
- 至第三阶段	-	(115)	115	-
本年净(减少)/增加	(142)	87	2,530	2,475
本年核销	-	-	(230)	(230)
其他变动	3	2	14	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78</u>	<u>180</u>	<u>4,905</u>	<u>5,463</u>

15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三、38(2)	1,464	2,458	1,464	2,458
联营企业	三、38(2)	343	367	-	-
合计		1,807	2,825	1,464	2,458

本集团

	2024 年 1 月 1 日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按权益法 调整的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 分配的 现金股利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浦银安盛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浦银安盛”)	1,386	-	130	(1)	(51)	-	1,464
浦发硅谷银行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浦发硅谷”)	1,072	-	25	3	-	(1,100)	-
其他	367	(1)	62	-	(85)	-	343
合计	2,825	(1)	217	2	(136)	(1,100)	1,807

	2023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按权益法 调整的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 分配的 现金股利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浦银安盛	1,286	-	151	-	(51)	-	1,386
浦发硅谷	1,033	-	35	(1)	-	5	1,072
其他	336	-	37	-	(6)	-	367
合计	2,655	-	223	(1)	(57)	5	2,825

本集团及本行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照相关子公司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折现率和其他预测现金流所用的的假设均反映了与之相关的特定风险。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

16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计算机 及其他设备	飞机及 船舶等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7,285	444	10,717	27,141	55,587
本年购入	1,035	15	1,351	6,156	8,557
本年转入	3,274	-	9	-	3,283
本年处置	(126)	(23)	(663)	-	(8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468	436	11,414	33,297	66,615
本年购入	80	29	820	14,405	15,334
本年转入	824	-	32	-	856
本年处置	-	(27)	(1,205)	(2,245)	(3,4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372	438	11,061	45,457	79,328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5,592)	(350)	(7,356)	(5,132)	(18,430)
本年增加	(625)	(27)	(1,367)	(1,500)	(3,519)
本年处置	43	21	616	-	6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174)	(356)	(8,107)	(6,632)	(21,269)
本年增加	(707)	(24)	(1,222)	(1,635)	(3,588)
本年处置	-	26	1,143	613	1,7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81)	(354)	(8,186)	(7,654)	(23,075)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	-	-	-	-
本年计提	-	-	-	(38)	(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38)	(38)
本年转出	-	-	-	20	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18)	(18)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491	84	2,875	37,785	56,2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294	80	3,307	26,627	45,308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计算机 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6,801	413	10,402	27,616
本年购入	1,035	12	1,314	2,361
本年转入	3,274	-	9	3,283
本年处置	(108)	(19)	(594)	(7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002	406	11,131	32,539
本年购入	80	25	790	895
本年转入	-	-	12	12
本年处置	-	(24)	(1,190)	(1,2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082	407	10,743	32,232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5,455)	(325)	(7,115)	(12,895)
本年增加	(613)	(24)	(1,345)	(1,982)
本年处置	43	17	564	6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25)	(332)	(7,896)	(14,253)
本年增加	(675)	(21)	(1,189)	(1,885)
本年处置	-	22	1,130	1,1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700)	(331)	(7,955)	(14,986)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382	76	2,788	17,2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977	74	3,235	18,28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原值为人民币 34.48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31 亿元)，净值为人民币 31.96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37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本集团定期对部分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管理层从专业的评估机构处获取租赁期末资产价值，处置费用包括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等。在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金额及租赁期末资产的价值作为未来现金流量预计的基础，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同时对部分承租人进行不同情景下未来现金流的预测。除上述部分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外，于 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无重大减值迹象。

17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6,998	152	17,150
本年增加	2,196	10	2,206
本年减少	(2,930)	(25)	(2,9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264	137	16,401
本年增加	2,072	15	2,087
本年减少	(3,446)	(56)	(3,5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890	96	14,986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9,046)	(82)	(9,128)
本年增加	(2,896)	(27)	(2,923)
本年减少	2,776	24	2,8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166)	(85)	(9,251)
本年增加	(2,790)	(22)	(2,812)
本年减少	3,374	53	3,42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582)	(54)	(8,636)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308	42	6,3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098	52	7,150

本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u>设备及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6,123	152	16,275
本年增加	2,121	10	2,131
本年减少	(2,861)	(25)	(2,886)
	<hr/>	<hr/>	<hr/>
2023年12月31日	15,383	137	15,520
本年增加	1,884	15	1,899
本年减少	(3,246)	(56)	(3,302)
	<hr/>	<hr/>	<hr/>
2024年12月31日	<u>14,021</u>	<u>96</u>	<u>14,117</u>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8,698)	(82)	(8,780)
本年增加	(2,777)	(27)	(2,804)
本年减少	2,756	24	2,780
	<hr/>	<hr/>	<hr/>
2023年12月31日	(8,719)	(85)	(8,804)
本年增加	(2,641)	(22)	(2,663)
本年减少	3,155	53	3,208
	<hr/>	<hr/>	<hr/>
2024年12月31日	<u>(8,205)</u>	<u>(54)</u>	<u>(8,259)</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5,816</u>	<u>42</u>	<u>5,858</u>
2023年12月31日	<u>6,664</u>	<u>52</u>	<u>6,716</u>

(2) 租赁负债

于财务状况表日按剩余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3 个月以内	669	760
3 个月到 1 年	1,863	1,967
1 年至 5 年	3,704	4,285
5 年以上	83	252
	<hr/>	<hr/>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6,319</u>	<u>7,264</u>
	<hr/> <hr/>	<hr/> <hr/>
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u>6,013</u>	<u>6,871</u>

本行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3 个月以内	628	714
3 个月到 1 年	1,756	1,875
1 年至 5 年	3,339	4,033
5 年以上	52	174
	<hr/>	<hr/>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5,775</u>	<u>6,796</u>
	<hr/> <hr/>	<hr/> <hr/>
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u>5,507</u>	<u>6,423</u>

(3) 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其他设备。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u>2024 年</u>	<u>2023 年</u>
经营租赁收入金额	3,710	2,593
融资租赁收入金额	4,822	4,468
	<hr/> <hr/>	<hr/> <hr/>

本集团按相关监管要求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经营租赁业务，所涉及的租赁物主要包括飞机、船舶等租赁设备，承租对象主要为公司类客户。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品牌及特许经营权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6,800	10,080	2,236	19,116
本年增加	-	1,091	-	1,091
本年处置	-	(127)	-	(1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800	11,044	2,236	20,080
本年增加	14	1,255	-	1,269
本年处置	-	(3)	-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14	12,296	2,236	21,346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974)	(7,793)	-	(8,767)
本年摊销	(174)	(1,451)	-	(1,625)
本年处置	-	79	-	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48)	(9,165)	-	(10,313)
本年摊销	(176)	(1,274)	-	(1,450)
本年处置	-	1	-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24)	(10,438)	-	(11,762)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90	1,858	2,236	9,5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52	1,879	2,236	9,767

2024 年度，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品牌及特许经营权进行减值测试，并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测试中可回收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管理层选取可比公司案例采用市净率方法评估该品牌及特许经营权公允价值，并根据特定风险因素对市净率进行修正。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6,797	9,204	16,001
本年增加	-	1,039	1,039
本年处置	-	(2)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797	10,241	17,038
本年增加	14	1,057	1,071
本年处置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11	11,298	18,109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973)	(6,992)	(7,965)
本年摊销	(173)	(1,438)	(1,611)
本年处置	-	2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46)	(8,428)	(9,574)
本年摊销	(176)	(1,242)	(1,418)
本年处置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22)	(9,670)	(10,992)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89	1,628	7,11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51	1,813	7,464

19 商誉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上海信托	5,351	5,35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u>5,351</u>	<u>5,351</u>

该商誉由本行于 2016 年 3 月发行普通股收购上海信托 97.33%的股权产生的。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分摊情况根据经营分部汇总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信托	4,739	4,739
上海信托子公司	612	612
合计	<u>5,351</u>	<u>5,351</u>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为上海信托资产组及上海信托相关子公司资产组。于 2024 年末，上述资产组的现金流基本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并分别属于信托业务分部、货币经纪分部及投资管理分部。本年度本集团商誉所属的资产组未发生变化。

(2)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于财务状况表日，上海信托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名称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上海信托	人民币 301 亿元	人民币 350 亿元	-	采用可比交易法确定公允价值并考虑相关处置费用	市净率 (1.3 倍至 1.8 倍)	根据可比交易市净率倍数并根据特定风险因素对市净率进行修正

于财务状况表日，上海信托相关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用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的主要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息税前利润率、毛利率、税前折现率等。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市场发展情况，在预测期前一年已实现的财务表现基础上，考虑预计未来经营范围限制以及相关支出水平等情况，综合确定五年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息税前利润率及毛利润率；本集团根据中国经济长期通货膨胀率水平确定未来稳定期的收入增长率，并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预测水平确定稳定期的息税前利润率和毛利润率；税前折现率反映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特定风险。于财务状况表日，上海信托相关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20 递延所得税

20.1 本集团及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61	71,598	72,695	69,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0)	(1,014)	-	-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304,702	76,176	265,863	66,466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78,434	19,609	52,260	13,0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6,386	1,596	8,017	2,004
预计负债	7,805	1,951	7,753	1,938
应付职工薪酬	3,368	842	6,878	1,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 值变动	6,869	1,717	2,782	696
其他	11,505	2,877	11,659	2,916
小计	419,069	104,768	355,212	88,804
互抵金额		(32,073)		(19,554)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72,695		69,2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8,838)	(22,210)	(56,265)	(14,0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 值变动	(15,857)	(3,964)	(11,131)	(2,7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17,739)	(4,435)	(4,102)	(1,026)
其他	(5,858)	(1,464)	(6,716)	(1,679)
小计	(128,292)	(32,073)	(78,214)	(19,554)
互抵金额		32,073		19,554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		-

20.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净额		70,584	68,049	69,250	66,867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					
所得税	三、7	7,688	4,198	6,944	4,00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递延所得税	三、34	(3,641)	(1,663)	(3,499)	(1,623)
年末净额		74,631	70,584	72,695	69,250

21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存出保证金	42,953	21,483	42,378	21,483
待清算款项	41,843	21,443	40,261	21,004
其他应收款	9,478	14,360	8,158	13,066
应收利息	3,940	3,622	3,940	3,621
预付土地及其他款项	2,892	3,115	1,123	1,101
长期待摊费用	1,334	1,488	1,262	1,414
信托业保障基金代垫款	658	872	-	-
抵债资产	582	448	298	361
其他	2,504	2,635	1,412	1,621
合计	106,184	69,466	98,832	63,671

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99,083	197,810	108,093	204,861
境外银行存放款项	1,659	2,393	1,659	2,393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752,408	770,439	754,990	773,728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4,680	16,028	15,602	16,743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278,883	262,430	161,988	168,802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67,811	38,847	57,674	29,757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款项	1,185	600	1,185	600
应计利息	5,896	5,162	5,168	4,794
合计	<u>1,221,605</u>	<u>1,293,709</u>	<u>1,106,359</u>	<u>1,201,678</u>

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与债券相关的金融负债	24,787	7,750	24,787	7,750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 负债	5,185	119	5,185	119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 其他份额持有人 权益	(1) 3,200	2,338	-	-
合计	<u>33,172</u>	<u>10,207</u>	<u>29,972</u>	<u>7,869</u>

- (1) 本集团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上述公允价值未发生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347,787	427,511	252,390	361,394
票据	153,761	87,381	153,761	87,381
同业存单	4,219	4,637	-	-
应计利息	195	255	195	255
合计	505,962	519,784	406,346	449,030

25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620,275	1,813,631	1,606,476	1,808,067
-个人	414,676	354,015	411,861	351,177
定期存款				
-公司	1,943,073	1,765,364	1,928,882	1,761,829
-个人	1,160,310	1,049,278	1,138,522	1,029,042
其他存款	7,625	2,342	7,592	2,328
小计	5,145,959	4,984,630	5,093,333	4,952,443
应计利息	83,323	75,714	82,310	74,702
合计	5,229,282	5,060,344	5,175,643	5,027,145

26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发行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	1,010,322	636,053	1,010,322	636,053
已发行债券					
20 浦发银行二级 01	(2)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2	(3)	8,000	8,000	8,000	8,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3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 浦发银行二级 04	(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1 浦发银行 01	(6)	-	60,000	-	60,000
21 浦发银行 02	(7)	-	40,000	-	40,000
22 浦发银行 01	(8)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2 浦发银行 02	(8)	5,000	5,000	5,000	5,000
22 浦发银行 03	(9)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2 浦发银行 04	(1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3 浦发银行绿色金融债	(11)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4 浦发银行债 01	(12)	29,990	-	30,000	-
24 浦发银行债 02	(13)	30,000	-	30,000	-
24 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 01A	(14)	35,000	-	35,000	-
24 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 01B	(14)	5,000	-	5,000	-
24 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 02A	(15)	34,000	-	34,000	-
24 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 02B	(15)	6,000	-	6,000	-
香港中期票据	(16)	3,600	4,964	3,600	4,964
新加坡中期票据	(17)	2,190	2,128	2,190	2,128
伦敦中期票据	(18)	2,920	2,837	2,920	2,837
浦发转债	(19)	49,998	49,998	49,998	49,998
20 浦银租赁二级	(20)	1,100	1,100	-	-
21 浦银租赁绿色债	(21)	-	3,000	-	-
21 浦银租赁债 01	(22)	-	2,000	-	-
22 浦银租赁债 01	(23)	1,500	1,450	-	-
小计		401,298	367,477	398,708	359,927
加：待摊销金额及其他		2,346	2,462	2,348	2,468
已发行债券		403,644	369,939	401,056	362,395
应计利息		6,006	5,661	5,968	5,562
合计		1,419,972	1,011,653	1,417,346	1,004,010

-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82 笔，最长期限为 366 天，利率区间为 1.60%至 2.4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81 笔，最长期限为 366 天，利率区间为 2.00%至 2.76%)。

本集团发行的存款证均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 122 笔，最长期限为 387 天，利率区间为 2.08%至 5.6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 112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利率区间为 2.87%至 6.01%)。

- (2)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2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87%。
- (3)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行具有在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18%。
- (4)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27%。
- (5)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行具有在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52%。
- (6) 2021 年 3 月 23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0 亿元的“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4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完成兑付。
- (7) 2021 年 12 月 2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2021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97%。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完成兑付。
- (8)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0 亿元的“202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品种一）”，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202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品种二）”。上述债券期限均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均固定为 2.69%。
- (9) 2022 年 2 月 24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2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78%。
- (10) 2022 年 11 月 9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2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45%。
- (11)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3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79%。

- (12)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4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35%。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实际对外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99.90 亿元。
- (13) 2024 年 3 月 26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4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38%。
- (14) 2024 年 8 月 14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50 亿元和人民币 5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分别为 10 年和 15 年，本行分别具有在第 5 年末和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分别固定为 2.17%和 2.30%。
- (15) 2024 年 12 月 6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和人民币 6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分别为 10 年和 15 年，本行分别具有在第 5 年末和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分别固定为 2.15%和 2.34%。
- (16) 2021 年 7 月 13 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了总额为 7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上述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0.875%。于 2024 年，本行已对上述票据行使赎回选择权。2024 年 3 月 20 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发行总额为 15 亿港币的中期票据和总额为 3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上述票据期限分别为 2 年和 3 年，票面利率分别为固定利率 4.60%和浮动利率 SOFR+59BPS。
- (17) 2021 年 1 月 19 日，本行在新加坡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3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1.056%。于 2024 年，本行已对上述票据行使赎回选择权。2024 年 10 月 28 日，本行在新加坡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3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浮动利率 SOFR+60BPS。
- (18) 2022 年 7 月 14 日，本行在伦敦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4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25%。
- (19) 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存续期间共六年，第一年债券利率为 0.20%、第二年债券利率为 0.80%、第三年债券利率为 1.50%、第四年债券利率为 2.10%、第五年债券利率为 3.20%、第六年债券利率为 4.00%。本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债券转股期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为 2020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本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05 元/股，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一定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本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本债券票面总金额除以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在本行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债券可转债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年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本债券具体发行条款参见相关发行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431,000 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97,905 股。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附注三、30)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47,214	2,786	50,000
直接交易费用	(78)	(4)	(82)
于发行日余额	47,136	2,782	49,918
年初累计摊销	5,446	-	5,446
年初累计转股	(2)	-	(2)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580	2,782	55,362
本年摊销	364	-	36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944	2,782	55,726

- (20) 2020 年 8 月 11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20%。
- (21) 2021 年 7 月 6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2021 年绿色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3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到期并完成清偿。
- (22)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3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到期并完成清偿。
- (23) 2022 年 7 月 8 日，本行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202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货运物流）”。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93%。
- (24) 截至财务状况表日，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均未发生违约。

27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减值准备	7,733	7,726	7,732	7,726
未决诉讼损失	73	27	73	27
其他	4	-	-	-
合计	<u>7,810</u>	<u>7,753</u>	<u>7,805</u>	<u>7,753</u>

28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款项	47,755	21,347	47,504	21,347
应付职工薪酬	12,373	13,879	10,466	12,067
预收履约款及保证金	3,797	3,624	678	993
应交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3,475	3,306	2,981	2,868
预提费用	2,501	2,022	2,389	1,965
合同负债	2,469	2,649	1,920	2,130
应付股利	55	42	45	36
其他	6,151	6,826	1,788	2,190
合计	<u>78,576</u>	<u>53,695</u>	<u>67,771</u>	<u>43,596</u>

29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u>29,352</u>	<u>29,352</u>

本行发行的 A 股股本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享有同等权益。

30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本行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 浦发转债权益成份	(1)	2,782	2,782
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2)	79,919	109,909
合计		82,701	112,691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为人民币 27.82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82 亿元)，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三、26.(19)。

(2) 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的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 其他权益工具	付息率	发行 价格 (元)	数量	年初 金额	本年 变动	年末 金额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浦发优 1 (a)	第一个 5 年的股息 率为 6%； 第二个 5 年的股息 率为 5.58% 第三个 5 年的股息 率为 4.27%	100	1.5 亿	15,000	-	1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浦发优 2 (a)	第一个 5 年的股息 率为 5.5%； 第二个 5 年的股息 率为 4.81%	100	1.5 亿	15,000	-	1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19 浦发银行 永续债 (b)	前 5 年的股息率为 4.73%	100	3.0 亿	30,000	(30,000)	-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20 浦发银行 永续债 (b)	前 5 年的股息率为 4.75%	100	5.0 亿	50,000	-	5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减：发行费用				(91)	10	(81)		
账面价值				109,909	(29,990)	79,919		

- (a) 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5 年 3 月 6 日，本行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300 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 299.20 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在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本行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 5 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当本行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监管部门批准，本行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本行普通股：

- 1、 当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由本行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 5.125% 以上；
- 2、 当本行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人民币 7.62 元/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和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计调整。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 [2014] 564 号)，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在本行清算时，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其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票面金额，如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 (b) 于 2019 年 7 月和 2020 年 11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 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合计的金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上述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本行有权在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持有人无权要求本行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的宣派和支付。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 [2019] 596 号) 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 [2020] 595 号)，本行固定期限资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本行发生相关部门认为的下述触发事件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前提下，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次债券进行减记。

-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本行有权在报监管部门并获得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
-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

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监管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可，本行于 2024 年赎回了 19 浦发银行永续债，行权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

31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81,691	81,691	81,691	81,691
其他资本公积				
-子公司增资变动	219	50	-	-
-其他	11	21	28	21
合计	81,921	81,762	81,719	81,712

如附注三、26(19) 所述，经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批准，本行于 2019 年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431,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 A 股普通股，累积增加本行股本为 97,905 股，并相应增加了本行股本溢价。

32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 年</u> <u>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法定盈余公积	22,206	3,293	25,499
任意盈余公积	166,723	-	166,723
	188,929	3,293	192,222

	<u>2023 年</u> <u>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法定盈余公积	22,206	-	22,206
任意盈余公积	152,179	14,544	166,723
	174,385	14,544	188,929

根据有关规定，本行应当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3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u>2024 年</u> <u>1 月 1 日</u>	<u>本年变动</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一般风险准备	101,575	5,121	106,696
	101,575	5,121	106,696

	<u>2023 年</u> <u>1 月 1 日</u>	<u>本年变动</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一般风险准备	99,515	2,060	101,575
	99,515	2,060	101,575

本行

	2024 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4 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u>98,000</u>	<u>4,500</u>	<u>102,500</u>
	2023 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3 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u>93,500</u>	<u>4,500</u>	<u>98,000</u>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的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34 其他储备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非控制性权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3,645)	17,699	(3,412)	(3,492)	10,795	-	7,150
- 减值准备	5,371	120	(1,300)	226	(954)	-	4,4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69	74	-	-	41	33	51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0	330	-	(82)	167	81	237
其他	-	2	-	-	2	-	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158)	1,171	-	(293)	878	-	720
	<u>2,107</u>	<u>19,396</u>	<u>(4,712)</u>	<u>(3,641)</u>	<u>10,929</u>	<u>114</u>	<u>13,036</u>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非控制性权益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7,106)	4,988	(395)	(1,133)	3,461	(1)	-	(3,645)
- 减值准备	3,376	3,030	(366)	(669)	1,995	-	-	5,3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0	179	-	-	149	30	-	46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118	-	(30)	64	24	-	70
其他	1	(1)	-	-	(1)	-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350	(916)	-	169	(747)	-	239	(158)
	<u>(3,053)</u>	<u>7,398</u>	<u>(761)</u>	<u>(1,663)</u>	<u>4,921</u>	<u>53</u>	<u>239</u>	<u>2,107</u>

本行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2024 年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2,802)	17,336	(3,316)	(3,510)	10,510	7,708
- 减值准备	4,863	104	(1,300)	299	(897)	3,9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	(26)	-	-	(26)	(4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0	(22)	-	5	(17)	(7)
其他	-	2	-	-	2	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权益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158)	1,173	-	(293)	880	722
	<u>1,893</u>	<u>18,567</u>	<u>(4,616)</u>	<u>(3,499)</u>	<u>10,452</u>	<u>12,345</u>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2023 年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6,141)	4,950	(501)	(1,110)	3,339	-	(2,802)
- 减值准备	2,844	2,922	(230)	(673)	2,019	-	4,8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	24	-	-	24	-	(2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7)	36	-	(9)	27	-	10
其他	1	(1)	-	-	(1)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权益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350	(916)	-	169	(747)	239	(158)
	<u>(3,007)</u>	<u>7,015</u>	<u>(731)</u>	<u>(1,623)</u>	<u>4,661</u>	<u>239</u>	<u>1,893</u>

35 利润分配

(1)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当年税后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32.93 亿元；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45 亿元；
-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3.21 元 (含税)。

(2)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当年税后利润 30% 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145.44 亿元；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45 亿元；
-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3.2 元 (含税)。

(3) 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1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 5.58%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8.37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

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2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 4.81%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7.215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1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1 票面股息率 5.58%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8.37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

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浦发优 2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浦发优 2 票面股息率 4.81%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7.215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4)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付息

于 2024 年 11 月，本行按照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23.75 亿元。

于 2024 年 7 月，本行按照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14.19 亿元。

于 2023 年 11 月，本行按照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23.75 亿元。

于 2023 年 7 月，本行按照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14.19 亿元。

36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全部或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财务状况表上确认上述资产。

资产证券化交易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进行的部分证券化交易会使本集团终止确认全部转移的金融资产。2024 年度，本集团通过该类资产证券化交易转移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296.21 亿元，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2023 年度：人民币 261.41 亿元)。

除上述证券化交易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58.74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8.74 亿元) 的信贷资产转让给证券化实体，本集团在上述交易中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46.50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50 亿元)。

不良金融资产转让

2024 年度，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不良信贷资产及金融投资人民币 205.08 亿元，交易对手均为资产管理公司，且均已终止确认 (2023 年度，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不良信贷资产及金融投资人民币 95.15 亿元，交易对手均为资产管理公司，且均已终止确认)。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业务，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14.05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5.75 亿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 (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 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 (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 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参见附注三、24。

37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投资、权益投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投资。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基金投资	485,481	434,606
权益投资	11,100	11,109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3,990	10,220
资产支持证券	2,211	1,927
其他投资	4,099	6,6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94,314	133,648
资产支持证券	101,171	124,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	19,660	6,302
抵债股权	495	502
其他投资	2,591	1,575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基金投资和其他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3,951.27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796.18 亿元)。

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未向自身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提供重大财务支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信托计划总规模为人民币 7,682.45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07.13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投资总规模为人民币 227.72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2.2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1,182.62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46.37 亿元)。

于 2024 年，本集团通过向自身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及基金投资提供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2.79 亿元和人民币 6.52 亿元 (2023 年：分别为人民币 23.94 亿元和人民币 8.02 亿元)。本集团从自身发起设立的其他未并表结构化主体中所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不重大。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1,394.45 亿元。(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571.16 亿元)。

本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2.85 亿元 (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7.53 亿元)。

本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信托计划与基金投资金额不重大。

38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i) 集团内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直接)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6,403,574,436	设立	69.56%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5,000,000,000	收购	97.33%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币 505,000,000	收购	100.00%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5,000,000,000	设立	100.00%
上海科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000,000,000	设立	100.00%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绵竹	四川绵竹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5.00%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	江苏溧阳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上海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	上海奉贤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资兴	湖南资兴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巴南	重庆巴南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邹平	山东邹平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山西晋城	人民币 150,000,000	设立	51.00%
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韩城	陕西韩城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浙江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	浙江平阳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浙江新昌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	湖南沅江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湖南株洲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江西抚州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	湖南郴州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湖南衡阳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哈尔滨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	吉林四平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榆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富民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富民	云南富民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宝坻	天津宝坻	人民币 100,000,000	设立	51.00%
重庆铜梁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铜梁	重庆铜梁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黔西南义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义龙	贵州义龙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扶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宝鸡	陕西宝鸡	人民币 50,000,000	设立	51.00%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科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上海科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

上述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

(ii)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本行评估了每一家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认为每一家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对本集团均不重大。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i)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注</u>	<u>主要经营地</u>	<u>注册地</u>	<u>对集团是否 具有战略性</u>	<u>持股比例 (直接)</u>	<u>业务性质</u>
合营企业： 浦银安盛	(a)	上海	上海	是	51%	金融业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根据浦银安盛的章程，涉及决定公司的战略计划和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计划、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弥补亏损方案、批准公司的任何股权转让和批准修改章程等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须以特别决议的形式，经持有与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代表同意才能通过，因此虽然本集团持有浦银安盛 51% 的表决权股份，但仍无法单独对其施加控制。

(ii)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上述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对本集团影响均不重大。

四 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本行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审阅本集团的经营情况。本行的各地分行及子公司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因此经营分部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本集团各经营分部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各种商业银行服务及投资业务，包括存贷款、票据、贸易融资、货币市场拆借及证券投资等。

本集团的地区经营分部如下：

总行：	总行本部 (总行本部及直属机构)
长三角地区：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地区分行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广东、福建地区分行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地区分行
中部地区：	山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西、海南地区分行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藏地区分行
东北地区：	辽宁、吉林、黑龙江地区分行
境外及附属机构：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2024年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	118,527	90,603	27,514	33,907	21,007	26,022	8,472	21,497	(59,424)	288,125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106,691	61,557	23,224	24,843	20,019	25,050	6,732	20,741	(732)	288,125
分部间利息收入	11,836	29,046	4,290	9,064	988	972	1,740	756	(58,692)	-
利息支出	(90,399)	(57,317)	(17,949)	(20,110)	(10,702)	(14,907)	(4,747)	(16,716)	59,439	(173,408)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52,852)	(48,880)	(14,061)	(19,347)	(10,075)	(8,854)	(4,735)	(15,348)	744	(173,408)
分部间利息支出	(37,547)	(8,437)	(3,888)	(763)	(627)	(6,053)	(12)	(1,368)	58,695	-
利息净收入	28,128	33,286	9,565	13,797	10,305	11,115	3,725	4,781	15	114,7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0,206	4,997	2,422	709	744	(314)	(108)	4,161	(1)	22,816
净交易损益	20,992	914	329	402	313	440	247	(2,722)	(3)	20,912
金融投资净损益	7,503	-	-	-	-	-	-	(52)	-	7,451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76	76	15	45	27	29	(3)	5,759	(140)	5,884
营业费用	(20,016)	(10,257)	(3,584)	(4,686)	(3,487)	(4,650)	(1,625)	(5,975)	129	(54,151)
资产减值损失	(33,523)	(7,229)	(9,390)	(3,518)	(3,192)	(7,306)	(1,515)	(3,807)	-	(69,480)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损益	155	-	-	-	-	-	-	62	-	217
分部税前利润/(亏损)总额	13,521	21,787	(643)	6,749	4,710	(686)	721	2,207	-	48,366
2024年12月31日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 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7,759	1,819,076	677,446	683,677	539,842	683,491	180,413	220,514	(3,058)	5,269,160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1,464	-	-	-	-	-	-	343	-	1,807
分部资产总额	4,859,101	2,879,811	754,997	1,052,634	607,397	740,412	280,258	565,939	(2,278,669)	9,461,880
吸收存款	(69,231)	(2,345,633)	(583,455)	(855,908)	(516,853)	(511,605)	(229,798)	(117,004)	205	(5,229,282)
分部负债总额	(4,176,436)	(2,857,950)	(755,618)	(1,046,164)	(602,665)	(741,395)	(280,327)	(535,213)	2,278,669	(8,717,099)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682,665	21,861	(621)	6,470	4,732	(983)	(69)	30,726	-	744,781

	2023年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	134,215	89,228	33,607	35,024	22,552	26,518	8,349	18,555	(70,450)	297,598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120,161	61,110	23,118	24,075	21,122	24,469	6,503	17,040	-	297,598
分部间利息收入	14,054	28,118	10,489	10,949	1,430	2,049	1,846	1,515	(70,450)	-
利息支出	(98,699)	(56,081)	(24,264)	(22,433)	(11,760)	(15,652)	(5,225)	(15,507)	70,458	(179,163)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52,994)	(49,789)	(15,656)	(21,451)	(11,191)	(9,387)	(5,050)	(13,645)	-	(179,163)
分部间利息支出	(45,705)	(6,292)	(8,608)	(982)	(569)	(6,265)	(175)	(1,862)	70,458	-
利息净收入	35,516	33,147	9,343	12,591	10,792	10,866	3,124	3,048	8	118,4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支出)	12,181	4,416	2,796	944	811	(334)	(93)	3,733	(1)	24,453
净交易损益	16,099	760	325	312	187	341	25	1,540	(2)	19,587
金融投资净损益	3,644	-	-	-	-	-	-	3,478	-	7,122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126	77	93	84	24	112	5	3,488	(269)	3,740
营业费用	(18,144)	(11,563)	(4,226)	(5,563)	(4,020)	(4,940)	(1,891)	(5,922)	264	(56,005)
资产减值损失	(51,042)	(3,936)	(3,261)	(4,313)	(7,157)	(4,659)	706	(3,201)	-	(76,863)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 净损益	186	-	-	-	-	-	-	37	-	223
分部税前(亏损)/利润 总额	(1,434)	22,901	5,070	4,055	637	1,386	1,876	6,201	-	40,692
	2023年12月31日									
	总行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附属机构	地区间抵销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3,394	1,644,988	655,933	624,499	510,431	614,887	181,805	202,147	(3,388)	4,904,696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2,458	-	-	-	-	-	-	367	-	2,825
分部资产总额	4,862,615	2,648,207	847,115	1,062,367	574,144	677,805	249,311	475,107	(2,389,424)	9,007,247
吸收存款	(85,165)	(2,189,911)	(642,747)	(841,035)	(503,646)	(475,563)	(209,478)	(113,155)	356	(5,060,344)
分部负债总额	(4,192,761)	(2,625,461)	(842,033)	(1,058,587)	(573,483)	(676,594)	(248,186)	(446,682)	2,389,424	(8,274,363)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669,854	22,746	5,082	3,780	661	1,211	1,125	28,425	-	732,884

五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用承诺明细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0,672	679,362
信用卡承诺	586,705	659,296
开出信用证	277,511	261,517
其他贷款承诺	246,865	300,182
开出保函	113,713	108,672
合计	<u>1,985,466</u>	<u>2,009,029</u>

2 储蓄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储蓄国债。储蓄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储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储蓄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储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储蓄国债本金及应付利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储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8.33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65 亿元)。上述储蓄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储蓄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3 资本性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63.48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95 亿元)。此外，本行子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经营性固定资产采购计划为人民币 4.26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24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的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10.75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37 亿元)。

4 诉讼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235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31.76 亿元，本集团作为第三人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12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9.28 亿元，预计赔付金额约为人民币 0.73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62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42.12 亿元，本集团作为第三人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34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6.10 亿元，预计赔付金额约为人民币 0.27 亿元)。

六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因委托贷款业务而持有的资产未包括在财务报表中。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51.11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4.20 亿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及以上普通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u>直接持股比例</u>	<u>主营业务</u>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1.57%	投资管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8.18%	移动通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9.47%	保险业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6.01%	保险业务

2 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三、38.(1)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三、38.(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行 5%及以上普通股股份主要股东所属集团，其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所属集团，本行关键管理人员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的公司以及担任董事 (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主要交易的金额及于报告期末的主要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u>主要股东</u>	<u>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 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 其近亲属有重大 影响的企业 (不含股东)</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u>	<u>合计</u>	<u>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u>
2024 年进行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	10	24	1	35	0.01%
利息支出	(852)	(2)	(392)	(154)	(1)	(1,401)	0.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	41	2	1	1	47	0.16%
净交易损益及金融投资净损益	-	(9)	-	11	-	2	0.01%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损益	-	217	-	-	-	217	100.00%
营业费用	(11)	-	(260)	-	-	(271)	0.50%
其他综合收益	14	-	-	1,070	-	1,084	9.82%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	-	101	-	101	0.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906	653	25	1,584	0.03%
衍生金融资产	-	-	-	273	-	273	0.3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	-	1,203	-	1,203	0.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	40	121	-	161	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86	-	-	2,714	-	3,100	0.39%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1,807	-	-	-	1,807	100.00%
其他资产	-	-	3	-	-	3	0.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							
拆入款项	-	(128)	(21,244)	(9,038)	-	(30,410)	2.49%
衍生金融负债	-	-	-	(217)	-	(217)	0.28%
吸收存款	(35,805)	(11)	(12,807)	(6,578)	(20)	(55,221)	1.06%
其他负债	(1)	-	(77)	-	-	(78)	0.1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开出保函	-	-	157	-	-	157	0.14%
信用卡及贷款承诺	-	-	-	-	14	14	0.01%
提供信贷业务担保	-	-	906	10,919	-	11,825	0.35%
银行承兑汇票	-	-	-	210	-	210	0.03%
发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	-	-	-	145	-	145	0.01%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	-	-	24,460	-	24,460	0.26%

注 (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持有本行所发行的普通股共计 684,100 股，并定期获取相应的现金股利分红。

注 (2)：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18.17% 的份额。

	<u>主要股东</u>	<u>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 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 其近亲属有重大 影响的企业 (不含股东)</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u>	<u>合计</u>	<u>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u>
2023 年进行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	373	27	1	401	0.13%
利息支出	(330)	(16)	(1,513)	(65)	(1)	(1,925)	1.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	1	35	6	1	50	0.16%
净交易损益及金融投资净损益	-	137	(16)	294	-	415	1.55%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损益	-	223	-	-	-	223	100.00%
营业费用	(11)	-	(328)	-	-	(339)	0.61%
其他综合收益	1	-	-	-	-	1	0.02%

	主要股东	合营企业 及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	9,127	2,055	-	11,182	2.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438	997	17	3,452	0.07%
衍生金融资产	-	11	48	379	-	438	0.7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	-	3,049	-	3,049	0.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71	-	-	1,474	-	1,845	0.30%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2,825	-	-	-	2,825	100.00%
其他资产	-	-	2	-	-	2	0.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							
拆入款项	-	(1,596)	(25,092)	(4,593)	-	(31,281)	2.42%
衍生金融负债	-	(19)	(28)	(279)	-	(326)	0.62%
吸收存款	(32,668)	(4,324)	(70,429)	(9,932)	(27)	(117,380)	2.32%
其他负债	(2)	-	(8)	-	-	(10)	0.0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开出保函	-	-	94	-	-	94	0.09%
信用卡及贷款承诺	-	-	629	-	13	642	0.07%
委托贷款	-	-	1,338	-	-	1,338	2.18%
提供信贷业务担保	-	-	3,562	12,757	-	16,319	0.54%
银行承兑汇票	-	-	457	-	-	457	0.07%
发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	-	-	-	200	-	200	0.02%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	2,440	9,544	63,349	-	75,333	0.99%

注 (1)：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持有本行所发行的普通股共计 659,600 股，并定期获取相应的现金股利分红。

注 (2)：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18.17% 的份额。

6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年末余额：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325	9,4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58	3,3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529	11,055
衍生金融资产	11	-
衍生金融负债	96	8
吸收存款	205	356
其他往来款	52	86
报告期间交易：	<u>2024 年</u>	<u>2023 年</u>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84	207
净交易损失	-	(8)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65	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利息收入	-	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294	28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	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	43
其他营业净收入	4	4
营业费用	127	257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各期薪酬 (不包括由本行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4</u>	<u>20</u>

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在过去 12 个月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本行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年度获得由本行发放的除本行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外的全部薪酬。

8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9 重大关联授信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值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于 2024 年，本行与集团外关联方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新增重大关联授信情况如下：

<u>关联公司名称</u>	<u>对关联公司及其集团内 其他公司的授信总额度</u>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74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3,14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与本行授信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公开披露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八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行董事会确定本集团的风险偏好。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i) 贷款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区域和行业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必要之时增加审阅的频率。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各种措施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土地使用权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质押物	最高抵押率
定期存单	90% - 100%
国债	90% - 100%
金融债	90% - 100%
公司类债券 (含金融机构)	80%
收费权	60% - 70%
特许经营权	50%
商业用房、标准厂房	60%
商品住宅	70%
土地使用权	50% - 60%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ii)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 **BBB-**或以上。境外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 **BBB+**或以上。境内中长期人民币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 **AA** 或以上，短期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 **A-1**。本行自营通过控制投资规模、发行主体准入名单审批、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

(i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对本行自营资金自主投资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额度管理，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iv)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本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

(v)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额度限制。对于企业客户，本集团还通过收取保证金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vi)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和开出保函等信用承诺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此外，本集团授予客户信用卡额度和贷款承诺，客户在未来支用信用卡额度和贷款承诺时会产生现金流出。

(vii) 受托管理信托计划

受托管理信托计划的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对受托管理信托计划严格实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在产品交易结构设计上，通过引入金融机构信用、财产抵押、权利质押等担保方式，综合运用规避、预防、分散、转移、补偿等手段管理风险，分散、转移融资主体的信用风险，尽力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2) 信用风险衡量

为确保本集团现行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机制符合《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3]第 1 号)(以下简称“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本集团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为实时动态调整,至少每季度一次。报告期内,本集团将相关金融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信贷资产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长效机制,积极防控重点领域风险,持续改善资产质量。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以及第三阶段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回归模型,并定期预测乐观、基准和悲观共三种宏观情景,应用减值模型计算多情景下的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通过采用统计模型、专家判断或综合使用两种方法,运用规范、统一的评价方法和标准,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评级体系,包括对主权、金融机构和公司风险暴露(即非零售风险暴露)的内部评级体系和零售风险暴露的风险分池体系。基于对我行授信客户或零售债项的偿债能力、履约能力的调查、分析和判断,实现对违约概率的内部估计和信用风险的量化。

本集团无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认定为“低风险”并进行信用风险管理的金融资产。

阶段划分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财务状况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或上限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对于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本集团通过交易对手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评级较初始确认时的变化情况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例如评级是否达到 B 级及以下；对于个人贷款，本集团通过交易对手在报告日的违约概率是否高于边界值或较初始确认时的变化情况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例如违约概率是否达到初始违约概率的 8-14 倍。

定性标准：

对于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如果借款人在风险监控清单上和 / 或该工具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 信用利差显著上升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或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实际或预期的宽限期或重组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 出现现金流/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贷款还款的延期

上限标准：

交易对手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通知政策，本集团审慎评估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借款人的贷款延期延付申请，为满足政策条件的借款人提供临时性延期还款便利，并依据延期还款的具体条款和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等分析判断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细化制定了内部统一的客户违约管理制度，明确违约定义和违约认定流程，并确保一致地实施。当金融资产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定性标准：

交易对手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交易对手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示例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上限标准：

交易对手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资产，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模型建立。

信用风险敞口的分组

在统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宏观经济指标关联性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本集团定期对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对风险分组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估，当组合内的风险敞口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及时对分组合理性进行重检，必要时根据相关信用风险敞口的风险特征重新划分组别。

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单个敞口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这种做法可以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到期分析覆盖了贷款从初始确认到整个存续期结束的违约变化情况。到期组合的基础是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本集团根据对影响违约后回收的因素来确定违约损失率。不同产品类型的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依据行业最佳实践结合集团内部专家判断，选择了一系列宏观经济指标，并形成基准、乐观、悲观等多情景下的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对各模型敞口建立实际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与宏观因子间的统计学关系，并通过对应宏观因子预测值计算得到实际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前瞻性结果。

本集团在每一个报告日重新评估情景的数量及其特征。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并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本集团在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使用了基准及其他情景下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乘以情景权重，并考虑了定性和上限标准。在确定金融工具处于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时，也相应确定了应当按照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 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

本集团所使用的宏观经济信息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生产价格指数等宏观指标。其中，2025 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基准情景下为 4.50%，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下 2025 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预测值分别在基准情景预测值基础上上浮和下浮一定水平形成。

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并分析了本集团不同组合的非线性及不对称特征，以确定所选择的情景能够适当地代表可能发生的情景。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的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

评价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在统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宏观经济指标关联性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当无法从内部获取足够信息时，本集团参照内部/外部的补充数据用于建立模型。用于确定分组特征的信息以及补充数据列示如下：

企业贷款和金融投资

- 行业
- 担保类型

个人贷款

- 产品类型 (例如, 住房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
- 还款方式
- 额度使用率区间
- 按照抵押率 (贷款余额 / 押品价值) 的区间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对于满足相关要求的其他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方法论同本章节“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和担保及承诺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5,815	-	-	405,815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4,559	-	-	524,5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879	-	-	63,8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695,922	216,456	22,237	4,934,61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30,515	479	18	331,012
金融投资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262,375	24,787	39,476	1,326,63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78,694	2,136	1,608	782,438
其他金融资产	95,957	645	2,270	98,872
合计	8,157,716	244,503	65,609	8,467,8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0,798	-	-	530,79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9,700	-	-	529,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719	-	-	44,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314,830	178,093	33,241	4,526,16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67,765	2,965	18	370,748
金融投资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189,091	25,646	56,345	1,271,08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14,041	1,497	2,479	618,017
其他金融资产	58,330	137	3,313	61,780
合计	7,649,274	208,338	95,396	7,953,008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758,120	678,155
信用卡承诺	583,169	654,332
开出信用证	277,356	261,413
其他贷款承诺	245,579	298,859
开出保函	113,509	108,544
合计	1,977,733	2,001,303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

下表对未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91,019	780,226
衍生金融资产	89,590	56,3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33	7,784
合计	784,142	844,321

(5)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25.37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5.38 亿元)，其中，有担保物覆盖的部分为人民币 528.47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0.23 亿元)。

(6) 重组贷款

根据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由于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借款人偿还债务，对借款合同作出有利于借款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借款人现有贷款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贷款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符合上述办法生效要求且发生相关书面合同条款重新商定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69.32 亿元。

(7) 债券及其他投资

下表列示了标准普尔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对本集团持有债券及其他债项投资的评级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中长期债券：				
AAA	23,561	514,560	347,409	885,530
AA+到 AA-	1,908	5,268	30,429	37,605
A+到 A-	1,578	8,447	34,545	44,570
A-以下	3,025	787	17,714	21,526
短期债券：				
AAA	12	10,959	396	11,367
AA+到 AA-	182	106	4,113	4,401
A 及 A 以下	318	2,666	10,322	13,306
未评级	70,482	783,845	337,510	1,191,837
合计	101,066	1,326,638	782,438	2,210,1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中长期债券:				
AAA	17,800	557,419	192,382	767,601
AA+到 AA-	29	5,276	18,598	23,903
A+到 A-	259	1,658	17,586	19,503
A-以下	14	6,549	33,220	39,783
短期债券:				
AAA	1,501	12,482	2,986	16,969
AA+到 AA-	383	155	2,746	3,284
A 及 A 以下	1,588	1,396	22,233	25,217
未评级	213,564	686,147	328,266	1,227,977
合计	235,138	1,271,082	618,017	2,124,237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 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 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以及商品价格风险。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确保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在董事会的授权下, 高级管理层负责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体的建设, 建立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权限结构和责任机制。执行层各部门负责从政策流程、计量方法、计量模型、分析报告、限额管控等方面落实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工作, 及时准确地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所辖领域内的市场风险, 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

同时, 集团市场风险管理遵照内部控制与外部督查相结合的原则, 各业务经营部门承担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内控职责, 并与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和合规部门, 以及审阅部门构成市场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本集团按照既定标准和当前管理能力测度市场风险, 其主要的测度方法包括压力测试、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在新产品或新业务上线前, 该产品和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按照规定流程予以辨识。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以美元为主。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财务状况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本外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1,765	1,232	8,174	368	411,53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26,500	84,545	2,221	11,293	524,559
衍生金融资产	84,145	5,390	49	6	89,5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932	5,947	-	-	63,8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31,927	97,930	22,820	16,483	5,269,16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76,922	13,401	194	502	691,0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302,636	21,720	-	2,282	1,326,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65,908	117,119	4,404	4,036	791,467
其他金融资产	80,253	18,089	305	225	98,872
金融资产总额	8,827,988	365,373	38,167	35,195	9,266,7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8,442	-	-	-	118,4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930,771	188,358	23,022	11,790	1,153,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604	11,568	-	-	33,172
衍生金融负债	75,121	3,396	54	4	78,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5,607	18,586	-	1,769	505,962
吸收存款	4,992,970	214,767	9,642	11,903	5,229,28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93,136	23,038	3,115	683	1,419,972
租赁负债	5,239	43	714	17	6,013
其他金融负债	53,604	2,708	224	178	56,714
金融负债总额	8,076,494	462,464	36,771	26,344	8,602,073
金融工具净头寸	751,494	(97,091)	1,396	8,851	664,650
货币衍生合约	(57,932)	72,424	(1,118)	1,905	15,279
信用承诺	1,923,149	43,956	5,644	4,984	1,977,733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496,759	39,332	705	335	537,13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32,315	79,407	3,841	14,137	529,700
衍生金融资产	53,257	3,020	9	25	56,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151	10,568	-	-	44,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43,406	115,548	29,967	15,775	4,904,69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71,404	8,811	-	11	780,2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1,255,468	14,776	691	147	1,271,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03,395	111,498	4,580	5,274	624,747
其他金融资产	55,857	4,652	1,268	3	61,780
金融资产总额	8,346,012	387,612	41,061	35,707	8,810,3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5,242	-	-	-	235,2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 款项	1,162,938	94,148	16,818	12,592	1,286,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0,207	-	-	-	10,207
衍生金融负债	50,979	1,299	9	6	52,2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2,717	16,338	-	729	519,784
吸收存款	4,811,052	228,368	16,448	4,476	5,060,344
已发行债务证券	986,427	23,200	1,939	87	1,011,653
租赁负债	5,888	3	914	66	6,871
其他金融负债	27,199	2,258	502	1,282	31,241
金融负债总额	7,792,649	365,614	36,630	19,238	8,214,131
金融工具净头寸	553,363	21,998	4,431	16,469	596,261
货币衍生合约	25,055	(16,115)	(761)	(11,567)	(3,388)
信用承诺	1,955,729	34,139	6,134	5,301	2,001,303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了于财务状况表日按当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汇率变动		汇率变动	
(减少)/增加	-1%	1%	-1%	1%
美元对人民币	185	(185)	(44)	44
其他外币对人民币	(83)	83	(64)	64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造成的汇兑损益；(2) 其他外币汇率变动是指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3)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和交易账簿的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已建立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体系，本行董事会负责批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重要的政策与程序，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制定适当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机制、组织架构、制度与流程等，以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及策略；本行总行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日常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缓释管理；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模型独立开展验证工作；本行总行审计部负责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独立开展内部审计。

本集团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等适当的计量方法与工具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监测。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承中性审慎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风险策略管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货币政策的研判，结合利率市场化、利率曲线变化趋势的影响，实行动态监测与前瞻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主动配置工具、价格工具引导业务规模与期限结构按照风险管理策略及资产负债经营目标方向调整，保持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在董事会风险偏好范围内并可持续运行。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以账面价值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5,188	-	-	-	-	16,351	411,53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7,948	116,755	230,838	14,063	-	4,955	524,55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9,590	89,5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62,474	657	730	-	-	63,8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0,522	492,198	1,992,188	1,328,397	620,799	15,056	5,269,16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投资	9,694	11,353	27,600	30,926	23,111	588,335	691,0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3,145	34,984	151,053	449,268	639,845	18,343	1,326,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987	29,534	102,482	379,221	257,251	16,992	791,467
其他金融资产	3,953	-	42,866	-	-	52,053	98,872
金融资产总额	1,426,455	747,298	2,547,684	2,202,605	1,541,006	801,675	9,266,7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527	33,128	63,346	-	-	1,441	118,4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904,574	123,362	104,714	9,386	6,008	5,897	1,153,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	-	-	-	-	33,172	33,17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8,575	78,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4,845	48,739	22,184	-	-	194	505,962
吸收存款	2,487,241	547,553	1,035,142	1,076,023	-	83,323	5,229,28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0,265	244,524	795,214	94,690	159,273	6,006	1,419,972
租赁负债	256	665	1,827	3,199	66	-	6,013
其他金融负债	1,153	1,916	923	-	-	52,722	56,714
金融负债总额	3,968,861	999,887	2,023,350	1,183,298	165,347	261,330	8,602,073
净额	(2,542,406)	(252,589)	524,334	1,019,307	1,375,659	540,345	664,6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4,207	-	-	-	-	12,924	537,13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2,945	85,660	265,578	30,727	-	4,790	529,7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6,311	56,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376	5,913	354	-	-	76	44,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9,042	839,142	2,109,744	784,271	107,131	15,366	4,904,69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投资	14,925	16,307	44,281	32,693	13,855	658,165	780,2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9,745	37,224	104,277	449,164	552,955	17,717	1,271,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1,889	24,925	108,668	332,444	132,652	14,169	624,747
其他金融资产	3,628	-	21,448	-	-	36,704	61,780
金融资产总额	1,894,757	1,009,171	2,654,350	1,629,299	806,593	816,222	8,810,3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31	43,220	177,947	-	-	2,144	235,2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983,507	119,712	165,830	7,039	5,246	5,162	1,286,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10,207	10,20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2,293	52,2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7,039	29,481	63,009	-	-	255	519,784
吸收存款	2,886,979	437,437	737,225	922,981	8	75,714	5,060,344
已发行债务证券	42,718	221,995	483,405	176,795	81,079	5,661	1,011,653
租赁负债	319	438	1,938	3,977	199	-	6,871
其他金融负债	408	1,526	1,916	-	-	27,391	31,241
金融负债总额	4,352,901	853,809	1,631,270	1,110,792	86,532	178,827	8,214,131
净额	(2,458,144)	155,362	1,023,080	518,507	720,061	637,395	596,261

注：以上列示为 1 个月以内的金融资产包括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和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财务状况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动(基点)		利率变动(基点)	
	-100	+100	-100	+100
净利润(减少)/增加	(3,312)	3,312	2,454	(2,454)
权益中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8,213	(7,703)	13,036	(12,292)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1) 除活期存款外，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2) 活期存款和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保持不变；(3)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4)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权益变动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动而平移的假设，通过设定利率变动一定百分比对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算得出的。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并能够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治理体系。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重要的政策与程序，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适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组织架构、制度与流程、风险限额、压力测试关键假设及应急预案方案等，以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限额、压力测试关键假设等。本行总行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负责拟定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牵头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各项定性分析和定量计量监测等具体管理工作。本行总行审计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独立开展内部审计。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与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内容主要涉及十个方面，分别是政策策略、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工具、日常运行、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应急管理以及应急演练。

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前瞻性、主动性管理；对本外币日常头寸账户进行实时监测，对本外币头寸实行集中调拨；建立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建立监测机制；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方法预测未来财务状况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及时对财务状况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根据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调整，使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总量、结构、节奏满足流动性安全的要求。

下表按剩余期限列示的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非衍生金融负债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剩余期限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2,755	-	-	-	-	-	-	298,784	411,53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款项	66,153	95,333	127,627	255,729	35,056	-	-	-	579,8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2,616	676	758	-	-	-	-	64,0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70,144	444,330	1,540,511	1,544,195	1,587,159	110,896	-	5,997,23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64,849	1,930	12,136	30,272	35,520	25,010	2,715	26,524	698,9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25,609	42,381	182,394	571,848	741,828	28,683	-	1,592,7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7,145	32,412	117,902	426,311	268,119	4,498	9,029	865,416
其他金融资产	55,136	-	-	-	-	-	8,524	42,953	106,613
金融资产总额	798,893	962,777	659,562	2,127,566	2,612,930	2,622,116	155,316	377,290	10,316,4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043	33,942	64,624	-	-	-	-	119,6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 拆入款项	748,206	160,927	125,346	108,473	10,613	7,933	-	-	1,161,4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85	2,543	24,826	-	-	618	-	-	33,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36,126	49,055	22,352	-	-	-	-	507,533
吸收存款	2,066,194	438,856	564,614	1,083,600	1,219,231	-	-	-	5,372,49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22,383	249,650	802,894	120,355	283,483	-	-	1,578,765
租赁负债	-	256	411	1,863	3,705	83	-	-	6,318
其他金融负债	53,268	661	2,143	1,587	1,042	515	-	-	59,216
金融负债总额	2,872,853	1,182,795	1,049,987	2,085,393	1,354,946	292,632	-	-	8,838,606
净额	(2,073,960)	(220,018)	(390,425)	42,173	1,257,984	2,329,484	155,316	377,290	1,477,844
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	-	116,374	104,859	321,413	88,596	38	-	-	631,280
-流出	-	122,416	104,775	314,133	91,184	48	-	-	632,556
衍生金融工具净额	-	(6,042)	84	7,280	(2,588)	(10)	-	-	(1,276)
信用承诺	609,984	187,655	305,753	620,412	86,599	175,063	-	-	1,985,466

	2023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2,708	-	165	-	-	-	-	324,258	537,13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66,363	78,809	87,194	272,309	32,432	-	-	-	537,1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8,466	5,990	360	-	-	-	-	44,8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26,570	651,953	1,450,912	1,439,459	1,439,010	101,327	-	5,609,23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34,663	8,164	22,548	46,655	35,031	15,790	3,026	21,925	787,8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54,230	43,127	129,695	554,973	665,505	83,533	-	1,531,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2,902	27,883	125,609	374,256	144,568	183	6,730	692,131
其他金融资产	40,387	-	-	-	-	-	7,689	21,483	69,559
金融资产总额	954,121	719,141	838,860	2,025,540	2,436,151	2,264,873	195,758	374,396	9,808,8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245	44,293	181,295	-	-	-	-	237,8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 入款项	791,484	194,355	121,504	169,652	7,886	7,312	-	-	1,292,1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80	-	-	849	4,352	3,226	-	-	10,2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27,181	29,600	63,415	-	-	-	-	520,196
吸收存款	2,210,213	709,106	452,075	772,045	1,047,980	10	-	-	5,191,42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56,067	227,407	488,500	246,928	91,736	-	-	1,110,638
租赁负债	-	319	441	1,967	4,285	252	-	-	7,264
其他金融负债	26,393	94	1,768	2,354	1,285	831	-	-	32,725
金融负债总额	3,029,870	1,399,367	877,088	1,680,077	1,312,716	103,367	-	-	8,402,485
净额	(2,075,749)	(680,226)	(38,228)	345,463	1,123,435	2,161,506	195,758	374,396	1,406,355
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	-	147,599	118,700	197,506	42,847	47	-	-	506,699
-流出	-	147,392	117,101	197,523	42,119	75	-	-	504,210
衍生金融工具净额	-	207	1,599	(17)	728	(28)	-	-	2,489
信用承诺	672,462	147,386	293,865	582,519	89,347	223,450	-	-	2,009,029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层次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这一层次包括上市的权益证券、债权工具和开放式基金投资。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 Thomson Reuters、Bloomberg 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财务状况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租赁负债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已发行债务证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326,638	15,650	1,256,618	109,788	1,382,056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19,972	54,497	1,375,798	-	1,430,295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71,082	-	995,423	367,242	1,362,66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11,653	-	1,008,697	-	1,008,697

(i)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属于第一层次。如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属于第三层次。在适用的情况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参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彭博的估值结果来确定，属于第二层次。

(ii)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上公开报价为基础。对无法获得市场报价的债券，其公允价值以与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匹配类似的实际收益率为基础的，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计算。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财务状况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3)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基金投资	482,620	712	2,149	485,481
-债券投资	3,411	63,974	1,156	68,541
-权益投资	1,748	-	15,520	17,268
-券商收益凭证	-	11,913	-	11,913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8,672	1,139	9,811
-同业存单	-	8,579	-	8,579
-资产支持证券	-	2,216	6	2,222
-其他投资	79,841	2,154	5,209	87,2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71,814	652,053	-	723,867
-同业存单	2,308	29,113	-	31,421
-资产支持证券	540	19,120	-	19,660
-抵债股权	1	-	1,405	1,406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	16	16
-其他投资	251	-	7,372	7,6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	-	321,964	-	321,964
-企业贷款和垫款	-	9,048	-	9,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贷款和垫款	-	2,683	-	2,683
-贴现	-	850	-	850
衍生金融资产	-	89,590	-	89,590
金融资产合计	642,534	1,222,641	33,972	1,899,147
衍生金融负债	-	78,575	-	78,5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与债券相关的金融负债	805	23,982	-	24,787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185	-	5,185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	2,582	618	3,200
吸收存款	-	5,222	-	5,222
金融负债合计	805	115,546	618	116,969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基金投资	433,741	643	222	434,606
-债券投资	29	99,269	1,096	100,394
-券商收益凭证	-	39,723	-	39,723
-权益投资	2,904	-	14,425	17,329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10,563	4,238	14,801
-同业存单	-	3,303	-	3,303
-资产支持证券	-	2,210	80	2,290
-其他投资	80,614	75,879	11,287	167,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55,775	515,043	-	570,818
-同业存单	-	33,438	-	33,438
-资产支持证券	-	6,302	-	6,302
-抵债股权	1	-	1,565	1,566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	20	20
-其他投资	-	-	5,164	5,1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	-	308,160	-	308,160
-企业贷款和垫款	-	62,588	-	62,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贷款和垫款	-	5,662	-	5,662
-贴现	-	2,122	-	2,122
衍生金融资产	-	56,311	-	56,311
金融资产合计	573,064	1,221,216	38,097	1,832,377
衍生金融负债	-	52,293	-	52,2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与债券相关的金融负债	7,750	-	-	7,750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1,661	119	558	2,338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19	-	-	119
金融负债合计	9,530	52,412	558	62,500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i) 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 (例如场外衍生工具) 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 (如有), 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如计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 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层次。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 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层次。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及外汇期权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ii) 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u>金融投资</u>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 <u>金融投资</u>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u>金融负债</u>	<u>合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	31,348	6,749	(558)	37,539
购入	1,505	251	-	1,756
出售或结算	(7,762)	(4)	59	(7,707)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88	-	(119)	(3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的变 动	-	1,797	-	1,79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5,179</u>	<u>8,793</u>	<u>(618)</u>	<u>33,354</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金融工具 计入 2024 年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 失	<u>(1,024)</u>	<u>-</u>	<u>(32)</u>	<u>(1,056)</u>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u>金融投资</u>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 <u>金融投资</u>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u>金融负债</u>	<u>合计</u>
2023年1月1日	30,515	7,668	(474)	37,709
购入	14,003	20	(508)	13,515
出售或结算	(12,661)	-	493	(12,168)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509)	-	(69)	(57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的变 动	-	(939)	-	(939)
2023年12月31日	<u>31,348</u>	<u>6,749</u>	<u>(558)</u>	<u>37,539</u>
2023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金融工具 计入2023年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 失	<u>(1,367)</u>	<u>-</u>	<u>(34)</u>	<u>(1,401)</u>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基金投资	2,149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债券投资	1,156	收益法	贴现率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139	收益法	贴现率
-权益投资	13,716	资产净值法	贴现率
	1,575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229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市销率
-资产支持证券	6	收益法	贴现率
-其他投资	5,209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u>25,17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6	收益法	贴现率
-抵债股权	953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448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4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其他投资	5,378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1,874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120	收益法	贴现率
	<u>8,793</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618	注1	注1

	2023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基金投资	222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债券投资	1,096	收益法	贴现率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4,238	收益法	贴现率
-权益投资	11,895	收益法	贴现率
-资产支持证券	2,530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其他投资	80	收益法	贴现率
	11,287	参考最近交易	流动性折扣
	<u>31,34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0	收益法	贴现率
-抵债股权	1,104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457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4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其他投资	4,093	资产净值法	流动性折扣
	956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净率
	115	收益法	贴现率
	<u>6,74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558	注1	注1

注 1：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结构化主体的净值计算的归属于结构化主体投资人的金额。

5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基本目标是：

- (1) 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确保经营的合规性，并在此基础上实现资本总量和结构的优化。
- (2) 确保资本能充分抵御相应的风险，实现本集团经营的安全性，保持充足而合理的资本水平。
- (3) 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资本配置和管理体系，在集团层面优化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实现资本集约化经营，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集团可能将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增加资本、发行合格一级资本工具及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商业银行应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和相关监管部门已制定《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及《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根据上述规定，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还应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第一组到第五组的银行分别适用 0.25%、0.5%、0.75%、1%和 1.5%的附加资本要求。根据 2023 年 9 月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行入选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故本集团应当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

九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被用做金融负债的质押物，相关资产的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资	712,451	943,312
票据	154,078	87,619
存放同业	9,056	4,411
贷款	1,045	2,143
合计	<u>876,630</u>	<u>1,037,485</u>

除了上述质押物及本集团经营租出资产外，2024年末本集团用于抵押、查封、冻结和扣押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的金额不重大(2023年末：金额不重大)。

十 报告期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批准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上报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一 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度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